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获取更多IPO招股书

- 1、每日微信社群内**第一时间分享**最新招股书；
- 2、招股书范围覆盖**A股、港股、美股**；
- 3、招股书文件来自各交易所指定披露渠道，仅供学习交流用。



获取方式

- 1、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点击菜单栏“招股书”；
- 2、加入IPO早知道**招股书社群**。

更多行业分析、企业资讯，敬请关注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
[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隨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款)。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及/或調低根據[編纂]將提早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yuan.cn。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可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誘使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luyuan.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監管概覽.....	11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6
業務.....	159
財務資料.....	2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0
主要股東.....	370
股本.....	3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7
[編纂].....	386
[編纂]的架構.....	400
如何申請[編纂].....	4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兩輪車提供商，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並於行內推動技術發展。我們建造耐用型電動兩輪車強調「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的產品定位，推動行業對質量、耐用性及技術升級的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高度集中且競爭激烈，以2022年總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內地市場排名第五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為4.2%。

我們的綠源品牌已有20多年歷史，是最早一批進入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企業之一，並多次參與行業規範的制定。我們榮獲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達標認證評審委員會《商品服務售後評價體系》GB/T27922-2011及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的「五星認證」，並榮獲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商業企業品牌評價與企業文化建設指南》GB/T27925-2011的「五星品牌認證」，成為中國內地首家獲得「雙五星」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還曾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浙江名牌產品」。

我們構建了廣覆蓋、高效率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開展信息化建設和線上零售渠道搭建，不斷提高公司產品的滲透率和覆蓋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中國內地的經銷商數量為1,236個，銷售點數量超過9,800個。我們在主流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自營線上商店，並與知名線上零售商合作，捕捉中國內地電子商務急速發展帶來的機遇。展望未來，我們將嘗試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將潛在的線上客戶引流至我們的實體零售門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使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我們的

概 要

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上渠道」。近年，我們一直發掘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及即時電商，使我們受惠於急速增長的電子商務、外賣、即時配送及共享出行市場對電動兩輪車的龐大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海外經銷商合作，我們於27個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包括泰國、印尼及菲律賓。

我們目前在浙江、山東及廣西設有三個生產基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年產能約達3.3百萬輛。通過我們不斷在生產裝備自動化、智能化方面作出投資，在保持規模優勢的同時，致力為我們的消費者帶來質量可控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產品升級更新。我們的核心技術覆蓋電動兩輪車的關鍵部件（如電機、控制器、電池和充電器等）。技術的突破進步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的使用壽命和安全性能。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安全、電動兩輪車智能化等具備強大潛力的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合共374項專利，其中45項為發明專利、219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110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比較優勢區分了我們與競爭對手，並對我們的成功有貢獻：(i)作為知名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不斷為行業發展作出貢獻；(ii)我們擁有強大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iii)我們注重創新能力，打造兼具時尚感和高性能的耐用型產品；(iv)我們構建了覆蓋廣泛的經銷網絡，並擁有成熟的渠道管理優勢；(v)我們享有生產工廠靠近市場的佈局帶來的規模優勢，成熟且高度智能化的生產流程確保良好穩定的質量；及(vi)我們擁有專業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戰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以通過執行以下戰略，發展成為引領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發展的企業為目標：(i) 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ii) 進一步提升產能，支持業務快速增長；(iii) 進一步升級和拓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優化其佈局；(iv)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鞏固我們產品、技術的地位；(v) 持續吸引、培訓及激勵專業人才；及(vi) 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動兩輪車的銷售，而電動兩輪車大致分為電動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其次，我們亦從出售其他特殊功能車輛、電池及其他車輛部件以及向經銷商提供各種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ii) 向經銷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電動自行車	1,010,096	42.5	1,423,625	41.7	2,232,086	46.7
電動輕型摩托車	722,892	30.4	495,043	14.5	258,177	5.4
電動摩托車	244,920	10.3	686,672	20.1	953,887	19.9
電池	306,366	12.9	606,128	17.7	1,052,365	22.0
電動兩輪車部件	60,220	2.5	147,793	4.3	226,164	4.7
其他	11,430	0.5	5,446	0.2	5,090	0.1
小計	2,355,924	99.1	3,364,707	98.5	4,727,769	98.8
服務類型						
培訓服務	10,421	0.4	28,081	0.8	36,765	0.8
其他	11,987	0.5	24,899	0.7	18,489	0.4
小計	22,408	0.9	52,980	1.5	55,254	1.2
總計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4,783,023	100.0

概 要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收益分別按48.7%及9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兩類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22.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國標的實施對電動輕型摩托車的規格施加新限制，導致消費者喜好改變，令電動輕型摩托車不如其他類型的電動兩輪車受消費者青睞，導致客戶需求下降。電動自行車是最受消費者歡迎的電動兩輪車類型，也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收益中佔最大比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電動車（不包括電池）的銷量及每輛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每輛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輛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輛 平均售價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電動自行車	873,708	1,156	1,218,462	1,168	1,705,300	1,309
電動輕型摩托車	451,504	1,601	330,913	1,496	172,467	1,497
電動摩托車	144,874	1,691	398,304	1,724	546,601	1,745
其他	2,379	4,805	654	8,327	199	25,580
總計	1,472,465	1,351	1,948,333	1,340	2,424,567	1,4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不包括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動自行車	94,710	9.4	101,192	7.1	272,800	12.2
電動輕型摩托車	94,495	13.1	39,808	8.0	32,511	12.6
電動摩托車	37,529	15.3	88,247	12.9	142,595	14.9
電池	23,849	7.8	71,473	11.8	15,403	1.5
電動兩輪車部件	12,540	20.8	32,739	22.2	41,496	18.3
其他	694	6.1	673	12.4	1,273	25.0
總計	263,817	11.2	334,133	9.9	506,078	10.7

概 要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特定產品的市場定位、供求、採購及生產成本、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競爭品牌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

我們設定的分銷價格及建議批發價分別指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及經銷商向其子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就通過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而經銷商可因應當地競爭環境作出輕微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為經銷商享有特定批發價的產品設定最低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以實現在向終端客戶的銷量與售價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自營線上商店提供的產品的零售價一般高於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主要是為了保護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業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線下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並輔以我們的線上渠道、企業及機構客戶及海外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664,844	70.7	2,771,684	82.4	4,245,048	89.8
— 華東地區	884,198	37.5	1,517,639	45.1	2,508,014	53.0
— 華中及華南地區	463,614	19.7	756,718	22.5	1,090,314	23.1
— 中國西南地區	87,193	3.7	134,292	4.0	250,946	5.3
— 華北地區	117,044	5.0	217,198	6.5	218,029	4.6
— 其他地區	112,795	4.8	145,837	4.3	177,745	3.8
線上渠道	97,550	4.1	108,768	3.2	271,697	5.7
企業及機構客戶	554,037	23.5	421,003	12.5	96,427	2.1
海外經銷商	39,493	1.7	63,252	1.9	114,597	2.4
總計	2,355,924	100.0	3,364,707	100.0	4,727,769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渠道的收益按5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渠道（包括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自營網店）的收益按6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隨着共享經濟和即時電商（特別是與使用電動兩輪車有關）的興起，我們為多家領先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及即時電商品牌，以及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定制及製造電動兩輪車。因此，2020年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益貢獻飆升。2022年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益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並努力擴大線下經銷商網絡，以提高我們自研產品的銷售。我們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經銷商的收益按7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不包括提供服務）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線下渠道	167,489	10.1	261,430	9.4	401,276	9.5
線上渠道	17,913	18.4	18,468	17.0	54,674	20.1
企業及機構客戶	64,539	11.6	35,369	8.4	14,406	14.9
海外經銷商	13,875	35.1	18,867	29.8	35,721	31.2
總計	263,817	11.2	334,133	9.9	506,078	10.7

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銷商、國際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我們自營線上商店的終端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總收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26.7%、19.4%及11.6%。同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16.4%、8.4%及4.0%。2020年及2021年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貢獻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及即時電商品牌在內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隨著共享經濟及即時電商的興起而有較大的收入貢獻。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三個處於戰略位置的生產工廠內生產我們的產品，即浙江工廠、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的平均使用率水平約為6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體上保持高使用率。我們已投資於提升我們生產工廠的智能程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位於浙江的智能工廠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內首批廣泛使用自動物料處理系統及高架輸送系統的智能工廠之一，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我們的整條生產線，由原材料採購、生產、包裝及庫存至銷售與交付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i)金屬及塑料部件，(ii)電池（包括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及(iii)控制單元及輪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銷售成本應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920.7百萬元、人民幣2,7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8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91.8%、91.6%及92.0%。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控制單元、磁鋼及輪胎的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我們各年總採購額的17.4%、24.0%及31.7%。同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採購額的8.1%、9.8%及10.4%。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與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方為完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4,783,023	100.0
銷售成本	(2,092,108)	(88.0)	(3,030,574)	(88.7)	(4,221,691)	(88.3)
毛利	286,224	12.0	387,113	11.3	561,332	11.7
銷售及營銷成本	(121,423)	(5.1)	(192,388)	(5.6)	(259,567)	(5.4)
行政開支	(61,420)	(2.6)	(64,444)	(1.9)	(89,059)	(1.9)
研發成本	(83,521)	(3.5)	(95,826)	(2.8)	(150,498)	(3.1)
其他收入	29,269	1.2	26,816	0.8	37,750	0.8
所得稅開支	(3,036)	(0.1)	(2,331)	(0.1)	(4,218)	(0.1)
年內溢利	40,281	1.7	59,260	1.7	118,030	2.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93	1.7	59,260	1.7	118,030	2.5
非控股權益	(12)	(0.0)	-	-	-	-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2%，主要因為(i)收益以41.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量大幅增加；(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佔收入的百分比總體上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努力及規模經濟；及(iii)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其包括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定就業補貼、退稅及增值稅減免、減輕COVID-19影響的補貼以及地方政府的其他小額補貼。具體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920,690	91.8	2,775,258	91.5	3,883,483	92.0
— 電池	320,814	15.4	595,017	19.6	1,124,547	26.6
— 電機	259,927	12.4	404,513	13.3	544,813	12.9
— 車架及鐵製部件	255,788	12.2	368,548	12.2	375,365	8.9
— 塑料部件	230,531	11.0	311,854	10.3	395,400	9.4
— 減震器	131,813	6.3	179,690	5.9	201,254	4.8
— 輪胎	90,008	4.3	112,463	3.7	141,438	3.4
— 其他	631,809	30.2	803,173	26.5	1,100,666	26.1
僱員福利開支	44,392	2.1	74,757	2.5	111,432	2.6
其他 ^{附註}	127,026	6.1	180,559	6.0	226,776	5.4
總計	<u>2,092,108</u>	<u>100.0</u>	<u>3,030,574</u>	<u>100.0</u>	<u>4,221,69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外包勞務費、運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税金及附加費、設計費、辦公開支、廣告開支、差旅開支以及諮詢費等。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98,980	960,266	1,086,035
流動資產	969,268	1,705,627	2,097,965
資產總值	<u>1,568,248</u>	<u>2,665,893</u>	<u>3,184,000</u>
非流動負債	15,875	165,940	389,024
流動負債	1,050,673	1,939,849	2,115,138
負債總額	<u>1,066,548</u>	<u>2,105,789</u>	<u>2,504,162</u>
流動負債淨額	<u>(81,405)</u>	<u>(234,222)</u>	<u>(17,173)</u>
資產淨值	<u>501,700</u>	<u>560,104</u>	<u>679,838</u>

概 要

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為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智能廠房）而增加銀行貸款。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我們已與銀行協商以取得中長期貸款代替我們的短期貸款（其主要導致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獲得中長期貸款零、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改善資金周轉及提高流動資產於總資產的比例。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7.7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367.1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9.6百萬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64.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其後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增長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3.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36.9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iv)即期借款減少人民幣236.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8.0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度溢利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1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度溢利增加人民幣118.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1)	144,388	509,8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62)	(562,522)	(294,0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71	464,851	(44,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062)	46,717	170,9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504	175,370	222,01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72)	(75)	2,0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370</u>	<u>222,012</u>	<u>395,038</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增加，主要來自(i)收益快速增長的經營現金流入；及(ii)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iii)為建設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140.1百萬元，即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73.6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權益回報率 ¹ (%)	8.3%	11.2%	19.0%
資產回報率 ² (%)	2.6%	2.8%	4.0%
流動比率 ³ (倍)	0.92	0.88	0.99
速動比率 ⁴ (倍)	0.72	0.68	0.78
槓桿率 ⁵ (%)	32.0%	119.4%	97.3%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並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5. 槓桿率等於總債項(由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主要因我們的溢利增長。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1年降低，主要由於我們計入流動負債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2年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增加。槓桿率於2021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用於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智能廠房的借款增加。槓桿率於2022年下降，主要由於保留盈利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用於品牌及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產能，主要涉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根據中國內地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派付。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撥出作為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現時概無固定股息政策。

概 要

[編纂]前投資及控股股東

於2011年及2015年，我們將[編纂]前投資者（即Shipston、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引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pston持有8%股份，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因本公司於2018年回購股份而不再持有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倪先生通過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以及胡女士通過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Drago Investments乃由倪先生全資擁有。Apex Marine乃由胡女士全資擁有。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倪先生、胡女士、Drago Investments、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綠源」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本公司、董事、管理團隊、僱員、代言人、競爭對手或行業的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倘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行業相關的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及銷售的損失，倘與我們的產品相關，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申索；及(vi)未來在中國內地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調整後計算。概無對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當中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乃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

概 要

近期發展

COVID-19的影響

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政府已在全國範圍內放寬COVID-19防控措施，例如加快經濟復甦和恢復社會正常運轉的放開措施，解除隔離措施和出行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密切監察中國內地COVID-19的發展。COVID-19疫情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COVID-19的現有及新變種。

儘管存在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穩定增長。根據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已超過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

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近期監管發展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其中包括）明確：(1)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其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2)於《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概 要

所批准（如完成香港市場聆訊或完成美國市場登記）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獲授六個月過渡期；倘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基於上述情況，由於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賬目中所載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益及溢利佔本公司同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50%以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需要根據《試行辦法》就上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的程序。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對我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亦表示同意。於2023年4月11日，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的備案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備案程序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及「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數據處理者定義為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倘數據處理者管有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的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出現變動。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較上一版擴大了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除了從網絡產品和服務運營獲得的關鍵信息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網絡平台運營者，或者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概 要

於2022年7月7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個人信息出境超過一定數量的，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信息出境安全評估。信息出境安全評估亦適用於在中國內地以外轉移重要信息的情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及「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數據，或該等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方式不當，以及網絡安全審查存在不確定性，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的申報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百加宇」	指	安徽百加宇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6月4日取消註冊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Apex Marine」	指	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胡女士全資擁有
「Apex Trust」	指	Helm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而胡女士及倪女士為初始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st Expand」	指	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與胡女士擁有同等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
或「公司法」 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於加勒比海的群島及海外領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
參與者」 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託管商參與者」 士

[編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一家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倪先生、胡女士、Drago Investments、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
「COVID-19」	指	一種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 Investments」	指	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Drago Trust」	指	Helm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而倪先生及倪女士為初始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演變」	指	本集團於2009年前後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前的在岸及離岸發展，旨在將本集團帶入國際平台，進行更大規模的籌資活動，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早期發展及演變」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顧問
「福建一洲」	指	福建一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直至2022年1月6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林平仔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	---	--

釋 義

「廣東綠源」	指	綠源電動車(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註銷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綠源」	指	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光陽」	指	杭州新欣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直至2022年7月12日出售
「河北方振」	指	河北方振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2日註銷登記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蘭寶」 指 香港蘭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1年7月16日解散前分別由倪先生及胡女士擁有40%及60%股權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編纂]

釋 義

「江蘇綠源」	指	徐州宗申電動車有限公司(前稱綠源電動車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浙江綠源於2018年3月28日將其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前，為浙江綠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摩托綠源」	指	江蘇綠源摩托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2年2月18日註銷登記
「金華力成」	指	金華市力成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17日取消註冊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金華綠源」	指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綠源控股於2011年4月6日將其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倪先生前，由綠源控股全資擁有
「金華世通」	指	金華世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4年7月25日註銷登記
「金華屹城」	指	金華屹城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臨沂市紅子」	指	浙江金弘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臨沂市紅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取消註冊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	指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取消註冊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動（金華）」	指	綠動（金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uyuan BVI」	指	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9年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綠源香港」	指	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綠源控股」	指	綠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綠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已於2014年6月13日註銷登記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9月8日聯合制定，並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倪先生」	指	倪捷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胡女士之配偶
「胡女士」	指	胡繼紅女士，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倪先生之配偶
「倪女士」	指	倪博原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倪先生與胡女士之女

釋 義

「南京綠源」	指	南京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於2012年9月20日出售予黃慶生（本集團當時於南京當地的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	指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
「新國標」	指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18)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	指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地區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Shipston、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作出的[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Shipston、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統稱
「[編纂]前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計劃」
「[編纂]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編纂]後股份計劃」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綠源」	指	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Shipston」 指 Shipston Electric Vehicle Limited，一家於2011年2月23日於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內部控制顧問」 指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浙江紅子」	指	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2年6月23日註銷登記
「浙江綠源」	指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	指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	指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動力」	指	浙江綠源動力電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6日取消註冊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如本文件提及的在中國設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相關的詞彙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PS系統」	指	先進規劃排程系統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BI系統」	指	商業智能系統
「藍牙」	指	一種無線電技術，讓手提電話、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可以短距離連接，而無需通過電線連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旨在保護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障消費者及其財產安全的法定強制性安全認證制度
「華中及華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中國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一個地理區域
「D、E、F駕駛證」	指	允許分別駕駛普通三輪摩托車及普通兩輪摩托車以及輕便摩托車的中國內地駕駛證
「EABS」	指	電子防抱死剎車系統
「華東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中國上海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及浙江省的一個地理區域
「電動兩輪車」	指	電動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
「EMC」	指	電磁兼容

技術詞彙表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網絡，用於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與系統進行數據連接和交換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公斤」	指	公斤
「公里」	指	公里
「公里／小時」	指	每小時行走的公里
「kW」	指	千瓦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新一線城市」	指	成都、重慶、西安、武漢、蘇州、南京、鄭州、天津、長沙、東莞、寧波、佛山、合肥及青島
「NFC」	指	近距離無線通訊
「華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中國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一個地理區域
「OA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世界其他地區」	指	世界其他地區
「SI」	指	空間識別

技術詞彙表

「SOC」	指	充電狀態
「中國西南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中國重慶市、貴州省、四川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的一個地理區域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二線城市」	指	繼新一線城市之後，共有30個相對發達的城市，包括無錫、廈門、福州、濟南、瀋陽、大連、昆明、哈爾濱、長春、泉州、溫州、石家莊及貴陽
「V」	指	伏特
「W」	指	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內，「旨在」、「預測」、「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應」、「計劃」、「潛在」、「預料」、「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的規限。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於未來發展的營業總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總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及毋須承擔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內，關於我們的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綠源」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任何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乃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許多消費者幾乎感受不到不同品牌電動兩輪車的性能參數等產品差異，尤其是在友好穩定的路況下。因此，品牌知名度成為消費者（特別是新消費者）選擇電動兩輪車的關鍵決定因素。品牌聲譽通常建基於多年來提供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由此獲得市場知名度和良好口碑，以最小銷售及營銷支出轉化為現有客戶的回購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用於營銷及推廣的「綠源」品牌的知名度，以及我們在電動兩輪車方面的聲譽。綠源品牌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浙江省著名商標。因此，維護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對我們的產品差異化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產品缺陷、低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產品的投訴、申索或負面宣傳，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日常業務經營中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着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展產品供應、拓展經銷網絡的地域範圍，保持產品質量與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終端用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倘終端用戶察覺或體驗到我們產品質量下降，或無論如何認為我們未能貫徹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綠源」商標的中英文字符及商標。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捲入第三方因商標侵權而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因應對該等個案，我們可能會招致巨額開支，並佔用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該等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而無論其理據如何。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倘我們不能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再者，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我們授權彼等在其零售門店或營銷我們的產品時展示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儘管協議中有詳細的授權範圍，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經銷商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將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降，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需要用於檢測及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仿冒我們的產品的資源增加。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產品、本公司、董事、管理團隊、僱員、代言人、競爭對手或行業的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與道路安全緊密相關，且對有關安全或產品質量問題的關注格外敏感。任何有關我們行業的負面報道，不論其真實性且是否針對我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價格水平或質量的負面報道以及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道，即使毫無事實根據或對我們的經營影響不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終端用戶對我們的信心且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過往曾出現有關我們及我們行業整體的負面報道，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同樣情況。當面臨該等負面報道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採取有效的澄清或整改措施，且任何澄清或整改措施可能會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日常業務經營中轉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及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並使其多樣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偏好及消費模式。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的產品系列及車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並影響市場趨勢。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推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的能力。

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可能會因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科技、生活方式及我們產品或競爭對手產品的宣傳的變化而波動。此外，中國內地的電動兩輪車行業競爭激烈，當不同品牌的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介新產品時，消費者可能會受到吸引而改變自身選擇及偏好。任何該等因素，或我們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根據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的轉變來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努力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開發應用於我們產品的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在開發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方面的努力會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另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的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會受到消費者的好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經營的多個方面均依賴技術。例如，我們使用ERP系統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以支持決策，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並使用MES系統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我們亦在生產設施中使用自動化焊接機器人及其他自動化生產設備。雖然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以跟上最新的行業發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技術上的投資能夠產生預期的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倘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是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事件可能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能如期成功實施，甚至根本不能實施。

倘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增長，利用市場機會或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亦可能有其他無法預期的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取得理想及有利可圖的結果。倘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未能取得積極的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針對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尋求擴大生產能力，並可能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進行進一步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充計劃」。然而，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承包商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低成本熟練勞動力的供應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此外，將新設施整合到我們現有的經營中可能會受到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使我們的生產能力緊張，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遲，並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擴張，或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且高度集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約有1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前九大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8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總收入計，我們於中國內地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我們基於價格、產品創新、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銷售及經銷網絡、營銷有效性、促銷活動以及我們根據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定制產品的能力進行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及研發資源，更廣泛

風險因素

的經銷網絡，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不會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相媲美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增加我們的營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未來不能有效地或以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或未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由1,236家中國內地線下經銷商組成。經銷商的採購佔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線下渠道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0.7%、82.4%及89.8%。由於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一家或多家經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增加競爭對手產品的銷售；
- 未能續簽經銷協議並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未能以優惠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我們失去一家或多家經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指定其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與若干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規模更大、資金更充足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進行競爭，特別是如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優惠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失去任何經銷商予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部分或所有與該等經銷商的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及銷

風險因素

售網絡的成本可能會超過該等努力產生的收入。倘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銷量沒有保持在一個令人滿意的水平，或倘經銷商的訂單未能跟蹤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或減少彼等通常的訂單數量。任何該等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銷量的顯著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已制定的經銷協議、政策及措施來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與線下經銷商的分銷協議」及「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線下經銷商管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的經銷商任何違反或被指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品牌的市值下降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不利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1年11月起，我們開始要求所有分銷商與我們簽訂標準分銷協議。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內地的所有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但過往我們並未與每名合作經銷商訂立書面經銷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因此，彼等對我們的法律責任及我們對彼等的法律追索權有限。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銷售予彼等的子經銷商。一般情況下，我們不與該等子經銷商簽訂合約，因此無法控制該等子經銷商的銷售活動。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子經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子經銷商會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就我們的產品相互競爭市場份額。倘任何子經銷商不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其客戶，存貨過剩，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行業相關的質量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及銷售的損失，倘與我們的產品相關，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及可靠產品的能力。保持一致的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這反過來又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以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參與我們經營的其他第三方遵守該等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雖然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了若干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始終有效，或我們可以及時識別我們質量控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倘我們的

風險因素

任何產品因任何原因質量下降，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無法如同其聲稱般有效、可靠或安全，則我們可能面臨退貨或取消訂單及客戶投訴。

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的任何缺陷在一般情況下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從而導致財務及聲譽損失。即使我們最終勝訴，就該等法律申索進行辯護對我們而言亦可能昂貴。雖然我們購買了產品責任險，但保險範圍可能不夠。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涵蓋潛在損失及申索的保險有限」。此外，倘整個電動兩輪車行業出現質量問題的模式，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購買意願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不論該等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任何與我們的產品或電動兩輪車行業相關的質量問題（不論是實際或被認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的供應或服務的供應、質量及成本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電池（包括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電機、車架及鐵製部件、塑料部件、減震器及輪胎。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一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銷售成本所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1.8%、91.6%及92.0%。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通貨膨脹、貨幣匯率波動、天氣變化或相關原材料供求變化），我們面臨原材料、零件、組件、包裝材料及能源、交通運輸等必要的供應或服務的價格出現波動。例如：電池級 Li_2CO_3 是製造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其價格近年來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鋰供應短缺及NEV及儲電行業對鋰的需求旺盛所致。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價格上漲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會導致銷售及客戶的損失。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供應的意外中斷或延遲或與我們供應商的糾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及延遲，從而使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

我們目前在浙江、山東及廣西運營三個生產設施。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困難、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流行病爆發，或其他意外中斷，包括長時間停電或停水，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聘請的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延誤，且恢復可能昂貴及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在受影響的生產設施可用並運行之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會遇到產品供應中斷的情況。

此外，我們依賴各種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確保我們的生產如期進行。任何供應商原材料供應的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向市場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失去業務機會。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與供應商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數量或其他事項上的分歧。此類爭議如不能妥善、及時地解決，可能會導致相關原材料供應的延遲，或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相關協議的終止。上述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不可預料的事件亦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商的經營，或延誤相關的運輸，進而可能進一步阻礙我們及時生產及交付我們產品的能力。例如，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曾經歷若干原材料暫時短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生產中斷，但未來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又譬如，地區或全球貿易戰，比如中美貿易戰或近期俄烏危機，將進一步給海外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帶來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建立更多的製造設施，並繼續升級現有的製造設備及安裝更多的製造設備，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充計劃」一節。我們亦打算通過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在現有生產設施增設生產線，繼續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我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在經營中達到預期的規模經濟水平，或將邊際製造成本降低到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以及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所需的水平。

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需要並將繼續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大量的工程努力、及時交付製造設備及專門的管理精力，並受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 對我們可用營運資金的負面影響；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融資，該等借款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
- 與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用以及與計劃中的升級或擴張的未來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 成本超支、施工延誤、製造設備問題，包括延遲交付設備或交付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以及其他操作困難；
- 未能隨着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而完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
- 我們產品價格下降，無法彌補增加的生產成本；
- 未能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或建立關係，以匹配我們增加的產量；
- 我們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
- 管理資源不足，無法適當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及
- 延遲或拒絕發出我們擴張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

上述或類似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按計劃進行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的能力，從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令人滿意的利用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有效吸引消費者。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及方式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例如：(i)線上營銷，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舉辦的營銷活動；(ii)線下營銷，主要通過經銷商的零售門店進行；(iii)特別活動，包括我們對綜藝節目的贊助；及(iv)商業廣告。該等營銷活動可能會導致大量的營銷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能夠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果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其影響可能會滯後，導致收入增長放緩，這可能無法完全反映銷售及營銷活動。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的結果未能達致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營銷活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核心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持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包括我們的創始人、所有執行董事及其他在研發、製造、銷售、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行業經驗、專業知識或經驗的關鍵人員。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或停止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因當地情況而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管理質量可能會惡化，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秘密及商業訣竅。在我們的行業中，對有經驗的管理人員的競奪尤為激烈，而合格的候選人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住高級管理層任職，亦無法吸引及留住更多高素質的高級行政人員。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健康至關重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人民幣388.1百萬元及人民幣445.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流動資產總值約21.5%、22.8%及21.2%。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0.0天、35.9天及36.0天。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消費趨勢及偏好的變化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此外，就存貨而言，我們一般會在實際銷售前預測所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在任何時候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銷售的產品的市場需求意外減少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過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不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來履行及交付我們的訂單。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阻止產品及時或妥善交付予客戶，這將損害我們經營的業務。該等中斷或故障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或任何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包括由於監管或政治原因而施加的特殊或臨時限制或關閉設施或運輸網絡，或勞工騷亂或短缺。該等物流服務亦可能受到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關閉的影響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其他服務提供商以及時可靠地提供物流服務，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其他服務提供商。

我們須承擔與我們所銷售產品倉儲有關的風險。

在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或其他客戶及終端消費者之前，我們會將產品暫時存放在我們本身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擁有或租用的倉庫中。我們投購財產相關保險，涵蓋我們可能因事故（包括火災）而遭受的經濟損失。然而，倘發生此類事故（包括火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造成損害，我們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其他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亦可能令我們須作出重大的意外資本開支及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我們因經營中斷及交貨延誤可能造成的銷售損失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得到補償，而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終端客戶的流失。倘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電池組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車輛目前使用鋰離子電池，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鋰離子電池。電池的價格波動，且其供應可能不穩定，這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全球對電池及電池所使用的材料（如鋰、鎳、鈷及錳）的需求。由於電動車產量增加導致全球需求增加，電池原

風險因素

材料需求殷切，加之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自2020年中起，電池組的短缺問題正逐漸顯現。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因鋰離子電池組供應短缺而導致車輛製造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繼續獲得足夠數量的電池組。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車輛使用的電池組的持續供應。在我們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之前，電池組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車輛的生產。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保留替代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保留。倘我們不能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均可能會被嚴重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在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的購買有季節性規律。過往，我們於每年的3月的銷售額較高，主要與春節假期過後經銷商補貨需求有關；及於每年的7月、8月及9月的銷售額較高，因該等月份正值暑假及開學季，學生及家長通常有較大交通出行需求。產品銷售於整年內亦因其他原因而有所波動，包括推出新產品及促銷活動的時間。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一個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該等比較亦無法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倘於任何一年的任何特定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2%、9.9%及10.7%，淨利率分別為1.7%、1.7%及2.5%。我們能否維持利潤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出售的產品組合、不同價格水平不同型號產品的銷量、產品售價、維持及吸引新經銷商，以及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必能維持或提高利潤率。倘我們不能通過適量提高收入及利潤率成功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影響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此外，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未必有效維持財務表現，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運營、財務狀況、盈利能

風險因素

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政策」。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一年內溢利」。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積累過剩或過時的存貨，任何存貨的過度積累可能會影響我們經銷商的未來訂單量。

我們向經銷商出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彼等維持我們的產品存貨。我們的經銷商通過自身的零售門店或子經銷商及其零售門店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終端客戶。我們通過經銷商管理系統（其中包括現場訪問及查看銷售記錄）對線下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存貨信息進行監控。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跟蹤銷售及經銷合作夥伴的存貨水平，亦無法識別各級銷售及經銷網絡的任何過度存貨積累。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在一定時期內銷售我們足夠數量的產品存貨，這可能導致我們經銷商的存貨積累。在此情況下，該等經銷商可能會減少未來的訂單，直至其存貨水平重新與需求相符。因此，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過度存貨積累可能會減少我們自經銷商收到的未來訂單量，從而可能對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而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或因多種有可能的原因而放緩增長，甚至下降，包括消費者支出減少、來自其他國內外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的競爭加劇、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增長放緩、新國標全面實施後車輛更換需求可能減少、供應鏈及物流瓶頸、原材料成本上升、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其他變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9年4月實施新國標以來，預計將在五年內更換2019年4月前購買的不符合新國標的電動兩輪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速度增長，或在過渡期過後根本無法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而這受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

風險因素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原材料成本」。倘我們未能增加銷售額，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增長比我們的銷售額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能控制。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亦可能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關的信貨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不同的對手方訂立各種不同的合約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部分經銷商的銷售乃按先付款後交付的基準進行。我們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經銷商、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經銷商或規模相對較大的經銷商提供信貸限額。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4.8百萬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可能於適當時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儘管我們已努力對他們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均具有良好的信譽及聲譽，且日後不會拖欠我們的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項下對我們的義務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1.7天、15.8天及16.9天。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無法保證其日後不會繼續增加，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建設及設備以及原材料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5.9百萬元、人民幣4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7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服務，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預付款項違約及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包括線下經銷商、我們的自營網店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亦銷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海外經銷商。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該等渠道及經銷網絡的能力。雖然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來管理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例如在經銷商協議中禁止跨區域銷售，限制通過自營網店出售的產品向若干地區配送且線上渠道價格比線下渠道相對較高，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可能不會帶來銷售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的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自相蠶食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專利、商標、域名註冊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技術及生產工藝有關的商業秘密，我們認為該等秘密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以及不包括在專利範圍內。我們依賴各種保護措施保護該等非專利的專有資料，例如通過我們的法律部門定期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並與我們的相關僱

風險因素

員及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措施將足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盜用或披露。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進一步的侵犯。我們亦無法保證，倘出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會成功執行保密條款或進行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使其不被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权使用，並對我們的品牌名稱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

在電動兩輪車行業，商標及專利等知識產權非常重要，因為其可以保護品牌形象、產品技術及其他寶貴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倘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沒有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法律權利。根據法律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或開發我們的產品，以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相關許可證，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我們的大量財務資源。此外，在我們日常經營的其他方面，如我們在廣告及促銷活動中使用圖像、字體或音樂，以及計算機軟件，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申索。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經銷商因擅自改裝我們的產品而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行政機構，包括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對市場上的產品，包括電動兩輪車進行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注意到我們的一些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因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或授權銷售不合格車輛而受到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雖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就中國內地相關行政部門對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施加的上述行政處罰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不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政、法律或其他訴訟中證明所指稱的產品不合

風險因素

規是由於未經授權改裝所致。消費者可能無法區分法律責任所在或是由我們、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負責，並可能將有關負面宣傳與我們產品的產品質量欠佳聯繫起來。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或會面臨行政處罰或法律責任，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針對經銷商未經批准改裝我們的產品問題，我們採取了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將有效或足以防止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在未來改裝我們的產品。倘日後未能發現或阻止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作出有關改裝，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從相關行政部門的電動兩輪車目錄中被刪除，並導致我們的產品被暫停或禁止銷售，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與我們僱員之間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用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留住及激勵我們僱員的能力。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動關係乃影響業績的重要因素，倘勞動關係惡化，則可能引發勞資糾紛，從而導致生產經營中斷。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內地經濟快速增長，勞動力成本大幅上升。預計平均勞工工資將會上漲。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薪酬總額，以吸引及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有經驗人員。任何勞動力成本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可能因使用製造設備及機械而面臨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重型機械及設備，該等設備有潛在的危險，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工業事故及人身傷害。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安全培訓可能並不能有效防止事故的發生。任何因使用設備或機械而導致的重大事故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雖然我們設有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但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抵銷因該等事故有關的申索而引致的損失。此外，潛在的工業事故導致重

風險因素

大的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可能令我們受到申索及訴訟，我們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療費用及其他款項，以及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經濟損失及政府當局的處罰。有關我們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反腐敗及反賄賂」。雖然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作並確保整體合規，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腐敗或賄賂。倘出現該等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索賠、罰款或暫停營運，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申索，而倘我們不能成功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投保，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電動兩輪車行業經歷了重大的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的車輛不能按預期的性能運行或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則我們面臨固有的申索風險。倘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的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車輛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宣傳，並阻礙或阻止我們未來車輛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任何尋求重大金錢賠償的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我們的保修儲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產品召回。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不利宣傳、品牌損害，並承擔召回我們車輛的費用。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實際上或據稱不能按預期發揮性能，我們面臨保修申索的固有業務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測試措施足以防止產品缺陷。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為產品退貨退款或對有關申索進行抗辯而招致重大成本。

我們一般參考銷量及保修服務的相應成本計提產品保修的撥備。我們定期重新評估產品保修條款的充分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是否足以償付未來申索。未來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可預計的保修申索，因而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有缺陷或被指有缺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召回該等產品。雖然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維修或更換彼等供應予我們存在缺陷的電動兩輪車部件，但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與提供產品保修有關的成本及／或承擔維修或更換我們產品的成本或品牌形象的有關損害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今後，倘我們的任何車輛（包括從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被證明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不同時間自願或非自願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均可能涉及重大的開支，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動兩輪車須符合強制性安全技術規格，不符合有關強制性安全技術規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售出的車輛必須符合所售車輛所在市場各種標準。在中國內地，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必須滿足或超過中國內地所有強制性安全技術規格，例如電動自行車須符合新國標，而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須符合《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型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20)。根據該等規範，必須經過嚴格的測試及使用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此外，電動兩輪車必須通過各種測試及認證程序，並在收到工廠交貨、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之前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該認證亦須定期更新。中國政府亦定期對獲認證的電動兩輪車進行監督及進行預定或並無預定的檢查。

風險因素

如我們的認證期滿後未能重續，或在後續檢查中發現認證電動兩輪車存在導致質量或安全事故的缺陷，或發現認證電動兩輪車始終不符合認證要求，則我們的認證可能會被暫停，甚至被撤銷。自認證撤銷之日起或暫停認證期間，任何不符合認證要求的電動兩輪車將被停止交付、銷售、出口或在任何商業活動中使用。因此，倘我們未能符合上述安全技術規格及強制性認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型號的電動兩輪車使用鋰離子電池，其已被發現着火或排出煙霧及火焰。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部分產品的鋰離子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離子電池可以通過排出煙霧及火焰迅速釋放其所含的能量，而此可以點燃附近的材料。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可能依賴有待開發的更安全的鋰離子電池。我們已採用一個電池管理系統，可自動監測電池組的溫度、功率輸出及其他狀態，其中包括一個熱管理系統，可將電池組的溫度保持在理想範圍內。然而，我們的電動兩輪車或其電池組仍可能會出現故障，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所有該等情況均屬耗時及昂貴。此外，公眾對電動兩輪車使用鋰離子電池合適程度的負面看法，或未來任何涉及鋰離子電池的事故，如電動兩輪車的火災或其他火災，即使不涉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涵蓋潛在損失及申索的保險有限。

我們維持若干保單，以防範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涉及存貨及倉庫的財產保險，以及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險。有關保險範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目前中國內地的保險公司所提供與業務相關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維持營業中斷險，亦不維持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遭受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索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可能須按較高所得稅稅率繳稅，且我們目前收到的政府補助可能會在未來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享有類似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綠源及山東綠源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非一般的25%稅率。若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從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主要形式為產業發展補貼、退稅及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的貢獻。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繼續獲得相關補助或從中受益。

若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來自經銷商的預付款。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轉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項下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投資可能會面臨若干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而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更有效管理手頭現金，我們投資於中國內地知名商業銀行的若干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6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購買存款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存款證結餘

風險因素

分別為零、人民幣3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70.0百萬元。我們計劃在上市後繼續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並可能在我們認為擁有充足現金且潛在投資回報合理時考慮其他理財產品。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持牌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例如任何此類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況。我們的交易對手在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短期投資受整體市場（包括資本市場）狀況影響。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會影響該等理財投資的公允價值。倘情況顯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投資可能被視為減值，並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並於相關期間在我們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因此，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大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產生有關公允價值收益。倘我們的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定價模型參考相關投資價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並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考慮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固有不確定性，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制定了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該等投資相關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程序有效充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該等投資而蒙受損失，或者有關損失或其他潛在負面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我們的國際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乃我們長期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歐盟及東南亞。得益於我們的先進技術，我們的產品可以更好地滿足當地需求。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然而，國際銷售受到各種風險（包括與COVID-19疫情、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當地勞動力市場狀況、徵收外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匯率波動及外匯限制或困難、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收入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收以及商業做法的差異有關的風險）的影響。我們擴大國際銷售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國際市場對我們產品的相關監管要求。此外，我們可能在國際市場上遭到產品責任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大量的訴訟費用。與國際銷售相關的產品交付及付款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出現延誤或中斷，從而導致收入及盈利的損失。政治、監管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向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國家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對該等變化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擴展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行業、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制裁機構不時審閱或修訂該等制裁計劃，而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或可被施加制裁。倘我們須就違反任何制裁支付罰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以避免違反制裁規則或規例，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制裁法律禁止於被美國、歐盟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若干國家或政府，或與受到有關制裁的若干國家或政府以及若干人士或實體進行業務。儘管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境內經營，但我們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可能使我們

風險因素

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國際業務。政府機關有可能在未來對我們實施制裁，特別是在我們未能發現並補救有關違規行為（如適當）的情況下，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制裁法律。我們亦無法確定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未來變動。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律或從事應受制裁的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傳輸及存儲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資料，管理業務數據，並提高我們生產及分銷設施及存貨管理流程的效率。此外，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就內部報告目的處理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並遵守監管、法律及稅務要求。我們的人員與供應商、經銷商及消費者之間的部分溝通亦依賴信息技術。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容易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任何此類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生產及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執行、修改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程序，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該等修改及升級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且可能無法將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至超過其成本的水平，甚至根本無法提升。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的監管部門已實施並正在考慮進一步的立法及監管建議，對數據安全及隱私提出更嚴格要求。此外，中國內地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可能不確定且不斷變化。現有或新出台的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應用或執行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數據安全及隱私做法以及其他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及交換或其他數據使用活動。

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佈的新增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

風險因素

沒有因違反數據隱私而被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有能力管理該等風險。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任何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且受到行政處罰及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福利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可能會被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時或全額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不遵守中國法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中國內地相關部門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額，並可能須每日按延遲付款的0.05%繳交滯納金。如未按當地社會保險部門的規定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將被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最高三倍的罰款，且有關當局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在該規定期限內付款，有關當局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可能會因未有登記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而被罰款並面臨有關自有物業用作不合乎其許可用途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作為租戶訂立十二份租賃協議以及作為業主訂立七份租賃協議（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兩份租賃協議），其中七份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的法律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的租約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我們未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

風險因素

對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則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獲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人提供充分及有效所有權證或適當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可能導致我們須搬遷及／或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獲得替代住所。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我們將需要在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費用，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項自有物業的現時用途不合乎列於其相應物業所有權證內的許可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存在用途瑕疵的物業而言，倘物業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則可能會對物業擁有人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目前的使用可能會中斷。此外，倘相關中國內地土地機關允許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現時用途，他們可能要求支付土地出讓金。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或無法獲得或遵守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要求。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並維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便在中國內地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規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除營業執照外，我們亦須獲得不同政府批准，並遵守與我們的製造工藝及製造設施相關的適用標準。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於完全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法規及法律後頒發。儘管我們已獲得「業務－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所詳述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但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仍須接受相關部門的審查或核實，且只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重續及認證。

由於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或在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獲得任何新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倘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業務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受到處罰及經營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產生大量的費用，並轉移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我

風險因素

們亦可能因為該等缺陷而受到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收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未完成下開始興建設施及未進行驗收程序下於其中一個生產廠房投產所帶來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在未就所需環境影響報告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在我們的廣西工廠興建設施；及(ii)在未經驗收程序下我們的廣西工廠開始投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在未準備所需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且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下開始建設我們的製造設施，按相關違規的嚴重性及後果，我們或會被處以該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至5%不等的罰款，而我們更可能被責令將施工現場恢復原狀；及(ii)廣西工廠在未經驗收程序下開始投產，我們或會被責令在限期內改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不等的罰款。若我們被發現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相關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的罰款。若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相關生產、使用活動或須中止或項目可能須關閉。此外，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未按規定提交竣工驗收報告、有關批准文件或許可文件，或被責令改正及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

中國內地對電動兩輪車的監管可能會變得更加嚴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我們的電動自行車被列為「非機動」車，因此受到的監管要求比《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定義的「機動車」（如我們的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須遵守更嚴格的牌照、駕駛員資格及道路使用要求以及更高的速度及性能標準）寬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銷售電動自行車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2.5%、41.7%及46.7%。於2019年實施的新國標反映政府對

風險因素

電動兩輪車監管已進入另一階段。儘管出於安全考慮對電動兩輪車的嚴格限制已經放寬，但無法保證對我們產品的監管要求於未來不會增加。任何有關監管要求的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處罰或招致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價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出台更嚴苛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的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被處以巨額罰款，遭受潛在的重大經濟損失，或暫停生產經營。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的成本以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被處以巨額罰款，受到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可能會導致罰款。

本集團曾有幾次不遵守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情況。該等情況包括：(i)遲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指定表格；(ii)違反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並無為我們其中一名僱員投購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及(iii)並無在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的時限內為一名僱員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課稅年度各年的56B表格及56F表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不遵守香港法例」。

倘有關當局對我們的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採取執法行動，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充分或根本並無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若干罰款，以及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該等情況可能涉及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等問題。特別是，倘我們的產品被證明不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或其他法律法規，或導致或被指控造成安全問題，我們的產品製造及銷售將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涉及的若干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倘我們不能對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申索成功辯護，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金以賠償申索人。我們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招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產品有缺陷，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彌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甚至根本無法彌償。

未來在中國內地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流行病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中國內地其他地區再次出現**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內地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為控制**COVID-19**傳播，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社交距離規定、暫時停業、旅遊限制及封鎖，該等措施已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為符合政府規管的防疫規定，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中國內地在過去數年經歷了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及早災）。未來在中國內地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傳染病的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經營及收入均位於或源自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調控經濟及產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

中國內地經濟經歷了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變。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促進在商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然而，在中國內地，相當一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繼續在調節經濟及產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仍通過資源配置、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企業的優惠待遇，對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保持着重要的控制。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內地經濟的影響，而中國內地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終止量化寬鬆政策並開始加息、2014年起歐元區經濟放緩、2020年1月末英國脫歐、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近期的俄烏危機。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牽涉到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亦感到擔憂，這導致了市場波動。對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關係的憂慮可能會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不僅對兩國經濟，而且對全球經濟整體均可能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它們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

風險因素

衡，且較過往十年，自2012年起，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會持續。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增速保持相對平穩，但近期中國內地經濟增速仍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全球或中國內地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評估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無法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部分收購確立了複雜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內地的收購尋求增長。

若干中國法規確立了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內地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六家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內地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應事先通知商務部：(i) 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 該交易將導致持有中國內地馳名商標或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中國內地企業或居民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其中包括) 境外特殊實體或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為上市目的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在該特殊目的公司以換取離岸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內地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一定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

風險因素

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在軍事、國防相關地區或鄰近軍事設施的地點投資，或進行可能導致取得若干主要領域（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及資源、設備生產，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及服務、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資產實際控制權的投資，須事先取得指定政府機關的批准。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內地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一般將其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具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多份通知，澄清了確定中國內地企業所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我們目前並未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內地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可分配給股東的保留溢利。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另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

風險因素

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境內的收益，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內地境內的股息，如該等投資者並非中國內地居民，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境內的所有收益，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內地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境內的收益，故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倘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而發生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狀況。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所得款項亦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股份及任何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且，僅有有限的工具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敞口。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及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我們派付股息及償付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實施管制。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付外幣債務，例如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內地，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彼等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付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內地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為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加強對收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多項規則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的審查。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稅務總局7號公告**」），其部分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42號文**」）予以廢除。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

風險因素

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稅務總局7號公告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有權無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規定外，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中國應稅財產轉讓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內地；(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內地的可能稅負。儘管稅務總局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內地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稅務總局7號公告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內地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內地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風險因素

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施加中國內地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稅務總局7號公告所施加的中國內地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我們中國內地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內地居民及中國內地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內地居民在以資產或股權就其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融資而設立的離岸實體出資前，中國內地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由符合條件的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當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內地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內地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符合條件的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倘若任何中國內地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

風險因素

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來自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內地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無法保證其後若需要作登記修改時，可以成功及時完成。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內地內資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完成外匯法規所須的必要備案及登記。此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內地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家合資格境內代

風險因素

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或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股票或權益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於其行使股份期權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股份期權的中國內地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內地股份期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內地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股份期權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股份期權獲行使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機關施加的制裁。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乃基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成文法及其詮釋，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或成熟。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

雖然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對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的保障，中國內地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內地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

風險因素

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內地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悉是否違反若干政策或法規。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內地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這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並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執行判決及仲裁結果。

有關中國法律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該等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制度可能影響閣下可享有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針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或提起原始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及我們目前幾乎所有的業務亦於中國內地開展。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是中國國民和中國內地居民，以及該等人士幾乎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未必能在中國內地就於中國內地境外的法院提起的糾紛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定義為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就爭議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

風險因素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於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於2022年10月26日，《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相互安排條例**」）獲通過。2019年安排及相互安排條例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而執行方式仍不確定。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加強境外上市中國內地公司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然而，《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直到最近才發佈，對這些意見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將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條例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賬目中所載的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入及利潤佔本公司同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50%以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需要根據《試行辦法》就上市而言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的程序。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對我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亦表示同意。於2023年4月11日，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的備案申請。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符合有關規定、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證或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者能夠完成備案。倘不能作出以上各項，我們完成上市或進行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試行辦法乃新近頒佈，其詮釋和施行，以及對我們集資或利用資金的能力和業務運營可能造成的影響，仍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數據，或該等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方式不當，以及網絡安全審查存在不確定性，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及使用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同意提供的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其支付服務賬戶名稱及其他信息。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身份信息及數據的不同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要求(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安全措施保障網絡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嚴格在個人信息主體授權範圍內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列出在中國內地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補充了《網絡安全法》先前建立的現有數據保護制度，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或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收集個人信息應當以規範的方式進行，並盡可能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根據《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已經並預期將採納多項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風險因素

遵守該等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或要求我們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更改或改變我們的做法。我們預計將繼續面臨不確定性，即我們在遵守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項下不斷變化的義務方面所做的努力是否足夠。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遵守任何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我們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我們或會遭受法律訴訟、監管行動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公司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項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規定適用於尋求國外上市的公司，而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在香港上市而言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境外和香港上市的跨境數據傳輸安全和網絡安全審查標準，以及保護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權利。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是指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倘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數據處理者的任何其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法規草案以現行形式實施，則《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提供釐定將被認定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為諮詢公眾意見而發佈，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出現變動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該等法規目前尚未生效，本公司不受《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下有關擬在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約束。

中國內地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監管制度相對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及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關不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受到政府機關對我們遵守相關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的情況作出調查及檢查。未能充分解決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成本及責任、破壞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多家中國內地本土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正在籌備其證券於香港上市。若干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本土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編纂]的買家將會遇到備考有形賬面淨值被立即攤薄的情況。如未來我們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編纂]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我們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售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售出時，或被視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將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目前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由於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個營業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

風險因素

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而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對其過於倚賴。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及管理職能均位於香港境外及中國內地。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均駐於中國內地，並且預計將繼續駐於中國內地。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實際存在困難、負擔過重及成本高昂。

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落實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朱卓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朱卓婷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倪先生將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到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之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通常居於香港，並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並及時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執行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出差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保留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倘無法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合規顧問將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有效到訪香港的旅遊證件，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郭勝先生（「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認為，由於陳先生過往於本集團內擁有管理經驗及透徹了解本集團內部管治及業務運營並擁有行業知識，故為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陳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其居住於中國內地，方便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由於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故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陳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全部資格及經驗。陳先生及朱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除了履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職能外，朱女士將協助陳先生，使陳先生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此外，陳先生亦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就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委任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且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陳先生必須由朱女士協助。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效，倘若朱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朱女士的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使聯交所信納，陳先生在朱女士最近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將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知悉，倘朱女士於該三年期內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有關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全面披露（其中包括）上市後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包括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及購股權的價格與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任何人士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金額詳情，連同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購股權可行使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已向合共[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4]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及[9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收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08]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股份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文件方面增加大量費用和時間，造成過於沉重負擔；
- (b) 授予及充分行使[編纂]前股份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所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編纂]前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申請尋求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個別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按合計基準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c)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編纂]前股份計劃所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
- (g) 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詳情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h)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個別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按合計基準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列明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詳情的人士）的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中國浙江省 金華工業區 石城街168號	中國
------	---------------------------	----

胡繼紅女士	中國浙江省 金華工業區 石城街168號	中國
-------	---------------------------	----

陳郭勝先生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金東區 多湖街道 東方明珠 C05幢3單元2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 (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	Ocean View Villa E20 at Albany Resort 127 S. Ocean Rd. Nassau, NP Bahamas	巴哈馬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黃山路468號 易居時代公寓 1幢506室	中國
-------	--	----

彭海濤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桂林西街358弄 康興花園51號B室	中國
-------	---------------------------------------	----

劉伯斌先生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 清涼門大街1號 2幢二單元801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

3901-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郵編10073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Stephen Peepels

香港

上環

東街51號

Meehan House 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2樓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
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4層2401-02室
郵編100004

特別內部控制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陝西南路288號
環貿廣場
二期1915-16室
郵編20003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工業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luyuan.cn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卓婷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陳郭勝先生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金東區 多湖街 東方明珠 C05幢3單元202室
授權代表	倪捷先生 中國浙江省 金華工業區 石城街168號 朱卓婷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小亞先生 (主席)
劉伯斌先生
彭海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 (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伯斌先生 (主席)
胡繼紅女士
吳小亞先生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倪捷先生 (主席)
胡繼紅女士
彭海濤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4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
金華市
八一南街21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來自公開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來源的可得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諮詢服務）對電動兩輪車市場及電動兩輪車服務及共享出行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行業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以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 中國內地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 中國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2年至2026年可能維持穩定；及(iii) 電動兩輪車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可能推動行業的未來增長。COVID-19的影響已納入假設。

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

電動兩輪車的定義及類別

在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一般分為三個類別，即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電動自行車通常擁有騎行功能，且相對較輕及便於攜帶。外觀通常與塑件包覆較少的普通自行車類似，有較多車架部分外露。電池通常置於腳踏板或座位的

行業概覽

後方。電動輕型摩托車的外觀更接近摩托車，有更多塑件包覆，較少車架部分外露。與電動自行車相比，電動輕型摩托車擁有更大的電機功率、更長的續航里程及更大的裝載能力。電動摩托車的外觀與電動輕型摩托車類似，車身大部分包覆塑件。在電動兩輪車的三個類別中，電動摩托車一般擁有最大的動力及裝載能力。電動摩托車亦擁有相對強大的制動系統，整體表現更佳，而生產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需要特定資格及許可。下表載列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的參數及基本資料：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輕型摩托車	電動摩托車
國家標準	GB17761-2018	GB/T24158-2018	GB/T24158-2018
生產資格	無要求	有要求	有要求
CCC認證	有要求	有要求	有要求
功率	≤400W	400W-4kW (非強制)	>4kW (非強制)
電池	≤48V	無要求	無要求
最高時速	≤25公里／小時	≤50公里／小時	>50公里／小時
整車重量	≤55公斤	無要求	無要求
載人	一名十二歲以下的兒童 (視乎地區而定)	禁止	一人
駕駛證	無要求	D、E、F駕駛證	D、E證
2022年平均零售價 (人民幣千元)	1.60	2.73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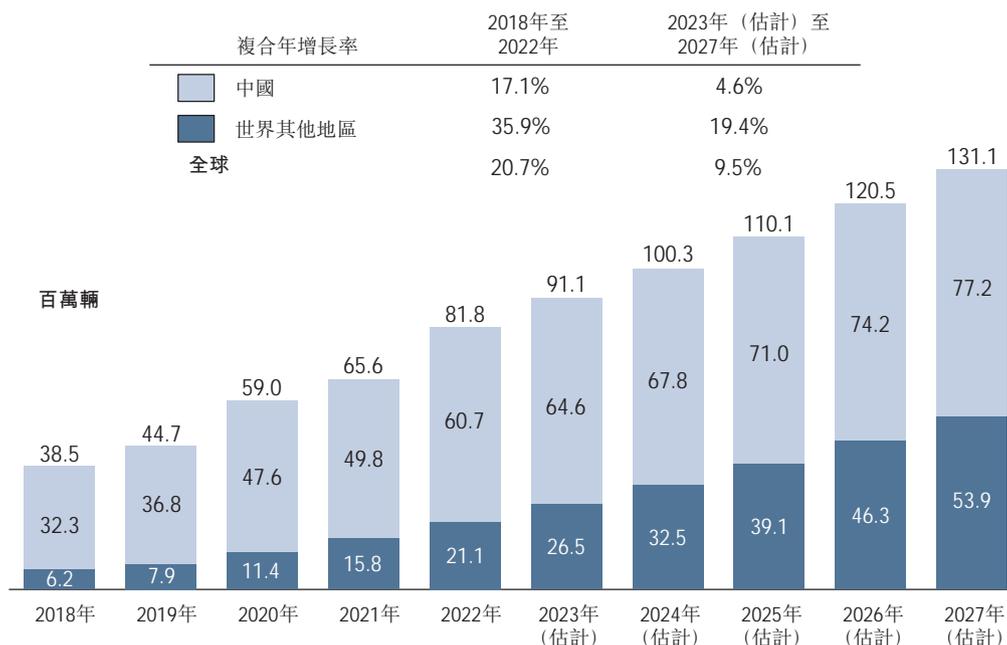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

受減排政策以及電機及電池技術的進步所推動，過去五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迅速增長。其中，中國內地為最有吸引力的電動兩輪車市場，其總銷量佔2022年全球總銷量的74.3%。電動兩輪車的全球總銷量由2018年的38.5百萬輛增長至2022年的74.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未來，預計全球主要經濟體將推出更嚴格的減排政策，以推動綠色出行的廣泛普及和提高傳統摩托車的替代率。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電動兩輪車的全球總銷量將於2027年達到131.1百萬輛，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下圖說明全球按地區劃分的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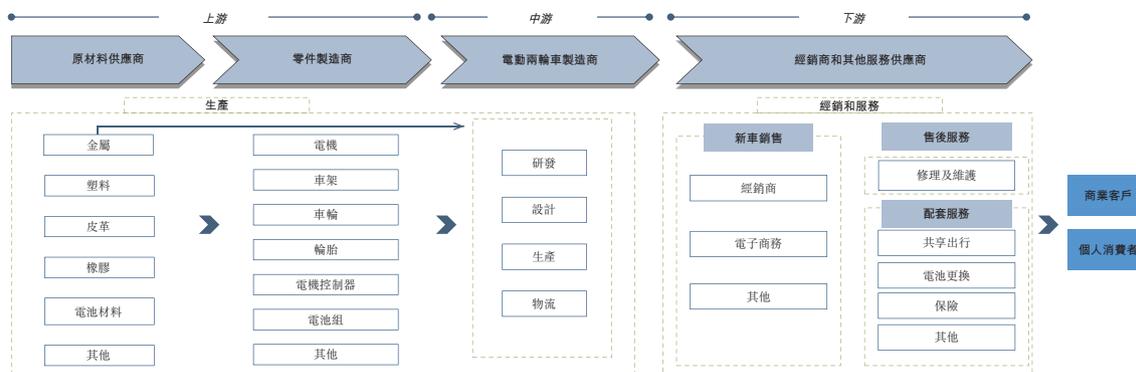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ciety of Manufacturers of Electric Vehicles (印度電動車製造商協會)、National Bicycle Dealers Association (美國國家自行車經銷商協會)、Confederation of the European Bicycle Industry (歐洲自行車產業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Motorcycle Manufacturers (歐洲摩托車生產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於2019年新國標獲通過推動市場以標準化生產及安全騎行為方向發展以來，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目前處於升級及轉型階段。此階段亦帶有在連接性及智能功能廣泛應用的特點，從而促進價值鏈的延伸及共享出行以及增值娛樂服務等新業務模式的發展。鋰離子電池驅動的電動兩輪車的滲透率不斷上升，而現階段換電服務的發展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價值鏈的參與者包括原材料供應商、零部件製造商、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經銷商及客戶服務供應商。中游製造商受原材料及零件價格波動以及下游需求及市場偏好影響。下圖展示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價值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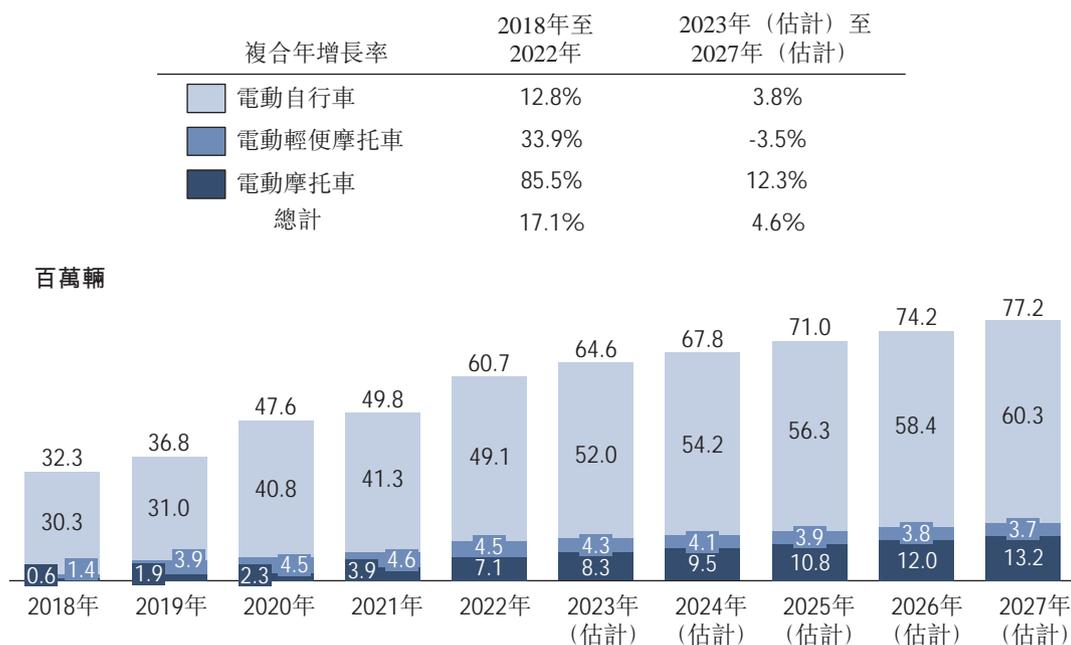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自2013年至2019年已處於成熟階段多年，其特點是增長較慢而市場集中度較高，餐飲外賣、電商及即時配送以及智能技術初步興起。儘管如此，由於2019年新國標獲通過推動淘汰不合格車輛並刺激巨大的替換需求，並標誌著升級及轉型階段開始，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的總銷量由2018年的32.3百萬輛增長至2022年的60.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新國標自2019年4月起實施。於2019年4月15日之前購買且不符合新國標的電動兩輪車將獲約5年的過渡期。過渡期後，不符合新國標要求的電動兩輪車將禁止在路上行駛。北京、杭州、蘭州等一二線城市的過渡期為3年，而無錫、天津、南寧等其他城市則提供5年的過渡期，旨在避免電動兩輪車因不符合新國標要求提前報廢而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除利好政策外，蓬勃發展的平台經濟及智能技術的發展亦為中國內地兩輪電動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城市零售及網上購物興旺亦對即時配送服務產生巨大需求，電動兩輪車因其效率及靈活性而被快遞公司及送貨服務供應商等廣泛應用。此外，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等新技術的應用可實現如實時定位、導航、智能電池管理系統及安全功能等新功能或特徵，從而將提升電動兩輪車的性能並吸引更多年輕一代的客戶。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着商業方面及個人消費者方面的客戶群不斷擴大，預期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的總銷量將於2027年達到77.2百萬輛，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自2019年4月以來，新國標在推動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大規模換代升級的需求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於2022年，中國內地的電動兩輪車銷量達60.7百萬輛，與2018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7.1%，預計2023年中國內地的電動兩輪車銷量將進一步增長到64.6百萬輛，令中國內地將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動兩輪車市場。由於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規模基數較高，預測期內增長率會低於歷史同期，但中國內地的電動兩輪車市場整體規模及市場空間仍然可觀。另一方面，在新國標的推動下，電動兩輪車市場將轉為以產品質量及品牌力為核心的良性競爭。欠缺強大研發能力及製造、銷售網絡能力的中小廠商將逐漸被淘汰。龍頭企業將憑自身實力獲得更明顯的競爭優勢。下圖說明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銷量 (2018年至2027年 (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自行車協會、中國摩托車商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高度集中，九大製造商佔據80%以上的市場份額。因此，預期本集團等領先參與者更有可能受益於行業的整體市場增長，並更充分善用行業升級所帶來優勢，特別是下文所述高級細分市場的較強勁增長。根據製造商建議零售價（「**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電動兩輪車可分為入門級、中級及高級。入門級大多數包括僅具備基本功能、小型電池、行駛里程相對較短以及非常有限或並無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特徵的電動自行車。中級電動兩輪車在此市場佔有最大份額，涵蓋所有三種電動兩輪車種類。高級電動兩輪車細分市場為中國內地的新興分部，主要包括電動摩托車及小部分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高級車輛通常具備較佳性能，例如較大電機功率、較大的鋰離子電池及更長的行駛里程，且通常亦具備更先進的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特徵。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按市場地位劃分的電動兩輪車銷量 (2018年至2027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至 2022年	2023年 (估計) 至 2027年 (估計)
入門級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1,500元)	20.7%	1.3%
中級 (人民幣1,500元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3,500元)	15.9%	4.4%
高級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3,500元)	24.5%	27.6%
總計	17.1%	4.6%

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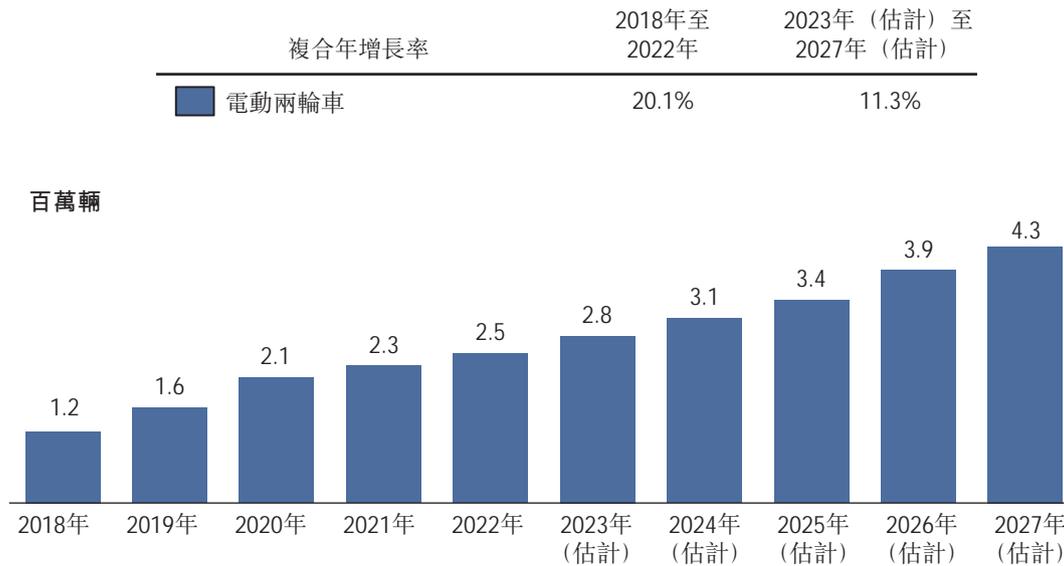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自行車協會、中國摩托車商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是全球電動兩輪車的最大生產國。除國內銷售外，中國內地生產的車輛大部分出口至歐洲及東盟等海外市場。2018年至2022年，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的出口量由1.2百萬輛增至2.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1%。展望將來，在歐洲、東盟及印度等海外市場的碳中和戰略及綠色出行政策的推動下，傳統摩托車預計將會加快被淘汰，而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此外，全球COVID-19疫情相關社交距離政策有助培養使用電動兩輪車的習慣。此外，多個地區 (尤其是東盟及印度) 的即時配送市場發展迅速，亦將刺激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電動兩輪車的總出口量將由2023年的2.8百萬輛增長至2027年的4.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致11.3%的雙位數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出口量 (2018年至2027年 (估計))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發展驅動因素及市場機遇

利好政策：在未來40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及碳中和是中國政府的重大戰略決策，其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或規範綠色出行（包括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健康快速發展。例如，2018年，中國政府發佈新國標及《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等一系列的新國家標準，正式並清楚確立電動兩輪車的行業和產品標準，電動兩輪車的標準化和安全水平亦顯著提高。短期而言，有關新國家標準預期將刺激擁有不合格舊電動兩輪車的消費者的替換需求。目前，許多地區的新國家標準實施情況仍不統一，且部分地區仍存在未獲滿足的替換需求。從中長期來看，新國家標準將推動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轉型升級，引進性能更佳、設計更好、功能更安全的新型電動兩輪車，從而將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消費者。

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及不斷擴張的城市地區：城市人口增長迅速，城市地區在全國範圍內快速擴張，表示城市居民對最後一公里出行需求不斷上升。人們很可能轉為使用出行高效便捷的交通工具，如電動兩輪車。城市人口增長及消費結構升級均帶來更龐大的潛在消費群體，城市面積擴大亦對電動兩輪車創造更多實際消費需求。

行業概覽

即時配送市場的快速發展：城市化進程及家庭收入不斷上升推動城市零售以及線上餐飲及購物蓬勃發展，對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產生龐大需求，電動兩輪車因效率及靈活性而成為最廣泛使用的交通工具。展望將來，隨著電子商務以及線上餐飲及購物行業持續增長，即時配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並刺激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

共享出行市場興旺：共享經濟已滲透至出行市場的多個細分領域，包括共享單車及共享電動兩輪車等。許多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如長沙、昆明及寧波）已發佈利好政策，鼓勵使用共享電動兩輪車。共享出行龍頭企業亦正在擴大其在中國內地各地的經營規模。監管及市場參與者方面的正面因素將推動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及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共享出行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2%，並預期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3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

新技術的發展：新技術（尤其是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於近年取得重大進展，亦已應用於多個行業。其中，電動兩輪車市場是可與人工智能及連接技術結合並實現新功能或特點（如實時定位、導航、智能電池管理系統及安全功能）的重要行業之一，以提高產品性能、改善用戶體驗、創造新市場機遇，並促進該行業的升級及轉型。

持續發展換電及改善充電基礎設施：換電或電池租用服務讓電動兩輪車車主可方便地在換電站用充電電池替換未充電電池，此舉較充電更為高效省時，並可延長行駛距離。中國內地實施的新國家標準也推動了鋰離子電池的應用，為換電業務的發展奠下基礎。同時，用戶（尤其是對較強力電池有嚴格要求的即時配送行業用戶）獲強烈鼓勵使用該服務以提高配送效率。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換電服務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億元迅速增長至人民幣42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政府和私營部門投資及利好政策驅動下，隨著電動兩輪車的持續標準化、鋰離子電池的使用更廣泛及換電站的規模持續擴大，此市場預期將進一步激勵消費者廣泛使用電動兩輪車，並在未來實現快速增長，且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352億元，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6%。

行業概覽

監管及監督發展以及法律風險分析：電動兩輪車行業經歷了2016年至2017年初缺乏監管及監督的早期發展階段，以及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的嚴格監管及監督階段，在此期間若干主要城市迫使主要參與者停止運營，且不支持電動兩輪車共享出行。自2019年4月起，新國標等國家標準的實施，顯著提升了產品的標準化水平及安全性能，亦將促進該行業的健康發展。預計在後新國標時代，對於合規製造商而言，所面臨捲入火災或交通意外等行業常見的法律風險將逐漸降低。以下載列有助該降低的新國家標準的若干方面：

- **整體性能提高。**新國家標準提高了速度、重量及電機容量等多個方面的上限，更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減少彼等改造車輛的需要，使交管部門及法院不太可能將電動自行車視為機動車輛及認定製造商須對不合格產品負責；
- **強制防改裝設計。**第7.2.1.3條對硬件及軟件的防改裝規定提出各種要求，以降低消費者及經銷商改裝車輛的可能性；
- **明確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的分類。**對不同車型進行更清晰的分類，使交管部門及法院更難將電動自行車視為機動車輛及認定製造商須對不合格產品負責；
- **更嚴格的登記(非機動車輛)及車牌(機動車輛)規定。**登記記錄或車牌證明車輛在銷售時符合國家標準，因此在相關法律訴訟中是產品合格的有力證據；及
- **提高出廠證書要求。**自2019年4月起，電動自行車在進入市場前必須取得CCC證書。此外，自2020年4月起，新電動自行車、輕便摩托車或摩托車車型進入市場前，製造商必須將車輛交付予指定檢測機構進行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方可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CCC證書。與許多地區僅要求出廠質量證書而無強制性檢驗報告的舊國家標準相比，提高出廠證書要求(a)有助於降低車輛進入市場前的產品質量問題風險及(b)在相關法律訴訟中作為產品質量及合格的證明。

COVID-19疫情對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影響：直至最近，針對COVID-19疫情的檢疫措施在中國內地仍屬嚴謹，由保持社交距離至大規模封鎖不等。在需求方面，COVID-19對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影響並非完全負面，原因是其惠及在線食品服務及即時配送等若干分部，其中因電動兩輪車在最後一公里快遞及即時小型貨物交付方面的便利性而對其

行業概覽

需求大增。在個人出行方面，越來越多人接納使用電動兩輪車，以避免公共交通的感染風險。然而，在供應方面，由於製造設施或供應鏈運作停擺，大規模封鎖可能會對電動兩輪車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2年12月開始，中國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解除。隨著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在消費需求復甦及供應鏈恢復的推動下，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有望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

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高度集中。於全盛時期，中國內地有約2,0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截至2022年，有關數字跌至僅有約100家符合新國標的要求，並符合資格製造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大製造商已佔據約80.8%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2022年的總收入排名第五，佔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4.2%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介紹	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雅迪	雅迪成立於2001年，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江蘇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產品包括電動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自行車和電動滑板車	31.1	26.9%
2	愛瑪	愛瑪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津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20.8	18.0%
3	A	公司A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深圳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17.0	14.7%
4	新日	新日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4.9	4.2%
5	本集團	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浙江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4.8	4.2%
6	B	公司B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江蘇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4.6	4.0%
7	C	公司C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江蘇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3.5	3.0%
8	D	公司D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浙江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3.4	2.9%
9	小牛電動	小牛電動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	3.1	2.7%
		其他	22.2	19.2%
		總計	115.4	100.0%

附註：由於上述排名所用的私人公司收益為非公開資料，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初步訪談及計算進行估計得出，因此同業公司的身份以代號表示。由於我們尚未獲得公司的同意，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會導致潛在的糾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由於自2019年起實施新國標，中國大多數小型區域性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因缺乏競爭力已被淘汰，因此雅迪、愛瑪及本公司等一般具有較強研發實力和製造能力的領先製造商通過積極推動鋰離子電池、AI和連接等先進新技術的應用，正在推動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升級。目前，中國約有1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前九名製造商明確定位為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價格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東盟、印度、歐洲及美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伴隨著良好的兩輪車出行文化，東盟國家正鼓勵消費者將摩托車置換成電動兩輪車，以解決環境問題。泰國及越南均對摩托車作出限制，並發佈電動兩輪車的利好政策。過去幾年，電商及線上餐飲服務行業亦已經歷了重大發展。東盟國家於2022年的電動兩輪車總銷量達到6.9百萬輛，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11.2百萬輛，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

為實現碳排放目標、避免化石能源短缺風險，印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優惠政策來鼓勵使用電動車，並宣佈到2030年讓印度成為100%電動車的國家，其中一項提議為自2025年3月31日起，在印度銷售發動機排量為150cc以下的兩輪車將為電動車。此外，電力設施的改善緩解了電動兩輪車的充電問題。預計於2027年，印度的電動兩輪車總銷量將達到6.5百萬輛，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8%。

目前，歐洲的電動兩輪車市場由電助力自行車（「電助力自行車」）主導，其次為電動摩托車。受自行車文化、排放標準升級及人們環保意識提高所推動，歐洲於2022年的電動兩輪車總銷量達到7.9百萬輛，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19.9百萬輛，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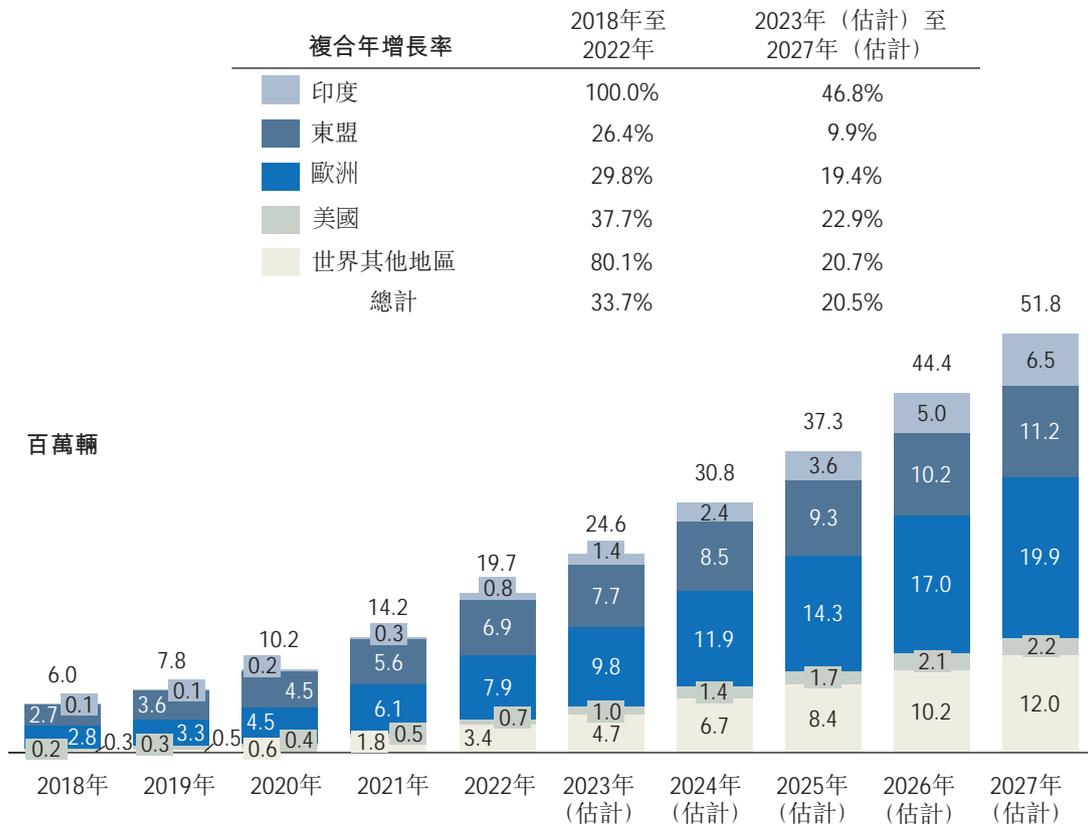
與歐洲相似，美國市場亦由電助力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佔據主導。美國於2022年的電動兩輪車市場規模達到0.7百萬輛，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7%，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2.2百萬輛，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行業概覽

整體而言，東盟、印度、歐洲及美國電動兩輪車市場存在眾多小型製造商，競爭非常分散，現階段並無突出的領導品牌。近年來，許多中國領先品牌憑藉其強大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正在該等海外地區積極拓展市場。

下列圖表說明按地區劃分的電動兩輪車海外市場規模。

除中國內地外按地區劃分的電動兩輪車銷量 (2018年至2027年 (估計))



資料來源：Society of Manufacturers of Electric Vehicles (印度電動車製造商協會)、National Bicycle Dealers Association (美國國家自行車經銷商協會)、Confederation of the European Bicycle Industry (歐洲自行車產業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Motorcycle Manufacturers (歐洲摩托車生產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及主要成功因素

嚴格監管及強制性技術要求較高：新實施的國家標準大幅提升對電動自行車的技術要求，包括防火、阻燃性能及充電器保護，亦對速度、整車重量、動力及電池等制定嚴格要求。有關新標準大幅提高在技術、製造及質量控制方面的行業壁壘。中小型製造商滿足有關要求的資源及能力有限，預期將逐步被淘汰。

行業概覽

新技術開發及應用：技術在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擔當重要角色。行業參與者須在信息娛樂及智能、更高效的電池管理系統、鋰離子電池及更先進的電機等不同領域發展廣泛的技術佈局，以在行車里程、安全及節能方面實現更佳表現，並建立先發優勢。新技術開發及應用需要龐大且長期的投資以及數十年的技術積累，為新進入者及小型參與者設置較高壁壘。

先發優勢：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於1990年代末開始形成。擁有技術知識的先行者有機會深入參與制定國家或行業標準，有助進一步鞏固其在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此外，持續多年投資於研發、生產工廠建設及分銷網絡擴張方面令先行者能夠積累豐富的技術、管理及營運經驗、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以及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廣泛及持續的資本投資：建設生產工廠、採購生產設備及維修以及保養設備亦將產生大量資本投資。此外，製造商可能須投入額外資金於包括軟件（如雲計算）及硬件（如智能傳感器）在內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效率。無能力維持大規模及持續投資的參與者幾乎不可能實現技術進步及提高生產效率。

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認知：部分消費者不會意識到不同品牌產品之間的差異，如性能參數，尤其在便捷穩定的道路狀況下。在此情況下，品牌知名度及偏好在消費者決定購買電動兩輪車時發揮重要作用。聲譽良好的知名品牌獲得更高市場知名度及良好口碑效應，可轉化成為現有客戶帶來收益及新客戶的口碑推薦。

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廣泛：由於電動兩輪車在低線城市及至農村地區廣泛使用，因此接觸該等地區的客戶需要廣泛的分銷網絡。建立及維持龐大而有效的分銷網絡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及製造商與經銷商之間建立互信關係。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難以在建立及維持分銷網絡方面維持持續且重大的投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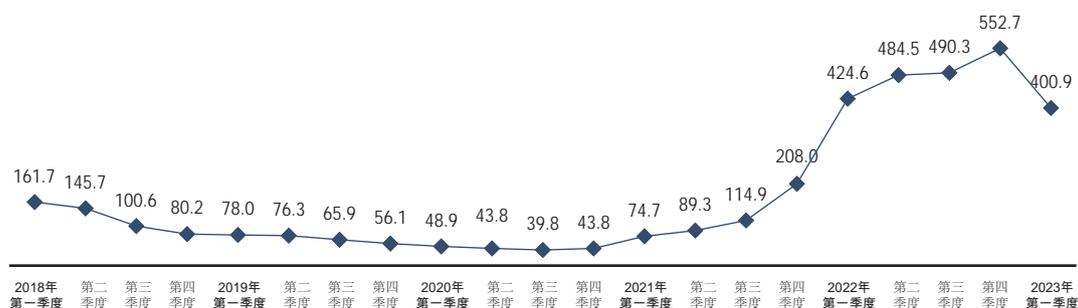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Li₂CO₃ (電池級)、鉛及原鋁 (A00級) 的價格趨勢 (2017年至2021年)

電池級Li₂CO₃是生產電動兩輪車用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佔鋰離子電池成本約30%。自2018年第一季度至2021年第三季度，電池級Li₂CO₃的季度平均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40,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70,000元。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電池級Li₂CO₃的價格大幅上漲，並於2022年第四季度達到平均每噸人民幣552,700元，可能主要是由於鋰供應短缺及NEV及儲電行業對鋰的需求旺盛所致。目前，Li₂CO₃的價格正快速回到正常水平，於2023年第一季度為平均每噸人民幣400,100元，而2023年3月31日為每噸人民幣245,000元。於預測期間，Li₂CO₃的價格預期將維持在每噸約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Li₂CO₃ (電池級) 的季度平均價 (2018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

人民幣千元/噸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鉛是電動兩輪車用鉛酸蓄電池的關鍵原材料，佔鉛酸蓄電池成本的40%。在過去五年，鉛的價格有所波動，但整體維持穩定在每噸1,800美元至2,600美元。作為關鍵的大宗原材料，鉛應用於不同下游垂直行業，具有穩定的供應鏈。因此，預計未來鉛的價格走勢將保持穩定。

鉛每月平均價 (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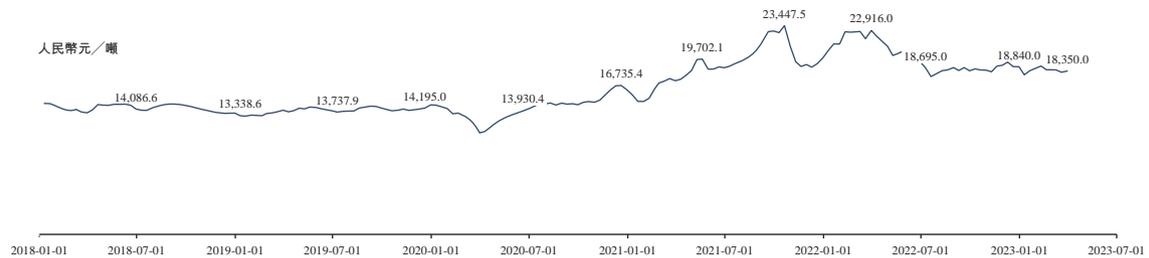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指標數據網、世界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原鋁是生產電動兩輪車的另一主要原材料。2018年初至2020年中，原鋁價格相對穩定。自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原鋁價格因宏觀經濟復甦而快速上漲，並於2021年10月達到高點至每月平均每噸人民幣23,447.5元。於2021年最後兩個月，由於鋁存貨水平過高，原鋁價格出現短期大幅下跌，但由於能源價格上升及COVID-19疫情導致鋁產能下降，價格重回上升軌道。原鋁的價格目前穩定在每噸約人民幣18,000元。於預測期間，原鋁的價格預期將維持在每噸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之間。

原鋁 (A00級) 每月平均價 (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有關強制認證及准入的規定

2005年7月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該條例生效於2005年9月1日。於2014年4月21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現稱為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9日由市場監管總局作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許可證辦法，未取得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12年11月20日發佈的《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2012)》（「**產品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相關產品。企業須向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申請產品目錄所列產品的生產許可。根據產品目錄，電動自行車屬於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生產許可證辦法範圍內的工業產品。於2017年6月24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據此，電動自行車的生產許可證被取消並改為實行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根據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7月2日所發佈的《關於發佈電動自行車產品由許可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安排的公告》，從電動自行車生產許可證管理到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過渡期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4月14日。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檢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修訂)》（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未經過認證並標註強制性認證標誌（「**強制性產品認證**」），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業務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向認證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4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優化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的公告》，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等產品均列入需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

道路機動車輛准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國家對道路機動車輛製造

監管概覽

企業及其製造並在中國內地使用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實行分類准入管理。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取得准入許可後方可生產及銷售相應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應當持續符合准入條件。

電動特種車輛生產許可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後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車輛、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未經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批准，包括非公路用觀光車（如場（廠）內專用機動專業車輛）的生產商不得進行任何生產和組裝活動。

有關生產標準的規定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以及於1990年4月6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國家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保障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標準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均屬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某些針對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標準均屬強制性標準。

於2018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5日生效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17761-2018)（「**新國標**」）取代《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GB17761-1999)，為電動自行車的主要國家標準。根據新國標，電動自行車應符合以下要求：(i)具有腳踏騎行能力；(ii)具有電驅動及／或電助動功能；(iii)電驅動行駛時，最高設計時速不超過25公里／小時。電動行駛時，車速超過25公里／小時，電動機不得提供動力輸出；(iv)裝配完整的電動自行車的整車質量不超過55公斤；(v)蓄電池的標稱電壓不超過48伏特；及(vi)電動機額定連續輸出功率不超過400瓦。

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型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20)取代了《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型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09)，2018年9月17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型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GB/T24158-2018)取代了《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型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GB/T24158-2009)，成為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的主要國家標準，對速度、功率等技術和操作安全作出具體要求。

有關電動自行車上牌及上路行駛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生效。該法規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道路交通安全法區分「非機動車」及「機動車」。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條，「非機動車」指以人力或畜力驅動，上道路行駛的交通工具，以及雖有動力裝置驅動但設計最高時速、空車質量、外形尺寸符合有關中國內地標準的殘疾人機動輪椅車、電動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因此，電動自行車為「非機動

監管概覽

車」，而電動摩托車則為「機動車」。道路交通安全法對非機動車及機動車則有不同要求，例如駕駛者資格（機動車駕駛人須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而對非機動車駕駛人無此要求）、駕駛要求（機動車須於機動車道上行駛，而非機動車及行人須使用道路的兩旁），以及車牌要求（機動車須按有關規定將機動車號牌懸掛在車身，而非機動車不在此規定）。

此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定，依法應當登記的非機動車須經政府登記後方可上道路行駛。同時，該等非機動車的種類將由各地政府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定，且所有非機動車的總重量、制動表現、尺寸大小、反光裝置及車鈴均須符合相關技術標準。

北京、上海、浙江、山東等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一概頒佈條例和法規（條文），其中包括(i)規定使用者和消費者均須登記其電動自行車（一般稱為「上牌」）；(ii)限制或禁止銷售及／或使用不符合新國標，或未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電動自行車；以及(iii)禁止電動自行車於指定區域通行。舉例而言，根據2018年9月28日頒佈、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北京市非機動車管理條例》，電動自行車須先登記方可在道路上行駛。根據2020年5月15日頒佈、2020年7月1日生效的《浙江省電動自行車管理條例》，行政區內的電動自行車均須登記，且根據相關要求，每一輛電動自行車均須取得車牌並懸掛在指定的位置。根據2021年2月26日頒佈、2021年5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非機動車安全管理條例》，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電動自行車一概不得銷售或登記，且只有向市公安局登記的電動自行車方可上道路行駛。根據2022年3月14日頒佈、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電動自行車管理辦法》，禁止銷售不符合新國標或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電動自行車，且電動自行車須由其最終使用者登記。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產品質量

規範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規於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終修訂並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內地境內從事產品生產及銷售的一切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者須對產品質量負責。售出產品有下列其中情形：(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負責維修、更換或退貨，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銷售者負責賠償損失，但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則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其他銷售者追討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民事不法行為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民事不法行為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受害方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追討賠償。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生產、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的最新修訂版本，所有經營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的隱私並對在業務經營中收集的任何消費者個人信息嚴格保密。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可能危害人身、財產安全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並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回收、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服務等措施。採取回收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回收支出的必要費用。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質量要求的，消費者可以依照國家規定、與當事人約定退貨，或者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維修等義務。沒有國家規定和當事人約定的，消費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七日後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條件的，消費者可及時退貨，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條件的，可以要求經營者履行更換、維修等義務。在上述情況下，經營者應當承擔運輸等必要費用。

此外，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09)》，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商、銷售者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公眾發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回收產品等補救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企業應當採取必要措施設置及維護適當的設備、監管安全生產程序、指派專責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培訓並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確保職工及公眾的安全。未能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負責人或企業，應責令限期改正及／或處以罰款。逾期未改正的人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違反涉及生產安全事故情節嚴重的，對負責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公司的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內地設立、運營和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重大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不再有規定時限。相反，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說明其承諾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

監管概覽

的首次支付不再受最低資本要求約束，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顯示其實收資本。此外，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不再需要驗資機構驗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替管轄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內地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境內投資新建專案；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管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的除外。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在特殊情況下按照法定程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進行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資金可依法自由匯出及匯入中國內地境內。該等保護性規則及原則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從進入到退出），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應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根據規範外商投資的備時有效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與外商投資法一起，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

監管概覽

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進行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監管制度，中國內地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內地公司須至少提取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內地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內地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內地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計價結算。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國內地境內的公司可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調回境內或留存在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中國內地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內地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內地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

監管概覽

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內地居民面臨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境內居民須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部分廢除，其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當中規定境內居民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改由向有資格銀行而不是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進一步劃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外匯意願結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內地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相關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

監管概覽

理機構不在中國內地境內，但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明確了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註冊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進一步明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指引並澄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內地，則被視為中國內地稅收居民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內地境內；(iv)企業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倘在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出具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認定書複印件，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支付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時不予履行該所得的稅款扣繳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載明的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並按相關規定在主管稅務機關完成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時，在重新通過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徵收，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相關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間接轉讓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部分被2017年12月29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廢止，並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內地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

監管概覽

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內地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內地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內地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內地境內機構、營業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內地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中國內地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負有轉讓款項支付義務的一方為扣繳義務人。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內地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該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環境保護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向中國內地的領土環境及中國內地管轄範圍內的海域環境直接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及商業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而言，只要有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內地境內，向在中國內地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產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已於海關註冊登記的代理辦理該等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準確報關，並向海關部門遞交進口或出口許可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根據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內地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其中集中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於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於2002年8月2日由國務院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內地，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整個中國內地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

監管概覽

冊續展申請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對中國內地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的主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域名註冊。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內地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僱主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僱主

監管概覽

與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僱主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僱員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費用須向當地的行政機構繳付，倘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向僱主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支付，相關行政部門將施加介乎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逾期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倘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項目或者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預先評估；(ii)在建設項目驗收前對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進行評估；及(iii)依法組織對職業病防護設施的驗收。職業病的防護設施只有在通過驗收後才能在正常生產和其他作業中投入使用。此外，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職業病防治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能力，對自身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為職工配備符合職業病防治要求的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發生急性職業病危害的有毒有

監管概覽

害作業場所安裝報警器，配備現場救護物品、沖洗設備、緊急疏散出口和必要的危險緩衝區；(v)如實告知職工在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勞動報酬等事項並寫入勞動合同，簽訂勞動合同時不得隱瞞或者欺騙職工。

勞務派遣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了《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指出，勞務派遣應只適用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崗位。就上述規定而言，臨時性崗位是指持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崗位是指非主要業務的崗位，而替代性崗位是指在原來這些崗位上的員工由於脫產學習、休假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的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員工代替的崗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的被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本單位勞工總數的10%，用人單位的勞工總數是指與本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勞工人數與被派遣勞工人數之和。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如果是中國內地公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通過中國內地境內代理機構(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完成其他程序。參與者還必須委託一個境外受託機構來處理他們行使股票期權、購買和出售相應的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移方面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該境內代理機構需對該股權激勵計劃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與中國內地居民行使僱員股票期權有關的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內地居民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分配的股息必須在分配給上述中國內地居民之前匯入境內代理機構在銀行開設的境內外匯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及於2011年4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中國內地境內機構應按照適用於「工資收入」和股票期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以根據法律和法規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

房屋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

監管概覽

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房產：(i)違法建築；(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強制性項目建設標準的建築；(iii)違反規定改變物業使用性質的；(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禁止出租的情形。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開發（房地產）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1至3倍的罰款，但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方，但須經出租人同意。如果承租人轉租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出租人轉讓房屋，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應繼續有效。如果抵押房屋已經出租，並且在抵押權設立之前佔有權已經轉移，則原租賃關係不受抵押權的影響。

有關規劃和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2008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必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或鄉鎮規劃區內建設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者其他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市、縣或鄉鎮人民政府的城鄉規劃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1998年3月1日施行及於2011年4月22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中國內地有關規定，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2017年10月7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實施、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建築工程未通過竣工驗收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項目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項目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消防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頒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包括2,500平方米以上的生產廠房建設）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的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辦理消防評估驗收手續。其他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在通過工程竣工驗收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備案和消防安全竣工驗收手續。建設單位在該場所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將被(i)責令暫停工程建設、暫停使用該工程或暫停經營相關業務；(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在中國內地進行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中關於噪音、廢水、氣體排放和其他工業廢物的規定。主要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統稱「環境法」)。根據環境法，中國內地企業應在生產設施的基礎上建設必要的環保處理設施，使產生的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能夠按照有關規定得到妥善處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環境影響評估及驗收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提供該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在任何建設工程於動工前須經主管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報告書及報告表，同時將登記表向該部門備案。除非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否則須提供報告書及報告表的企業將自行承擔建設項目完工後的環境保護設施驗收責任。只有相應環境保護設備通過驗收檢查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抽查及監督環境保護設施運作。

排污許可

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主管

監管概覽

機關會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對污染物排放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兩種不同級別的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

根據於2001年12月17日頒佈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及於2003年10月9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廢鉛酸蓄電池須循環再用，不得以其他方式處置。收集及運送廢鉛酸蓄電池須納入危險廢物的管理範疇。此外，《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進一步明確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等充電電池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以及使用充電電池製造產品的製造商應當承擔回收廢電池的責任。負責單位應當按照自己商品的銷售渠道指導、組織建立廢電池的回收系統，或者委託有關的回收系統有效回收。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修訂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刪除和不侵權聲明的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通知後，立即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並將權利人的通知轉發至相關網絡用戶；及(ii)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不存在侵權行為的聲明後，將該聲明轉發給提出要求的權利人並告知其採取其他相應的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訴諸人民法院。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人士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違反上述法規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不同金額的罰款。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

監管概覽

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及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了出口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會導致相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替代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修訂)》。根據新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釋評估相關活動國家安全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ii)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

於2021年11月14日，中國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保護個人信息、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轉移的安全管理、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事宜。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必須按照相關國家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合併、重組或分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界定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門檻。「國家安全」一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界定為「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在缺乏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的情況下，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具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生效。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保障的零散規則，並旨在保障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確保個人信息依法有

監管概覽

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為訂立或履行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就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規定了若干特定規則，如將處理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形式訪問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問詢、通知或警告，且我們並無因業務營運或上市而面臨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國家安全風險而言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告知我們需要進行安全評估，(iii)我們為生產型企業，並非互聯網公司，我們的業務營運較大程度上並不依賴互聯網及我們收集及生成的數據，(iv)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及生成的數據已在中國內地境內儲存，且我們的日常運營和上市並無涉及已確定的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轉移，(v)我們已實施有效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和傳輸，以及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數據，及(vi)我們持續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及時調整及加強數據保護工作，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監管發展，並及時調整及加強數據實踐，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料，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在所有重大方面採用現行形式，本公司在採取措施以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鑒於(i)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關於如何釐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明確解釋或詮釋，(ii)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識別以及網絡產品或服務和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不明確，並須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詮釋為準，及(iii)中國政府機關可在詮釋法規時行使酌情權，中國監管機構的觀點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本公司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如以現行形式實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及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一致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如以現行形式實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以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內地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概覽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另外，為實施6號文，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並於2011年9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可能會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是否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時將注重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解釋規定併購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亦無規定在安全審查規定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是否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明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該項工作。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中國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必須向上述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相關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藏重大事實或虛報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有關境外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的境內運營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以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

監管概覽

場間接證券發行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在下列情況下，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和上市：(i)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審查認定擬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v)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的發佈舉行了新聞發佈會，並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其中包括)明確：(1)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且必須在其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2)於《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完成香港市場聆訊或完成美國市場登記)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獲授六個月過渡期；倘境內企業未能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應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滿足合規要求的合約安排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材料(「相關文件及材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企業提供或者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材料，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在境內保存，境外轉移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作為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我們的創始人倪先生及胡女士早在1990年代末已投身電動兩輪車行業，且尤其專注於該行業的研發。

自2003年由倪先生及胡女士控股及領導的核心經營附屬公司浙江綠源成立以來，「綠源」品牌在中國內地廣受歡迎。2007年，「綠源」獲選為中國馳名商標，並在2018年獲評為中國品牌500強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共持有374項專利，其中45項為發明專利，219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110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10年度清潔技術企業家獲獎者倪先生及胡女士的帶領下，我們的業務呈指數級增長，而我們的兩位創始人尋求新的突破。有關倪先生及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活動事件
2003年	浙江綠源註冊成立。
2004年	我們在浙江的自有生產設施開始投產。
2006年	我們推出綠源4CS服務體系。
2007年	我們的商標「綠源」（意思是綠色能源）獲選為中國馳名商標。
2008年	第一台焊接機器人正式投產。
2009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我們在山東的生產設施開始投產。我們推出綠源綠色電池項目，提供一站式電池銷售、檢測、維修和保養服務。我們亦首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0年	我們的品牌「綠源」獲評為「浙江名牌產品」。
2011年	我們為本公司引入機構戰略投資者。
2014年	我們擴大在山東的生產規模。
2018年	我們獲評為中國品牌500強之一。
2020年	我們獲評定為「綠色工廠」。
2021年	我們的廣西智能工廠投產。我們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
2022年	我們進一步擴大在浙江的生產設施，並榮獲「中國輕工業二百強企業」及「電動車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具有戰略意義或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股權控制	主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本公司股權控制 的重大變動
Luyuan BVI	英屬 處女群島	2009年 2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無
綠源香港	香港	2009年 2月24日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無
浙江綠源	中國	2003年 5月12日	12,000,000美元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無
廣西綠源	中國	2019年 8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無
山東綠源	中國	2008年 8月25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電動車及 配件製造	無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	中國	2015年 5月28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電動車及 配件銷售	無
臨沂市紅子	中國	2015年 4月7日	人民幣 289,000,000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由本集團於 2022年6月29日 取消註冊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下文描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權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發行及配售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以對價1.00美元將該股份轉讓予井寧先生（「井先生」）（我們當時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離岸業務，為香港居民及由倪先生及胡女士提名的名義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 早期發展及演變」。

Luyuan BVI

Luyuan BVI於2009年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註冊成立時，Luyuan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2009年2月18日，Luyuan BVI以名義對價1.00美元發行及配售一股股份予井先生。2010年4月9日，井先生（作為受託人）以零對價將Luyuan BVI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自該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yuan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綠源香港

綠源香港於2009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綠源香港發行及配售一股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該初始認購人於2009年3月20日以對價1.00港元將該股份轉讓予井先生。2010年4月7日，井先生以零對價將綠源香港的全部股份轉讓予Luyuan BVI。自該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源香港由Luyuan BVI全資擁有。

浙江綠源

浙江綠源於2003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80,000美元。在成立時，浙江綠源由金華綠源(當時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及葉忠保先生(「葉先生」)(菲律賓籍華人及美國賽立特電源有限公司的名義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金華綠源利用其內部資源向浙江綠源注資2,080,000美元股本。

2007年2月25日，浙江綠源董事會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4,080,000美元增加至6,080,000美元，該注資由金華綠源作出，並於2007年3月1日前悉數結清。其後，浙江綠源註冊資本4,080,000美元(即67.1%)由金華綠源持有，而2,000,000美元(即32.9%)由葉先生持有。

根據金華綠源與綠源控股訂立日期為2007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金華綠源轉讓浙江綠源2,9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當時47.7%的股權)予綠源控股(當時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總對價為2,9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200,000元)。此對價乃參考轉讓的浙江綠源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07年5月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由綠源控股擁有47.7%股權、葉先生擁有32.9%股權和金華綠源擁有19.4%股權。

為了將本集團推上國際平台以進行大規模的集資活動，香港蘭寶(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根據葉先生與香港蘭寶訂立日期為2008年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葉先生收購浙江綠源2,0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當時32.9%的股權，總對價為2,000,000美元。此對價乃參考轉讓的浙江綠源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9月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由綠源控股、香港蘭寶和金華綠源分別擁有47.7%、32.9%及19.4%股權。

2008年6月10日，金華綠源與綠源控股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華綠源同意出售而綠源控股同意購買浙江綠源1,18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相當於當時19.4%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1,696,600元。該對價是參照扣除轉讓前已宣派或分配的股息後浙江綠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於2008年6月17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由綠源控股擁有67.1%及香港蘭寶擁有32.9%。

2009年6月18日，綠源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香港蘭寶收購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相當於當時32.9%的股權，總對價為2,000,000美元。此對價乃參考轉讓的浙江綠源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9月前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由綠源控股及綠源香港分別擁有67.1%及32.9%股權。

2013年7月1日，金華世通(綠源控股當時的唯一股東及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決議，浙江綠源將收購和吸納綠源控股。同日，金華世通當時的唯一股東綠源香港決議，浙江綠源將收購和吸納金華世通。上述合併(「合併」)完成後，綠源控股和金華世通分別於2014年6月13日及2014年7月25日取消註冊，而浙江綠源作為存續實體，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由綠源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5年6月17日，浙江綠源當時的唯一股東綠源香港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增加至24,500,000美元，由浙江紅子（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其後，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12,500,000美元（即51%）由浙江紅子持有，12,000,000美元（即49%）由綠源香港持有。

2020年6月12日，浙江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24,500,000美元增至53,000,000美元，由臨沂市紅子（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並已於2020年6月29日前悉數結清。上述增資完成後，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28,500,000美元（即53.78%）由臨沂市紅子持有，12,500,000美元（即23.58%）由浙江紅子持有，12,000,000美元（即22.64%）由綠源香港持有。

2021年12月23日，浙江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浙江綠源註冊資本由53,000,000美元減少至12,000,000美元。於上述註冊資本減少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綠源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而臨沂市紅子及浙江紅子不再持有浙江綠源的股權。

廣西綠源

廣西綠源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綠源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2020年10月20日，廣西綠源的唯一股東浙江綠源議決將廣西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20年11月12日悉數結清。

2021年4月19日，廣西綠源的唯一股東浙江綠源議決將廣西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21年5月10日悉數結清。

山東綠源

山東綠源於2008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在成立之時，山東綠源由綠源控股全資擁有。

2011年7月12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由綠源控股出資，並已於2011年7月14日悉數結清。

2014年9月10日，作為合併的一部分和結果，山東綠源由浙江綠源（取代綠源控股）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7日的山東綠源與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簽訂的協議，山東綠源吸納合併了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該公司當時由山東綠源及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隨後，2019年10月10日，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浙江綠源持有人民幣86,148,000元（即95.72%），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4.28%）。

2019年11月22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19年11月27日悉數結清。於上述增資後，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6,148,000元（即98.074%）由浙江綠源持有，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1.926%）。

2020年6月20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22年6月22日悉數結清。於上述增資後，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6,148,000元（即99.037%）由浙江綠源持有，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0.9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綠源信息科技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2016年4月20日，浙江綠源信息科技股東議決將浙江綠源信息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16年10月11日悉數結清。

臨沂市紅子

臨沂市紅子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時，臨沂市紅子由山東綠源及廣東綠源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2020年5月5日，廣東綠源與山東綠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綠源同意向山東綠源轉讓臨沂市紅子3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轉讓的臨沂市紅子的註冊股本而釐定，並已於2020年5月7日全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後，臨沂市紅子由山東綠源全資擁有。

2020年6月20日，臨沂市紅子的唯一股東山東綠源議決將臨沂市紅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9,000,000元，由山東綠源出資，並已於2020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由於臨沂市紅子自成立以來為無實質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於2022年6月29日不再持有任何股權後取消註冊。參閱「一重組」。

主要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早期發展及演變

2003年浙江綠源成立至2009年演變前一年的早期發展

倪先生及胡女士於2003年透過金華綠源與葉先生一起成立及投資浙江綠源，作為我們的第一家主要經營公司，主要從事「綠源」品牌下的電動兩輪車銷售及研發。在倪先生及胡女士的帶領下，加上他們對電動兩輪車的研究，「綠源」品牌在中國內地廣受歡迎，使本集團的業務蓬勃發展。2003年至2008年間，我們戰略性地在中國內地拓展業務版圖，通過收購及成立新附屬公司等方式不斷完善公司架構。我們收購了南京綠源及福建一洲的股權，並成立了山東綠源、浙江動力及金華力成等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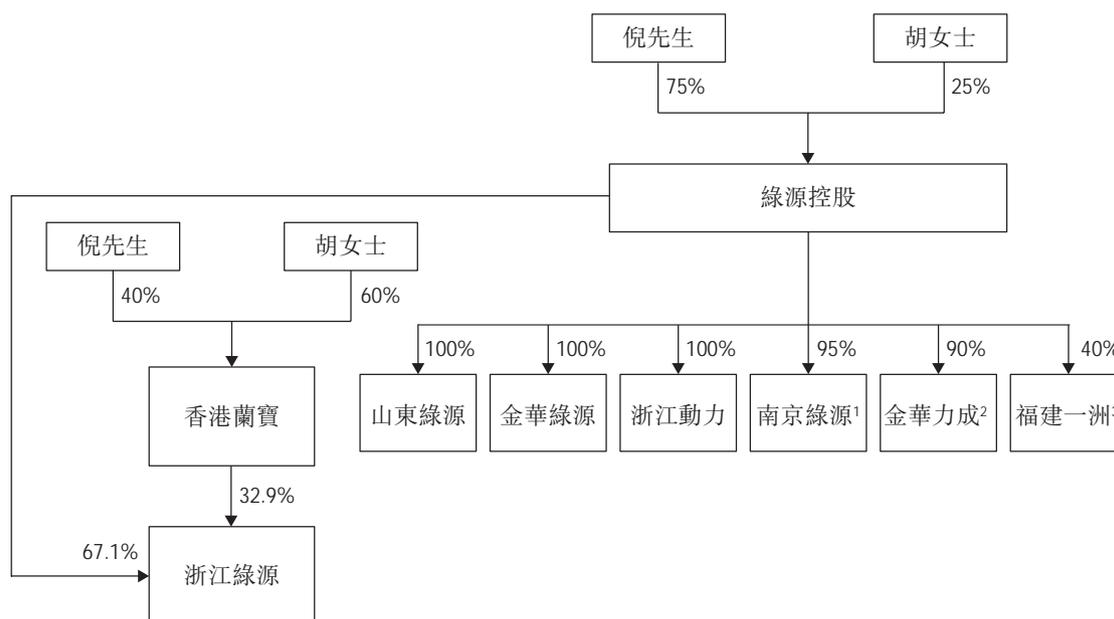
此外，為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快速發展並滿足電動車持續研發的資金需求，我們的創始人倪先生及胡女士開始考慮進行更大規模的集資活動。為此，我們的創始人倪先生及胡女士於2003年成立香港蘭寶（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蘭寶連同綠源控股（當時均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浙江綠源全部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演變

自2009年左右起，我們進行演變，旨在將本集團帶到國際平台，以進行更大規模的集資活動，支持我們業務穩定運作及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緊接演變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南京綠源餘下5%股權由本集團前僱員、時任銷售部主管兼獨立第三方占秋香擁有。
2. 金華力成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王雙林擁有。
3. 福建一洲餘下60%股權分別由陳品壽擁有28.8%，林平仔擁有27.45%及張細清擁有3.75%（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為演變涉及的主要事件：

離岸發展

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成立

2009年2月，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分別以「CET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C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E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於2011年3月分別更名為「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成立後，井先生（我們當時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離岸業務，為香港居民以及由倪先生及胡女士提名的名義股東）獲提名為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的唯一股東。井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我們的創始人倪先生和胡女士持有本公司、Luyuan BVI及綠源香港的全部股份。

2010年4月7日，井先生將綠源香港的全部股份轉讓予Luyuan BVI，並於2010年4月9日將Luyuan BVI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在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資擁有Luyuan BVI，而後者全資擁有綠源香港（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控股公司）。

股東安排

2010年7月16日，井先生獲發行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同日，井先生獲發行及持有的300股、300股及4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以零對價轉讓予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分別擁有30%、30%及40%股權。井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代倪先生及胡女士持有Apex Marine及Drago Investments的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倪先生及胡女士共同持有Best Expand的股份。Best Expan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擬用於設立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

2010年9月9日，井先生以零對價將其於Apex Marine及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Apex Trust及Drago Trust，以促進我們的創始人家族遺產規劃。2017年12月31日，由於Apex Trust及Drago Trust的受託人終止其信託管理業務分部，故Apex Trust及Drago Trust於Apex Marine及Drago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以零對價暫時轉讓予倪女士；倪女士為倪先生與胡女士的女兒、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信託形式分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倪先生及胡女士持有該等股份。倪先生及胡女士確認，該信託安排旨在方便管理，使當時在海外生活及學習的倪女士代替井先生（其表明有意於2018年中前後離開本集團，並於2019年8月底離開本集團）管理本集團的離岸架構。2018年10月15日，Apex Marine和Drago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由受託人倪女士分別以零對價轉讓予倪先生和胡女士，而Best Expand的全部股份由受託人井先生以零對價轉讓予倪女士，後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引入戰略投資者

2011年6月27日，Best Expand分別以對價110美元及110美元將本公司110股及1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Apex Marine及Drago Investments。對價乃根據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同日，Best Expand轉讓80股股份予Shipston，對價為6,067,192美元，對價乃參考綠源控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乘以預先釐定的固定比率而釐定。2011年6月28日，902股、902股、220股及17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並按比例配售予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及Shipston，認購價分別為902美元、902美元、220美元及176美元。上述認購價乃根據配發股份的面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和配售完成後，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及Shipston分別擁有本公司41%、41%、10%及8%股權。請亦參閱「-[編纂]前投資」。

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緊隨上述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015年5月26日，1,017,961股股份及1,542,039股股份發行及分別按認購價人民幣26,405,908.34元及人民幣40,000,491.66元（或4,295,379美元及6,511,483美元，按2015年3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1美元 = 人民幣6.14元計算）配售予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上述認購價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預先釐定的固定回報率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15年6月26日全數結清。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成為本公司股東後，於2015年7月1日，浙江綠源與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動車的合作，該協議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為期三年。光陽為一家於1963年在台灣成立的摩托車製造商。據董事所知，光陽是K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的成員公司，而K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是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的單一最大股東以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時任股東。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為縮短我們的開發週期並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光陽同意向浙江綠源提供研究及技術支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電動車新型號及配件的設計及開發方面提供技術支持，以及協助我們制定產品質量控制措施。於戰略合作協議期間，2017年向市場推出電動車新型號，年銷量僅為500輛。我們與光陽進行研究合作的銷售表現並不理想，因此我們決定於戰略合作協議到期後不再尋求進一步合作。

由於我們與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研究合作未按預期進行，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分別以5,154,454.8美元及7,813,800美元的對價回購向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發行的全部股份。上述購回對價乃根據本公司、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同意的認購價20%的回報率而釐定，並已於2018年8月28日全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2018年9月3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Apex Marine	13,120,000	41.0%
Drago Investments	13,120,000	41.0%
Best Expand	3,200,000	10.0%
Shipston	2,560,000	8.0%

在岸發展

收購浙江綠源32.9%股權

2009年6月18日，綠源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香港蘭寶收購浙江綠源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相當於當時32.9%的股權，總對價為2,000,000美元。此對價乃參考轉讓的浙江綠源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9月前全數結清。

金華世通成立及其收購綠源控股的100%股權

2009年6月12日，金華世通成立為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2009年11月6日，金華世通及綠源控股與倪先生及胡女士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將綠源控股60%及20%的股權轉讓予金華世通，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對價乃參考轉讓股權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09年11月6日全數結清。轉讓後，綠源控股由金華世通、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80%、15%及5%股權。

2011年4月2日，金華世通向綠源控股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其後，綠源控股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而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或83.3%由金華世通擁有、人民幣7,500,000元或12.5%由倪先生擁有及人民幣2,500,000元或4.2%由胡女士擁有。

2011年6月23日，倪先生及胡女士通過減資方式不再持有綠源控股的股權。其後，綠源控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綠源控股由金華世通全資擁有。

綠源控股收購南京綠源5%股權，其後出售南京綠源

2011年3月16日，綠源控股向占秋香收購南京綠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的批發及銷售）5%股權。根據占秋香與綠源控股的協定，綠源控股並無就收購支付對價，此乃計及南京綠源的5%股權為本集團前僱員、時任銷售部主管兼獨立第三方占秋香所獲贈予，以激勵其為集團利益而努力工作。完成後，南京綠源由綠源控股全資擁有。

2012年9月20日，綠源控股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將南京綠源全部股權轉讓予黃慶生。對價乃根據南京綠源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1月24日全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南京綠源任何股權。

南京綠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無綜合併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原因是我們已決定出售於南京綠源的權益，並無參與南京綠源的經營及管理。根據南京綠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南京綠源於2010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有收益均來自電動車及配件的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黃慶生是本集團一名當地經銷商，且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黃慶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0.8%、0.7%及0.4%，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綠源並無應佔收益。

出售金華綠源100%股權

為受益於集中管理及生產，考慮到浙江綠源的可用資源及資格，金華綠源的業務被轉移至浙江綠源。此後及緊接出售前，金華綠源僅持有及租賃物業，而不再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於2011年4月6日，綠源控股將金華綠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倪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21,239,424.07元，總對價經參考金華綠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不動產的估值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7月19日前全數結清。

安徽百加宇成立

2012年6月25日，安徽百加宇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安徽百加宇由浙江綠源與蘇波（山東綠源及廣西綠源的董事及胡女士的表弟）、戈亦工（我們當時在安徽的當地經銷商）及林先軍（向本集團推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業務發展及戰略顧問）成立，作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舉措，通過使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激勵我們的員工及當地經銷商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於成立之日，安徽百加宇由浙江綠源擁有51%、蘇波擁有18%、戈亦工擁有16%及林先軍擁有15%。戈亦工是本集團一名當地經銷商，且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戈亦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0.2%、0.2%及零。林先軍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徽百加宇、蘇波及林先軍並無應佔收益。

由於我們有意加強對安徽百加宇的控制，浙江綠源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向蘇波收購安徽百加宇的20%股權。上述對價乃參考轉讓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5年6月25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浙江綠源於安徽百加宇的71%股權中擁有權益。

江蘇綠源成立

2012年9月5日，江蘇綠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動車的研發及三輪電動車的銷售及分銷。於成立之日，江蘇綠源由綠源控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劉志軍及徐萬林分別擁有70%、15%及15%股權。

由於劉志軍及徐萬林表示有意退出三輪電動車項目，並且作為我們內部改組的一部分，於2013年10月14日，綠源控股、劉志軍及徐萬林將其於江蘇綠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浙江綠源，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上述對價乃參考轉讓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10月17日前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江蘇綠源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河北方振成立及取消註冊

2012年9月5日，河北方振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從事電動車銷售及售後和營銷業務。河北方振由浙江綠源與蘇波（山東綠源及廣西綠源的董事及胡女士的表弟）、海偉（本集團當時負責河北區域的銷售經理）以及張強、劉艷明、袁松亞及周紅欣（彼等當時均為河北區域的當地經銷商）成立，作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舉措，通過使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我們的當地經銷商及銷售人員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於成立日期，河北方振由浙江綠源擁有51%、蘇波擁有28%、張強擁有8%、海偉擁有6%、劉艷明擁有4%、袁松亞擁有2%及周紅欣擁有1%。張強、海偉、劉艷明、袁松亞及周紅欣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0.2%、0.2%及0.2%。劉艷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0.02%、0.01%及0.002%。於往績記錄期間，袁松亞並無應佔收益。周紅欣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0.02%、0.01%及0.01%。

由於我們擬將銷售及營銷業務職能集中，故將河北方振的業務職能轉回浙江綠源。此後，我們於2017年4月27日作出取消註冊的備案及於2019年11月12日完成取消註冊。

廣東綠源成立

2013年3月26日，廣東綠源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通過將我們員工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激勵我們員工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於註冊成立之日，廣東綠源分別由綠源控股、蘇波（山東綠源及廣西綠源的董事及胡女士的表弟）及李松（為獨立第三方及當時本集團的員工）擁有51%、46%及3%。由於我們計劃通過在公司層面採用股份激勵計劃並作為內部改組的一部分，以統一我們員工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股份激勵計劃，於2013年11月7日，綠源控股、蘇波及李松分別將廣東綠源51%、46%及3%股權轉讓予浙江綠源，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上述對價乃參考轉讓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3年11月27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廣東綠源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浙江綠源與金華世通合併

2013年7月1日，金華世通（綠源控股當時的唯一股東及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決議，浙江綠源將收購及吸納綠源控股。同日，金華世通當時的唯一股東綠源香港決議，浙江綠源收購並吸納金華世通。合併完成後，綠源控股及金華世通分別於2014年6月13日及2014年7月25日取消註冊，而存續實體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

根據綠源控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i)截至2013年12月31日，綠源控股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133.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2013年，綠源控股溢利淨額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回報人民幣98.4百萬元（經財務成本人民幣6.9百萬元及行政費用人民幣0.9百萬元所調整）。

根據金華世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i)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華世通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54.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9.5百萬元；及(ii)2013年，金華世通溢利淨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回報人民幣42.3百萬元。

浙江綠源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2015年6月17日，浙江綠源當時的唯一股東綠源香港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0美元增至24,500,000美元，由浙江紅子出資。浙江紅子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由臨沂市紅子全資擁有，而臨沂市紅子為一家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綠源擁有70%權益及由廣東綠源擁有30%權益。在上述出資後，浙江綠源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浙江紅子持有51%及綠源香港持有49%。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成立

2015年5月28日，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成立為浙江綠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及配件的銷售，旨在劃分我們在浙江的銷售職能與我們在浙江的生產職能，以優化我們的集團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杭州光陽

為加強業務合作，並利用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及[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可用資源，2015年8月7日，浙江綠源通過注資人民幣3,550,000元投資杭州光陽。其後，杭州光陽由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擁有50%、浙江綠源擁有30%及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0%。杭州光陽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收購金華屹城100%股權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營銷能力，2016年11月16日，浙江綠源以總對價人民幣200,000元向蔣元傑及張建軍（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金華屹城的100%股權。對價乃參考金華屹城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7年5月31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金華屹城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收購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100%股權及合併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

2018年2月9日，為節省租金成本，山東綠源向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乃一家持有物業的公司，於上述山東綠源注資前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當時由胡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楊俊分別擁有60%及40%。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胡女士、獨立第三方楊俊及山東綠源分別持有6%、4%及90%。

2018年6月1日，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向胡女士及楊俊收購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6%及4%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乃參考轉讓股權的繳足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18年6月12日全數結清。隨後，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由山東綠源及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分別擁有90%及10%。

根據山東綠源與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於2019年9月7日訂立的協議，山東綠源先後吸納及合併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當時為一家物業控股公司），以促成山東綠源取得在中國內地製造摩托車的相關牌照。隨後，於2019年10月10日，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取消註冊，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浙江綠源持有人民幣86,148,000元（即95.72%），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則持有人民幣3,852,000元（即4.28%）。

根據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85.2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宿舍及廠房等物業的價值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地塊價值人民幣9.8百萬元。

出售江蘇綠源

2018年3月28日，由於江蘇綠源（一家主要從事電動車研發及三輪電動車銷售及分銷的公司）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浙江綠源將江蘇綠源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江蘇宗申車業有限公司（「江蘇宗申」），總對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上述對價乃參考江蘇綠源資產淨值的賬面淨額而釐定。對價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2018年12月結清。江蘇宗申其後不同意上述賬面淨額，並因此對應付對價餘額存在爭議。浙江綠源與江蘇宗申經仲裁後，各方已同意轉讓江蘇綠源全部股權的對價餘額應為人民幣43,940,000元，將由江蘇宗申分兩期以現金結算。總對價人民幣143,940,000元已於2021年12月9日全數結清。自此，江蘇綠源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江蘇綠源任何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江蘇綠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的經審核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蘇綠源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器械）淨值人民幣134.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0.3百萬元。

成立江蘇摩托綠源及廣西綠源

2019年3月18日，江蘇摩托綠源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擬作開發我們的摩托車及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於成立之日，江蘇摩托綠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2019年8月28日，廣西綠源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廣西從事兩輪電動車生產。於成立之日，廣西綠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於山東綠源增資

2019年11月22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19年11月28日悉數結清。於上述增資後，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6,148,000元（即98.074%）由浙江綠源持有，剩餘註冊資本人民幣3,852,000元（即1.926%）則由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我們將部分實體取消註冊，該等實體於若干時段內擬對或曾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戰略性貢獻，惟於取消註冊前已不再有業務運營或持有投資。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已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取消註冊前概無面臨重大不合規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且於各自取消註冊前均具備償付能力。有關取消註冊的詳情載列如下：

取消註冊的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取消註冊原因	取消註冊日期
金華力成	電動車配件製造及銷售	考慮到金華力成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金華力成股東自願決定取消註冊金華力成，此舉與本集團的經營計劃一致。	2009年10月17日
浙江動力	電池研發及製造	浙江動力最初成立為電池生產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線。根據浙江動力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儘管浙江動力於2010年錄得總收益人民幣71.3百萬元（均來自電池產品的銷售），但於2010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經考慮取得及維持相關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所涉及的成本，本集團其後決定不繼續發展電池生產業務。	2011年1月6日
綠源控股	投資控股	綠源控股於合併後及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業務營運。	2014年6月13日
金華世通	電力及熱力生產及供應	金華世通於合併後及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業務營運。	2014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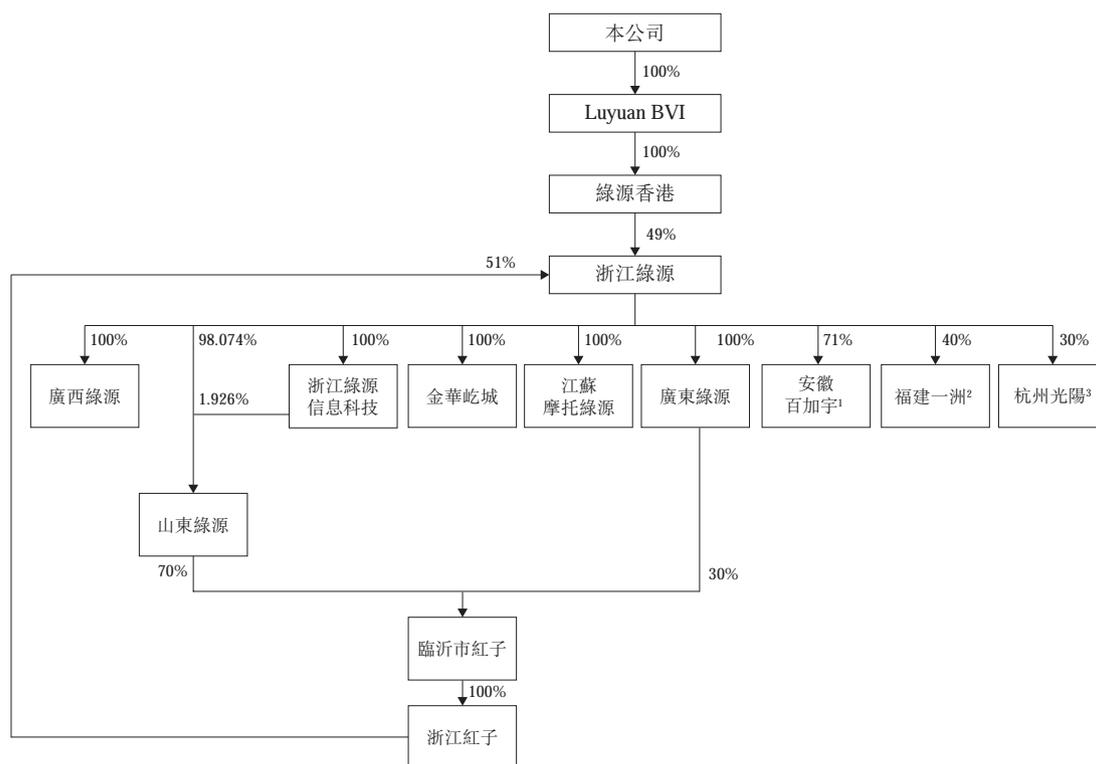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取消註冊的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取消註冊原因	取消註冊日期
臨沂市綠領 物業服務	持有物業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與山東綠源合併後及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經營業務。	2019年10月10日
河北方振	電動車銷售及售 後及營銷業務	由於我們擬將銷售及營銷業務職能集中，故將河北方振的業務職能轉回浙江綠源。此後及緊接取消註冊前，河北方振並無業務營運。	2019年11月12日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持續穩步增長。

以下載列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顯示我們緊接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

1. 安徽百加宇餘下29%股權由戈亦工、前僱員王紅學、林先軍及前僱員齊萍（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6%、8%、3%及2%。
2. 福建一洲餘下60%股權由陳品壽、林平仔及張細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8.8%、27.45%及3.75%。
3. 杭州光陽餘下70%股權由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擁有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企業需求以及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多項企業行動：

於山東綠源及浙江綠源增資

2020年6月12日，浙江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24,500,000美元增至53,000,000美元，由臨沂市紅子出資。因此，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24,500,000美元增至53,000,000美元，而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28,500,000美元（即53.78%）由臨沂市紅子持有，12,500,000美元（即23.58%）由浙江紅子持有，12,000,000美元（即22.64%）由綠源香港持有。

2020年6月20日，山東綠源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由浙江綠源出資，並已於2020年6月29日悉數結清。於上述增資後，山東綠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6,148,000元（即99.037%）由浙江綠源持有，剩餘註冊資本人民幣3,852,000元（即0.963%）則由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持有。

取消註冊安徽百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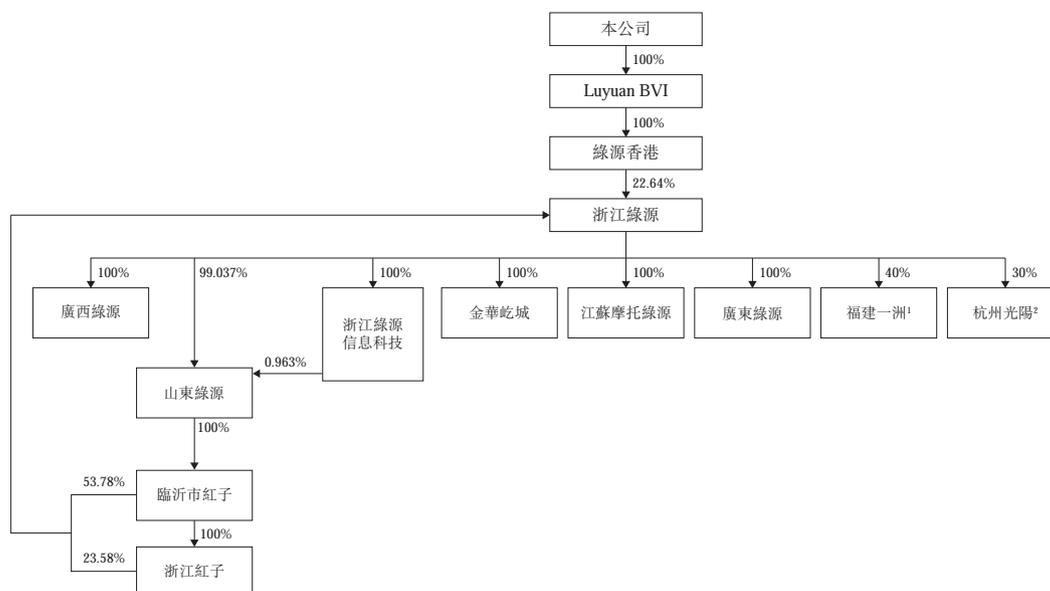
由於安徽百加宇的發展未能實現我們以股權激勵方式激勵當地業務合作夥伴的預期效果，安徽百加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及配件銷售）的業務已轉移至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安徽百加宇於2020年6月4日取消註冊，緊接其取消註冊前並無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安徽百加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取消註冊日期並無重大違規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

重組臨沂市紅子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廣東綠源將臨沂市紅子30%股權轉讓予山東綠源，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元。此對價乃參考轉讓的臨沂市紅子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於2020年5月7日全數結清。隨後，臨沂市紅子由山東綠源全資擁有。

重組

以下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福建一洲餘下60%股權分別由陳品壽擁有28.8%、林平仔擁有27.45%及張細清擁有3.75%，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2. 杭州光陽餘下70%股權分別由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持有50%及獨立第三方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持有20%。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認為就其收入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而言並不重大的兩家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包括(i)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成立，並無經營業務，且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及(ii) LYVA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電動車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而於2022年9月以總代價100,000,000越南盾向獨立第三方Trinh Huyen Chang出售LYVA COMPANY LIMITED的所有股權後，我們不再持有LYVA COMPANY LIMITED任何股權。代價計及LYVA COMPANY LIMITED手頭現金及當時可動用的銷售渠道數目而釐定，並已於2022年9月悉數結清。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本集團於當中持股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股東重組

2022年6月10日，倪女士(作為受託人)無償向受益人倪先生及胡女士平分返還Best Expand的全部股份。同日，倪先生同意按零對價將Apex Marine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胡女士，胡女士同意按零對價將Drago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倪先生。

完成後，(i) 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平分擁有，(ii)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iii)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及(iv)倪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在岸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採取多項在岸重組措施以完善我們的集團架構：

浙江綠源重組

2021年12月23日，考慮到浙江綠源合資格以中國內地外商獨資公司的身份申請在中國內地製造摩托車的相關牌照，浙江綠源股東決議將浙江綠源的資本從53,000,000美元減至12,000,000美元。完成後，於2022年2月28日，臨沂市紅子及浙江紅子不再持有浙江綠源的任何直接股權，浙江綠源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由於臨沂市紅子及浙江紅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業務經營，因此其後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6月23日取消註冊。

浙江綠源收購綠動(金華)

根據金華綠源與浙江綠源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綠動(金華)(專為持有物業而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由金華綠源(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當時由倪先生及倪女士分別擁有95%及5%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轉讓予浙江綠源，以增加浙江綠源可動用的土地儲備，從而提升我們在浙江的生產能力，總對價為人民幣37,088,611.2元。上述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就綠動(金華)持有的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2年6月8日前全數結清。

出售福建一洲及杭州光陽

2022年，我們出售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的關聯公司權益。2022年2月28日，浙江綠源將福建一洲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佔40%股權)轉讓予林平仔，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福建一洲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動自行車、電機、電池及配件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福建公司。此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乃參考轉讓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2年6月29日全數結清。此外，根據獨立估值師(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採用中國適用的資產估值標準並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一洲的價值為人民幣14.3百萬元，歸因於已估值總資產38.3百萬元，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人民幣20.7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土地物業使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權) 人民幣14.5百萬元，經已估值負債總額人民幣24.0百萬元調整。福建一洲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於本集團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來自上述出售於福建一洲40%股權的出售收益人民幣6,000,000元，乃按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減我們於福建一洲的投資面值人民幣零元計算得出。由於福建一洲於2019年之前一直虧損而致我們於福建一洲的投資的面值為人民幣零元(基於權益法)，因此已就2019年以前本集團於福建一洲的投資作出悉數減值。林平仔是本集團一名當地經銷商，且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平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2.0%、3.5%及4.0%。出售福建一洲的股權乃由本集團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福建一洲於2019年之前一直蒙受虧損，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一洲的估值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因為福建一洲持有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人民幣20.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5百萬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考慮到福建一洲的估值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基於所進行的估值)，林平仔同意向本集團收購福建一洲40%股權。有關轉讓後，福建一洲由林平仔擁有67.45%、陳品壽擁有28.8%及張細清擁有3.75%，而本集團不再於福建一洲持有任何股權。

2022年6月30日，浙江綠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杭州光陽註冊資本738,000美元(佔3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前僱員兼獨立第三方朱良俊，總對價為人民幣840,000元。杭州光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對價人民幣840,000元乃參考杭州光陽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2年11月9日全數結清。於該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杭州光陽任何股權。

成立浙江綠源國際貿易

2022年3月22日，浙江綠源國際貿易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我們成立浙江綠源國際貿易作為經營實體，以拓展我們新的國際貿易業務。於成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綠源國際貿易由浙江綠源全資擁有。

取消註冊若干附屬公司

按照上述重組步驟，我們取消註冊部分實體，其中大部分不再經營業務，也不再持有投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各自的取消註冊日期，該等已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均無重大違規行為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且於各自取消註冊前均具備償付能力。以下載列該等取消註冊的詳細信息：

取消註冊的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取消註冊原因	取消註冊日期
臨沂市紅子	投資控股	臨沂市紅子最初為投資控股目的而註冊成立。浙江綠源重組後，其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經營業務，亦無持有任何投資。	2022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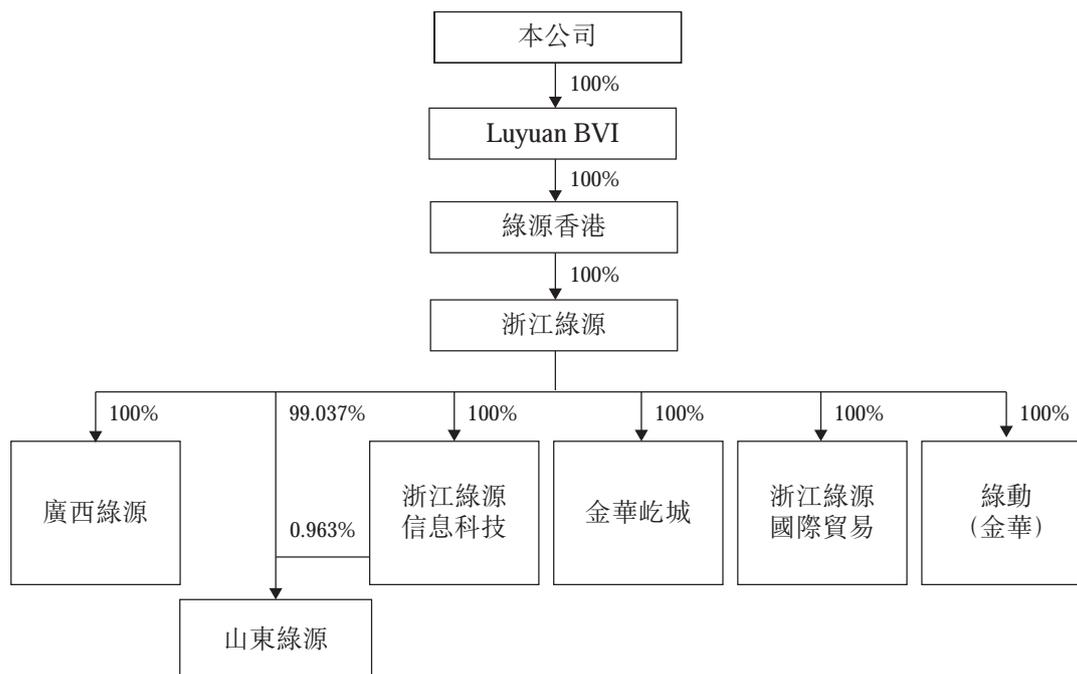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取消註冊的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取消註冊原因	取消註冊日期
浙江紅子	投資控股	浙江紅子最初為投資控股目的而註冊成立。浙江綠源重組後，其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經營業務，亦無持有任何投資。	2022年6月23日
江蘇摩托綠源	電動車及配件 製造	江蘇摩托綠源成立之初，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及部件。由於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及部件的發展並未按計劃進行，我們按戰略決定不繼續發展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及部件業務，而將資源集中於兩輪電動車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江蘇摩托綠源於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實質性業務經營。	2022年2月18日
廣東綠源	電動車及配件 製造	廣東綠源的生產轉移至廣西綠源以節省成本。因此，廣東綠源在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經營業務。	2023年3月30日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本節所披露我們已出售或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i)於各自被出售或取消註冊前概無面臨重大不合規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以致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均非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其債務，即便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綠源及LYVA COMPANY LIMITED分別錄得負債淨額。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i)任何要求南京綠源或LYVA COMPANY LIMITED清盤的呈請或命令，(ii)任何接管人或管理人控制或管有南京綠源或LYVA COMPANY LIMITED任何部分的資產或事業，及(iii)於我們出售南京綠源或LYVA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前其與任何債權人之間存在任何和解計劃或安排。除此之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節所披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或已註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出售事項或取消註冊事項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未予披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且無經營業務，由綠源香港全資擁有。

股份計劃

[我們於2023年[●]月採納[編纂]前股份計劃，作為吸引、酬謝、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商提供利益的方式，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自採納[編纂]前股份計劃以來，我們已向合共[10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包括14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及本集團94名其他僱員，以收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或[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上市時及上市後不得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於[●]，[Best Expand]以零對價將[編纂]份轉讓予[●]有限公司（「[編纂]前激勵平台」，由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委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以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將之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概無獲行使。[將不會因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Shipston 投資

根據Best Expand（作為賣方）、Shipston（作為買方）、Drago Investments（作為擔保人）及倪先生（作為創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1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Shipston 股份購買協議**」），Best Expand同意出售，而Shipston同意購買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投資以及其後回購

根據本公司、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及杭州鑫悅動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發行1,017,961股股份及1,542,039股股份，分別佔緊隨杭州鑫康健及杭州鑫悅動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及4.46%。

2018年9月3日，所有發行予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股份由本公司分別以對價5,154,454.8美元及7,813,800美元回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請參閱「一 早期發展及演變 – 離岸發展 – 引入戰略投資者」。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Shipston投資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投資
已付對價金額：	6,067,192美元	人民幣66,406,400元（折合約10,811,500美元）
對價的釐定基準：	Shipston支付的對價由訂約方協商後參考綠源控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乘以預先釐定的固定回報率按公平原則釐定。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支付的對價由訂約方協商後參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預先釐定的固定回報率按公平原則釐定。
付款日期：	2011年6月27日	2015年6月26日
每股成本：	0.2美元	0.4美元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投資後於本公司的合計持股量：	8.0%	7.41%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編纂]%	[編纂]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認為，通過引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Shipston，我們可利用Shipston的知識及經驗，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此外，我們的董事還認為，本公司可從Shipston的投資中受益，因為其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運營的信心，並作為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本集團認為，通過引入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我們可以利用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有利於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建設，有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hipston投資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投資
禁售：	Shipston已承諾在[編纂]完成後六個月內不會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Shipston的[編纂]前投資是通過Best Expand與Shipston之間的股權轉讓方式進行，對價已支付予Best Expand而本集團不會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已全部用作就2018年9月3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支付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

根據Shipston股份購買協議，Shipston享有若干特別權利（須受若干限制），包括(i)接收定期財務及其他信息的權利、(ii)指定一名個人參選或任命為董事的權利、(iii)對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具有否決權、(iv)對本公司的若干證券發行具有優先購買權、(v)現有股東轉讓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共同出售權及(vi)要求倪先生於2012年6月11日或本公司[編纂]（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按20.0%的年收益率購買Shipston持有的股份的認沽期權，而該認沽期權於有效期內未獲Shipston行使並且已經失效。所有存續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根據杭州鑫康健及杭州鑫悅動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將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由於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該權利不再有效。請參閱「— 早期發展及演變 — 離岸發展 — 引入戰略投資者」。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

Shipston

Shipston為一家於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並由Shipsto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Shipston Group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David R. Dingman先生全資擁有，是一家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投資公司，於美國、東歐、澳洲及中國持有分散投資組合。Shipston對在收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涉及將經營單位轉變為新公有制結構的複雜企業交易的過程中創造及領導投資擁有豐富經驗。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

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是一家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持有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48%股權的最大單一股東為K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其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餘四名股東均未持有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超過30%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時，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由光陽（一家於1963年在台灣成立的摩托車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控制。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是一家於201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清盤。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時，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主要由(i)K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1963年在台灣成立的摩托車製造商光陽控制的公司）持有46.875%及(ii)浙江省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浙江省財政廳控制的公司）持有20%，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Shipston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David R. Dingman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Shipston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於上市後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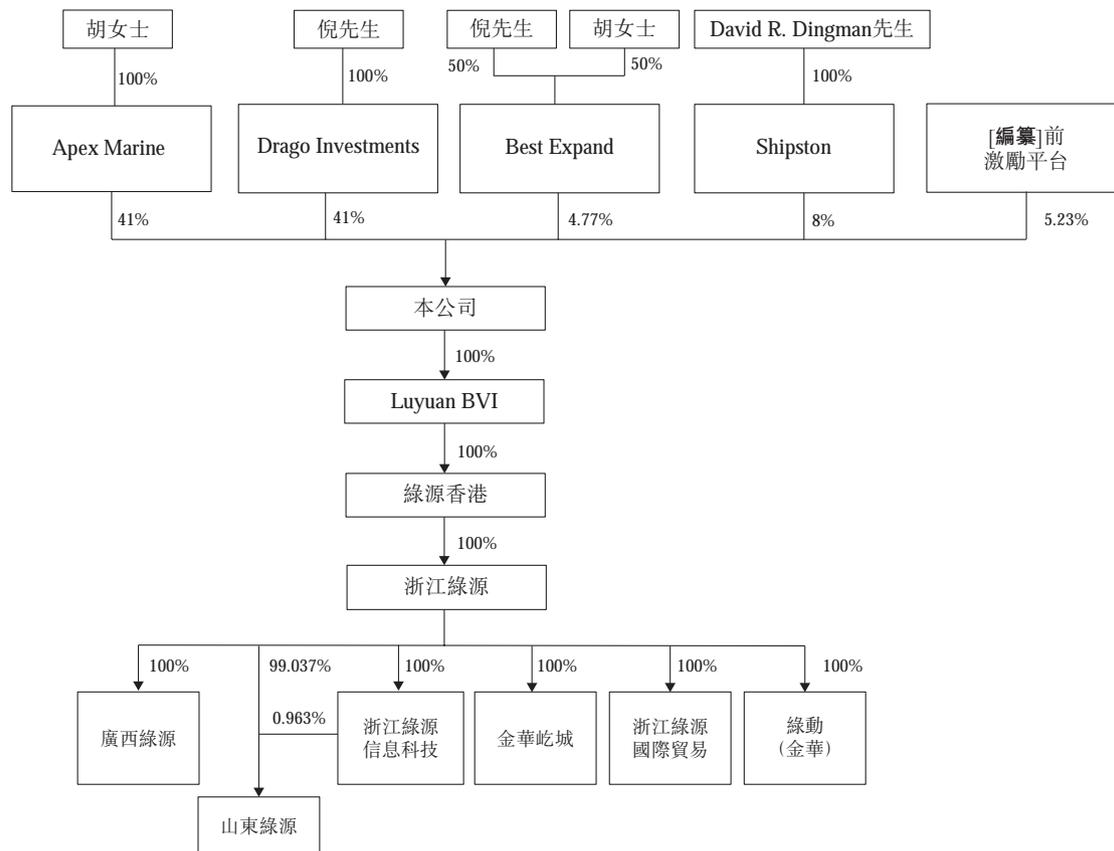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胡女士、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David R. Dingman先生、Shipston及[編纂]前激勵平台（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陳郭勝先生、本公司11名其他關連人士、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及[94]名其他僱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根據本公司就[編纂]前投資提供的文件，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i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未獲歸屬或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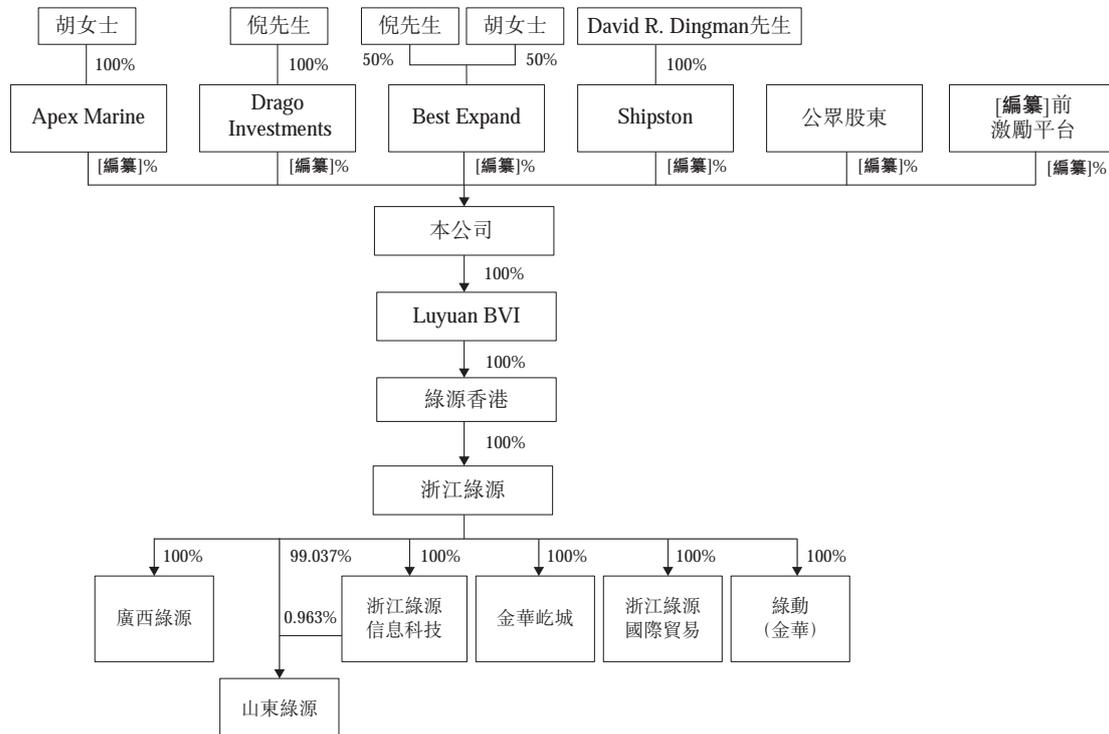
附註：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且無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並為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權，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

以下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未獲行使）：



附註：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無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並為綠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在岸重組中的中國公司股份轉讓、收購及出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廢止），中國內地居民為進行離岸股權融資，在以其持有的位於中國內地的離岸企業資產或權益成立或收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時更新或修改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內地居民為進行離岸股權融資或融資，在以其持有的位於中國內地的離岸企業資產或權益成立或收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減資、股權轉讓／置換等重要事項發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商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上述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2012年9月17日，身為中國內地居民的倪先生及胡女士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已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原始登記，並已於2022年9月2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已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

於美國的建議上市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就於美國的建議[編纂]（「建議美國上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表格F-1所載的登記聲明。鑒於關鍵期間的市場狀況及市場情緒，我們於2012年停止建議美國上市的申請，並於我們探索及考慮於聯交所上市時終止建議美國上市的程序。

據董事所知，董事並無留意到與建議美國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關注以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基於以上所述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對董事並無留意到與建議美國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關注這一事項表示認同。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供應商，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並於行內推動技術發展。我們建造耐用型電動兩輪車強調「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的產品定位，推動行業對質量、耐用性及技術升級的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2年總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內地排名第五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市場佔有率為4.2%。

我們構建了廣覆蓋、高效率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開展信息化建設和線上零售渠道搭建，不斷提高公司產品的滲透率和覆蓋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銷商數量超過1,200個，銷售點數量超過9,800個。我們的綠源品牌是行業知名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我們在整體產品質量的消費者質量滿意度方面排行第一。我們是最早一批進入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企業之一，並多次參與行業規範的制定。基於對產品質量的高度重視，我們不斷拓展與經銷商、供應商以及商業客戶合作關係的廣度和深度，把握新國標落地、共享出行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行業規範化、規模化發展機遇。

我們的總部位於浙江省金華市，並設有我們的主要辦公樓、產品研發中心及浙江生產基地。除浙江生產基地外，我們分別在山東及廣西設有另外兩個生產基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年產能約達3.3百萬輛。通過我們不斷在生產裝備自動化、智能化方面作出投資，在保持規模優勢的同時，致力為我們的消費者帶來質量可控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高度重視技術創新、產品升級更新。我們的核心技術覆蓋電動兩輪車的關鍵部件（如電機、控制器、電池和充電器等）。技術的突破進步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的使用壽命和安全性能。在技術研發方面，我們緊跟行業趨勢，專注於離子電池安全、電動兩輪車智能化等具備強大潛力的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合共374項專利，其中45項為發明專利、219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110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 於2022年10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消費者調查，涵蓋1,800個有效樣本，以更好地了解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調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

我們的優勢

作為知名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不斷為行業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的綠源品牌有超過20年的歷史，而我們是中國內地最早一批進入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品牌之一。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推動行業發展，並對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發展做出了多項卓越的貢獻，包括：

- (i) 2004年，我們引入EABS電磁剎車系統、高效能量回收技術、正負安培儀表技術，使得電動兩輪車基本上配備獨特的技術；
- (ii) 2005年，我們成為首批推出磁碼防盜電機鎖技術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增強電動車防盜性能，消除了潛在用戶消費的其中一個主要障礙；
- (iii) 2008年，我們在行業內率先於電動兩輪車的生產過程引進超過30台自動焊接機器人，這大幅提升了車架焊接的質量；
- (iv) 2013年，我們成為首批成功應用「動態車聯網」技術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同年，我們的五代充電技術突破因充電問題導致的電池壽命衰退，令續航里程和電池壽命大幅提升；
- (v) 2015年，我們成為首批推出童鎖啟動、充電母插等兒童安全防護的核心技術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逐步成為行業標配；
- (vi) 2017年起，我們進入智能化領域，啟動智能安全、智能續航、智能防盜三大系統的佈局。我們在此過程中實現電動兩輪車全面升級換代。我們的液冷電機及陶瓷剎車蹄塊，亦充分展現了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優勢。有關這兩項技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擁有強大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及

業 務

(vii) 2018年，我們是新國標主要起草單位中僅有兩家生產商之一。我們在同年榮獲「首批符合新國標電動兩輪車生產企業」的稱號。新國標極大地提升了電動自行車的標準化水平，對產品安全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新國標大大加速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的整合進程。在高峰時期，中國內地有約2,0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數量於截至2021年跌至僅約100家符合新國標的要求並合資格製造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在此背景下，電動兩輪車行業已進入行業整合階段，預期技術實力和產能強大的製造商將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始終聚焦「綠源」品牌，致力於為消費者打造安全、可靠、麻煩少的電動兩輪車，形成了特有的品牌形象和核心競爭力。經過多年發展，「綠源」已成為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的知名品牌，擁有較高知名度、美譽度和客戶忠誠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我們在消費者質量滿意度上排行第一，特別是在整體產品質量、車身質量、使用壽命、電機質量和維護質量方面。與此同時，我們榮獲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達標認證評審委員會《商品服務售後評價體系》GB/T27922-2011及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的「五星認證」，並榮獲北京五洲天宇認證中心《商業企業品牌評價與企業文化建設指南》GB/T27925-2011的「五星品牌認證」，成為中國內地首家獲得「雙五星」的電動兩輪車品牌。我們先後多次被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評為「中國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中國輕工業200強企業」等稱號。我們還曾榮獲「中國馳名商標」、「浙江名牌產品」、「世界品牌獎」、「中國人喜愛的品牌」和「中國最具價值品牌200強」等榮譽。我們相信，這足以證明我們在業內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着碳中和戰略和綠色出行政策在全球各地持續推行，傳統摩托車的淘汰速度將加快，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將繼續增長。特別是，高端電動兩輪車產品（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3,500元以上）具備極大發展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電動兩輪車市場的高端細分市場將更受消費者歡迎，並因此獲得更強勁的增長勢頭，由2023年的1.7百萬輛增至2027年的4.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

業 務

27.6%。此外，受COVID-19疫情影響，選擇電動兩輪車而非公共交通作為通勤方式的消費者增多。以中國和東盟國家為首的即時配送市場發展亦將刺激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們將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取得快速且持續的增長。

我們擁有強大的核心技術研發能力。

我們繼續將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作為立足之本，致力於打造出高質量、耐用、性能卓越的電動兩輪車產品。我們持續投資於電動兩輪車的核心技術及應用，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合共374項專利，其中45項為發明專利、219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110項為外觀設計專利。

我們是首批獲得「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的電動兩輪車企業之一。我們還獲相關政府部門授予「省級企業研究院」和「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我們相信，下列項目展示出我們強大的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能力：

- **液冷電機技術** — 我們的自主開發液冷電機技術是目前唯一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電動兩輪車電機相關技術。此項技術通過絕緣冷卻液的應用，降低了電機的操作溫度，使電機的工作效率提升至90%以上，從而實現產品的長續航里程，並大幅提高了電動車和電池使用壽命。我們亦為我們的液冷電機提供長達十年的質量保證期，而電機的行業平均質量保證期約為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液冷電機技術已獲授27項專利。

我們在液冷電機技術成熟應用的基礎上，進一步進行控制器和電機（電動兩輪車最關鍵的兩個熱源）二合一設計開發，同時運用風冷技術保持控制器的合適運行環境，實現高效散熱，減少故障率，延長電動車使用壽命，提升整車騎行安全。此外，我們自主開發的鉛酸SOC精準電量技術能夠與控制器融合，使用戶根據電量狀況，自適應調整騎行狀態，使電動車的續航里程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電動兩輪車行業內首批在鉛酸蓄電池實現電量精確至1%顯示的企業之一。

業 務

- **安全剎車系統**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將陶瓷剎車蹄塊應用於電動兩輪車的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陶瓷剎車的蹄塊採用陶瓷材質，由於陶瓷剎車相較於傳統剎車的摩擦系數值較高，能夠縮短制動距離，且高溫下性能更穩定，有助提高電動車的安全性。2021年，我們推出柔性防滑剎車，對安全剎車系統再次升級，縮短制動距離，防止車輪抱死，從而提高制動安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陶瓷剎車系統相比市面上主流的金屬剎車片，能夠將制動距離縮短約30%，並擁有更低的剎車噪音，更強的耐高溫和耐腐蝕性能，綜合使用壽命可延長約500%。
- **石墨烯增程鋼絲輪胎** — 我們在產品中大規模應用石墨烯增程鋼絲輪胎。鋼絲輪胎是在真空輪胎簾布層上增加一層鋼絲防扎網，提高輪胎的抗刺穿能力。在鋼絲輪胎中加入石墨烯材料，並配合優質的橡膠材質胎冠，能夠進一步提升鋼絲輪胎的耐磨性與穩定性。我們在高端車款中應用芳綸防扎輪胎，芳綸防扎輪胎具有更強的抗外部衝擊能力。芳綸防扎輪胎在行駛時能從容應付各種變形、重負荷以及高低溫的惡劣情況，耐磨性、耐屈撓性和抗震性較普通輪胎優異。

在持續打造更安全、可靠、麻煩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的過程中，我們不斷延展技術能力，並優化產品性能，打造技術壁壘，同時推動行業技術升級。

我們注重創新能力，打造兼具時尚感和高性能的耐用型產品。

我們具有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能夠為消費者提供的車型種類豐富，包括簡易款、經典款、運動款、豪華款等多種車型，具備不同功能、適合不同消費群體。例如，電動自行車中的豪華款INNO系列，外觀線條流暢，造型具有科技感，搭載綠源核心技術，主要面向年輕化、收入水平較高的消費群體。電動輕型摩托車中的S系列，整體造型較為硬朗，同樣配備綠源核心技術，主要面向男性消費群體。

業 務

我們致力於不斷挖掘年輕用戶對時尚風格的嚮往，在產品設計投入了大量資源。為此，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產品設計團隊，並與多家業內知名的設計公司合作，共同保持我們產品在車型線條、噴漆質感、流行配色方面的時尚度，深得消費者喜愛。我們同時是中國流行色協會會員，作為被該協會指定的中國電動車色彩創新中心，我們與該協會共同負責發佈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的流行色。

在「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的營銷標語下，我們的產品定位為兼具時尚感和高性能的耐用型產品。我們應用液冷電機技術及其他自主研發技術解決了影響產品壽命的核心問題，並將剎車系統、防扎輪胎、安全快速充電技術等領域的成果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隨着鋰離子電池等新技術的應用，電動兩輪車的耐用性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從公司戰略上順應行業趨勢，為消費者提供超越行業水平的質量保證。我們為若干車輛以及風冷控制器和電機等核心部件提供六年保修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上最長的保修期。此外，自2022年5月起，我們將液冷電機的質量保證期進一步延長至十年。有關我們保修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保修及召回」。我們相信，對產品耐用性能的高度重視亦將推動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良性發展。我們已經與中檢西部檢測有限公司正式達成戰略合作，聯合制定《電動兩輪車耐用標準》。

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亦體現在洞悉和把握電動兩輪車智能化的發展趨勢，以及推出具備智能化功能的高端車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具備優越性能和多樣化功能（包括更先進的智能化功能）的高端品類產品較受消費者歡迎，因此出現更為強勁的增長勢頭，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6%。我們的智能化車型通過各種傳感器和顯示輸出設備增加了用戶與車輛的交互功能，實現了NFC解鎖、藍牙通訊、定位、車輛共享及其他智能化功能，包括定速巡航系統、助行及自動感應大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23款在產的智能車型及16款在研智能車型產品。我們相信，產品智能化的轉變進一步提高了產品組合差異性，給用戶不同於同質產品的使用體驗，提高了用戶黏性。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構建了覆蓋廣泛的經銷網絡，並擁有成熟的渠道管理優勢。

我們構建了全國經銷網絡，覆蓋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集中於線下經銷商，為線下渠道持續拓展企業及機構客戶，並為線上渠道積極開拓天貓、京東等熱門電子商務平台。我們覆蓋廣泛的經銷商平台不僅作為銷售渠道，也為我們帶來向消費者提供服務、與消費者互動並提高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機會。經過多年的不斷積累，我們構建了高效率的扁平化國內經銷渠道，高度滲透各區各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超過1,200家經銷商合作，覆蓋分佈在中國內地30個省級行政區的超過9,800家零售門店。

憑藉多年的營銷網絡建設和管理經驗，我們建立了一套標準化、流程化管理體系和信息管理系統，涵蓋零售門店選址、店鋪裝修、貨品陳列、員工培訓、客戶訂貨、產品配送、監督及追蹤等，展現出我們強大的營銷網絡擴展能力。我們亦會對擬合作的新經銷商和新開零售門店建立嚴格的准入和績效評估體系，並根據現有店鋪的實時運營情況作出即時調整。同時，我們通過定期考核、培訓等多種手段，與經銷商建立了長期及穩定的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內地經銷商的合作年期平均約為8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內，我們與中國內地五大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平均約十一年。此外，憑藉在零售門店安裝的BI系統，我們總部可每小時獲取經銷商的銷量數據，我們能夠據此對經銷商的銷售業績進行及時評估，並為經銷商調整培訓計劃。我們已為零售門店進行安全系統配置，包括煙霧探測系統及噴淋系統，這些系統均與我們的後台信息技術系統連接，全天候24小時監控消防安全。同時，我們的零售門店亦安裝了綠源天眼系統的遠程巡店功能，該系統亦有利於提升門店安全。

除了拓展經銷商網絡及提升經銷商管理水平，我們亦一直逐步拓展我們在線上的影響力，包括在天貓、京東及其他中國內地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開設旗艦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百萬元。近年來，我們亦持續透過互聯網、電視媒體等推廣渠道加強我們在線上的品牌曝光度。例如，我們曾在深受年輕消費者歡迎的中國電視綜藝節目上投放廣告，如《脫口秀大會》第四季、《嚮往的生活》及《嗨放派》。

業 務

除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外，我們亦積極著力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包括領先的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即時電商、物流公司及政府機構），從而抓緊即時配送市場及共享出行市場龐大增長等所帶來的新興機遇。憑藉強大的研發及定制能力，我們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速度快和質量高的產品定制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4.0百萬元、人民幣421.0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

我們享有生產工廠靠近市場的佈局帶來的規模優勢，成熟且高度智能化的生產流程確保良好穩定的質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能約達3.3百萬輛。更大的規模有利於我們在與供應商和經銷商交易時保持緊密關係和議價能力，同時降低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單位生產成本。此外，隨着產能擴增，我們持續對生產工藝進行改進，生產效率得以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着新國標及其他政策的頒佈，電動兩輪車行業已經進入行業整合階段。我們相信，規模優勢使得我們能夠在控制成本的同時實現快速研發及量產，我們將佔據有利位置，抓緊行業整合趨勢帶來的機會。

我們已根據區域市場情況、各地差異化等因素對生產工廠進行戰略選址，以加強回應市場需求的速度、降低運輸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擁有三大生產工廠，即浙江工廠、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我們的生產工廠設有完備的生產製造體系，使我們能夠對電機、車架、車輛表面等一系列的關鍵部件進行自主研發和製造。我們的生產工廠擁有完備的整車裝配流水線，以生產及製造各系列車型，且故障率低、穩定性高。

我們始終將生產及銷售安全、可靠、麻煩少的電動兩輪車作為立足之本，在生產流程中精益求精並通過生產自動化，確保高質量的產品輸出。我們的生產工廠利用MES系統等一整套的數字化系統，對整個生產流程進行監控、數據採集，便於進行數據分析，從而形成了高度靈活、個性化、網絡化的供應鏈。有關系統有助於提高生產流程的可視化和透明化程度，實現整車裝配信息互聯，並提高管理效率及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首批將自動運輸系統及焊接機器人引入電動兩輪車

業 務

生產流程的公司之一，可顯著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我們已形成高度智能化、自動化的生產線。我們的浙江工廠擁有業內領先的全自動化焊接機器人工作站20餘台，以及自動彎管機、自動送料裁剪機、沖弧機、自動沖扁鐵機等一系列先進金屬加工設備，同時擁有行業領先的全自動化電鍍線。我們的廣西工廠擁有智能指揮中心，實現管料加工、焊接、塗裝、電機生產、自動鎖螺、整車裝配自動化，形成高度靈活、個性化、數字化的產品與服務生產模式。高度自動化的生產工藝保障我們產品的可靠性與質量，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位於浙江工廠的智能工廠於2022年4月投入營運，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內首批廣泛使用自動物料處理系統及高架輸送系統等先進物流模式設計的工廠之一。有關投資確保我們的智能工廠在智能裝配、物流、存儲方面的行業地位。我們生產工廠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獲得多項認可及榮譽。於2017年11月，我們的浙江工廠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浙江省第三批大數據應用示範企業」榮譽。於2018年1月，我們的浙江工廠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浙江省第一批上雲標桿企業」榮譽。於2021年12月，我們的廣西工廠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2021年廣西智能工廠示範企業」榮譽。於2022年3月，我們的浙江工廠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以及浙江省財政廳頒發「2022年度生產製造方式轉型示範項目」榮譽。

我們相信，智慧或智能製造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主要趨勢之一。目前，包括部分龍頭企業在內的大部分製造商的生產設施仍主要利用叉車運輸材料或配件，或依靠人手作業進行車架焊接或整車組裝，效率低且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相信，我們在提升生產裝備自動化、智能化水平方面的努力，讓我們能夠為消費者帶來質量更穩定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生產自動化及智能化經驗，我們相信這些經驗增加了我們生產流程的可複製性，有利於日後產能擴張，並為此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擁有完善、嚴格的質量檢測體系，並嚴格執行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產品上市多年，且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獲得了廣泛認可及良好聲譽。我們的檢測中心已達到國際

業 務

化先進水平，可對電動兩輪車200多個主要部件及1,100多個小型部件進行嚴苛檢測，亦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為CNAS認可實驗室。

我們擁有專業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在電動兩輪車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行業經驗逾25年。我們創始人的工學專業背景及卓越的企業管治經驗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倪先生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是中國內地最早開拓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人士之一，擁有超過25年經驗，親歷了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蓬勃發展，引領關鍵技術的發展，並為43項相關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發明人，包括涵蓋液冷電機、液冷集成動力技術、控制器風冷技術、智能充電技術、鉛酸SOC精準電量技術、柔性浮動剎車技術和綠動線上平台技術等的關鍵技術。倪先生作為行業技術領軍人物，曾參與電動兩輪車行業主要行業標準的制定，包括《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此外，倪先生還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該協會的副理事長等業內高級職務。倪先生亦曾獲媒體認可為行業領軍人物之一。例如，其曾獲中央電視台、中國網絡電視台評選為「十大行業風雲人物」之一。倪先生憑藉其對行業技術進步的多次突破性貢獻，奠定了其在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顯赫地位。有關倪先生的榮譽和稱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胡女士擁有合肥工業大學的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憑藉其專業背景，胡女士得以從技術及企業管治相結合的獨特視野來引領我們的發展，並為我們的成功建立了堅實的管理基礎。胡女士曾榮獲多個獎項，充分展現了其強勁的行業影響力，包括「浙江省第五屆浙商女傑稱號」及「金華市優秀企業家（金牛獎）稱號」。胡女士亦曾出任第十二屆山東省人大代表。有關胡女士的榮譽和稱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知識為本集團的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我們創始人精益求精的精神激勵下，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具凝聚力的管理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技術經驗、管理能力、多年來養成的團結互信精神成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戰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以通過執行以下戰略，發展成為引領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發展的企業為目標：

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以提高在現有及潛在終端客戶中的知名度，從而增加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傳統及新媒體渠道上的多種營銷工具來提高我們品牌的可視化及認可度，並確保獲得全面的消費者曝光率。

我們的傳統媒體渠道矩陣涵蓋線下推廣、媒體廣告、公關活動、聘請代言人及其他傳統媒體渠道。我們將利用我們於贊助綜藝節目及戲劇方面的成功經驗，主要專注於通過贊助我們認為證明有宣傳效用的電影、電視及綜藝節目來進行娛樂營銷。此外，由於我們預計中國內地取消零COVID政策以來體育賽事的受歡迎程度將反彈，我們於2023年3月委任國家乒乓球隊擔任我們的代言人，計劃圍繞此次合作打造各種營銷活動。此外，由於線下零售店仍然是電動兩輪車行業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圍繞零售店的線下品牌推廣活動，包括傳統的戶外廣告、更具創意及互動性的大型推廣活動，以及旨在為我們的實體零售店帶來潛在線上客戶的線上到線下營銷。

我們亦將利用互聯網廣告、新興社交媒體平台等新媒體渠道。我們計劃實行精準、高效的廣告策略，利用新興社交媒體平台與消費者進行個性化互動。為了從經銷商及客戶獲得更自然的口碑營銷及推薦，我們將增加在社交媒體及新媒體平台上使用內容營銷。

我們計劃利用在技術發展方面的自身競爭優勢及對消費者喜好與習慣的見解，生產出廣獲接受及認可的產品。我們近期的營銷活動將重點圍繞「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的營銷口號，展示我們液冷電動車及其他熱門產品的品質及耐用性，以及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計劃以液冷電機技術為基礎，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涵蓋電動兒童車、電動滑板、電動三輪車等其他產品類別。特別是：

- 在產品外觀方面，我們計劃繼續發揮中國流行色協會認證的首家兼唯一一家中國電動車色彩創新中心的地位，發佈流行色，引領電動兩輪車的配色潮流。我們計

業 務

劃通過推出與藝術家或IP聯名車款進一步吸引年輕時尚的消費群體。我們亦計劃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打造爆款產品，以推廣品牌形象。

- 在鞍座、轉把、燈具、後視鏡及剎車等功能細節方面，我們計劃增加內部產品評審重點的數目，以提高用戶體驗。
- 在智能化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推出綠源APP的更新版本優化用戶體驗，全面加強用戶與車輛之間的交互，使鞍座傳感器和語音交互等智能化功能可全面集成於新產品中。
- 我們計劃推出更多電動兩輪車衍生品，如高質量後視鏡、鋁合金小擋風、定制履帶鞍座等，使我們的品牌體系更加完備。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該策略提供資金。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提升產能，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以銷售總量計，2022年至2026年，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1%增長，而全球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1.9%增長。我們擬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同時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我們計劃在供應鏈及配套資源成熟的華東地區城市精心策劃建造新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新生產設施於2024年開始營運，並於2026年逐步將產能增至每年約2.5百萬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位於浙江工廠的智能工廠於2022年4月投入營運，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內首批廣泛使用自動物料處理系統及高架輸送系統的智能工廠之一，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為符合該標準，我們計劃通過部署更多新型及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逐步提升其他生產設施（包括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的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的倉儲及物流能力，包括興建新倉庫及採用立體貨架。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在擴大產能的同時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提高採購、生產計劃、存貨、銷售、物流及行政管理的營運效率。尤其是，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大數據平台，以增強我們的數字化分析能力，從而更好地了解消費者喜好並相應制定最佳的生產計劃。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該策略提供資金。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升級和拓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優化其佈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內地1,236家線下經銷商合作，該等經銷商控制中國內地30個省級行政區318個城市的9,800多家零售店。參考到官方行政區劃，我們將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市場劃分為三個級別（戰略級、重點級、普通級）下的106個城市群，並將通過為各級別實施量身定制的戰略，繼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在戰略級（例如其表現對我們全國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具較大影響力的濟南及杭州）方面，我們計劃通過定制化策略來充分利用高質素經銷商的能力及資源優勢，吸引更多高質素經銷商來拓展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開設體驗式及地標式零售門店，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在重點級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業務分析及客戶洞察不斷對我們的網絡進行優化改善，以提高當地市場競爭力。在普通級方面，我們努力維持與經銷商的良好關係及合作，加強彼等對我們的依賴度及信任度，實現持久且穩定的增長。

展望未來，基於我們目前的網絡分佈，我們計劃進一步支持及激勵經銷商經營更多零售店或發展子經銷商，特別是在華東地區及華中及華南地區，主要增設以下三種主要類型的零售門店：(i)位於主要商業區的核心零售店，以在區域內建立主要影響力及確保基本的本地銷售；(ii)社區及鄉鎮零售店，以擴大網絡覆蓋及進行深化滲透；及(iii)在商業中心或地標性地點開設體驗零售店，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增加終端消費者接觸點。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經銷渠道的管理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更有用的培訓，持續優化挑選、評估及監控經銷商的情況，並為其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及優化我們各種信息技術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SI門店管理系統，以加強及增加我們對經銷商零售門店的指引，統一品牌形象並提升客戶服務，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

業 務

此外，我們嘗試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令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我們的產品。在此過程中，我們將利用社交媒體等各種營銷工具開展品牌推廣活動，並推出新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線上渠道」。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該策略提供資金。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鞏固我們的產品、技術的地位。

我們相信，研發及設計能力對我們交付先進、質量上乘、外觀時尚、性能出眾的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緊貼行業趨勢，致力於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產品的自主化率，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並繼續推動電動兩輪車市場的技術開發和創新。

特別是，我們計劃不斷提升產品和技術的性能，例如進一步升級液冷電機技術以增加續航里程，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陶瓷剎車系統以提高安全水平和用戶體驗。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擴展到換電領域，包括開發用於集中換電的礎設施和管理系統，以及在電動兩輪車上應用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等不同類型的電池，以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方便的電動兩輪車選擇。為加強我們生產安全、可靠、麻煩少的電動兩輪車的產品定位，我們計劃專注於提高產品的整體質量和耐用性，同時通過測試和引入新材料和新結構設計來減輕重量。我們還將專注於提高車輛的智能化水平或開發支持物聯網的車輛，以提高用戶的便利性和體驗。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鋰離子電池獲廣泛應用，共享出行及電池更換行業有望為電動兩輪車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憑藉我們作為知名電動兩輪車品牌對行業發展作出持續貢獻的優勢，為進一步打造電動兩輪車生態系統，為用戶提供安全、便捷、經濟及多樣化的出行選擇，我們計劃加大對共享出行、電池更換及其他服務的研發力度，投資電池更換的硬件基礎設施，包括電池及充電櫃，並推出線上共享出行及售後服務平台。

業 務

由於我們的長期成功和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改進上述產品和技術，從而滿足消費者需求和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研發基礎設施和設備，包括引入先進的研究和測試設備和軟件。我們將充分發揮作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省級企業研究院和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優勢，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大學和研究所之間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我們的研發開支(用於人才招聘的開支除外)提供資金。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持續吸引、培訓及激勵專業人才。

為配合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吸引、培訓及激勵高端僱員和人才。特別是，考慮到研發等專業領域(包括電池更換及物聯網技術的研發)日後具有增長潛力，我們的招聘計劃聚焦於具有該等專業領域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領域的專業知識的人才，以支持銷售及分銷渠道的增長。

我們計劃讓我們與僱員的權益保持一致。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我們還為僱員(尤其是表現出眾者)提供在職培訓，幫助其為擔任管理職位作好準備，並讓他們能夠實現職業抱負，從而使我們和我們的僱員均能取得成功。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吸引和挽留高端人才，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我們增聘研發人員提供資金。與我們僱傭及招聘有關的餘下支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在我們先進的技術和優質產品的支持下，我們計劃借助利好政策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鑒於廣西工廠鄰近東南亞市場，位置理想，我們相信其在降低生產和物流成本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將能夠大力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此外，我們在對市場規模、市場情況、監管要求等多個方面進行綜合分析的基礎上，已針對不同海外市場制定詳細的擴張計劃。

業 務

與中國相比，國際市場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其法律及監管要求在各方面均與中國有所不同，且仍在不斷發展。例如，EEC認證（指歐洲經濟共同體認證）是歐洲經濟區所使用的強制標準，表明產品符合歐盟相關法規，並通過了相應的安全、健康及環保測試。部分東南亞國家已使用EEC認證作為藍圖制定其本身的監管要求。在進入新的海外市場前及在監管要求不斷發展的市場經營業務時，我們將對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進行全面及持續的分析，諮詢具有當地經驗的海外經銷商的意見，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合規。有關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我們的國際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針對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是圍繞我們對主要產品需求、當地消費者習慣及國家和地區整體經濟水平的了解，制定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並依靠具有當地專業知識和資源的經銷商分銷符合當地需求的合適定制產品或樣品測試市場。例如，在合計佔據海外市場銷售約45%的北美和歐洲，電動兩輪車用於日常通勤、購物和休閒目的的需求更大。該等市場的監管要求相對較高但較為穩定，而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較高，故適合我們的長期發展。我們打算通過積極發掘當地消費者來進一步拓展該等市場，首先為有關當地客戶供應其下訂的少數產品型號，以便於衡量當地客戶的需求及偏好。另一個例子是，在東南亞市場（不包括印度），對速度更快、續航里程更遠的電動摩托車的需求更為強勁，而當地政府出於環境及資源保護考量，傾向於頒佈利好的扶持政策。我們打算依靠廣西工廠的理想位置為東南亞市場提供更多的定制產品。隨著我們於泰國及印尼等成熟市場與現有海外經銷商合作的深入，以及我們東南亞經銷業務的擴大，我們預期將通過設置地區產品限制及指定經銷區域來管理蠶食及渠道填塞的風險。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定制能力，我們將積極尋求機會，帶著符合當地需求的產品進入我們周邊國家（如馬來西亞）主要城市的市場。從中長期來看，隨著東盟一體化的發展，我們亦計劃通過建立東南亞運營中心來實現生產及銷售的本地化。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為該策略提供資金。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市場營銷及銷售，為消費者提供便利、安全、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騎行體驗及可替代其他交通方式（如四輪汽車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出行選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由多種技術賦能，該等技術提升性能及數字化和智能連接，並通過利用內部研發能力及與第三方的緊密合作進行設計及開發。有關我們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發－我們的技術」。我們電動兩輪車的製造主要由處於戰略位置的三個配備多種自動化設備的生產工廠完成。

我們目前以綠源品牌供應產品，擁有逾20年的歷史。我們的綠源品牌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浙江省著名商標」並獲得其他國家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動兩輪車的銷售，而電動兩輪車大致分為電動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其次，我們亦從出售其他特殊功能車輛、電池及其他車輛部件以及向經銷商提供各種服務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ii)向經銷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電動自行車	1,010,096	42.5	1,423,625	41.7	2,232,086	46.7
電動輕型摩托車	722,892	30.4	495,043	14.5	258,177	5.4
電動摩托車	244,920	10.3	686,672	20.1	953,887	19.9
電池	306,366	12.9	606,128	17.7	1,052,365	22.0
電動兩輪車部件	60,220	2.5	147,793	4.3	226,164	4.7
其他	11,430	0.5	5,446	0.2	5,090	0.1
小計	2,355,924	99.1	3,364,707	98.5	4,727,769	98.8
服務類型						
培訓服務	10,421	0.4	28,081	0.8	36,765	0.8
其他	11,987	0.5	24,899	0.7	18,489	0.4
小計	22,408	0.9	52,980	1.5	55,254	1.2
總計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4,783,023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電動車銷量及每輛電動車（不包括電池）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輛)	銷量	(每輛)	銷量	(每輛)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電動自行車.....	873,708	1,156	1,218,462	1,168	1,705,300	1,309
電動輕型摩托車.....	451,504	1,601	330,913	1,496	172,467	1,497
電動摩托車.....	144,874	1,691	398,304	1,724	546,601	1,745
其他	2,379	4,805	654	8,327	199	25,580
總計	<u>1,472,465</u>	<u>1,351</u>	<u>1,948,333</u>	<u>1,340</u>	<u>2,424,567</u>	<u>1,423</u>

我們的電動兩輪車專注於質量、安全及耐用性，現在產的有約90款車型，具有不同的設計及規格以滿足廣泛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摩托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的若干特徵概要。



電動摩托車



電動輕型摩托車



電動自行車

代表型號	<i>MKK (極影)</i>	<i>MOO(MODA3)</i>	<i>ZQQ(INNO9)</i>
功率	≥1,200瓦	600瓦 – 1,000瓦	≤400瓦
最高速度	> 50公里／小時	≤50公里／小時	≤25公里／小時
載重量	≤150公斤	≤75公斤	≤75公斤
續航里程	50公里~100公里	40公里~100公里	30公里~100公里
建議零售價 (包括電池 及增值稅)	人民幣2,599元~ 人民幣5,299元	人民幣2,399元~ 人民幣4,599元	人民幣1,399元~ 人民幣5,099元
駕駛證	D、E駕駛證	D、E、F駕駛證	不需要

業 務

電動摩托車

我們的電動摩托車為兩輪車，由強力電機及充電電池驅動，能夠達到時速50公里／小時以上，通常有全包車架、一體底座及踏板。與傳統摩托車不同，電動摩托車更易操作、所需維護更少且是一種節能環保的出行體驗。下文載列我們電動摩托車的圖片。



電動摩托車(MKK (極影))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動摩托車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4.9百萬元、人民幣686.7百萬元及人民幣95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0.3%、20.1%及19.9%。

電動輕型摩托車

與《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型摩托車安全要求》(GB24155-2020)的分類相符，電動輕型摩托車雖然外觀與電動摩托車相似，但在電機容量、載重量、剎車系統及整體性能方面通常不如電動摩托車，不過相比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在以上方面較為領先。下文載列我們電動輕型摩托車的圖片。



電動輕型摩托車(MOO (MODA3))

業 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動輕型摩托車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22.9百萬元、人民幣4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0.4%、14.5%及5.4%。

電動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在很大程度上與自行車相似，但配備了電機及充電電池提供動力，或腳踏協助，因其保留了功能腳踏板。相比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自行車的塑料零部件通常更少塗裝，車架多無覆蓋，且相對較輕，更為便攜。下文載列我們電動自行車的圖片。



電動自行車(ZQQ (INNO9))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動自行車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10.1百萬元、人民幣1,4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3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2.5%、41.7%及46.7%。

其他特殊功能車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出售要求符合《非公路用旅遊觀光車通用技術條件》而非新國標的非公路用旅遊觀光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特殊功能車輛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5%、0.2%及0.1%。

業 務

電池及車輛部件

我們亦出售電池及其他電動兩輪車部件，如輪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人民幣7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5.4%、22.0%及26.7%。

我們的綠源移動應用程序及智能化功能

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通過為車輛引入連接性及智能化功能，豐富我們的電動兩輪車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涵蓋具備優越性能和多樣化功能（包括更先進的智能化功能）的車輛的高端品類產品較受消費者歡迎，因此出現更為強勁的增長勢頭，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6%。

我們已將若干智能功能整合至若干高端產品型號，該等智能功能可通過我們的綠源移動應用程序訪問，包括一鍵尋車、騎行記錄、監控、遠程分享及防盜功能。下圖載列我們綠源移動應用程序的主頁及用戶交互界面。



- **數字化鑰匙**。我們已開發數字化鑰匙以提升客戶便利性。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使用藍牙或NFC功能解鎖車輛，用戶不用擔心忘記攜帶或丟失實體鑰匙。用戶成功安裝應用程序並將智能手機與車輛配對後，用戶可在靠近車輛時使用智能手機作為鑰匙解鎖車輛。用戶亦可選擇感應模式，並根據其需要及喜好調整感應距離。下圖載列了我們數字化鑰匙功能例證。

業 務



- 防盜功能。我們的車輛配備定位系統，可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標記車輛位置，亦可追蹤騎行信息，如騎行時間、距離、平均速度及路線。倘出現試圖偷盜情況，車輛有異動或未經許可被移動時，移動傳感器及防盜警報將通過短信提醒用戶。
- 遠程車輛分享。我們的綠源移動應用程序允許車主通過輸入用戶信息及通過即時通訊軟件發送數字化鑰匙，遠程共享給其他用戶（如親友）使用權限。車主可在共享後管理用戶賬號並中斷與車輛的連接。我們相信，除了為客戶提供便利外，該功能亦有可能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讓目前尚未擁有我們車輛的用戶獲得親身騎行體驗。

我們亦為車輛配備其他智能化功能，以在整體騎行體驗中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部分高端型號車輛已安裝定速巡航系統，幫助用戶保持車速並減少疲勞感。我們為數款車型提供自動感應大燈，使用戶在夜間駕駛時更加安全，並提供可調節移車助行模式，使車輛在推動時更具機動性。此外，我們已在部分車輛上安裝鞍座傳感器，以防止在推動車輛時意外加速。當與藍牙自動距離感應功能一起使用時，該等傳感器可在用戶離開車輛三分鐘後自動關閉車輛電源。

業 務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對研發工作的持續投入。鑒於電動兩輪車行業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監管發展，我們致力於繼續確保產品合規、質量及安全並緊跟新技術，以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例如，我們開發內部液冷電機技術，防止電機過熱及實現更長騎行距離，亦正投入資源研發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領域，例如與電池交換相關的安全鋰離子電池技術及充電櫃以及包括鞍座傳感器及語音交互在內的智能功能。

為與消費者的喜好同步，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部門緊密合作，通過我們龐大的線下分銷網絡和線上渠道跟蹤和收集消費數據。此外，為了提高產品質量、提高成本效率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我們開發創新的生產技術並安裝先進的設備，以優化我們的製造流程。例如，我們為生產廠房配備可執行自動焊接等任務的機器人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與改善產品質量的穩定性。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顯著的技術成果，並在開發可應用於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及行業知識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註冊合共374項專利，包括45項發明專利，涵蓋液冷電機及電池管理等主要領域。此外，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參與制訂及修訂了四項國家標準及三項行業標準，包括2018年的新國標。

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共同創始人倪先生領導，倪先生致力不斷投資技術開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389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專業涵蓋電氣工程、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及人機與環境工程。我們將研發部門分為兩個主要職能，一個專注於開發新產品，另一個專注於有關電動兩輪車的基本技術研究，如控制單元、電機、電池組及剎車系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百萬元。

業 務

外部合作

除利用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已與相關行業的上游供應商形成深度合作，為我們自身的研發工作提供額外支持，並促進電動兩輪車技術及部件的發展。我們深入參與供應商的研發過程，並為其技術及結構設計提供寶貴的改進及優化建議。我們向彼等提供使用我們的內部測試設備及設施進行的大量性能測試及驗證，其為在電動兩輪車上配置其產品必要步驟。我們相信，該等聯合研發合作為我們提供對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的見解，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專注於當前及未來的研發工作。例如，我們與供應商合作開發若干部件，包括陶瓷剎車、液晶儀表SOC精準電量顯示、鋼絲輪胎、芳綸輪胎及充電器。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獨家供應 我們享有供應商特定專利產品的獨家使用權。供應商須通知我們成為協議標的專利的任何升級或突破。

期限 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共同研發及
知識產權所有權** 訂約方同意在產品技術研發方面加強合作。供應商須委派核心技術人員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一方提出的開發計劃所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須由有關方擁有，而共同設計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則由有關方共同擁有。

最優惠價格 在保持合理溢利的前提下，供應商同意向我們提供業內最有利的定價條款。

業 務

終止

我們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終止協議，例如供應商產品導致的大規模質量問題、未能向我們提供其最新產品及技術以及未能在旺季優先生產我們的產品。

產品開發流程

為確保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產品質量始終如一的最佳產品，我們對各核心產品採用標準產品開發流程、產品標準及關鍵控制點。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項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在產品規劃階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在分析終端用戶需求、競爭環境及市場反饋後，為新產品制定建議書。我們的研發團隊隨後評估產品工程、質量保證、安全、美學、功能、成本及可製造性方面的可行性。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後，有關建議書提交予管理層審批。
- *結構及技術設計*。在取得批准後，我們的研發團隊隨即制定結構及技術設計，並載列製造產品所需原材料、部件及配件的規格及詳情，確保最佳用戶體驗。根據已確認的設計，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與供應商合作生產樣車。
- *試生產及試銷售*。一旦樣車通過測試階段並取得滿意結果，我們會進行試生產，以評估樣車及生產流程的安全性、性能及可靠性，從而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研發部門隨後與我們的營銷部門合作，在選定的地區推出新產品進行小規模試銷售，以測試市場接受程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密切監察銷售及客戶反饋，於需要時協助研發團隊調整樣車。
- *批量生產*。從試銷售中獲得正面反饋後，我們將產品移交至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批量生產。

我們的技術

利用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的車輛配備了多種先進及有效的技術。下文載列若干例子。

業 務

液冷電機技術

我們目前的電動兩輪車型號大部分採用配備了我們自主開發的液冷電機技術的電機，該技術目前是唯一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電動兩輪車相關技術。我們的液冷電機技術採用絕緣冷卻液，可吸收多餘的熱量，並降低電機的工作溫度，使我們的電機的電機效率達到90%以上，高於傳統氣冷電機的電機效率。電機能效的提高增加了續航里程。我們液冷電機的專有設計有運轉溫度低、防塵、防水、防生鏽和防退磁的效果，也延長了我們電機的壽命。透過維持高水平的電機能效，我們的液冷電機亦可防止電池超載，從而延長其電池壽命。因此，我們可為電動兩輪車及核心部件如風冷控制器及電機提供六年保修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保修期為行業最長。此外，自2022年5月起，我們將液冷電機的質量保證期進一步延長至十年。

我們亦已開發一種液冷中置驅動電機，除採用液冷散熱技術外，與輪轂電機相比，整合電機及控制器（電動兩輪車兩大最關鍵的熱源）在同一個駕駛室內更接近車輛中心，以提供進一步優化的效率及服務年限，獲得更均衡的騎行體驗。

鉛酸蓄電池SOC智能續航管理技術

SOC或充電狀態描述電池在特定時間點剩餘的能量值，類似汽油驅動車輛的燃油表量。大部分電動兩輪車使用鉛酸蓄電池，且大多數使用一些不準確的條形顯示剩餘電池電量。利用我們內部開發的鉛酸蓄電池SOC智能續航管理技術（能準確顯示鉛酸蓄電池剩餘電量百分比），我們使用戶能夠輕易準確地確定何時為其車輛充電或車輛的騎行距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首批以百分比1%顯示鉛酸蓄電池電量水平的企業之一。

安全剎車系統

我們是中國內地首批在電動兩輪車上使用陶瓷剎車片的電動兩輪車製造商之一。陶瓷剎車的剎車片由陶瓷材料製成，因摩擦系數較傳統剎車更高，可縮短剎車距離，從而提高汽車安全性，且在高溫下的性能更加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電動

業 務

兩輪車上常見的傳統剎車片相比，我們的陶瓷剎車片能夠將制動距離縮短30%，並將剎車壽命延長至五年。於2021年，我們通過採用自主開發的具有靈活剎車功能的機械設計，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安全剎車系統，在剎車過程中增加輪胎與地面之間的壓力，因此進一步縮短剎車距離。於2021年末，我們基於陶瓷剎車技術開發了柔性防滑剎車，可防止車輪在剎車時抱死及避免失控滑行。

石墨烯增程鋼絲胎

輪胎對電動兩輪車的駕駛、剎車、安全及動力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在車輛輪胎中加入石墨烯，以優化輪胎橡膠的分子結構，提高耐久性和耐磨性。與傳統輪胎相比，使用石墨烯的輪胎能夠更有效散熱，並降低滾動阻力，從而降低電能損耗，並可將里程延長額外最多10公里。我們亦以鋼絲強化輪胎，提高耐久性、抗紮性及傷害能量水平，從而為用戶提供更穩定及更安全的騎行體驗。

產品設計

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日益注重產品外觀及設計。因此，我們以提供具有獨特設計形象的電動兩輪車來迎合客戶喜好，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目標客戶中的知名度為目標。為此，除利用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強大的內部車輛設計能力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內部設計團隊有27名成員，包括11名有經驗的結構設計師及16名專業風格及色彩設計師，我們亦與知名工業設計公司合作，協助我們設計新車型。完成新車設計前，該等工業設計公司須對最新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喜好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一般而言，我們有權享有我們與第三方工業設計公司合作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亦為首家且唯一一家獲中國流行色協會指定為中國電動車色彩創新中心的中國流行色協會的成員，與該協會共同負責發佈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的流行色。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能力及外部合作，我們推出十個不同系列逾160款新款電動兩輪車，具有為不同消費群體量身打造的不同設計及功能。下文載列有關三個主要系列的若干特點及消費者概況的說明描述。

業 務

系列

特點及消費者概況



S系列

我們的S系列提供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目標消費者主要為市區18歲至65歲男性，以簡單顏色搭配幾何平面及線條為特色，設計較為男性化。S系列亦展示強化技術功能和人機連接。



Moda系列

我們的Moda系列提供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輕型摩托車，目標消費者主要為市區18歲至65歲女性，以可愛時尚顏色的曲線及表面為特色，設計較為女性化。Moda系列採用多種核心技術，包括液冷電機、陶瓷剎車、SOC智能續航管理技術，並可連接綠源移動應用程序。



INNO系列

我們主要提供INNO系列電動自行車，目標消費者主要為18至65歲的男女，幾何平面設計，色彩簡約時尚，具有科技感、現代化感和數字化感，主要市場為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的INNO系列配備多種全新智能技術，如座位傳感器、巡航定速和助行。INNO系列電動自行車亦配備經久耐用的鋰離子電池，延長續航里程至100公里。

生產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在產能方面建立競爭優勢。我們自行製造電動兩輪車所採用的大部分關鍵部件。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對電機有特定要求的若干企業及機構客戶出售的車輛外，我們100%的電機及超過75%的車架均由內部生產。同時，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亦就若干組件（如電池及中央控制單元）審慎選擇質量可靠、研發能力強及價格合理的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相信，內部生產與外部採購相結合，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核心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積累優化生產效率所需的知識及專長，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能夠確保產品質量。

業 務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生產預測及季節性定期制定生產計劃。通過本公司各部門（包括採購部門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共同努力，我們亦會根據實際收到的訂單進行滾動生產預測，使我們能夠有效制定準確的採購及生產計劃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確保高標準的質量及及時交付以滿足市場需求。下文載列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 *生產前質量控制*。我們在生產前根據內部標準及相關規則及規例對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組件進行質量檢查。
- *車架折彎及焊接*。管材經折彎及焊接成車架。我們在此過程中使用自動化焊接機器人以提高效率。
- *車架表面處理*。車架會被進一步處理及拋光，以增強抗性及美化外觀。
- *部件加工及組裝*。我們對每個部件（包括電控裝置、電機、剎車及車輪）進行微調，然後裝上組裝線進行組裝。
- *塑料部件的表面處理*。預製塑料部件根據不同設計進行加工及塗漆。
- *車輛組裝*。在最後組裝過程中，電機、車輪、塑料部件及其他部件會組裝至車架上組成整車。
- *生產後質量控制*。我們對每輛整車進行質量檢測及試駕。
- *包裝*。經進行檢測及試駕後，車輛一般用保護膜或紙箱進行包裝。電池及若干其他部件則分開儲存。

業 務

現有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三個戰略選址的生產設施。於2022年4月，我們位於浙江工廠的智能工廠開始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智能工廠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內首批廣泛使用自動物料處理系統及高架輸送系統的智能工廠之一，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資料。

設施名稱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線	製造的主要產品	地理覆蓋範圍	投產
			數目			
浙江工廠	浙江金華	238,259	11	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	主要為華東地區，包括浙江、江西、江蘇、安徽、福建及上海	2004年 5月
山東工廠	山東臨沂	172,087	4	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	主要為華北地區，包括山東、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及天津	2009年 7月
廣西工廠	廣西貴港	107,896	3	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	主要為華南地區，包括廣西、海南、廣東、雲南及貴州	2021年 9月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致力為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的自動化設備，我們認為這對提高自動化、確保可靠性、效率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首批將自動運輸系統及自動焊接機器人引入電動兩輪車生產過程的公司之一，可顯著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用該自動化或機器人技術亦可通過減少生產過程中的人工參與提高工作場所安全。

業 務

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購買各種生產及檢測設備以及零件，然後內部進行組裝。我們內部亦開發了多種生產技術，並要求定制若干設備。

下文載列我們生產過程中採用的若干主要機器及設備。

- 機械臂 — 自動機械臂是一種人形、自動化及可程式化生產機械，主要用於生產車架及手柄等。機械臂特別適用於多種不同產量產品類型的靈活生產。
- 自動焊接機器人 — 我們使用自動焊接機器人實現焊接過程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及穩定產品質量，使用焊接機器人亦能夠保護僱員免受有害煙霧、粉塵及焊接弧光的傷害。
- 自動繞線機 — 就電機而言，我們使用性能穩定及精度高的自動繞線機，並使用較少的電線生產更緊密的繞線。
- 電泳塗裝線 — 我們使用電泳塗裝線在金屬車架及其他金屬部件上添加統一、均勻及耐腐蝕的塗層。我們的電泳塗裝線需要極少人工操作且提高勞動效率，亦相對環保，原因為其提供較高的塗漆回收率。
- 裝配線 — 我們為裝配線配備自動傳輸系統，大幅降低勞動強度，節省寶貴的佔地面積並提高生產效率。

根據我們的更換計劃，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約為三至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年期約為七年。我們採用直線法以在相關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以計算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維護

我們在生產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我們的每台主要設備或機器都將根據預定計劃進行定期維護及保養。我們已根據特定設備或機器的特徵及要求制定生產設施的內部程序，並定期更新，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停運。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以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及使用率計的年產能概要。

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²
	(百萬台)		(%)	(百萬台)		(%)	(百萬台)		(%)
浙江工廠	1.0	0.9	85.1	1.1	1.0	94.4	1.9	1.2	64.1
山東工廠	0.8	0.6	74.8	0.8	0.7	86.8	0.8	0.7	88.2
廣西工廠 ³	-	-	-	0.2	0.1	63.8	0.6	0.5	85.5

附註：

1. 產能是根據日產能（即每條生產線的每小時產能乘以各生產設施的每日運行時數及生產線）乘以每月生產天數及每年的生產月數，並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生產線滿負荷運作；(ii)生產線每日運行八小時；及(ii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運行299個工作日計算。
2. 使用率是根據相關年度的產量除以相關年度的產能計算。
3. 我們在廣東的租賃物業經營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於2019年11月前後停產並搬遷至廣西（亦為租賃物業），作為我們廣西工廠開始運營前的過渡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的平均使用率水平約為6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體上保持高使用率。2022年我們浙江工廠的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2022年4月新成立的智能工廠開始運營後產能擴大，經歷了產能爬坡階段。我們山東工廠的使用率由2020年的74.8%持續增至2021年的86.8%，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88.2%，主要由於為2020年至2022年電動自行車應佔收益增加中得以反映滿足對我們電動自行車不斷增長的需求而逐步增加產量。我們廣西工廠的產能和使用率分別由2021年的0.2百萬台增加至2022年的0.6百萬台，以及由2021年的63.8%增至2022年的85.5%，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8月開始運營以來其產能提升。

業 務

產能擴充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的銷量日後將持續增長，於2027年達到77.2百萬台。此外，2022年我們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的使用率超越行業平均水平。

因此，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用於興建新生產設施、為新增生產線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用作其他相關輔助費用，以滿足預計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下表載列我們產能擴充計劃的預計資本支出、額外計劃產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地點／設施	描述	升級／擴充後的 計劃產能 (百萬台)	預計 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開始 運營時間
華東地區	於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華東地區城市興建新生產設施，將涉及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設施、採購設備及其他一般開支	2.5	337.8	2023年至2026年分階段
浙江工廠	為我們浙江工廠增加新的生產線及設備	2.0	32.8	2023年至2026年分階段
山東工廠	為我們山東工廠增加新的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提升倉儲能力	3.5	126.5	2023年至2026年分階段
廣西工廠	為我們廣西工廠增加新的生產線及設備，提升倉儲能力	2.0	123.1	2023年至2026年分階段

業 務

供應商及原材料

原材料

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電池（包括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電機、車架及鐵製部件、塑料部件、減震器及輪胎。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銷售成本應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920.7百萬元、人民幣2,7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88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91.8%、91.6%及92.0%。

除電池、控制單元及剎車片等若干原材料和部件外，金屬及塑料部件等其他原材料為可在公開市場上以透明價格輕易購買的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例如，近年鋰離子電池的價格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鋰供應短缺及NEV及儲電行業對鋰的需求激增所致。我們並未就原材料的風險敞口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我們為產品定價時一般會計及原材料成本的波動。為降低採購方面的價格風險，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與若干部件的供應商簽訂附帶價格聯繫條款的協議，通過根據原材料或部件的價格及其他因素定期調整價格來監控價格波動。我們也可能會提前儲備相關原材料以應對預計的價格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因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質量問題而遭受重大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供應商

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從可靠的來源獲得優質供應。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由總部業務部門及支持部門旗下的採購團隊在總部共同管理。我們的採購團隊僅可向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及審評標準。在我們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團隊會對供應商的各個方面進行評估，包括其符合我們要求的能力、產能、質量監控、創新能力、技術實力、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檢查其執照、證書其他認證。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供應商進行排名。排名墊底的供應商須進行整改，否則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合作。

業 務

對於關鍵瓶頸供應，我們或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供應協議，有多名供應商或擁有多項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同時考慮彼等地理位置以盡可能減少任何業務中斷的潛在可能，維持採購的穩定性及／或避免過度依賴供應商的風險。對於其他非核心供應，我們通常與少量供應商合作，以實現規模經濟並確保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商框架協議，載明每份採購訂單中採用的一般條款。根據實際生產計劃，我們以採購訂單的方式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且我們會在每份發送給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的類型、質量標準、單價、數量、交付期限、產品回收政策及其他項目。我們供應商所授予的付款條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交易規模及採購的原材料或部件的類型。我們一般於180日內結算與供應商的付款。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及銀行匯票的方式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可能不時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加強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確保我們的優質原材料及先進部件供應充足。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我們一般會獲得該等供應商的先進或專利部件的獨家供應權，並與彼等共同開發或改進該等部件以應用於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上。該等戰略夥伴關係為我們帶來價格優勢、產能優勢以及獲得新技術的機會。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共同開發並改進了先進的電動兩輪車技術及部件，我們認為，該合作表明供應商對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前景有信心。例如，我們與一名供應商合作，以開發及加強我們車輛上所使用的輪轂剎車片，該剎車片可縮短制動距離。根據具體協議，合作成果的知識產權可能由我們或供應商單獨擁有，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由我們與供應商共同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研發－外部合作」。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中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零件及組件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亦無因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所引致的問題而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索賠。我們已投購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並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現有業務並符合行業標準。根據相關保單，倘發生涉及零件及部件質量問題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將對須負責任的供應商的追索權讓予相關保險公司。詳情請參閱「－保險」。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控制單元、磁鋼及輪胎的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8.1%、9.8%及10.4%。同年，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7.4%、24.0%及31.7%。

下表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採購額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細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集團A	一家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生產的公司位於浙江的附屬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5年	15至48天	166,445	8.1%
供應商 集團B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及其安徽附屬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	2006年	40至70天	50,738	2.5%
供應商C	一家位於浙江的公司，從事有色金屬製品、摩托車輪轂、摩托車配件等的生產及加工	前後輪	2009年	40至70天	47,993	2.3%
供應商D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功率器件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控制器	2010年	40至70天	45,862	2.2%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福建 一洲	一家位於福建的公司，從事電動自行車、電機、電池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鉛酸蓄電池	2008年	22至52天	43,679	2.1%
					<u>354,717</u>	<u>17.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集團A	一家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生產的公司位於浙江的附屬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5年	15至48天	297,530	9.8%
供應商 集團E	一家位於浙江且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生產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	2003年	22至52天	183,666	6.0%
供應商 集團B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及其安徽附屬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	2006年	40至85天	108,718	3.6%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D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功率器件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控制器	2010年	40至85天	81,572	2.7%
供應商F	一家位於天津的公司，從事汽車、摩托車及自行車的內外輪胎的生產及加工	輪胎	2017年	40至85天	57,486	1.9%
					<u>728,973</u>	<u>24.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供應商 集團E	一家位於浙江且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生產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 鋰離子 電池	2003年	22至52天	415,560	10.4%
供應商 集團A	一家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生產的公司位於浙江的附屬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鉛酸蓄電池、 鋰離子 電池	2005年	15至48天	386,790	9.7%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供應類型	與我們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集團B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及其安徽附屬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	2006年	55至85天	243,643	6.1%
供應商D	一家位於江蘇的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功率器件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控制器	2010年	55至85天	118,652	3.0%
供應商G	一家位於浙江的公司，從事磁性材料及稀土功能材料的銷售	磁鋼	2014年	55至85天	97,010	2.4%
					<u>1,261,655</u>	<u>31.7%</u>

附註：

以下資料摘錄自各公司的最新年報、公開工商登記或網站。

供應商集團A包括三家分別於2010年、2011年及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母公司專注於向中國內地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產品。

供應商集團B為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供應商集團B亦包括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7.6百萬元。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

供應商集團E包括兩家分別於1998年及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母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2.1百萬元。

供應商F為一家於199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供應商G為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業 務

福建一洲為我們於2020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08年至2022年2月及自2022年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林平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擁有27.45%及67.45%權益。福建一洲於2020年7月因業績欠佳而停止生產。於2022年1月，本集團出售於福建一洲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在岸重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林平仔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0%、3.5%及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供應商集團B（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包括星恒電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倪先生與胡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女兒倪博原女士擁有0.6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鑒於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均可能對消費者造成重大風險，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可靠性高的產品亦可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滿意度及信心，從而提高品牌忠誠度。因此，我們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內部產品規格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於2000年獲得ISO9001認證，該認證為一套與質量管理體系有關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對高質量管理常規的國際性共識。隨着我們的發展，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於2008年，我們建立了檢測中心，該檢測中心於2019年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實驗室(CNAS Accredited Laboratory)證書，能夠對電動兩輪車的整個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超過200個主要項目及1,100個次要項目進行各種嚴格檢測以減少任何可能影響安全的因素，包括電機300小時功率測試，電池2,000次充放電測試，防火阻燃檢測，以及在模擬現實生活及極端情況下對產品使用進行廣泛測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297名成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並就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進行檢驗以識別質量缺陷。我們亦與外部各方合作，加強我們

業 務

的質量控制過程。例如，我們與一家專業檢測服務提供商簽訂技術服務協議，共同制定電動兩輪車產品適銷性、耐久性及關鍵部件使用壽命方面的檢測標準。

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向通過我們的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部件。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書。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原材料和部件的外觀、規格以及功能進行檢驗，我們的測試中心隨機選擇樣品進行測試，以在接受原材料及部件前確保原材料及部件的數量及質量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是為了在生產過程中盡早識別並處理有缺陷或次等原材料和部件而建立。

生產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生產產品時遵循所有相關標準，包括國家強制性標準及我們更嚴格的內部標準。我們在銷售各產品型號前須取得CCC質量保證證書。我們的產品認證部門負責向主管部門提交CCC質量保證證書申請，並將產品原型及其他相關文件提交予指定的測試機構進行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市場上的所有產品型號均已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CCC質量保證證書。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操作程序，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要求。我們定期進行設備檢查及維修，以確保生產線及生產過程正常運行。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工作人員是否遵守內部操作標準。此外，我們對半成品進行例行檢查，並在主要生產過程中設置質量檢查關卡以確保產品質量穩定。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加強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通過減少人工參與及錯誤來提高質量控制能力。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延伸到儲存、交付及銷售階段的產品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儲存、交付及銷售時狀態良好。我們的製成品在交付予客戶之前，會在生產設施及倉庫的指定區域進行包裝及儲存。我們對製成品進行隨機開箱檢查。此外，我們採取安全措施，盡可能減少製成品火災危險、水漬破壞及其他類似風險。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儲及物流

我們主要利用位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倉庫以及在不同地區向第三方租賃的倉庫來滿足我們的存儲需求，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整個分銷網絡中以高效、經濟的方式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生產設施內的倉庫外，我們在包括上海、江蘇及湖北在內的七個省份及兩個直轄市擁有十個倉庫。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交付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根據其往績記錄、地理覆蓋範圍、管理能力及價格甄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快速、高效的交付服務，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同時降低因交通事故、交付延遲或損失而須承擔責任的風險。當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將予交付的產品後，與我們產品運輸及交付有關的風險便會轉移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產品交付方面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或因交付延遲或貨品處理不善而蒙受任何損失。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0.0天、35.9天及36.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

我們使用ERP系統以追蹤我們的存貨水平，此系統讓我們能夠及時監察我們的存貨以維持充足的原材料、製成品及半成品水平。我們根據我們的歷史銷售、銷售預測以及實際銷售活動及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並規劃生產活動。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傳達我們的估計需求，以提前計劃並儲存足夠的原材料及部件。受淡季和旺季的波動影響且取決於原材料類型及其可用性，我們通常維持若干主要原材料存貨的最低水平，即我們認為滿足任何產品需求增加所需的估計數量，並確保產品供應不會中斷。例如，我們於旺季根據估計每月需求維持不同水平的塑料部件，並通常維持三至五日價值的一般用途部件及三日價值的電池。同時，為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及效率，我們正積極與供應商討論，使其能於我們生產設施一公里範圍內建立中轉倉庫以儲存其產品。

業 務

憑藉各種數據反饋，我們可獲取許多經銷商的資料信息，包括其銷量、售價、手上的估計存貨量及周轉率。憑藉該等資料，我們能夠(i)監察經銷商的銷售表現，(ii)了解我們產品的最新市場需求，(iii)準備銷售預測及生產計劃，及(iv)維持我們的最佳存貨水平，在不會增加陳舊存貨風險的前提下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銷售及分銷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龐大的線下經銷商網絡在中國內地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其餘則在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泰國、印尼及菲律賓銷售。我們亦通過由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自營網店所形成的線上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此外，隨着共享經濟和即時電商的興起，特別是使用電動兩輪車的電子商務，我們為多家領先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及即時電商品牌以及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定制及製造電動兩輪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664,844	70.7	2,771,684	82.4	4,245,048	89.8
線上渠道	97,550	4.1	108,768	3.2	271,697	5.7
企業及機構客戶	554,037	23.5	421,003	12.5	96,427	2.1
海外經銷商	39,493	1.7	63,252	1.9	114,597	2.4
總計	2,355,924	100.0	3,364,707	100.0	4,727,76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不包括提供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以千計，百分比除外)</i>					
線下渠道	167,489	10.1	261,430	9.4	401,276	9.5
線上渠道	17,913	18.4	18,468	17.0	54,674	20.1
企業及機構客戶	64,539	11.6	35,369	8.4	14,406	14.9
海外經銷商	13,875	35.1	18,867	29.8	35,721	31.2
總計	263,817	11.2	334,133	9.9	506,078	10.7

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線下渠道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主要通過龐大的線下經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以有效覆蓋中國內地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線下經銷渠道為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最重要的分銷渠道。在較少的情況下，我們亦直接向消費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出售若干產品，主要是在特殊場合，例如我們的生產廠房週年紀念日或清理陳列品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直銷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通常將產品售予當地經銷商，該等經銷商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或子經銷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控制遍及中國內地30個省級行政區318個城市逾9,800家零售門店的1,236家中國內地線下經銷商合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線下渠道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64.8百萬元、人民幣2,77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45.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的70.7%、82.4%及89.8%。

業 務

下圖列示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經銷商數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線下渠道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地區	884,198	53.1	1,517,639	54.8	2,508,014	59.1
華中及華南地區	463,614	27.8	756,718	27.3	1,090,314	25.7
華北地區	117,044	7.0	217,198	7.8	218,029	5.1
中國西南地區	87,193	5.2	134,292	4.8	250,946	5.9
其他地區	112,795	6.8	145,837	5.3	177,745	4.2
總計	1,664,844	100.0	2,771,684	100.0	4,245,048	100.0

業 務

我們在選擇線下經銷商時會考慮多個選擇及評估標準，同時考慮到地區差異，包括（其中包括）其行業經驗、市場覆蓋率、聲譽及信譽、財務狀況、管理能力、法律合規狀況、對我們的品牌理念及經營哲學的了解、員工團隊的規模及質量，以及倉儲及物流能力。只有通過我們的篩選及評估標準的候選者才合資格成為我們的簽約線下經銷商。以下載列我們對經銷商的選擇及評估標準的若干詳情。

- *許可及證書*。經銷商必須取得營業執照或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從事電動兩輪車的銷售業務。
- *行業經驗*。為確保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並避免出現蠶食效應，我們在經銷商選擇過程中設定嚴格的區域指定經銷區域及銷售經驗要求。
- *財務狀況*。經銷商應有足夠啟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經營活動及持續經營。
- *經營場所*。我們要求經銷商具備自有物業或租賃物業作為其零售網點，以確保一定的店面優勢。
- *品牌理念及服務意識*。經銷商經營時應遵守我們的規定，了解並認可我們的品牌理念及經營哲學。同時，經銷商應有為消費者提供貼心且周到服務的動力及意識，並能夠在我們的引導下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 *行政處罰*。我們密切關注經銷商過去合法合規情況的性質、嚴重程度及結果。過去的行政處罰（如有）應妥善解決，而經銷商必須認可依法合規經營的重要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線下經銷商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線下經銷商數量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1,222	1,114	1,108
新經銷商數量 ¹	251	354	375
終止經銷商數量 ²	(359)	(360)	(247)
經銷商增加／(減少)淨額	(108)	(6)	128
期末經銷商數量	1,114	1,108	1,236

附註：

1. 經銷商數量增加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採購但於緊接所示年度前的年度並無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2. 經銷商數量減少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採購但於緊隨所示年度後的年度並無向我們採購的經銷商。

我們與我們主要線下經銷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中國內地五大線下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平均為十一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中國內地五大線下經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益的約5.1%、9.7%及11.2%。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線下經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的收益約2.0%、3.5%及4.0%。五大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策略是傾向委聘銷售表現強勁穩定的高質素經銷商，並為彼等定制符合當地市場具體情況的策略以助其銷售進一步增長。

業 務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線下經銷商，並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其維持合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委聘了251家、354家及375家新經銷商。同期，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終止與359家、360家及247家經銷商的分銷關係，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渠道整合策略，據此我們以規模較大或表現較佳的經銷商取代若干經銷商，此過程中，部分被取代的經銷商成為新的一級經銷商的子經銷商；(ii)彼等業績不達標；(iii)我們終止與違反經銷協議或政策（包括未經授權改動我們的產品及在綠源品牌零售門店銷售競爭性產品）的經銷商的協議；以及(iv)由於管理不善及其他個人原因導致停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等終止經銷商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終止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爭議或訴訟。根據行業慣例，就已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經銷商，倘其仍有剩餘存貨，我們的政策是不會接受其產品退貨；而是，我們通常與相關地區的其他新委聘經銷商協調，接管其剩餘存貨（如有）。

與線下經銷商的分銷協議

我們通常與線下經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經銷商在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系統中獲分配指定賬戶，訂單從下訂單到結算均記錄在該系統中。下文載列我們與線下經銷商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分銷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並可於我們評估（其中包括）經銷商的表現後重續。
獨家性	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在綠源品牌零售門店銷售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競爭性產品。
收取培訓及其他服務費	我們就為每間零售門店選址及為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提供主要與產品展示及產品維修有關的培訓服務向經銷商收取一次性固定服務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有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業 務

指定分銷區域

經銷商不得在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除非另有授權，否則經銷商不得在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規模、指定分銷區域、其歷史銷售記錄及我們對當地需求的估計，為經銷商設定年度及月度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最低採購要求並不構成對經銷商的強制性採購義務，惟主要作為我們評估經銷商業績及向經銷商提供返利的參考，同時使我們能靈活調整與經銷商的銷售安排。倘經銷商連續兩個月或一年內累計三個月未能達到每月最低採購目標，可能導致對指定分銷區域進行調整或經銷商關係終止。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直接向終端客戶或子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就我們所深知，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以銷售予終端客戶通常並非以背對背方式進行，而就向子經銷商的銷售而言，部分經銷商在接獲子經銷商的訂單後向我們採購，但亦會根據彼等對當地需求的估計及其擴張計劃向我們採購。

業 務

返利

為激勵經銷商，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向經銷商提供返利，例如彼等在一段時間內的購買總額超過預定金額或符合若干其他條件，或彼等參與我們的定期營銷及促銷計劃。於2022年1月，我們採用忠誠計劃升級我們的銷售返利政策，據此，經銷商可通過其購買所獲得的忠誠積分的形式累積返利，將來購買我們產品時可享有折扣。我們的銷售返利從我們的收益扣除。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約有人民幣147.7百萬元、人民幣281.3百萬元及人民幣478.5百萬元（或佔線下渠道收益的8.9%、10.1%及11.3%）從我們的收益中扣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向其經銷商給予銷售返利作為激勵屬行業慣例，以鼓勵取得良好銷售業績的經銷商，或作為製造商營銷及促銷活動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返利佔線下渠道收益的比例與行業慣例整體一致。

反腐敗及反賄賂義務

經銷商及其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我們的員工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回扣、佣金或物品等。我們認為有關行為屬商業賄賂，情況嚴重者可以終止經銷協議。

運輸及物流

經銷商一般須安排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其零售門店。按經銷商要求，我們會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物流成本由經銷商承擔。我們承擔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前的風險。

業 務

建議批發及零售價	我們通過經銷商管理系統就經銷商向子經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的批發及零售價制定指引。
產品改裝	經銷商不得改裝我們電動車的任何零件或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替換／更換電動車電機、電動車控制器及其他配件。
零售門店管理	經銷商須根據我們的指引經營零售門店。
退貨	除存在重大質量缺陷的產品外，經銷商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貨物後不得將產品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貨。我們認為，此產品退貨政策加上我們對先付款後發貨的一般要求，會阻止經銷商過度訂購，促使彼等根據實際需求購買我們的產品及避免庫存大量堆積，並有助避免渠道堵塞。
售後服務	經銷商負責售後服務，包括根據產品保修進行產品維修及替換。保修範圍於產品小冊子中列明。我們負責向經銷商提供零部件，以便彼等根據產品保修進行維修。
終止	倘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嚴重違反合約，或倘經銷商持續未能達到最低採購目標，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有任何重大違反其經銷協議的行為或任何重大索賠或與我們的經銷商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業 務

線下經銷商管理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以確保健康有序的經銷網絡、減輕經銷商與經銷渠道之間的蠶食、避免渠道填塞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下文載列我們經銷商管理政策及措施的主要方面。

- *地理獨家性*。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授予特定地理區域，以降低不同線下經銷商之間的競爭程度。我們在確定線下經銷商的指定地理區域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相關零售門店的地區位置、人口密度、消費者購買力以及周邊地區的競爭。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一般列明指定地理區域。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禁止經銷商在各自指定地理區域或線上渠道以外銷售產品；
- *定期及臨時進行現場檢查*。除了通過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系統實時監控外，我們還依賴多種措施檢查及監控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零售門店。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對經銷商及子經銷商零售門店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突擊現場檢查，以監察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業務營運，包括銷售表現、存貨水平、服務質量及遵守我們的政策及指引的情況。

我們的現場檢查分為對所有零售門店的日常檢查，以及對銷售業績異常或未如理想的零售門店的特別檢查。我們要求所有零售門店至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檢查，不論是通過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進行現場檢查，亦可通過監控攝像頭或審查現場照片進行遠程檢查。對於通過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系統發現銷售業績異常或未如理想的零售門店，我們至少每月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我們規定銷售經理每月視察至少十家經銷商零售門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有約120名、200名及270名銷售經理執行此任務。為加強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進行遠程檢查，且我們超過3,000間或30%的零售門店已安裝我們可從總部訪問的監控攝像頭。2019年後開設且銷售表現強勁的大部分零售門店已安裝相關監控攝像頭，我們現正於其餘零售門店安裝監控攝像頭。就配備監控攝像頭的零售門店而言，我們的營運團隊能夠更方便監控多個方面，包括產品合規、產品展示及裝修的統一性，並相應地對零售門店進行評級。對於並無安裝監控攝像頭的零售門店，(i) 我們進行上述日常和特別現場檢

業 務

查；(ii)我們要求經銷商填寫自查清單，並提交照片供我們檢查；及(iii)我們委聘外部第三方進行現場檢查，並提交照片供我們檢查。我們亦可能要求經銷商對其子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進行現場檢查。不合規的經銷商須及時解決所發現的所有問題。

- *監控銷售及存貨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可使用且已採用我們內部開發的經銷商管理系統，該系統提供了經銷商及子經銷商銷售活動的透明度，並使我們能夠對經銷商零售門店及（一定程度上）子經銷商零售門店的銷售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及估計存貨水平，避免存貨囤積。然而，該系統的有效性亦取決於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對資料的持續及時更新。

我們鼓勵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及時並盡可能完整地輸入銷售信息，同時我們特別要求及培訓我們的經銷商（並要求彼等鼓勵及培訓其子經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使用我們經銷商管理系統的電子保修卡功能。具體而言，當客戶購買我們的車輛時，零售門店的銷售人員可向客戶介紹電子保修卡，倘客戶選擇電子保修卡，銷售人員則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客戶信息，並將其輸入我們的信息系統。為激活電子保修卡，銷售人員亦須在我們的系統中輸入相應的車輛信息。相比傳統紙質保修卡容易丟失的問題，電子保修卡更方便消費者使用。此外，電子保修卡在我們的系統中自動識別，從而提高記錄銷售及採購數據的效率及準確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約有0.9百萬、1.1百萬及1.7百萬的消費者選擇電子保修卡。通過將特定時期經銷商（或子經銷商）的銷售及購買數據與彼等在先前可比較期間的業績或其他可比較經銷商的業績進行比較，以及我們的銷售經理通過現場及遠程檢查收集的信息，我們通常能夠估計我們銷售渠道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各自零售門店的銷售記錄和規模檢查其估計存貨水平，以確定其存貨是否處於合理水平，以及經銷商有否積存過多存貨。倘我們發現任何異常銷售或存貨數據，我們會積極跟進相關零售門店，並安排現場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導致我們需要暫停向經銷商銷售的異常銷售或存貨數據。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鼓勵經銷商及子經銷商使用電子保修卡功能，將有關做法與我們的經銷商績效評估標準聯

業 務

繫，據此，只有使用電子保修卡的銷售才會被確認作績效評估及授予返利用途。我們的IT部門亦正在開發一個系統，以更好地支持實時銷售數據記錄，從而更好地管理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存貨水平及銷售信息。

除我們的定期及臨時檢查、通過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外部第三方、監控攝像頭的現場訪問或現場照片的審查以及通過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系統進行監察外，我們亦通過經銷協議和多項經銷商管理政策和措施，監控及管理經銷網絡的渠道堵塞風險，包括(i)我們通常規定經銷商在交付前付款，而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通常亦以先付款後發貨的方式向子經銷商交付產品；(ii)除重大質量缺陷外，我們不允許退回產品，通常僅提供維修服務或更換缺陷產品，而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在向其子經銷商進行銷售時通常採用相同方法；及(iii)我們就產品定價向經銷商提供意見，並在銷售和營銷方面對經銷商給予支持，特別是銷售業績異常或未如理想的經銷商，支持彼等避免存貨積壓。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與實際終端用戶需求相符，故經銷網絡出現產品渠道堵塞的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渠道堵塞事件。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網絡內的零售門店於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期間的存貨水平及周轉天數。

	截至			
	4月30日／			
	截至該日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水平 (以千為單位)	348	448	624	726
周轉天數	不適用	96	88	不適用

附註：

1. 上表中的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乃因為這些數字基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網絡內的經銷商及／或子經銷商應我們要求提供予我們的報告及確認函，但未經我們核實，且並不包括有關已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終止的經銷商或子經銷商的零售門店資料。
2. 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零售門店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我們線下渠道的銷量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120天（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業 務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轉天數不適用，乃因為無法獲得2020年年初的存貨結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周轉天數無法計算，乃因為我們無法獲得相應期間線下渠道的銷量。

基於上述存貨水平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線下網絡覆蓋逾9,800家零售門店，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零售門店擁有約60至70輛車。

為降低我們的經銷商相互蠶食的風險，我們明確劃分其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經銷協議明確禁止我們的經銷商在各自指定的地理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必須確保其子經銷商在其指定的地理區域內營運。我們有權終止與該等反覆進行蠶食的經銷商的經銷協議，並要求經銷商終止與違反我們的政策的子經銷商的關係。我們認為，與其他類型零售產品（如尺寸小得多的日用化學品）的經銷商相比，電動兩輪車經銷商並無強烈的相互蠶食動機，因為電動兩輪車在任何地區的銷售通常都需要一個既定的實體店面及倉庫以展示及存儲車輛，此舉令其成本大增。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系統的電子保修卡功能，該系統僅允許輸入其指定地理區域內產品的銷售信息，以進一步降低相互蠶食風險。我們可以通過現場檢查跟蹤經銷商採購及銷售數據的異常情況，從而發現重大蠶食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之間發生任何重大蠶食事件。

我們與經銷商具有賣方與買方關係，而收益於產品所有權轉移至經銷商時確認。我們並無單獨依賴任何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絕大多數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除下文「一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一段所詳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名僱員或前任僱員為合共四名經銷商的股東或主要人員，或與彼等有關係。董事確認，向該等經銷商作出的銷售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以與我們對待其他獨立經銷商相同的方式對待該等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經銷商對我們向線下渠道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貢獻少於1.8%。董事亦確認，有關僱員經銷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結束經銷關係或終止與相關僱員的僱傭關係。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僱員經銷商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股

業 務

權、家族、業務或信託關係)、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明示或默示)，但作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以及擔任本集團經銷商身份除外。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持續改善我們在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獨立性方面的企業管治：

- 我們禁止僱員以個人身份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作；
- 我們要求每名新聘僱員簽署一份權益聲明表格，確認彼等獨立於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及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對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子經銷商的資料以經銷商所提供可得資料為限)進行抽樣背景調查，以確定經銷商／子經銷商與僱員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係。

經銷商零售門店支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直接或通過其各自指定區域內的子經銷商覆蓋多個銷售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銷網絡中的零售店數目分別為5,400多家、7,800多家及9,800多家。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僅通過零售店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管理及支持我們的經銷商零售門店，包括(其中包括)(i)招攬及甄選潛在經銷商候選人；(ii)確保彼等遵守相關分銷協議，包括採用我們的零售門店裝修、產品展示及定價指引；及(iii)對經銷商零售門店進行監察及現場檢查。下文載列我們就經銷商零售門店管理向經銷商提供的主要經銷商管理措施以及支持及服務。

- **評估零售門店位置。**在委聘潛在經銷商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協助潛在經銷商物色潛在零售門店地點。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人口密度、消費者購買力及周邊地區的競爭。有關協助有助經銷商在選址過程中作出知情決定，亦有助我們管理經銷商之間的競爭。

業 務

- **零售門店裝修及產品展示。**為向終端客戶提供標準化的購物體驗及傳達一致的品牌形象，我們直接管理經銷商零售門店的裝修及翻新，並自2019年7月起承擔相關裝修及翻新成本。就規模相對較小的經銷商零售門店而言，我們一般向彼等提供必要的裝修用品及材料，以供彼等自行進行裝修。我們亦向所有經銷商提供零售門店裝修及產品展示指引，確保經銷商零售門店持續採用統一的設計、外觀、裝修、佈局及色調。我們的經銷商被禁止在綠源品牌零售門店銷售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競爭性產品。
- **培訓。**我們非常重視零售門店員工的培訓，並向經銷商提供各種主題的培訓，包括我們的品牌歷史、品牌形象、營銷策略、產品知識以及維修及保養技能。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定期培訓，以幫助彼等了解我們的經銷政策，如禁止自相蠶食。
- **售後服務。**我們設有電話和線上渠道，解答經銷商的問題，或解決產品質量、技術難題、退換貨及處理客戶投訴等方面的疑難。

我們相信，我們對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支持及服務加強了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並有助我們維持彼等的忠誠度。我們亦可能受益於現有經銷商的口碑推薦以吸引潛在經銷商。

子經銷商

根據中國內地的行業慣例，我們允許經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內委聘子經銷商。該等子經銷商通常為本地電動兩輪車銷售商及／或維修商，其規模與一級經銷商相比較小，並以個人或由個人成立的法人實體（例如私營企業）經營。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合共有超過8,000名子經銷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經銷商透過我們經銷商管理系統提交的資料，484名、577名、607名及648名經銷商已委聘子經銷商。據董事所深知，全部子經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經銷商所使用的子經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授權經銷商選擇其子經銷商並直接與彼等磋商交易條款，且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限制於經銷商指定分銷區域內的子經銷商活動。根據我們的標準化分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管理其子經銷商，包括限制彼等於指定分銷區域內轉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子經銷商的營運符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分銷策略。該等措施包括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走訪子

業 務

經銷商及其零售門店、與彼等溝通、提供支持及培訓，以及收集子經銷商的資料及反饋。倘我們發現子經銷商的任何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我們將相應通知相關經銷商及子經銷商並要求彼等採取糾正及改進措施。倘出現任何嚴重違約或任何子經銷商的活動干擾我們產品的市場，我們有權要求相關經銷商終止其與相關子經銷商的關係，或在嚴重情況下根據分銷協議終止與相關經銷商的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若干子經銷商因未經授權改裝及若干其他原因而受到行政處罰，但考慮到(i)有關子經銷商已遵守相關政府部門及我們信納的行政處罰決定及整改要求；及(ii)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子經銷商均無因相同相關原因而受到多項行政處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子經銷商嚴重違反我們的銷售政策或任何有關子經銷商的重大索賠或不合規事件。有關子經銷商行政處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經銷商處罰決定」。

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大部分經銷商的銷售均按交付前付款基準進行。我們相信，有關做法有助減低渠道填塞風險，原因為其鼓勵經銷商及時分銷我們的產品，並避免經銷商存貨過多。我們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經銷商、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經銷商或規模相對較大的經銷商提供信貸限額，而非信貸期。信貸限額主要根據相關經銷商上一年度的表現、估計來年的銷售額和業務計劃及信譽而釐定。授出信貸限額後，本集團除釐定金額外，將釐定信貸限額期限（一般為一個月、一年，或極為罕見的情況下為五年，視乎特定安排而定）。信貸限額於各自期限內循環，而經銷商須於期限屆滿時結付所有未付金額。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限額主要為支持彼等的流動資金需求、支持彼等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加強與我們的關係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電動兩輪車採購及存貨為經銷商帶來較大的現金流壓力，且各經銷商間電動兩輪車的資金實力及銷售業績差異較大，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公司向其經銷商授予信貸期及信貸限額的情況並非罕見。於各年末，未償還結餘記錄為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經銷商的信貸限額的經銷商的詳情。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獲批授信貸限額的經銷商數量 ¹	26	50	58
新獲批信貸限額的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80,031	117,259	127,658
新獲批信貸限額的應收款項金額佔總收益百分比	3.4%	3.4%	2.7%
使用信貸限額的經銷商數量 ²	36	52	67
使用信貸限額的經銷商應佔的應收款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86,000	117,930	135,560
使用信貸限額的經銷商應佔的應收款項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3.6%	3.5%	2.8%
使用信貸限額的經銷商的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300,572	809,938	1,214,579
使用信貸限額的經銷商的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2.6%	23.7%	25.4%
周轉天數 ³	106	46	38

附註：

1. 包括於所示年度獲批授信貸限額的經銷商。
2. 包括信貸限額於所示年度獲批且信貸限額自往績記錄期間前延長的經銷商。
3. 周轉天數按信貸限額應佔的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已使用信貸限額的經銷商的收益貢獻再乘以365計算。由於本集團僅向經銷商授予信貸限額(屬循環性質)，而非信貸期，所計算的信貸限額周轉天數不可與信貸期進行比較。我們亦無法提供所計算的信貸限額周轉天數與同行業者的比較，因為同行業者並無公開披露計算該周轉天數所需的資料，包括彼等授予信貸限額的經銷商的收益貢獻及歸屬於該等經銷商的應收款項。

考慮到(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新獲批信貸限額應佔的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相當於該等期間總收益約3.4%、3.4%及2.7%；(i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使用信貸限額的經銷商應佔的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相當於約3.6%、3.5%及2.8%；(iii)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向其經銷商授予信貸期及信貸限額的情況並非罕見及(iv)我們採納了信貸管理政策，其中載列年度限額(任何時間獲批信貸限額的最高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益的較小部分)、經銷商／子經銷商的資格、申

業 務

請及審批程序、使用費、收款程序以及違約條款，以管理相關風險，我們認為經銷商的業務並無嚴重依賴信貸額，我們亦認為，我們並無嚴重依賴授出信貸期以產生對經銷商的銷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合共31名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的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零。該等貸款金額分別相當於同期我們自線下經銷商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約0.4%、0.6%及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提供的貸款中約人民幣5.7百萬元尚未還款，涉及三名經銷商。我們已對該三名經銷商提起訴訟，在相關法院的主持下，我們已與該三名經銷商訂立調解協議。由於該等經銷商已違反彼等各自的調解協議，強制執行於我們向相關法院申請後已開始。首先，於2022年12月，我們與其中一名違約經銷商（「經銷商一」）達成還款計劃，據此，彼同意於2025年12月之前支付約人民幣358,082元（代表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經銷商一錄得全額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繼續與經銷商一合作。其次，第二名違約經銷商（「經銷商二」）自我們申請強制執行以來一直未還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欠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包括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及有關信貸限額的應收款項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就經銷商二作出全數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其在地區內的行業經驗及聲譽，儘管我們已終止其作為我們的經銷商，但其仍為我們網絡中的一名子經銷商。最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第三家違約經銷商（「經銷商三」）的止贖程序已完成，並向我們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經銷商三作出全數撥備約人民幣5.4百萬元（包括貸款人民幣2.3百萬元及有關信貸限額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1百萬元），且已經終止與該經銷商合作。我們向該等經銷商提供相關貸款，主要是為了幫助彼等維持在其各自地區的市場地位，包括提供貸款供彼等(i)滿足其短期現金流量需求，(ii)購買用作零售門店的物業或為彼等的零售門店支付租金。我們亦向彼等提供貸款，以解除相關經銷商的物業質押，以便該等物業隨後可質押予本集團，以擔保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或貸款。為確保提供予經銷商的該等資金將用於我們的預期目的，我們於若干情況下直接向子經銷商提供貸款。於我們向子經銷商提供貸款的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相關經銷商及子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

業 務

除向若干經銷商提供貸款以解除相關經銷商的物業質押，使該等物業隨後可質押予本集團，以擔保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或貸款外，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償還與信貸限額及未償還貸款金額有關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i)於向經銷商授出信貸期或提供貸款時要求質押固定資產；(ii)對相關經銷商進行財務監督，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及／或(iii)對相關經銷商提出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指示若干僱員通過持有該等經銷商股權的持股工具對兩名經銷商的財政狀況進行監督，該等經銷商拖欠彼等獲授的信貸限額。具體而言，(i)就南京的違約經銷商（「南京經銷商」）而言，南京持股工具的股權由我們兩名僱員分別持有99%及1%；及(ii)就長沙的違約經銷商（「長沙經銷商」）而言，長沙持股工具的股權由本集團一名僱員及該違約經銷商分別持有95%及5%。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無需就持有相關股權工具的有關股權支付資金或代價。有關安排乃代表本集團進行，旨在監察該等經銷商的營運及現金流量，以確定彼等有能力償還未償還貸款或應付款項及確保還款。雖然訂立了有關股權安排，但相關經銷商的日常運作及業務仍由彼等及其各自員工進行。於有關安排（將於全數償還未償還款項獲或我們信納經銷商的營運能力及其還款能力時終止）期間，我們與各相關經銷商所有者協定，經銷商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將用於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兩名經銷商（包括各自的持股工具）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

我們已終止與南京經銷商的上述安排，原因是我們認為與該經銷商有關的安排的有效性對我們而言不甚滿意。於2022年7月，我們與南京經銷商達成還款計劃，據此，彼同意於2024年12月前以每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分期償還總額人民幣27.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南京經銷商未按時還款，我們已覓得替代經銷商，因此將南京經銷商降級為子經銷商。經計及應收南京經銷商的大部分款項由抵押品保障，我們已就該經銷商計提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終止與長沙經銷商的有關安排，原因是該經銷商尚未悉數清償其應付款項，且尚未展示令人信納的營運能力，而我們仍在評估與該經銷商有關的安排的有效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收長沙經銷商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

業 務

該經銷商錄得撥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經計及長沙經銷商一直按時還款、配合監測以及其銷售網絡和區內聲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與長沙經銷商合作。

展望未來，我們擬不對任何其他違約經銷商使用該等安排。

除在南京及長沙的兩項安排外，鑒於包括我們在內的債權人對經銷商二（定義見上文）提起的法律訴訟，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陝西省西安市穩定經銷。我們於2019年4月於陝西成立一個新實體，以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的若干僱員持有其股權及／或擔任法定代表或監事，主要是協助其初步成立及確保我們的產品在西安的穩定經銷。新實體的日常運營乃由經銷商二及其員工進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銷商二應佔收益（包括通過新實體）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決定通過該新實體繼續與經銷商二合作，主要乃因西安市場（作為陝西省省會城市）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我們於2022年8月覓得另一位經銷商取代經銷商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目前為一名子經銷商。

除上述貸款及信貸限額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我們向其提供貸款的經銷商與我們、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僱傭或親屬關係。此外，據我們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任何財務資助。經董事確認，於202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提供任何新貸款，且我們日後無意向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更多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親屬、業務、僱傭或財務關係。

合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的部門規章《貸款通則》（「《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可依法經營貸款業務，禁止非金融機構企業之間的貸款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可處以企業間墊貸收入（即利息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於2021年向其授予貸款的一名經銷商為私營公司外，我們向其授予貸款的所有其他經銷商或子經銷商均為個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

業 務

知，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向作為個人的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授予的貸款不受《貸款通則》所禁止。就我們向屬於私營公司的經銷商授予貸款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儘管有《貸款通則》，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於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貸款交易作出新的詮釋。根據《民間借貸規定》，只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項下收取利息及不存在合同無效情形等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之間就生產經營需要所訂立的借款合同有效。

我們確認貸款的目的主要為支持相關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正常業務營運。我們無意從事任何旨在以產生利息收入的民間借貸活動，我們向我們的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提供貸款並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間借貸規定》相關條文所列明的監管例外情況。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貸款屬有效。

我們進一步確認，(i)貸款項下提供的資金為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及我們並無向任何非特定人士或企業提供貸款，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我們向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提供貸款而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執法行動，或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於日後向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更多貸款。考慮到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就我們向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貸款而言，我們根據《貸款通則》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我們向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提供貸款並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企業及機構客戶

因其靈活性及效率，電子商務、外賣及即時配送的快速增長刺激了對電動兩輪車的需求，尤其是在城市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兩輪車為即時配送市場中最常用的交通工具。此外，持續的城市化進程推動了城市規模的擴張，同時也帶來了最後一公里出行明顯的消費者痛點，從而引起對了各種形式的共享出行的需求，包括

業 務

電動兩輪車共享出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中國內地運營的共享電動兩輪車總數約為7.0百萬輛，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10.8百萬輛，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伴隨該等趨勢，我們已積極與不同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接洽，包括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青桔單車和哈囉單車、即時電商公司以及物流公司及若干政府機構。

我們一般與企業及機構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企業及機構客戶根據其業務需要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訂明產品的類型、數量、單價及交付日期。於雙方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一般支付訂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訂金，而餘下款項則通常於產品交付及出具發票後結清。車輛可按其要求定制，惟定制要求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且不得與國家及行業標準相抵觸。倘我們按客戶要求生產的電動兩輪車未取得牌照，企業及機構客戶須自行承擔相關損失。根據框架協議，企業及機構客戶不得更改電動兩輪車的任何零件或部件，並須將其維持於出廠狀態。嚴禁進行更換電機或更改最高車速等任何改裝。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4.0百萬元、人民幣421.0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銷售產品的收益的23.5%、12.5%及2.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換貨。

線上渠道

為補充我們的線下分銷網絡、把握中國內地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及滿足消費者對便捷購物的需求，我們已在天貓及京東等主流電子商務平台設立自營線上商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六個不同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有六家自營線上商店。我們通過自營線上商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消費者可在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訂購我們的產品，並通過該等平台提供的線上付款渠道付款。就通過自營線上商店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負責訂單的物流、履約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知名線上零售商（如京東）向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該等線上零售商並非同時為我們

業 務

的線下分銷商。根據該安排，我們通常訂立買賣協議，而在線上零售商向我們下達訂單後，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予彼等。線上零售商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風險轉移至線上零售商。結算通常於向消費者實際銷售後的一段協定期限後進行。我們一般不會為線上零售商設定銷售目標。我們的線上零售商通常有權向我們退回產品，可能包括有缺陷產品或過時存貨。儘管我們允許我們的線上零售商退回過時存貨，此舉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線上渠道的渠道堵塞風險較低，原因為(i)有權退回過時存貨的線上零售商為知名平台，具有豐富銷售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是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ii)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協議通常不會對線上零售商設定最低購買要求或銷售目標，因此彼等不會被激勵或有義務購買超過其消費者需求的產品數量；(iii)我們獲取並審查主要線上零售商銷售我們產品的資料，以評估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價格，避免不時出現渠道堵塞；(iv)我們與線上零售商溝通並進行分析以了解退貨原因；及(v)與我們的線下銷售相比，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進行的銷售相對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線上零售商概無大量退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線上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銷售產品的收益的4.1%、3.2%及5.7%。我們相信，我們的線上渠道不會對我們的線下分銷網絡構成重大蠶食風險，原因是現場體驗及試駕仍是購買電動兩輪車時客戶決策過程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的蠶食，包括(i)為自營線上商店設定更高的價格以保護線下經銷商，因為彼等經營零售門店須承擔更高的成本及費用；(ii)於線上渠道提供若干專有產品，以區別於線下渠道的產品組合；及(iii)為線上及線下渠道設計不同的營銷主題。展望未來，我們將嘗試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將潛在的線上客戶引流至我們的實體零售門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令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實現該等效果：

- 配合線下零售門店搭建私域電商系統，令線下零售門店觸達更多消費者；
- 建立用戶運營平台，該平台將涵蓋用戶獎勵積分體系、增值服務及社區參與平台；及

業 務

- 為消費者建立由物流及倉儲、產品運輸及安裝、售後服務組成的標準化綜合物流服務體系，將能夠覆蓋全國終端消費者並為線上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

根據我們的經銷商協議，經銷商須積極配合我們的線上銷售。我們的ERP系統將來自不同線上平台的銷售訂單分配至客戶所在地附近的線下零售門店。在該系統下，消費者可在網上下訂單，並在附近的經銷商零售門店進行試駕，並在愉快的駕駛後取走車輛。

海外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通過海外經銷商在中國內地以外的36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泰國、印尼及菲律賓）銷售。我們的海外經銷商主要為貿易公司或進口經銷商，彼等在各自當地市場具有外貿經驗、本地經驗以及銷售渠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海外經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海外經銷商數目	11	22	19	30
新海外經銷商數目 ¹	19	9	20	10
已終止海外經銷商數目 ²	(8)	(12)	(9)	(3)
海外經銷商淨增加／(減少)	11	(3)	11	7
期末海外經銷商數目	22	19	30	37

附註：

- 海外經銷商數目增加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採購但緊接所示年度前年度並未向我們採購的海外經銷商。
- 海外經銷商數目減少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採購但緊隨所示年度後年度並未向我們採購的海外經銷商。

業 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海外經銷商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銷售產品的收益的1.7%、1.9%及2.4%。我們通常接受海外經銷商的採購訂單，而非訂立分銷協議。據我們所深知，彼等通常根據對市場需求的估計，有時亦會根據從客戶接獲的實際訂單釐定採購訂單的規模。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通常根據各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而定制，與我們在中國銷售的產品存在差異。國際銷售亦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近年的COVID-19疫情、地方政策、生產進度和國際物流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不會為海外經銷商設定最低銷售目標或採購目標，亦不會向彼等提供返利。考慮到海外運輸及物流成本高昂且我們仍處於開拓海外市場的起步階段，一般在各地區或國家與一家或少數海外經銷商合作，我們亦無為海外經銷商設立固定地理覆蓋範圍或指定分銷區域。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在海外銷售方面的蠶食及渠道堵塞風險較低。我們相信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並計劃利用我們的廣西工廠，進一步探索和深化我們在選定的海外國家和地區的業務。請參閱「一 戰略 — 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反腐敗及反賄賂

我們嚴禁僱員欺詐及腐敗行為，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保障本集團免受相關風險，並確保本集團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就此，我們採納反賄賂及腐敗政策，詳細描述腐敗及賄賂行為，例如收受回扣或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虛假賬目或導致本集團從事虛假交易。我們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亦規定我們的內部預防及調查程序及措施。我們將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納入員工手冊，並不時提供相關培訓。我們鼓勵匿名及實名舉報，對提供有價值線索的舉報人給予獎勵。我們已設立舉報熱線及郵箱，嚴格保護匿名舉報人的身份，禁止歧視實名舉報人。此外，我們的政策亦要求向直接或間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利益相關者（包括經銷商及供應商）傳達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要求及相關信息。

我們特別關注直接與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合作的員工，例如我們的銷售人員，並要求彼等簽署一份聲明，確認彼等了解我們關於反腐敗及反賄賂的要求及政策，包括彼等不得接受或索取客戶的金錢及非金錢禮物，不得參與客戶提供的款待，或一般而言，不得自其職位獲得好處。違反我們政策的僱員將受到處罰，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業 務

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特定產品的市場定位、供求、採購及生產成本、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競爭品牌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整體市況定期審查及調整產品價格，並通過經銷商管理系統向經銷商發佈價格。

我們採用中高端定價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生產商建議零售價，電動兩輪車市場可分為高端市場（人民幣3,500元以上）、中端市場（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3,500元）及入門級市場（人民幣1,500元以下）。於2022年，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中約12.9%的定價為高端範圍及約85.3%的定價為中端範圍。我們設定的分銷價格及建議批發價分別指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及經銷商向其子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就通過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向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而經銷商可因應當地競爭環境作出輕微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為經銷商享有特定批發價的產品設定最低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以實現在向終端客戶的銷量與售價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自營線上商店提供的產品的零售價一般高於我們向線下經銷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主要是為了保護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業務。

就企業及機構客戶而言，我們亦使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並考慮採購及生產成本，同時亦考慮市場因素，如供需關係、競爭品牌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於每年3月錄得較高銷售量，主要與春節假期後經銷商的補貨需求有關。每年7月、8月及9月的銷售量亦相對較高，該等月份為跨越暑假及學校開學季節的月份，學生及家長通常有強勁的交通出行需求。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可能因其他原因（包括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促銷活動的時間）而於整個年度出現波動。

業 務

客戶及客戶服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銷商、國外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以及我們自營線上商店的終端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4.3百萬元、人民幣661.7百萬元及人民幣55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26.7%、19.4%及11.6%。同年，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16.4%、8.4%及4.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¹	信貸期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 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	約40天	2019年	390,518	16.4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 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	50至80天	2020年	155,714	6.5
林平仔	一家位於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03年	47,681	2.0
客戶C	一家位於上海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19年	22,182	0.9
客戶D	一家位於江蘇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03年	18,179	0.8
				<u>634,274</u>	<u>26.7</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¹	信貸期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的 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	約40天	2019年	286,431	8.4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 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	50至80天	2020年	119,558	3.5
林平仔	一家位於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03年	119,033	3.5
客戶E	一家位於北京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15年	71,906	2.1
客戶C	一家位於上海的經銷商	不適用 ⁽ⁱⁱ⁾	2019年	64,795	1.9
				661,723	1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¹	信貸期	開始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林平仔	一家位於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²	2003年	189,032	4.0
客戶F	一家位於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²	2019年	103,319	2.2
客戶G	一家位於印度的經銷商	不適用 ²	2018年	92,175	1.9
客戶H	一家位於浙江的經銷商	不適用 ²	2008年	85,505	1.8
客戶I	一家位於安徽的經銷商	不適用 ²	2021年	83,726	1.8
				553,757	11.6

業 務

附註：

1. 以下資料摘錄自各公司的最新年報、公開工商登記或網站。

客戶A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億元。

客戶B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江蘇私人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億元。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線下經銷商授出信貸限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分銷 — 線下渠道 — 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林平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分別於2008年至2022年2月及自2022年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福建一洲（我們2020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27.45%及67.45%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林平仔及福建一洲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且非互相關聯。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客戶服務的質量和及時性為關鍵競爭因素，原因為其乃客戶綜合滿意度的重要因素，並且會影響客戶的購買決定。

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產品支持以及維修、退換缺陷產品。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透過其零售門店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為確保經銷商所提供售後服務的質量，除向經銷商及其員工提供有關產品知識、維修技能及一般客戶服務技能的定期培訓外，我們亦設有營銷支援及客戶服務團隊，專責支援及迅速回應經銷商的查詢或建議。為進一步確保經銷商所提供售後服務的質量，我們監察及評估客戶滿意度。我們所有產品均獲分配獨特的產品代碼，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可識別性及可辯認性。我們在產品生產及分銷的主要步驟中記錄該獨特產品代碼，以就特定產品問題提供可追溯性，並有助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的可靠性。我們亦通過客戶服務熱線積極與終端客戶直接互動，並不斷增加通過我們的官方社交媒體賬戶及自營網店等線上渠道與終端客戶的互動。

業 務

產品保修及召回

根據我們的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限保修，訂明退回、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儘管我們提供的保修條款因產品類型及特定產品部件而有所不同，但通常介乎一至六年。例如，普通鉛酸電池、普通控制器、普通剎車、充電器、GPS模塊、LED燈泡等保修期為一年，普通鋰電池、固態充電器、避震器等保修期為兩年，而普通車架、風冷控制器、SOC模塊等為六年。此外，自2022年5月起，我們將液冷電機的保修期進一步延長至十年，並開展了「年」營銷活動。我們亦為精心製作的車架、前叉及後平叉提供十年保修。基於我們對相關技術、生產工藝及其可靠性測試的信心，我們能夠為這些零部件提供此類延長保修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車輛及核心部件提供的保修期在業內同行中最長。我們一般參考銷量及保修服務的相應成本計提產品保修的撥備，並定期重新評估產品保修撥備是否充足。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我們的保修儲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除內部製造的零部件外，我們的保修一般由供應商的背對背保修涵蓋，保修期等於或超過我們向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的保修期。例如，若我們為銷售給消費者的電池提供一定的保修期，我們會要求相關電池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同或更長的保修期。我們已投購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並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現有營運並符合行業標準。詳情請參閱「－保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與銷量及收益增長一致，自2020年起至2022年，保修開支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更換索償，亦無收到任何重大保修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產品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業 務

品牌及營銷

我們的品牌擁有逾20年歷史。我們是中國內地率先進入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品牌之一。產品質量是我們品牌的核心，我們認為，我們在行業的悠久歷史傳遞給消費者持久和信賴感。

我們設計及實施品牌及營銷活動及策略，以提升我們優質品牌的形象及增加品牌活力，從而擴大我們的消費者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為此及基於我們自2022年5月起為液冷電機提供的十年保修期，我們最近推出一項名為「一部車騎十年」的營銷活動，活動中，我們訪問及收集駕駛我們車輛超過十年的客戶的故事。在該活動中，我們與大量與我們分享綠源體驗（包括彼等購買第一輛綠源電動車的方式及時間以及彼等涉及我們電動車的生活里程碑）的客戶會面。我們認為，這不僅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車輛的質量及耐用程度，亦通過促進回憶及重燃客戶的回憶延長我們忠誠客戶對我們品牌的情感依戀。

我們戰略性地利用多種營銷工具來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度，並確保全面的消費者曝光度。我們透過多個不同的傳統媒體渠道進行廣告宣傳，如廣告牌、印刷廣告以及電視及互聯網廣告。例如，自2021年起，我們在高鐵投放廣告以推廣宣傳我們的品牌及車輛。我們亦積極參與營銷活動及加大宣傳力度，以提升我們品牌在年輕消費者中的曝光率。具體而言，我們已贊助多個綜藝節目及電視劇，如《脫口秀大會》第四季、《嚮往的生活》及《嗨放派》，該等綜藝節目深受年輕消費者歡迎。我們積極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運營社交媒體賬戶，與客戶進行互動，在推廣我們車輛的同時解答他們的疑問。此外，我們與網絡紅人或關鍵意見領袖（通常為在主要社交媒體或短視頻平台上相對活躍或受歡迎的具影響力的人士）合作，通過直播或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引人入勝的內容來推廣我們的車輛，以實現在線上消費者中廣泛曝光。該等網絡紅人／關鍵意見領袖通常會試駕我們的車輛，並與觀眾及粉絲分享駕駛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300名網絡紅人／關鍵意見領袖合作，而我們的網絡紅人或關鍵意見領袖營銷應佔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增加，與該營銷措施在中國內地的普及程度一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網絡紅人及關鍵意見領袖營銷應佔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約0.5%、1.0%及2.8%。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本身依賴關鍵意見領袖營銷。

業 務

近期，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一系列與網絡紅人／關鍵意見領袖及線上營銷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21年4月16日頒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於2022年11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明星廣告代言活動的指導意見》，及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上述法律法規的主要目的是規範互聯網廣告、網絡營銷和藝人廣告代言行為，以加強網絡直播平台、網絡紅人／關鍵意見領袖、藝人等的責任並進行監督（如稅務），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維護和保障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及商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我們聘請網絡紅人及關鍵意見領袖進行廣告宣傳，而非進行產品分銷，且我們的業務並無過份依賴網絡紅人／關鍵意見領袖，因我們亦利用許多其他營銷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與該等與我們合作的網絡紅人／關鍵意見領袖之間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且本集團並無因我們與網絡紅人／關鍵意見領袖的合作而受到處罰或調查。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述近期有關使用網絡紅人／關鍵意見領袖及線上營銷的法規變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將經銷商的零售門店視為我們接觸全國消費者、展示產品、推廣品牌及為當地消費者提供現場體驗及專業服務的重要渠道。因此，我們已投入資源實施品牌管理政策，以多方面管理經銷商銷售點。我們旨在透過使用標準化及時尚的裝飾以及我們的電動車及品牌形象獨特的設計，為經銷商零售門店打造獨特的形象。我們的總部展示有關門店設計及顏色及車輛陳列的設計、佈局及服務範圍指引，以確保我們品牌的視覺形象一致。我們定期為經銷商員工提供有關產品及品牌知識的線上及線下培訓，以便彼等具備足夠知識為客戶服務及推銷我們的電動車。下文載列若干綠源品牌零售門店的圖片。

業 務



我們營銷部門負責設計及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活動。此外，我們已在營銷部門設立專門的輿情監控職能，負責持續監控各種媒體渠道有關本公司、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等的負面宣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1%、5.6%及5.4%。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利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近乎全方位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快速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生產、客戶及財務數據。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協助我們規劃、管理及標準化生產、質量控制、存貨控制、銷售及分銷、預算編製、人力資源及財務申報職能，從而提高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效率。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 **ERP系統**。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計劃（或ERP）系統檢索及分析我們的經營數據，以支持決策及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ERP系統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製造、財務會計、預測及規劃、採購、訂單管理、企業績效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
- **BI系統**。我們利用商業智能（或BI）系統管理全國零售門店的訂單及銷售。該系統包括零售BI、產品BI、經銷商BI及訂單BI：(i)零售BI提供零售門店的銷售數據，協助我們及時發現異常零售門店；(ii)產品BI反映零售門店產品的概況、毛

業 務

利及存貨周轉率，幫助我們提供指導零售門店及時有效地優化其產品概況；(iii) 經銷商BI監控不同級別零售門店的銷售趨勢，對異常零售門店發出警報；及(iv) 訂單BI監控零售門店的訂單及交付數據，以通過同期比較識別不尋常情況。

- **MES系統**。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或MES)監控、追蹤、記錄、控制及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配有該系統以提高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原因為該系統可通過記錄各生產線的進度實時監控生產流程，並將生產相關數據(包括產量、時間及勞工)傳輸至中央數據庫，從而建立信息驅動的生產流程。該系統亦使我們的生產規劃部門能夠監控生產負荷及產能、訂單規劃及生產調度計劃。該系統亦透過追蹤及記錄有關質量管理、能源管理以及環境及廢棄物管理的資料，促進監管合規。我們的綜合系統的相關決策者可即時獲取生產設施記錄的數據，以進行進一步整合、分析及報告。
- **APS系統**。我們利用高級計劃和排程(或APS)系統通過資源及供應的高級排程和最佳利用來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作為我們ERP系統的補充，APS系統不僅有助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亦有助優化從生產到物流、倉儲及交付產品的整個流程。
- **OA系統**。我們利用辦公自動化(或OA)系統，為本集團內部提供無紙化信息共享及傳播的平台，加強行政記錄管理及優化我們業務營運的各種審批程序。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認為，該等經改進的系統將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及提高我們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偏好的產品的能力。

數據隱私及保護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收集及使用消費者的若干個人資料，例如消費者的手機號碼、購買日期及電動兩輪車的資料，該等資料主要用於為消費者提供售後服務。在消費者使用我們的軟件或向我們提供敏感個人資料之前，我們會向其展示我們的隱私政策並取得他們同意。我們的隱私政策主要載列個人信息的範圍、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分享、披露及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以及用戶如何管理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

業 務

我們認為保護客戶的數據私隱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制定政策、程序、軟件及技術基礎設施，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及傳輸消費者的數據。例如，我們對保密個人資料進行匿名及加密，並採取其他必要的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及使用。我們將所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儲存在中國內地第三方雲服務商運營的雲端。當客戶要求或客戶取消賬戶時，我們將刪除相關用戶數據。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據此，僅有有限僱員獲授予訪問隱私數據的權限。我們亦提供定期的全公司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均充分了解數據隱私的重要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黑客攻擊事件、數據洩露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我們依賴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積極管理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定期監察，並在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時採取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374項專利（其中45項為發明專利）、124個專利申請及16項著作權。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人士嚴重違反知識產權而面臨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威脅提出或未決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

業 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減排政策、電動機及電池技術進步以及使用電動兩輪車的共享出行及即時服務快速發展的推動下，過去五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電動兩輪車銷售迅速增長。其中，中國內地是最具吸引力的市場，佔2022年全球銷量的74.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高度集中，九大製造商佔80.8%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共有約1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總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位列第五，佔市場份額的4.2%。

根據現行法規如新國標，進入電動兩輪車市場存在若干壁壘。例如，製造電動摩托車須取得特定資質及許可。新國標亦大幅提高了電動自行車在技術、製造能力及質量控制能力方面的行業壁壘。預期未能符合該等更高要求的中小型企業將逐步被淘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他進入壁壘包括(i)開發及應用新技術，如信息娛樂及智能、更高效的電池管理系統、鋰離子電池及更先進的電機；(ii)先發優勢；(iii)廣泛及持續的資本投資；(iv)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心態；及(v)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廣泛。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強大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能力以及成熟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具有競爭優勢。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2,470名全職僱員，均駐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u>僱員人數</u>
生產	1,241
銷售及營銷	649
研發	389
一般及行政	<u>191</u>
總計	<u><u>2,470</u></u>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發展的重要資產，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招聘合資格僱員。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聘會以及內部及外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公平對待僱員，確保彼等享有公平的機會和條件。為吸引及挽留僱員以及培養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各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終止等事宜。我們亦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亦透過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訂立外包合約招聘兼職員工及聘用外包員工，以應付我們在生產高峰期增加的人員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勞工短缺。

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成立工會，代表有關僱員處理勞資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品牌、產品、研發能力等方面獲得大量獎項及認可，包括：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領取時間
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究 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05年12月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浙江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09年8月
省級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12年8月
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15年6月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5年12月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規(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19年 5月及2022年4月
高新技術企業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18年11月
中國電動自行車行業十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19年6月及 2022年8月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實驗室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 委員會	2019年10月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實體	領取時間
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 評定證書	中電鴻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8月
綠色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2020年10月
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2年3月
中國輕工業二百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2年7月

保險

除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外，我們主要投購(i)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ii)公眾責任保險，以承擔我們於指定地點（如經銷商銷售點）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損害責任；(iii)物業相關保險，以涵蓋我們的設施、設備及存貨；(iv)團體責任保險，以承擔因工傷事故造成的傷害、傷殘或身故所引起的責任。我們的商業保險由中國大陸一家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保，並受制於慣例上限及免賠額等。例如，我們的產品責任險年度最高保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每次意外的最高保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包括財產損失人民幣1百萬元，人身傷害人民幣1百萬元）。每起事故亦有免賠額，即保險賠付前投保人必須自費的金額。我們目前的產品責任險的財產損失免賠額為人民幣500元或總損失的10%（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我們不時檢討保單的保險範圍是否充足。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現有業務而言屬足夠，並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涵蓋潛在損失及申索的保險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亦無遭受任何該等索償。

物業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我們就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擁有並佔用若干地塊及樓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金華（浙江省）、貴港（廣西省）及臨沂（山東省）擁有十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649,514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在金華（浙江省）、貴港（廣西省）及臨沂（山東省）擁有6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76,518.4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已就我們擁有的所有物業取得所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為32,447.1平方米的兩項自有物業的現有用途與其各自的房屋所有權證所載的許可用途不一致。我們目前將該等自有物業用作員工宿舍，而相關業權證書所允許的用途為工業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存在用途瑕疵的物業而言，倘物業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則可能會對物業擁有人施加行政處罰，而我們的現有用途可能會中斷。此外，倘中國內地相關土地機關允許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現有用途，他們可能要求支付土地出讓金。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用途不一致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i)該等物業乃用作員工宿舍，而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合理的搬遷成本容易找到用作該用途的替代物業及(ii)根據與中國內地主管部門的面談，該等物業的現有用途已得到承認。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十個城市自第三方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33,315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倉庫。該等租賃一般為期0.5年至3.4年。

業 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作為業主訂立五份租賃協議，以將物業租予第三方。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550平方米。

未登記的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項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內地相關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但我們可能因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我們認為其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繫，以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如可能）。

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四個租賃物業（總面積約為8,506平方米，或佔我們租賃物業總數的25.5%）而言，所有者未能向我們提供充分有效的所有權證或適當授權。該等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已用作我們的倉庫。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出租人有責任遵守相關規定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倘未能履行該等程序，相關出租人可能會受到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等，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不可強制執行。作為租戶，我們不會受到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行政懲罰或處罰。然而，我們使用有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約提出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並無擁有出租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租賃該等物業及須遷出該等物業並搬遷我們的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或相關機構就我們有瑕疵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提出質疑，從而導致或我們作為與我們租賃及使用我們所佔用的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關的爭議、訴訟或申索的被告。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於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瑕疵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是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已用作我們的倉庫，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合理的搬遷成本容易找到用作該用途的替代租賃物業。展望未來，我們將要求所有出租人在我們與彼等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有關相關租賃物業業權的必要文件。

物業估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i)我們各項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資產總值的15%，及(ii)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各自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資產總值的1%，而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總賬面值亦不得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申索及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提起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具有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涉及的重大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原告在未決訴訟中的索賠金額、本集團在已結案的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及責任，以及索賠的性質及原因。

業 務

序號	原告	被告	申索	進展	保險範圍
1.	劉先生	徐女士、合肥鴻鶴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綠源、無為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18年9月，兩人據稱在徐女士2016年購買的一輛電動兩輪車短途所引發的火災中死亡。上述兩輪車並無妥善停放，與其他車輛及物品存放在一幢住宅大樓一樓的樓梯間造成阻塞，而家住六樓的罹難者盲目逃往一樓的火災現場，釀成死亡。死者之子劉先生向上述兩輪車製造商浙江綠源等被告提起訴訟，共計索賠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於2022年5月，二審法院裁定原告部分勝訴，浙江綠源被裁定須承擔該事件的80%法律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我們無法提供有力證據反駁原告的訴訟請求，主要是因為我們並無機會檢查在事故中損毀的相關車輛及質疑我們並不認同的火災現場筆錄，僅在獲通知出席審判法庭訴訟程序時方收到該筆錄及獲悉該事故。	連同下文案例二，共人民幣0.8百萬元。判決總額並無獲得全數保險賠償，主要是由於(i)相關保單訂明的免賠額（保險賠付前保險人必須自行承擔的金額）及上限，及(ii)根據保險公司的資料，保險公司（及我們）並無機會妥為調查事故及索償，導致保險公司的產品責任範圍不明確。徐女士（相關車輛的擁有人）並無簽署相關火災事故筆錄並否認意外由其車輛造成的事實亦使保險公司有理由縮小保險範圍。根據相關保單，保險公司在評估損失金額時不受法院裁決的約束，因此其產品責任範圍仍不確定。
					任何命令，要求召回於往續記錄期間製造及銷售的任何產品型號，故董事認為該意外屬偶發事件。根據上述情況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令他們不同意董事上列觀點的事宜。

業 務

序號	原告	被告	申索	進展	保險範圍
2.	劉先生	徐女士、合肥鴻鶴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綠源、無為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就上述火災事故而言，原告亦受傷並起訴被告要求賠償共計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上述兩輪車並無妥善停放，與其他車輛及物品存放在一幢住宅大樓一樓的樓梯間造成阻塞，而家住六樓的傷者盲目逃往一樓的火災現場，因此受傷。	有關我們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我們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見上文案例一。

業 務

序號	原告	被告	申索	進展	保險範圍
3.	楊先生、黃女士、楊女士、曾女士	天能帥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綠源信息科技和頤上北方動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告聲稱，2019年3月8日，死者所在零售門店因該處所內存放鋰離子電池引發火災事故，造成該男子死亡和其中一名原告受傷。原告要求賠償合共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1年3月，原審法院以證據不足為由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與火災無關，因為根據相關火災現場勘驗筆錄，火災現場僅發現了圓柱形鋰離子電池，而我們向原告出售的是方形鋰離子電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審已開始並有待判決。根據原審法院的調查結果及原告未能提出任何相反證據的事實，董事認為我們在重審中毋須承擔責任。	不適用，原因是原審法院駁回此案。在年度累計保障限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規限下，本集團產品責任險就每項產品責任索償規定的最高保險保障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此案中承擔責任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就此案作出撥備。

此外，在審查相關證據及文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本案中被認定承擔責任的風險極小，依據為(i)原告在證明本集團產品存在缺陷及證明本集團產品與賠償之間存在因果關係方面未能履行舉證責任；及(ii)原告向發回重審的二審法院提交的新證據顯示火災更有可能是由其他被告的產品所引起。

業 務

考慮到(i)我們就第一及第二案例相關的事件及類似產品型號進行的內部測試及調查，並無發現任何線路異常或任何產品安全及質量風險；(ii)第一及第二案例已結案，判決總額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1%）已獲悉數支付，其中人民幣0.8百萬元由保險承保；(iii)原告在第三案例中的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不足0.1%）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影響不大；(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認定在第三案例中承擔責任的風險極小，有關法律訴訟不會直接導致任何行政處罰或要求我們停止生產；(v)第三案例的原審法院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因為沒有證據表明我們的產品與該事件有任何因果關係；(vi)我們不再出售或生產該等法律訴訟涉及的有關產品型號；及(vii)保險承保範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可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單獨或集體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委聘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對有關教育及提升經銷商／子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消防安全意識及重大事故應對機制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與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根據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的後續審查，特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並認為倘持續實施我們目前就教育及推廣消防安全及重大事故應對機制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則可有效及充分合理地降低因向經銷商／子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推廣消防安全不足或未能及時應對重大事故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的可能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其不同意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我們對新國標（其大幅提高了電動兩輪車的安全標準）的制定及推廣所做貢獻；(ii)我們致力於優化產品質量及安全性，以及我們為防止車輛發生火災及重大事故而採取的全面措施，包括我們對相關技術的研發、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及對經銷商及消費者的教育；及(iii)上文所披露的火災事故均非有意或因重大疏忽或大意而導致，且我們的董事概無因相關事故面臨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兩起火災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起被相關原審法院裁定與本集團的產品無關）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

業 務

此外，電動兩輪車行業經歷了2016年至2017年初缺乏監管及監督的早期發展階段，以及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的嚴格監管及監督階段，在此期間，若干主要城市強制主要參與者停止運營且不支持電動兩輪車共享出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9年4月實施新國標及其他國家標準以來，電動兩輪車行業已進入新階段，且認為對於合規製造商而言，所面臨捲入火災或交通意外等行業常見的法律風險將逐漸降低。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發展驅動因素及市場機遇－監管及監督發展以及法律風險分析」。

業 務

合規

不遵守中國法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並自相關部門取得對在中國內地經營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惟本文件「物業－租賃物業」及「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中國法律下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在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前，於山東工廠及廣西工廠的若干生產設施開始運營。	山東綠源 未能獲得山東綠源的排污許可證，主要是由於在建立新的生態及環境保護監管制度的過程中，以及山東綠源原排污許可證於2014年11月到期時，相關政府部門暫停及延後排污許可證的簽發及續期。於2020年5月，沂南生態環境局發出《關於2020年排污許可證登記工作的通知》，公佈開始接受排污許可證的申請。新監管制度的審批程序複雜且漫長。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擅自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單位整改、限制或者停產，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罰款。	我們於2020年7月立即申請重續排污許可證，並遵從相關政府部門的多輪要求，且於2022年4月8日取得山東綠源的新排污許可證。 我們於2022年2月立即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並於2022年5月26日取得廣西綠源的排污許可證。
			根據與主管部門臨沂市生態環境局沂南分局的面談，由於山東綠源已獲授排污許可證，在取得排污許可證前開展經營活動不構成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山東綠源不會被處以罰款，受到調查或被處以任何其他行政處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廣西綠源

未能獲得廣西綠源的排污許可證，主要是由於新成立的廣西工廠的相關僱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缺乏充分了解。具體來說，我們廣西工廠的僱員誤以為僅在產生工業污水時才需要排污許可證，在我們未產生任何工業污水但已開始產生生活污水的情況下，在2022年2月申請排污許可證。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就上市申請而聘請）2022年2月告知我們未能獲得廣西綠源的排污許可證構成不合规，並建議我們採取整改行動時得知該事件構成不合规情況。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與主管部門貴港市港北生態環境局的面談，並無就廣西綠源的建设及營運對其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發出任何整改通知，且廣西綠源一直與該局在環境保護方面合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施工程序。

根據上述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過往缺少排污許可證而受到處罰的風險較微。根據上述確認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缺少排污許可證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加強有關建設生產設施及擴充產能的政策及程序，以明確界定取得及維持相關許可證及文件的程序及職責。我們已建立監控機制，以管理及監控相關許可證及文件的申請進度，並及時識別任何潛在延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我們(i)在所需環境影響報告未取得相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在廣西工廠建設設施，及(ii)在未與相關部門完成竣工验收備案的情況下開始在廣西工廠進行生產。</p>	<p>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有關僱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欠缺充足的了解。具體而言，相關僱員誤認為相關要求已得到滿足，原因為廣西綠源於2020年2月獲得相關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儘管出現上述誤解，廣西綠源在未悉其不合規情況下已於2021年8月向相關部門申請，並已於2021年10月就所需的環境影響報告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p> <p>關於在未完成竣工验收備案下開始生產的情況，相關僱員誤認為廣西綠源在2021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後已符合相關規定，因此並無完成最後備案程序。儘管出現上述誤解，廣西綠源於2022年5月完成備案，並已於2022年6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p> <p>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就上市申請而聘請)於2022年2月告知我們(i)在未獲得相關部門對所需環境影響報告的批准下開始在廣西工廠建設設施，及(ii)廣西工廠在未完成竣工验收備案下開始生產構成不合規。</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在並未編製必要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並未獲得相關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開始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視乎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及後果，可能令我們被處以該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且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將建築工地恢復原狀；及(ii)在未完成竣工验收備案而在廣西工廠開始生產，可能令我們被責令於規定期限作出整改，並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之罰款。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之罰款。倘有關建設項目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的，應當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停止有關項目，直至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p>	<p>我們已於2021年10月就相關設施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並已於2022年6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p> <p>根據貴港市港北生態環境局的確認及與其面談，並無就未編製所需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及未取得有關部門批准或對其備案而開工建設，以及在未與相關部門完成竣工验收備案而開始生產的情況，對廣西綠源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向其發出任何整改通知，且廣西綠源一直在環保方面與該局合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施工工程。</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責令將建築工地恢復原狀或停止使用相關設施的風險較微，原因為(i)上述不合規事件已得到糾正及廣西綠源已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設施並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及(iii)主管部門的確認及面談。儘管我們可能仍會被相關環保部門處以罰款，但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於2020年及2021年，濟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發現山東綠源生產的十項產品型號內的總計84項產品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的要求，山東綠源因此收到濟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八項行政處罰。該等產品均是新國標實施後生產。	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主要是由於(i)短路保護裝置方面，不同地方政府部門、測試機構和製造商在舊國標過渡期間，對新國標的實施和詮釋不一致；(ii)部分車輛超重，這可能是因為經銷商安裝的背架和吊輪並無載列於相關CCC質量保證證書中，及(iii)部分供應商提供的控制器及照明系統等原材料質量不穩。該等行政處罰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即時安全問題。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未按照條例提交竣工驗收報告、相關批准文件或許可文件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罰款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山東綠源已通過停止生產不合格產品及全線結清罰款及非法盈利來糾正不合規事件。所有84件不合格產品均由相關經銷商/子經銷商維修或升級，以令相關部門滿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行政處罰決定已獲全面執行，且山東綠源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進一步處罰。因此，我們不會面臨與該等行政處罰相關的任何進一步潛在行政、法律、運營或財務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均未要求我們進行任何產品召回。
在該等行政處罰當中，四項與經銷商/子經銷商因銷售相關不合格產品收到的四項行政處罰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經銷商行政處罰決定－經銷商/子經銷商收到的其他行政處罰」。不合格的具体情况包括印刷錯誤導致使用說明書的錯誤描述、過流保護測試值不合格、因新國標的執行與解釋不一致導致缺少一根短路保險絲、電池輸出端安裝不合格保險絲、前後燈亮度值不符合要求、控制器質量問題導致車速被認定為不合格、因增設車籃及靠背超重，以及車輛鞍座前端超過中軸中心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濟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的相關行政處罰決定，山東綠源被責令(i)停止生產不合格產品，(ii)支付罰款，金額為合共人民幣89,536元，及(iii)沒收合共人民幣6,344元的非法盈利。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行政處罰所涉產品型號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相關行政處罰決定的不合格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220元、人民幣23,830元，零及零。由於我們在收到相關行政處罰之前或當時已停止生產不合格產品，因此在發出相關行政處罰時，我們並無持有不合格產品的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繼續任何不合格產品的存貨。經與濟南縣市場監督管理局面談，確認該等八項行政處罰並非嚴重及重大不合規，且我們有權繼續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型號的合格產品。我們所有產品已取得CCC質量保證證明，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與產品質量有關的行政罰則。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短途保護方面，我們於2019年10月接到相關部門說明新國標詮釋的決定，並開始據此對我們的產品實施該等標準，升級相關產品，並要求變更相關CCC質量保證證書。我們就此原因受到的行政處罰僅與我們在2019年10月收到決定前生產及銷售的產品有關。雖然並無任何相關部門的法律或法規要求或命令我們在收到決定之前召回任何銷售的相關產品，但我們亦積極努力確保在收到決定之前銷售的產品的合規性，並避免（在可行情況下）因此類產品而受到處罰，包括向分銷商發出通知以暫停銷售直至進行必要升級。我們亦將相關核查要點納入產品質量控制程序和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評價質控人員。

整車重量方面，我們已指示銷售經理加強向經銷商提供有關產品狀況、性能和相關CCC質量保證證書範圍的培訓。

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不穩引致的不合規方面，我們已加強對供應商的質量控制和監督，增加抽查頻率和次數，並引入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評價質控人員。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亦已就產品合規性及相關合規情況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產品合規及符合法律規定及國家標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不合格產品而導致重大事故、投訴、安全問題、保修申索及／或訴訟。

我們確認，就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相關政府當局對產品合規性作任何調查。

業 務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p>	<p>發生該等不合规事件的主要原因為：(i)若干僱員為農民工，流動性較高，通常不願意參加短暫居住的城市的社會保障計劃；(ii)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意嚴格按照其薪金比例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成本；(iii)相關人員缺乏經驗，不完全了解相關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v)不同地方政府部門對於相關中國法律的實施和詮釋不一致。</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內地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在主管政府部門規定的規定期限內作出規定付款，則可能對我們處以的最高罰款等於我們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的三倍。倘我們被主管政府機關責令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且我們預期不會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產生罰款。</p>	<p>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是考慮到：(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內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待決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待決勞動糾紛；及(iv)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監管政策、本公司的確認及上述事實，以及相關部門的確認及與相關部門的面談，我們被有關部門主動要求集中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或因我們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就大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內地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在主管政府部門規定的規定期限內作出規定付款，則可能對我們處以的最高罰款等於我們未繳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的三倍。倘我們被主管政府機關責令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且我們預期不會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產生罰款。</p>	<p>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规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是考慮到：(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內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待決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待決勞動糾紛；及(iv)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監管政策、本公司的確認及上述事實，以及相關部門的確認及與相關部門的面談，我們被有關部門主動要求集中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或因我們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倘我們於上述時限屆滿後未能如此行事，其可能向中國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明確的法律條文或法規就該等少繳的款項對本集團施加罰款，但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未付金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倘我們被責令作出有關付款，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付款。

然而，我們已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我們一直積極審查及改善我們的做法。具體而言，自2022年6月起，我們已為所有現有僱員辦理與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登記手續，並已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

就此而言，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合規確認函，確認(i)我們已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或有關及主管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的標準；(ii)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受到行政處罰；及(iii)我們並無欠繳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出該確認函的政府部門為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政府部門。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考慮到上述各項(包括合規確認函)，以及我們確認對所有現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2022年7月起，我們根據改進做法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符合發出上述合規確認函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許可的要求。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i)我們已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要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按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方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已指派專人定期監督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的繳納情況；(ii)我們將緊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的最新發展；(iii)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以緊貼相關監管的发展；及(iv)我們正在與僱員溝通，以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繳納基數方面的理解及合作，這亦要求我們的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業 務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

此外，社會保險方面，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行政執法機關組織實施集中徵收企業過去社會保險欠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強調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件

業 務

不遵守香港法例

董事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香港法例及條例方面下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就該等事件採取的糾正行動：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限後七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變更董事的表格NN6。	逾期申報乃由於我們負責該事宜的員工無意的錯誤和疏忽所致，有關員工並無於相關時間適時尋求專業意見。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每名責任人及每名授權或准許公司違反該規定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最高罰款25,000港元，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港元。	我們已就不合規事件採取補救行動，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指定表格(表格NN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處罰。	我們已指定行政人員來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文件，彼等將與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準備必要的資料及時提交予公司註冊處。相關員工須就(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的申報期限及申報狀態存置登記冊，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妥為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法定規定。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糾正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綠源香港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2條的規定在規定的時限內為一名僱員提交表格第56B號(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課稅年度)及提交表格第56F號。	不合規乃由於我們負責處理香港稅務局備案的員工於相關時間非故意及無意疏忽所致。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我們已就不合規情況採取補救行動，向香港稅務局提交相關表格第56B號及表格第56F號，並已全面呈報僱員的年薪。
		於往績記錄期間，綠源香港因延遲提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課稅年度的表格第56B號而被香港稅務局罰款2,400港元。罰款隨後由本集團結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源香港並無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處罰。	我們已委聘稅務代表監督稅務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的編製及備案情況。
			日後，負責管理我們在香港人力資源的行政人員須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其中包括)稅務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表格的申報期限及申報狀態。

業 務

我們認為：(i)考慮到本公司及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及持續和日後遵守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我們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ii)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及(iii)董事具備勝任力、誠信及能力，並願意以守法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業務，所根據的基礎如下：

- 董事並無故意導致本集團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且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並非由於董事不誠實、重大疏忽或魯莽，亦並非出於非法目的，尤其是考慮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主要是由於實際困難，儘管我們積極努力合規且並無內部控制措施過錯，但該等不合規的根本原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不遵守中國法律」；
-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他們均無面臨上述不合規事件或法律訴訟引起的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日常營運期間行使受信責任、勤勉義務及技能，並積極促使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及減少電動兩輪車行業常見的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有關該等措施的例子，請參閱「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2019年起實行的多項國家標準，預計對於合規製造商而言，所面臨捲入火災或交通意外等行業常見的法律風險將逐漸降低。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主要發展驅動因素及市場機遇 – 監管及監督發展以及法律風險分析」；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地方政府部門發出的監管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工商、質量監督、工作安全、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稅收、物業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業務運營的合規證明並與地方政府部門面談，以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搜索及我們的確認，除上文「一 不遵守中國法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個別或集體的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已悉數償付所有行政處罰，並對所有不合規事件(如適用)作出充足撥備；

業 務

- 董事已表明其意願及承諾，以確保我們未來的合規性，所根據的事實如下：(i)我們在發現不合規事件（不論是在過去或在籌備上市期間）後立即採取整改及補救行動，(ii)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iii)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對內部控制系統作出進一步加強，有關顧問並無在其後續審查中發現任何額外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此外，我們亦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性提供意見，並將聘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法律顧問就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提供意見。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 自實施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及
-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令其否定上述分析的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反欺詐法規及風險管理法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面臨的風險。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體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風險管理領導小組、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和風險信息收集小組組成。我們鼓勵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各部門授權或指定人員收集風險信息，並向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報告風險信息。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負責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並指導風險管理執行小組。風險管理領導小組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批執行小組制定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為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有關董事會成員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本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計劃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會計政策、內部審核、財務狀況、重大投資及交易活動。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方面；
- 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提供建議；及
- 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就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同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減低火災及其他重大事故的風險，我們仔細審查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查找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並大力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聘請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及特別內部控制顧問並根據其建議進行整改。我們就不合規事件及火災以及其他重大事故採取的主要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 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環境影響報告書批文及未完成竣工驗收備案。董事及相關人員已參加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全面培訓，內容有關建設生產設施及開展運營的法律規定、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我們已加強與生產廠房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以明確界定有關整個業務運營過程中相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的申請、續期

業 務

及管理的角色及責任，包括監管及監察相關許可證及文件的申請及重續進度的跟進及報告機制，以及時識別任何潛在延誤。就我們未來的生產擴張計劃而言，我們將指派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員工到現場進行定期審查並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執行。

- *產品合規及符合法律規定及國家標準。* 我們已為董事及我們的研發、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銷售的員工安排由行業專家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產品的適用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提供全面及專門的培訓。我們已指派人員於我們的產品認證部門監督新國標及其他適用標準的遵守情況，並定期更新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任何變動，以持續為董事及員工提供最新信息。我們所有的新產品型號均須經該等人員批准。於2022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我們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政策及流程，在對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檢驗到成品交付的整個生產過程中配備多個質量檢查點，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內部產品規格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且對消費者而言是安全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為確保經銷商及／或子經銷商不會在本公司的產品上安裝不合格、不合標準及／或不穩定的零部件，並遵守所有有關產品合規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國家標準，我們已發佈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子經銷商、零售門店以及所有相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門店守法合規經營管理規定》。管理規定詳細訂明，其中包括：(i)管理要求，包括零售門店展示的所有產品必須與CCC證書上記錄的狀態相同，(ii)確保我們獲悉政府檢查的報告系統，(iii)培訓及不合規識別指引，(iv)處罰條款，及(v)整改指引。在委聘及評估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時，我們將經銷商的合規狀況視為最重要的標準之一。我們亦進行定期及臨時現場檢查，期間我們的銷售人員須檢查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合規狀況及整改狀況。有關我們現場檢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線下經銷商管理」。我們亦設

業 務

立熱線，讓經銷商及公眾可舉報違規行為。此外，我們還採用了各種新技術和設計，使我們的車輛不易受到改裝。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經銷商行政處罰決定 — 強化補救及經銷商控制措施 — 通過強化技術防止改裝」。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我們加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合規 — 不遵守中國法律」。
- 火災及重大事故。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措施預防我們的車輛發生火災和重大事故，主要包括：
 - 我們採納了多項已分發予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政策，以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識及防止零售門店發生火災。該等政策包括(i)規定零售門店在開業前遵守消防安全規定；(ii)對經銷商進行安全管理的培訓；(iii)規定日常檢查必須涵蓋消防及零售門店安全檢查點；及(iv)指明匯報處置機制，以應對經銷商可能出現的安全事故。

此外，我們的零售門店管理政策要求零售門店投購相關保險。零售門店可通過我們的零售門店安全計劃投購公共責任險及財產責任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以上的零售門店已通過我們投購保險。對於尚未參加安全計劃的零售門店，我們要求彼等自行投購相關保險，並指派僱員對其保險投購情況進行檢查，定期向我們匯報。我們已將相關保險的投購情況列入我們零售門店評估制度中。對於尚未投購保險的零售門店，我們或會採取措施（如取消返利）敦促彼等盡快投購保險。

我們亦於本集團全面施行重大事故應對機制，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i)重大事故應對機制小組的職責以及匯報處置機制；(ii)通過售後服務和投訴，甄別處置潛在事故；(iii)負面宣傳的應對及處置措施；(iv)事故分析及相應改進措施；(v)社會責任、補償和安撫方針；以及(vi)重大事故的保險範圍等。

- 我們已通過產品手冊和其他公眾渠道加強對消費者有關充電、停車、車輛改裝及騎乘安全等方面的資訊及教育。我們專責的售後團隊亦定期組織活動，對消費者的車輛進行檢查以偵測潛在安全風險，同時為消費者提供安全教育以提高彼等的意識。

業 務

- 一 我們一直推動行業朝著更安全、更可靠的電動兩輪車方向發展。2018年，我們是新國標主要起草單位中僅有的兩家製造商之一，該標準大幅提高了電動兩輪車的安全標準。鑑於鋰離子電池在電動兩輪車上的使用日益增加，以及對我們強大的研發及測試能力的認可，我們亦獲邀成為2020年《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安全使用白皮書》的主要起草方之一。我們投入巨資研發安全技術和安全設計，從技術角度提升電動兩輪車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例如，我們已開發並廣泛採用一種創新的編織網線束，可防止因積水而導致的腐蝕及短路。我們亦對控制器應用了固體密封技術及石墨烯塗層散熱技術，有助於降低其工作溫度，顯著提高其防水及抗震水平，並有效降低引燃車輛附近塑料部件的風險。此外，我們正開發並計劃採用其他技術以防止火災事故，包括(i)無風扇固態充電器，可防止在戶外充電時因風扇故障及漏水而導致的熱量增加；(ii)電池遠程監控及大數據系統，使我們能夠預測及預警火災風險，並提前安排維修及更換；及(iii)配備火災探測及滅火系統的鋰離子電池充電櫃。此外，我們已開始設計開發符合GB42295-2022要求（有關電動兩輪車電氣安全要求的國家標準，於2022年12月29日發佈並預期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車輛，該標準旨在解決電動兩輪車相關火災事故。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涵蓋審查及評估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i)實體層面的控制，涵蓋僱員培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管理理念、組織架構、財務報告、角色及責任、人力資源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及(ii)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涵蓋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成本核算、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庫務、財務報告、預算、保險、稅務、研發管理、薪酬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具體而言，實體層面控制下的人力資源涵蓋（其中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合規管理機制，法律及監管合規涵蓋識別及管理不合規事件的系統及程序、法律訴訟及爭議處理程序、審查及預防法律訴訟及糾紛以及持續監察及評估。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6月及2022年12月進行後續審查，並確認其於後續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業 務

我們已委聘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就消防安全問題及重大事故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包括我們對經銷商／子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消防安全意識的教育及提升以及重大事故應對機制。根據特別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8日進行的後續審查，特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並認為倘持續實施我們目前就對經銷商／子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消防安全意識的教育及提升以及重大事故應對機制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則可有效及充分合理地降低因向經銷商／子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推廣消防安全不足或未能及時應對重大事故而導致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可能性。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即本集團現時就對經銷商／子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消防安全意識的教育及提升以及重大事故應對機制制訂的內部控制措施，倘持續實施，則可有效及充分合理地將再次發生類似事故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經銷商行政處罰決定

背景

中國行政機關（包括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對市場上的產品（包括電動兩輪車）進行定期檢查，並不時就銷售不合格產品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確認，我們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面臨有關行政處罰決定。

行政處罰決定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深知，共有82名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受到21、45及23項行政處罰決定。根據相關行政處罰決定，中國內地相關行政機關施加的行政處罰主要涉及在（其中包括）最高車速、整車重量或尺寸、腳踏功能、制動距離、輪胎寬度及短路保護方面與相關產品標準或產品資格證書不符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處罰措施主要包括暫

業 務

停銷售不合格車輛、罰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沒收不合格車輛（總數為83輛）及沒收銷售不合格車輛所得的溢利（總金額為人民幣23,533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受到行政處罰決定的經銷商或擁有子經銷商的經銷商的應佔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3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4.8%、9.1%及4.4%。2021年的百分比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面臨行政處罰決定的若干子經銷商為屬業務規模較大的經銷商的子經銷商。例如，截至2021年12月，我們其中一名經銷商覆蓋82家零售店，其中僅一家於2021年受到行政處罰。

根據相關經銷商及其子經銷商的書面確認，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相關行政機關對彼等施加的所有處罰均已妥為結清或遵守。

據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彼等進行的公開調查及本公司的書面確認）並不知悉因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而導致本集團遭遇任何重大事故、投訴、安全問題、保修索賠及／或訴訟。基於上文所述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就獨家保薦人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本集團產品而引致的重大事故、投訴、安全問題、保修索賠及／或訴訟。

經銷商作出改裝的相關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為行政處罰決定的對象）的確認，以及相關行政處罰決定及檢查報告，大部分該等行政處罰決定乃由於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所致。具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收到的所有行政處罰中，分別有14項、36項及21項是由於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所致。根據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及經銷商管理政策，我們嚴禁作出有關改裝，且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授權經銷商或子經銷商進行有關改裝。根據相關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確認，彼等乃由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客戶要求而作出改裝：

- (i) 為提高車輛的最高速度而破壞控制器的限速程式；

業 務

- (ii) 改變車輛的外觀以提升美感；及
- (iii) 安裝附加組件，例如保險槓、車籃和車尾箱。

所有與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有關的行政處罰決定均已向有關經銷商或子經銷商發出，而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原因是該等行政處罰決定乃就未經授權改裝對經銷商或子經銷商發出。此外，所有相關電動車在交付予經銷商時均有合格的工廠檢驗報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權及相關法律風險於交付合格產品後轉移至經銷商，而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在我們不知情、授權、同意或承認的情況下進行改裝，我們並非針對經銷商（或其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的對象。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有關改裝導致的不合規事件而被認定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極低。然而，在實踐中，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政、法律或其他訴訟中證明所指稱的產品不合規是由於未經授權改裝所致，或消費者將未經授權改裝與產品品質欠缺聯繫起來。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若干經銷商因擅自改裝我們的產品而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未經授權改裝產品而導致重大事故、投訴、安全問題、保修申索及／或訴訟。

經銷商／子經銷商收到的其他行政處罰

除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改裝導致的行政處罰外，我們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亦面臨其他行政處罰決定，主要是由於(i)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於新國標剛生效時銷售其存貨中於實施新國標前根據舊國標生產的車輛；(ii)不同地方政府部門、測試機構和製造商在舊國標過渡期間對新國標的實施和詮釋不一致；及(iii)經銷商／子經銷商主要由於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缺乏充分了解、零售店員工的疏忽及缺乏足夠的安裝技術而作出的其他不合規行為，如未顯示產品價格、不正確安裝牌照以及製作及使用不合規廣告。

除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外，所有因上述原因而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已向有關經銷商或子經銷商發出。董事確認，所有權及相關法律風險於交付合格產品後轉移

業 務

至經銷商。在該等行政處罰當中，四名經銷商／子經銷商因出售不合規產品而受到行政處罰，對此山東綠源亦因生產該等產品而收到四項相應的行政處罰決定。除了該四項處罰外，由於已就未經授權改裝以外的原因向經銷商／子經銷商發出行政處罰，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到處罰或調查。有關山東綠源所收到的四項行政處罰的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遵守中國法律」。經計及上述情況、與主管部門的面談或書面確認以及公開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經銷商或子經銷商就未經授權改裝以外的原因收到行政處罰決定而受到行政處罰（上述四項除外）的可能性甚微。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因經銷商或子經銷商就未經授權改裝以外的原因收到行政處罰決定而受到行政處罰（上述四項除外）的可能性甚微。

強化補救及經銷商控制措施

我們已就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車輛實施多項措施及程序，以管理風險及防止再次發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通過強化技術防止改裝。**我們一直積極參與開發和採用與車輛各個方面有關的新技術和設計，包括最高速度、電壓、控制器、電池和鞍座，使我們的車輛不易進行改裝。例如，我們採用過電壓保護及其他防篡改設計，以防止通過重複增加和降低電壓等慣常方法操縱最高速度限制。我們亦使用形狀不規則的螺栓將電機和控制器等關鍵部件鎖在車蓋內，若不使用我們專門設計的工具而突然被打開，可能會對我們的車輛造成損害。我們車輛的電池盒的設計亦精確地切合我們的電池，不會有空間使用其他較大的電池。根據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亦加強了內部政策，有系統地管理我們車輛的技術升級，並要求相關人員在我們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及研發過程中持續專注於防篡改技術。
- **加強對經銷商的教育和管理。**我們已修訂經銷商管理政策及標準經銷協議，以規定（其中包括）嚴禁經銷商未經我們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且經銷商有義務在提供售後服務時檢查我們的產品是否符合其CCC註冊。根據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我們有權對檢驗及未經授權改裝車輛的經銷商予以警告、罰款以至終止經銷協

業 務

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因未經授權改裝而受到行政處罰的經銷商中，我們已就未經授權改裝終止兩名經銷商或促使經銷商終止19名子經銷商。對於其中尚未終止者，我們已(i)發出警告並要求在一週內進行整改；(ii)暫停獎勵及其他支持；(iii)要求彼等教育並改進對其子經銷商及員工的管理（倘適用）；(iv)將經銷商降級為子經銷商；或(v)要求關閉相關零售店。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我們的經銷商／子經銷商的該等安排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此外，我們亦會向所有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報告行政處罰案例，以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我們亦會加強對相關網點的實地考察，並以匿名電話確認零售門店是否為消費者作出改裝。於實施本節所述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後，我們並無發現該等尚未終止的經銷商或子經銷商中再次發生任何未經授權改裝。今後，我們預期將更加嚴格地執行我們根據經修訂標準經銷協議終止不合格經銷商的權利，特別是當我們注意到重複違規時。此外，我們通過定期或不定期安排有關國家及行業標準要求及最新資訊的培訓，加強對經銷商的教育，並重申嚴禁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亦已將遵守該等規定納入對經銷商表現的定期評估中，而我們與現有經銷商重續合作前及委聘新經銷商時會考慮有關未經授權改裝的歷史合規記錄。

- **現場檢查。**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在定期及隨機實地考察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零售門店時檢查車輛。我們要求彼等檢查車輛的多個方面，以及該等方面是否與相關產品證書一致，包括車輛的外觀及電池類型和規格、是否裝有其他附件，例如籃子、靠背、工具箱及保險槓，以及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改裝的痕跡。彼等亦需要隨機選擇幾輛車進行試駕，以確定預設的最高限速曾否被改動。彼等亦須於我們的內部系統提交檢查報告，以供相關經理進一步批准及確認。現場檢查的結果可作為經銷商評估的考慮因素之一。我們亦已就抽查不合格的經銷商制定管理政策。除現場檢查外，相關人員亦須進行桌面搜索，以確定我們的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是否被頒發任何新的行政處罰或措施。

業 務

- **監察及報告。**我們已為經銷商及廣大公眾設立熱線，讓彼等在發現任何不合格車輛時，適時向我們報告。我們亦要求經銷商在面臨相關行政機構的檢查時立即通知我們。
- **消費者教育。**我們重視消費者對電動兩輪車規則及法規、其各自特點及騎行安全方面的教育。例如，我們的經銷商會提醒消費者不得改裝產品以確保安全。彼等亦將提醒消費者佩戴頭盔並遵守交通規則。我們亦透過官方社交媒體賬號發佈宣傳安全騎行的資料，並強調未經授權改裝的風險。我們的產品使用說明書亦明確規定，用戶不得自行改裝我們的產品，並須就未經授權改裝的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亦已就產品合規實施多項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減低火災或重大事故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委聘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就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實施的加強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我們（其中包括）採取包括以上所述的多項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及防止再次發出進行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的情況，包括(i)與現有經銷商重續合作前及委聘新經銷商時審查其有關未經授權改裝的歷史合規記錄，及(ii)進一步完善經銷商考核制度，包括考核頻度、考核標準及準則以及激勵與處罰。我們的特別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7月25日至8月12日及2023年2月17日至2月28日進行了後續審查。後續審查期間，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有關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作為後續審查的一部分，特別內部控制顧問亦對若干抽樣零售店進行突擊現場檢查及意外訪問。根據後續審查，特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並認為我們目前就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的內部控制措施（如持續實施）屬有效及適當，可合理地將再次發生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的情況及其相關風險降至最低。於2023年2月完成後續審查後，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7月25日開始初步後續審查以來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受到行政處罰決定的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應佔收入金額僅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ii)僅19名經銷商及45名子經銷商因未經授權改裝受到行政處罰，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有1,236名經銷商及超過8,000名子經銷商；(iii)我們的經銷商控制措施已實施到位（包括根據上述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所採納的措施）；(iv)自2022年8月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據我們所深知，僅一名經銷商及三名子經銷商因未經授權改裝^{附註}收到行政處罰決定；(v)自往績記錄期間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僅有一名經銷商及兩名子經銷商因未經授權改裝^{附註}收到行政處罰決定；及(vi)我們已根據本節所述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終止所有收到行政處罰決定的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或要求其進行整改，董事認為，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未經授權改裝我們的車輛及相應的行政處罰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措施，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其不同意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和董事的意見。

鑒於經銷商及子經銷商因未經授權改裝及對本集團施加的行政處罰以外的原因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亦加強有關產品質量控制及遵守產品質量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行業及國家標準的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我們聽從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加強對根據過時國家標準設計的舊產品型號和剩餘存貨的管理，包括保留有關舊產品型號和剩餘存貨處理的討論的詳細記錄，以確定新國家或行業標準對我們產品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升級。我們亦已實行政策及指引，為相關部門提供詳細的內部審查程序，以幫助確保我們的現有及新產品符合最新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並有指定人員不時提供相關法律法規、標準以及地方規定任何變動的最新資訊。我們亦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確保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理解與彼等一致。於上述後續審查

^{附註} 由於相關部門現場調查與後續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在自2022年8月實施有關未經授權改裝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該七項未經授權改裝行政處罰決定中，三項是基於我們於2022年8月12日完成內部控制改進前的調查。

業 務

期間，特別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有關產品質量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根據後續審查，特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並認為我們目前有關產品質量的內部監控措施（倘持續實施）屬有效及適當，可合理地將再次發生有關產品質量的不合規事件的風險降至最低。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全面有效，且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其被撤銷或註銷。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序號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1.	電動摩托車 生產企業准入	浙江綠源、 山東綠源、 廣西綠源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6月11日 2022年3月13日	不適用
2.	《排污許可證》	浙江綠源、 山東綠源、 廣西綠源	金華市生態環境 局、臨沂市行政審 批服務局、貴港市 生態環境局	2021年9月17日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26日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4月7日 2027年5月25日

業 務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水及廢物排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我們認為保護環境十分重要，並已在業務營運中實施措施，以促進遵守中國內地環境法律及法規下的適用規定。該等措施包括安裝新廢氣處理設備、設立廢水處理站及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廢棄物管理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或處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2022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西工廠啟用及浙江工廠的智能工廠投入使用而採購更多環保相關設備。我們估計未來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一致。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為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營運安全、倉庫安全、工傷以及緊急及疏散程序。浙江工廠及山東工廠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已獲ISO 45001認證。我們為僱員提供合適及必要的保護設備，如防護服、手套及口罩，以確保彼等工作期間的安全。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不時檢查生產設施，以確保該等設施可安全使用。

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改善通風、採購防疫物資、發佈居家辦公計劃及復工計劃。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故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我們致力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視企業社會責任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其將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監督、評估、釐定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目標。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已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包括採購部門、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執行我們的內部環境保護及程序，並管理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尤其是協助減少／盡量減少使用有害物質、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並減少／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此外，我們的工會負責協調慈善捐款及社區義工等社會活動。

我們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一套內部政策。就環境事宜而言，我們已採納涵蓋（其中包括）(i)減少溫室氣體排放；(ii)使用環保資源及材料；(iii)處理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及(iv)節約能源的政策。就社會事宜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涵蓋（其中包括）(i)生產安全；(ii)產品安全及質量；(iii)僱員健康、晉升、薪酬、福利及培訓；及(iv)僱員投訴處理及相關隱私保護措施。我們進行定期檢討，以監察我們遵守上述政策的情況。

董事確認，彼等將在上市後進行密切監測，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規則及條例。為此，我們承諾於上市後一年內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及目標，調整環境、社會及管

業 務

治策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外，我們亦計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以支持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相應的應對措施，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持續監察我們為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責任所採取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預期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制度的有效性及建議（如有）。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及應對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已識別出可能為我們帶來各種風險及機遇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i)與氣候變化的實際影響有關的風險及(ii)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

(i) 氣候變化的物理風險

近年來，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更加頻繁，帶來了財務影響的物理風險。例如，暴雨等造成的颱風及洪水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可能對正常生產活動及供應鏈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生產及交付延遲。我們已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結合天氣預測及其他資料，以確保生產廠房、辦公室及零售店的安全。我們亦持續監控我們的供應鏈並評估潛在或替代供應商，以減輕該等已識別物理風險的損害。

(ii) 低碳經濟的轉型風險

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生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化，以應對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與政策及法律變動有關的轉型風險包括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為遵守更嚴格的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的任何風險。為此，我們為相關員工安排培訓，讓他們及時了解不斷變化的政策及法規的發展及動態，並幫助我們提前制定合規計劃。

此外，市場或會趨向低碳產品，這將迫使公司開發更多低碳技術及產品並增加相關研發開支。我們不斷改善電動兩輪車的性能，專注研發能耗更低、耐用性更高及電池壽命更長的产品；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液冷電機技術將電機的工作效率提高到90%以上，從而實現我們產品的長距離行駛，並顯著提高我們的車輛及電池的使用壽命。

業 務

再者，傳統能源價格上漲亦可能增加生產成本，令公司在獲取可再生能源方面面臨挑戰。我們一直積極提倡光伏發電，並已為浙江工廠及廣西工廠的屋頂配備相關技術及設備，使其能夠為其運營發電，甚至將多餘的能源送回電網。

(iii) 機遇

儘管存在上述物理及轉型風險，但我們亦相信氣候變化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機遇。中國政府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上提出其「碳達峰」及「碳中和」雙重目標。我們計劃通過雙重目標、其他有利政策以及消費者對碳排放及氣候問題日益增長的意識，積極推動我們減少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碳足跡，樹立正面的品牌形象。

環境保護

我們認可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獲得的認可包括於2016年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浙江省環境保護廳認定為浙江省清潔生產階段性成果企業，並於2019年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定為浙江節水型企業。

根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監督自身於污染物管理及水電使用等方面的環保表現。

污染物管理

- **污水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污水。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安裝污水處理系統以監控並減少污水排放。噴漆過程中使用的水可用淡水稀釋並循環使用，直至達到一定濃度才需要排放。我們定期監測污水排放水平。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排放污水水平分別為67,402噸、64,647噸及64,757噸，該等污水在排放前已妥善處理。

業 務

- *固體廢物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廢物處理公司收集工業危險廢物及一般廢物。生活固體廢物由城市環衛部門收集。根據我們與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的安排，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排放約435噸、386噸及615噸。
- *廢氣管理*。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廢氣，並已投資於升級廢氣設備及技術，以幫助測試我們的廢氣排放水平，並確保並無超出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允許範圍。一方面，廣西工廠和山東工廠採用活性炭吸附脫附技術實現達標排放。另一方面，浙江工廠採用旋轉吸附技術實現達標排放。

資源消耗

- *用電*。我們一直積極提倡光伏發電，並已為浙江工廠及廣西工廠的屋頂配備相關技術及設備，使其能夠為其運營發電，甚至將多餘的能源送回電網。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光伏發電屋頂的發電量共計6.6百萬千瓦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為16,174.2兆瓦時、20,941.6兆瓦時及26,765.3兆瓦時，同年每輛售出的車的用電量分別為11.0、10.7及11.0千瓦時。
- *用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為193,436噸、236,188噸及353,139噸，同年每輛售出的車的用水量分別為0.13噸、0.12噸及0.15噸。我們的節水措施主要集中在塗裝過程循環使用用水。例如，我們的廢水處理站通過利用再生水回用系統和漆霧捕集系統，減少了塗裝過程中的淡水消耗。
- *包裝材料*。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箱、木框、PE包裝袋、氣泡膜及PE泡沫。向距離我們生產基地較近的經銷商配送產品時，我們僅使用PE包裝袋、氣泡膜及PE泡沫來減少紙箱及木框的數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所用包裝材料分別為2,896.6噸、3,299.1噸及3,891.6噸，同年每輛售出的車分別約為2.0、1.7及1.6公斤。

業 務

其他社會事宜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透過各種針對不同社會問題的慈善活動，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我們設有全面的企業層面慈善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捐贈合共約人民幣2.9百萬元作慈善用途。例如，我們不時向我們於2009年成立的綠源關愛孤兒成長基金及其他慈善機構捐款。我們亦利用生產及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與學校合作為當地學生及居民提供培訓，幫助緩解當地就業壓力。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積極參與各種活動，包括向上海、武漢等多地的醫院及相關機構捐贈防疫物資，以協助遏制COVID-19的蔓延。

我們專注於促進本集團全面多樣化，並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考慮專業經驗、知識、性別、年齡及文化背景等多種因素。我們亦推進全體僱員多樣化和平等待遇，並持續投資於培訓僱員的職業發展及促進。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及發展體系，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工作表現、技術技能及安全管理。我們關心僱員的身心健康，安排僱員體檢，舉辦各類娛樂活動，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供應商，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動兩輪車並於行內推動技術發展。我們建造耐用型電動兩輪車強調「綠源液冷電動車，一部車騎十年」的產品定位，推動行業對質量、耐用性及技術升級的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總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內地第五大電動兩輪車製造商，市場份額為4.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且預計將繼續受下列因素影響：

消費者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基礎

消費者需求現時並將繼續是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之一，約略有以下因素近年對電動兩輪車市場的影響越來越大：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支持或規範綠色出行健康快速發展的措施，當中電動兩輪車行業發展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助力實現碳中和；全國市區人口快速增加，帶動市區快速擴張，但公共交通基礎設施（特別是地鐵系統）的建設卻較城市化進程為慢。因此，人們轉而採用更有效便捷的出行方式，包括電動兩輪車；城市化進程和家庭收入的增加推動了城鎮零售和線上購物的蓬勃

財務資料

發展，從而產生了對最後一公里即時配送的巨大需求。在此板塊中，電動兩輪車因其效率和靈活性而成為最常用的交通工具。消費者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人們的生活方式，而後者則受城市化步伐和監管條件影響。穩定或不斷增加的需求來源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消費者基礎隨著中國社會年齡結構變化而趨向不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取決於保有現有客戶群之餘迎合新興消費人群的能力。技術升級和外觀美化對於我們改進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均至關重要。

我們有效保持技術優勢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保持技術優勢、緊跟行業技術升級及滿足預期增長需求的能力。隨著兩輪電動車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技術創新在兩輪電動車行業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行業參與者須在信息娛樂及智能、更高效的電池管理系統、鋰離子電池及更先進的電機等多個領域發展廣泛的技術佈局，以在行車里程、安全及節能方面實現更好的表現，並建立先發優勢。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受本身對行業認識有多通透澄澈、進一步升級產品技術的本領以及我們及時適應行業趨勢演變和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所影響。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保持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投資相關技術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帶動長遠增長，但短期內將需要前期資本投資及開支，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

廣告及營銷策略

我們倚賴廣告和營銷工作來推廣產品，並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5.6%及5.4%。我們在廣告和營銷方面的深耕細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動：

- 我們亦積極參與營銷活動及加大宣傳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吸引年輕消費者；
- 我們已贊助多個綜藝節目，以更有效觸達年輕世代，並使品牌形象年輕化；

財務資料

- 我們積極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運營本身的社交媒體賬戶，與客戶互動，在推廣我們車輛的同時解決客戶的問題；及
- 我們與網絡紅人合作，通過直播或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吸睛互動性的內容來推廣我們的車輛，以實現向線上消費者廣泛曝光。該等網絡紅人通常會試駕我們的車輛，並與觀眾及粉絲分享試駕體驗。

我們亦與經銷商密切合作，通過指引經銷商推廣品牌和高效管理零售，確保我們的品牌文化呈現於零售層面。我們擬繼續在推廣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通過多種廣告渠道和平台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預期，隨著中國內地電動車市場愈趨成熟，目標消費者的品牌意識將日益增強。

定價策略

我們產品的定價受到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競爭格局的影響。我們預期在中國內地面臨進一步加劇的行業競爭。因此，我們保持或提高產品售價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能否快速回應市場趨勢，並透過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創新、經銷網絡及豐富的產品組合，使產品從競爭中成功脫穎而出。影響定價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以及我們使產品在競爭對手的產品及其定價和其他策略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我們的定價指引保持相對穩定，每月更新一次。我們亦每年召開經銷商會議，指導彼等制定具體的定價策略。

原材料成本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池、電機、車架及鐵製部件、塑料部件、減震器及輪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1.8%、91.5%及92.0%。我們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來源的能力為影響我們運營的關鍵因素之一。

我們通過以市場價格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來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供應需求。我們絕大部分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多年。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能夠以合理且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高質量原材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受外部條件（例如商品價格波動）造成的價格波動影響。我們支付的價格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我們生產設施的地點、我們季節性生產的波動、替代供應商與替代材料的可得性以及我們在特定時間製造的產品數量等。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季節性波動。我們每年3月份的銷售額通常較高，主要與春節假期後經銷商的補貨需求有關。每年7月、8月和9月的銷售額亦相對較高，因該等月份正值暑假和學校開學，學生和家長通常有強烈交通出行需求。我們的產品銷售額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於整年中有所波動，包括推出新產品以及推廣活動的時間。

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起，COVID-19疫情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健康和工作環境的衛生，其中包括為無須在現場工作的僱員提供在家工作的替代性安排，以及健康篩檢程序，以追蹤我們的僱員和來到我們工作場所的訪客的健康狀況。在2020年初COVID-19大流行達高峰期間，我們的業務因全國疫情防控要求及市場需求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我們立即採取了糾正措施，減少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在現場安排了充足的人力，確保生產不致中斷，並及時向地方政府申請運輸許可。因此，我們的業務並未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停擺。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在中國內地迅速得到控制，我們的業務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近期，隨著Omicron變種的爆發，中國內地部分地區的物流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提前制定應對方案並儲備庫存，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中斷，我們的產品交付亦無受到實質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0年4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起始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亦無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乃作為非控股權益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呈列。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個情況，釐定該等項目均需要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管理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可能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下列為我們認為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經替換部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發生的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至30年
— 汽車	2至5年
— 機械及設備	3至12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裝潢	2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中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竣工及可供營運使用前不予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以及專利。

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

財務資料

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 軟件

3至5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如因某些事件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須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的方法。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由於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而所進行交易在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予確認為投資外國業務賬面值及稅基的暫時性差額，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定若干履約責任，即向本集團的經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向經銷商提供服務。

銷售產品

本集團通過國內及海外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或自營網店銷售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摩托車、電池以及電動兩輪車部件，從而產生收益。銷售產品於某一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接收時）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及機構客戶、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銷售其產品時，彼等為本集團的客戶，因彼等在向終端客戶銷售前取得產品控制權。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通常須於接收產品前支付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確認為預付款項。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由國內經銷商在本集團的倉庫或由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在指定的地點接收時確認。通過海外經銷商的产品銷售收益於產品在具有船上交貨條款的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當本集團通過其設立或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的自營網店向個別客戶銷售產品時，收益於個別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被視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因有關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

本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銷量返利。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量返利後確認。銷量返利撥備乃根據累積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且收益僅在重大撥回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確認。本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報銷，實質上為向客戶付款。並無承諾銷量的報銷直接自收益中扣除，而有承諾銷量的報銷予以資本化作為支付予國內經銷商的預付款項，隨後按與用於確認產品銷售收益一致的方法自收益中扣除。

銷售退貨根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提供服務

本集團通過提供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提供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收益乃根據至報告期末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例確認。

忠誠計劃

本集團實施忠誠計劃，據此，國內經銷商可於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使彼等獲得於未來購買時的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兌換積分時確認。

財務資料

作為製造商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向客戶銷售貨品

本集團作為製造商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向若干客戶銷售貨品。製造商出租人指製造租賃資產作為其交易活動一部分的出租人。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的製造商出租人在收入中確認銷售損益如下：

- 收益是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若較低）出租人按市場利率貼現的應計租賃付款現值。
- 銷售成本為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賬面值（如不同）減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
- 銷售損益為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的實體直接銷售政策予以確認。

向經銷商付款

應付客戶的代價應從收益中扣除，除非向客戶付款是為了換取客戶轉讓給實體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為經銷商向裝修公司支付的門店裝修費，實質上是代表客戶的付款。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經銷商收到任何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該付款應從收益中扣除。

倘經銷商承諾最低銷售額，繼而要求本集團提供最低採購額時，該付款會被資本化為「支付予經銷商的預付款項」，並系統性地從收益中扣除（與將貨品轉移至經銷商一致）。倘經銷商並無承諾最低銷售／採購額時，該付款直接從收益中扣除。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4,783,023	100.0
銷售成本	(2,092,108)	(88.0)	(3,030,574)	(88.7)	(4,221,691)	(88.3)
毛利	286,224	12.0	387,113	11.3	561,332	11.7
銷售及營銷成本	(121,423)	(5.1)	(192,388)	(5.6)	(259,567)	(5.4)
行政開支	(61,420)	(2.6)	(64,444)	(1.9)	(89,059)	(1.9)
研發成本	(83,521)	(3.5)	(95,826)	(2.8)	(150,498)	(3.1)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6,174)	(0.3)	908	0.0	(1,650)	(0.0)
其他收入	29,269	1.2	26,816	0.8	37,750	0.8
其他開支	(5,644)	(0.2)	(4,883)	(0.1)	(6,093)	(0.1)
其他收益－淨額	6,201	0.3	11,222	0.3	33,567	0.7
經營溢利	43,512	1.8	68,518	2.0	125,782	2.6
財務收入	6,739	0.3	8,142	0.2	21,038	0.4
財務成本	(6,911)	(0.3)	(15,383)	(0.5)	(24,773)	(0.5)
財務成本－淨額	(172)	0.0	(7,241)	(0.2)	(3,735)	(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0.0)	314	0.0	201	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17	1.8	61,591	1.8	122,248	2.6
所得稅開支	(3,036)	(0.1)	(2,331)	(0.1)	(4,218)	(0.1)
年內溢利	40,281	1.7	59,260	1.7	118,030	2.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93	1.7	59,260	1.7	118,030	2.5
非控股權益	(12)	(0.0)	—	—	—	—
	40,281	1.7	59,260	1.7	118,030	2.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幾乎所有收益來自銷售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以及電池及配件。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摩托車及其他特殊功能車輛，例如電動觀光車。我們亦為經銷商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收取服務費。我們90%以上的收益和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且我們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和負債位於中國內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電動自行車	1,010,096	42.5	1,423,625	41.7	2,232,086	46.7
電動輕型摩托車	722,892	30.4	495,043	14.5	258,177	5.4
電動摩托車	244,920	10.3	686,672	20.1	953,887	19.9
電池	306,366	12.9	606,128	17.7	1,052,365	22.0
電動兩輪車部件	60,220	2.5	147,793	4.3	226,164	4.7
其他	11,430	0.5	5,446	0.2	5,090	0.1
小計	2,355,924	99.1	3,364,707	98.5	4,727,769	98.8
服務類別						
培訓服務	10,421	0.4	28,081	0.8	36,765	0.8
其他	11,987	0.5	24,899	0.7	18,489	0.4
小計	22,408	0.9	52,980	1.5	55,254	1.2
總計	2,378,332	100.0	3,417,687	100.0	4,783,023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8%。電動自行車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0.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電動摩托車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53.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電動輕型摩托車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22.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國標的實施對電動輕型摩托車的規格施加新限制，導致消費者喜好改變。根據新國標，電動輕型摩托車不得設計為載人，且須持有有效牌照方可駕駛電動輕型摩托車。該等限制令電動輕型摩托車不如其他類型的電動兩輪車受消費者青睞，導致客戶需求下降。因此，我們通過促進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生產及銷售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電動自行車是最受消費者歡迎的電動兩輪車類型，也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收益中佔最大比例。

此外，電池銷售亦為本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我們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通常配備我們的電池。電池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3%，主要是由於(i)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量增加，尤其是售予終端客戶的銷量增加，及(ii)電池的市價上漲。

我們主要通過線下經銷商銷售產品。線下渠道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664.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24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7%。

我們通過由我們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自營網店所形成的線上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線上渠道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發展企業及機構客戶。隨着共享經濟和即時電商的興起，特別是使用電動兩輪車的電子商務，我們為多家領先共享出行服務供應商及即時電商，以及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定制及製造電動兩輪車。因此，2020年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益貢獻飆升，而同年線下經銷商的收益佔比下降。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54.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考慮到共享出行市場競爭激烈且近乎飽和而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以進行風險控制並努

財務資料

力擴大線下經銷商網絡，以提高我們自研產品的銷售。我們其後縮減了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導致2022年來自企業和機構客戶的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來自線下經銷商的收益於2020年後佔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的比例不斷上升。

我們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來自海外經銷商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664,844	70.7	2,771,684	82.4	4,245,048	89.8
–華東地區	884,198	37.5	1,517,639	45.1	2,508,014	53.0
–華中及華南地區	463,614	19.7	756,718	22.5	1,090,314	23.1
–中國西南地區	87,193	3.7	134,292	4.0	250,946	5.3
–華北地區	117,044	5.0	217,198	6.5	218,029	4.6
–其他地區	112,795	4.8	145,837	4.3	177,745	3.8
線上渠道	97,550	4.1	108,768	3.2	271,697	5.7
企業及機構客戶	554,037	23.5	421,003	12.5	96,427	2.1
海外經銷商	39,493	1.7	63,252	1.9	114,597	2.4
總計	2,355,924	100.0	3,364,707	100.0	4,727,769	100.0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總銷量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1.5百萬輛、1.9百萬輛及2.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8.4%。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量由2020年的873.7千輛及144.9千輛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1,705.3千輛及546.6千輛，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7%及9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需求增加，原因是隨著新國標的過渡期於中國多個省份屆滿，驅使消費者將其電動兩輪車更換為按新國標製造的新車型，(ii)我們的產能提升，及(iii)推出多款深受消費者歡迎的新產品及我們對該等產品開展積極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量增長快於市場趨勢，原因是我們更專注於推廣及發展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而電動輕型摩托車因新國標的實施而變得越來越不受歡迎。新國標對電動輕型摩托車的規格施加新限制，使其不如其他類型的電動兩輪車受消費者青睞，導致客

財務資料

戶需求下降。因此，電動輕型摩托車的銷量由2020年的451.5千輛下跌26.7%至2021年的330.9千輛，並於2022年進一步下降47.9%至172.5千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及電動摩托車的平均售價小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2.7%及2.6%。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平均售價的增長總體上跟隨市場趨勢，而我們的電動輕型摩托車的平均售價略為下降，主要因我們考慮到新國標的實施會導致未來客戶對電動輕型摩托車的需求減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電動車銷量及每輛平均售價（不包括電池）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銷量	(每輛)	銷量	(每輛)	銷量	(每輛)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輛	人民幣元
電動自行車	873,708	1,156	1,218,462	1,168	1,705,300	1,309
電動輕型摩托車	451,504	1,601	330,913	1,496	172,467	1,497
電動摩托車	144,874	1,691	398,304	1,724	546,601	1,745
其他	2,379	4,805	654	8,327	199	25,580
總計	1,472,465	1,351	1,948,333	1,340	2,424,567	1,42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

財務資料

我們運營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和耗材主要包括電池（包括鉛酸蓄電池和鋰離子電池）、電機、車架及鐵製部件、塑料部件、減震器和輪胎。於往績記錄期間，電池的市價持續上漲。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給生產人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和各種其他僱員福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920,690	91.8	2,775,258	91.5	3,883,483	92.0
— 電池	320,814	15.4	595,017	19.6	1,124,547	26.6
— 電機	259,927	12.4	404,513	13.3	544,813	12.9
— 車架及鐵製部件	255,788	12.2	368,548	12.2	375,365	8.9
— 塑料部件	230,531	11.0	311,854	10.3	395,400	9.4
— 減震器	131,813	6.3	179,690	5.9	201,254	4.8
— 輪胎	90,008	4.3	112,463	3.7	141,438	3.4
— 其他	631,809	30.2	803,173	26.5	1,100,666	26.1
僱員福利開支	44,392	2.1	74,757	2.5	111,432	2.6
其他 ^{附註}	127,026	6.1	180,559	6.0	226,776	5.4
總計	2,092,108	100.0	3,030,574	100.0	4,221,69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外包勞務費、運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稅金及附加費、設計費、辦公開支、廣告開支、差旅開支以及諮詢費等。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毛利、毛利率、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率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於所示年度的波動假設為1%及2%。

毛利變動(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成本的變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減少)/	增加	毛利率	(減少)/	增加	毛利率	(減少)/	增加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毛利		
增加2%	247,810	(13.4)	10.4	331,608	(14.3)	9.7	483,662	(13.8)	10.1
增加1%	267,017	(6.7)	11.2	359,360	(7.2)	10.5	522,497	(6.9)	10.9
減少1%	305,431	6.7	12.8	414,866	7.2	12.1	600,167	6.9	12.5
減少2%	324,638	13.4	13.6	442,618	14.3	13.0	639,002	13.8	13.4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成本的變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除所得稅	(減少)/	除所得稅	除所得稅	(減少)/	除所得稅	除所得稅	(減少)/	除所得稅
	前溢利	增加	前溢利率	前溢利	增加	前溢利率	前溢利	增加	前溢利率
增加2%	4,926	(88.6)	0.2	6,086	(90.1)	0.2	44,578	(63.5)	0.9
增加1%	24,133	(44.3)	1.0	33,838	(45.1)	1.0	83,413	(31.8)	1.7
減少1%	62,547	44.4	2.6	89,344	45.1	2.6	161,083	31.8	3.4
減少2%	81,754	88.7	3.4	117,096	90.1	3.4	199,918	63.5	4.2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相當於我們的收益超過銷售成本的金額。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不包括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動自行車	94,710	9.4	101,192	7.1	272,800	12.2
電動輕型摩托車	94,495	13.1	39,808	8.0	32,511	12.6
電動摩托車	37,529	15.3	88,247	12.9	142,595	14.9
電池	23,849	7.8	71,473	11.8	15,403	1.5
電動兩輪車部件	12,540	20.8	32,739	22.2	41,496	18.3
其他	694	6.1	673	12.4	1,273	25.0
總計	263,817	11.2	334,133	9.9	506,078	10.7

產品銷售毛利率由2020年的11.2%下降至2021年的9.9%，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動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入門級車型的銷售，以擴大線下銷售渠道，從而搶佔市場份額。我們產品中的入門級車型具基本騎行功能及外觀簡單，而我們的中高端車型通常使用較上乘用料，配備更佳電機並具有精心設計的外觀。此外，我們的中高端車型提供各種智能功能，如NFC解鎖及藍牙通訊，連接至用戶手機。該等功能使我們能夠對中高端車型收取比入門級車型高的價格，一般每輛高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00元之間。入門級車型銷售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令我們2021年的產品銷售毛利率下降。我們典型的入門級車型，如MH5（歐月）、FBV（卡樂03）、FBG（樂騎01）、FBG2（小果粒）及ZAF3（小錢龜），其銷量由2020年的45.9千台增至2021年的352.3千台，分別佔我們2020年及2021年電動車總銷量的3.1%及18.1%。

財務資料

產品銷售毛利率由2021年的9.9%增加至2022年的10.7%，主要是由於(i)銷量上升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令平均採購成本下降，及(ii)開發及推出多款利潤率相對較高的中高端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車型。於2022年，我們開發並推出多款中高端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車型，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品牌形象。2022年推出的典型中高端車型包括COLA3、FBZ3（樂騎05）、FBQ（卡樂05）、MKK—極影、MODA2及S10。該等車型在年內的銷量達246.4千台，帶動我們的產品銷售毛利率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不包括提供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線下渠道	167,489	10.1	261,430	9.4	401,276	9.5
線上渠道	17,913	18.4	18,468	17.0	54,674	20.1
企業及機構客戶	64,539	11.6	35,369	8.4	14,406	14.9
海外經銷商	13,875	35.1	18,867	29.8	35,721	31.2
總計	263,817	11.2	334,133	9.9	506,078	10.7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線下渠道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0.1%降低至2022年的9.5%，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組合發生變動。與我們其他類型產品相比，電動自行車的利潤率相對較低，其銷量佔我們線下渠道總銷量的比例由2020年的39.1%上升至2022年的69.0%。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8.4%上升至2022年的20.1%，主要因為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的利潤率相對較高的中高端車型（如INNO9及S30-S）的銷量上升。向企業及機構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1.6%降低至2021年的8.4%，其後上升至2022年的14.9%，主要因為我們一般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定制產品令向彼等

財務資料

出售產品的毛利率差異較大。我們通過海外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高於其他渠道，主要是因為海外市場競爭相對較弱，因此我們能夠更靈活地為我們的產品定價以賺取更多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為100%，因為該等服務由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管理的銷售團隊提供，因此並無就此類服務產生直接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開支、差旅開支、諮詢費、外包勞務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以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43,644	63,939	92,705
廣告開支	30,013	78,734	78,567
線上渠道	22,951	61,618	58,234
線下渠道	7,062	17,116	20,333
差旅開支	11,214	17,665	26,456
諮詢費	6,321	4,536	17,170
外包勞務費	8,154	4,863	6,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 租賃相關的開支	4,427	4,104	4,904
辦公開支	1,011	2,369	5,940
其他 ^{附註}	4,279	6,919	8,270
	12,360	9,259	19,271
總計	121,423	192,388	259,567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信息技術系統費。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2%，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薪酬上漲，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廣告投放增加及品牌建設諮詢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諮詢費、[編纂]開支、辦公開支、差旅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0,621	25,502	29,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38	9,968	13,699
諮詢費	3,667	5,743	7,97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開支	12,211	8,620	9,062
差旅開支	2,823	4,104	4,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5	4,659	2,278
無形資產攤銷	1,077	969	940
其他 ^{附註}	4,778	4,676	6,021
總計	61,420	64,444	89,05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外包勞務費及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令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上漲，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設計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1,394	36,848	59,027
設計費	24,985	25,112	35,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0	14,032	14,41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3,861	17,616	36,430
其他 ^{附註}	1,701	2,218	5,411
總計	83,521	95,826	150,49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諮詢費、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及辦公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2%，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薪酬上漲，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開發新產品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直接投入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或撥回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或撥回。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a)。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經營租賃收入、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5,595	9,016	8,041
經營租賃收入	1,131	845	1,520
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6,159	3,463	31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822	729	2,399
政府補助	11,576	10,194	20,549
其他	986	2,569	5,210
總計	29,269	26,816	37,750

來自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政府的一般支持，如行業支持、就我們對地方經濟增長的貢獻提供獎勵以及鼓勵研發投資的獎勵；(ii)穩定就業補貼；(iii)退稅及增值稅減免；及(iv)緩解COVID-19疫情影響的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政府補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的一般支持 ¹	5,774	8,684	11,463
穩定就業補貼 ²	1,102	1,047	1,837
退稅及增值稅減免 ³	2,383	209	6,098
緩解COVID-19疫情影響的補貼 ⁴	1,006	174	727
其他 ⁵	1,312	79	423
總計	11,576	10,194	20,549

財務資料

附註：

1. 政府的一般支持，如行業支持、對地方經濟增長貢獻的獎勵及鼓勵研發投資的獎勵，是指在滿足各項政策規定的若干條件後或從事若干特定行業時，地方政府提供的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補貼。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所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收到的政府補助通常不需要滿足進一步的條件。
2. 穩定就業補貼為地方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創造就業機會及組織僱員培訓計劃而提供的持續補貼。
3. 我們通常每年根據國家稅收政策收取增值稅抵扣。我們每年可能收到的退稅金額取決於當地稅收政策、地方政府財政及我們自身的年度財務表現。
4. 緩解COVID-19疫情影響的補貼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獲得的一次性補貼。
5. 其他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提供的一次性小額補貼。

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酌情分配的政府一般支持持續增加，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研發成本增加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5,362	3,050	4,475
其他	282	1,833	1,618
總計	5,644	4,883	6,093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或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733)	(16)	1,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674	14,857	19,588
捐款	(1,842)	(372)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的（虧損）／收益	(1,897)	(761)	1,7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6,840
其他 — 淨額	1,999	(2,486)	4,956
總計	6,201	11,222	33,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存款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來自2022年9月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LYVA COMPANY LIMITED。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來自2022年出售福建一洲及杭州光陽。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 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現金流入產生的銀行存款結餘增加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739	8,142	21,038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6,609)	(15,200)	(24,682)
租賃負債利息	(302)	(183)	(91)
財務成本總額	(6,911)	(15,383)	(24,773)
財務成本淨額	(172)	(7,241)	(3,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在福建一洲、杭州光陽和金華市綠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中應佔的溢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314,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我們在2022年上半年出售了我們於福建一洲的權益。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7.0%、3.8%及3.5%。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下列除外：

- 於2021年，浙江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09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已於2021年12月取得最新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於2020年，山東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17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已於2020年8月取得最新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金華屹城及綠動（金華）分別為小型微利企業。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乃主要由於(i)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及(ii)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收抵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根據適用中國內地稅務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安排條件或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率會由10%減少至5%。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剩餘盈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內地境外投資者應佔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餘下未匯出可分派溢利分別人民幣408.8百萬元、人民幣500.4百萬元及人民幣605.0百萬元，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分別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7%、1.7%及2.5%。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奠定長期增長的堅實基礎，我們主要專注於在產能及分銷網絡方面建立規模，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開發及增加我們的產品選擇，而非尋求即時增加財務回報。因此，我們的年產能由2020年的1.8百萬輛增加至2022年的3.3百萬輛，而我們的分銷網絡由2020年的5,400多家零售店擴大至2022年的9,800多家零售店。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利潤率：(i)拓展我們國內及國際分銷網絡及(ii)提高生產效率。我們認為拓展國內及國際分銷網絡的策略及計劃可使我們增加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進一步升級和拓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優化其佈局」、「業務－戰略－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在提高生產效率方面，我們計劃(i)利用產能擴張後的規模優勢，提高與上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降低原材料和零件的成本；(ii)嚴格執行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操作程序，以提高我們製成品一

財務資料

次合格率；(iii)提高生產團隊對生產流程的熟練程度，以提高其效率；(iv)將產品開發設計與生產無縫對接，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v)進一步規範及優化我們不同型號產品中常用零件及部件的生產流程及參數，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浪費並提高生產效率。

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21年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增加39.9%至2022年的人民幣4,7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及(ii)我們產品的每輛整體平均售價因中高端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收入貢獻增加而上升。

銷售產品的收益

電動兩輪車的銷售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605.3百萬元增加32.2%至2022年的人民幣3,4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售收益增加。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423.6百萬元增加56.8%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2.1百萬元。電動摩托車的銷售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686.7百萬元增加38.9%至2022年的人民幣953.9百萬元。2022年的收益增長部分被電動輕型摩托車的銷售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95.0百萬元減少47.8%至2022年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新國標的實施導致消費者喜好改變。新國標對電動輕型摩托車的規格施加新限制，使其不如其他類型的電動兩輪車受消費者青睞。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其銷量分別由2021年的1.2百萬輛及0.4百萬輛增長40.0%及37.2%至2022年的1.7百萬輛及0.5百萬輛。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新國標的過渡期於中國多個省份(如浙江及雲南)屆滿，驅使消費者將其電動兩輪車更換為按新國標製造的新車型；(ii)我們的產能由2021年的2.1百萬輛進一步提高至2022年的3.3百萬輛；(iii)我們繼續推出新產品及熱門產品，如INNO9、S10及MKK一極影等型號；(iv)我們開展更多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包括直播營銷；及(v)我們已擴大線下分銷網絡，在中國內地的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08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36家。此外，我們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每輛平均售價

財務資料

由2021年的人民幣1,168元及人民幣1,724元分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9元及人民幣1,745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引入更多中高端車型（如電動自行車的INNO9型號及D-modas2型號及電動摩托車的S10型號及MKK-極影）優化了產品結構。

電池的銷售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606.1百萬元增加73.6%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終端客戶銷售更多一般配備我們電池的電動兩輪車，令電池銷量增長。

隨著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售增加，電動兩輪車部件的銷售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53.0%至2022年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

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6.5%至2022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三輪車的銷售減少，部分被電動觀光車的銷售略為增長抵銷。

提供服務的收益

培訓服務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30.9%至2022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點數目增加。

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25.7%至2022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30.6百萬元增加39.3%至2022年的人民幣4,221.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1,108.2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增加45.0%至2022年的人民幣56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1.3%上升至2022年的11.7%，主要由於(i)我們2022年推出的新產品的銷售增長及(ii)平均採購成本因規模經濟而下降。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34.9%至2022年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平均加薪約16.9%及人數增加約24.0%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

財務資料

加人民幣28.8百萬元，(ii)差旅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由外部獨立第三方專家提供之有關戰略諮詢服務的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38.2%至2022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平均加薪約27.7%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收購先前租賃的若干物業而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iii)諮詢費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加57.1%至2022年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人數增加約32.3%而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ii)設計費因新開發的產品型號由2021年的46個增加至2022年的72個而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我們於2021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2022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因業務擴展而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40.8%至2022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24.8%至202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隨著產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 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 — 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大幅增加199.1%至2022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福建一洲的收益人民幣6.8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原因是出售常規生產所用模具，(iii)出售LYVA COMPANY LIMITED的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iv)因人民幣升值產生外匯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及(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其指存款證、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投資所得收益。

財務成本 — 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48.4%至202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帶動經營現金流入增加，使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1年的人民幣314,000元減少36.0%至2022年的人民幣201,000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溢利淨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81.0%至202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大幅增加99.2%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378.3百萬元增加4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4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收益貢獻因該兩類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產品的收益

電動兩輪車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7.9百萬元增加31.7%至2021年的人民幣2,6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售收益因銷量增長而增加，部分被電動輕型摩托車的銷售收益因新國標的實施導致消費者喜好改變而減少所抵銷。

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0.1百萬元增長40.9%至2021年的人民幣1,423.6百萬元，銷量由2020年的873.7千輛增加39.5%至2021年的1,218.5千輛。電動摩托車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大幅增加180.4%至2021年的人民幣686.7百萬元，銷量由2020年的144.9千輛增加174.9%至2021年的398.3千輛。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消費者有動力將其電動兩輪車更換為按新國標製造的新車型；(ii)我們的產能由2020年的1.8百萬輛提高至2021年的2.1百萬輛；(iii)我們推出若干更受消費者歡迎的新產品，包括INNO5及7型號電動自行車及S30型號電動摩托車；及(iv)我們加大營銷及品牌推廣力度。

電池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大幅增加97.8%至2021年的人民幣606.1百萬元。該項增加某程度與我們的電動兩輪車銷售增加一致。此外，我們與電池供應商就較低的電池採購價格進行磋商，使我們能夠在向經銷商交付產品時向彼等提供更多電池。

隨著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銷售增加，電動兩輪車部件的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145.4%至2021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

其他產品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52.4%至2021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特殊功能車輛銷量減少。

提供服務的收益

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增長169.5%及107.7%至2021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基本上與我們的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銷售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092.1百萬元增加44.9%至2021年的人民幣3,0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868.3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20.7百萬元增加44.5%至2022年的人民幣2,775.3百萬元，其中電池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20.8百萬元大幅增加85.5%至2021年的人民幣5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通常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銷量的配備我們電池的增加，及(ii)電池的市價上漲。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增加35.2%至2021年的人民幣387.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2.0%下降至2021年的11.3%，主要由於(i)與我們其他產品相比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電動自行車的銷量佔電動兩輪車總銷量的比例因新國標導致需求上升而增加，(ii)我們與若干大型經銷商合作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供更多的銷售返利以保持與對方的良好關係，及(iii)我們的廣西工廠的營運正處於爬坡階段，較我們的其他生產設施產生相對較高的生產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加58.4%至2021年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應業務擴張而平均加薪約21.5%，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i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原因是增加廣告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經銷渠道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如再贊助五場綜藝節目，並在十多個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車站投放廣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4.9%至2021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擴張而平均加薪約7.1%，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14.7%至2021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對產品馬達的研發投入及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型號，導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我們於2020年產生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則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企業及機構客戶貿易款項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8.4%至2021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ii)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惟部分被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81.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於2021年投資的存款證。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於2020年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1年則產生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由於聯營公司業績有所改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23,000元轉虧為盈至2021年的溢利人民幣314,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23.2%至202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加計扣除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7.1%至2021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3,310	111,977	170,422
營運資金變動	(107,774)	26,939	320,70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6,738	8,143	21,038
已付所得稅	(2,645)	(2,671)	(2,2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1)	144,388	509,8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62)	(562,522)	(294,0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71	464,851	(44,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062)	46,717	170,9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504	175,370	222,01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72)	(75)	2,0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70	222,012	395,03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9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70.4百萬元，並就(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20.7百萬元，(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3.2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0百萬元所抵銷，這整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12.0百萬元，並就(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26.9百萬元，(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9.5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17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93.3百萬元，並就(i)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07.8百萬元，(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140.1百萬元，即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原因為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一般給予較長的收款期，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73.6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4.3百萬元，及(i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86.0百萬元，惟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即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9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2.5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7.1百萬元，及(i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24.7百萬元，惟部分被(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7.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0.3百萬元，及(i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02.9百萬元，惟部分被(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6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922.9百萬元，部分被(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4.9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0.7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7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9.3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28.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8,489	388,071	445,672	396,88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及應收租賃款項	137,929	157,870	294,809	305,6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1,415	316,075	132,632	130,0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3,564	428,027	533,565	581,8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175,832	118,957	95,229	168,637
定期存款	20,004	42,000	119,200	153,510
受限制現金	16,665	32,615	81,820	123,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70	222,012	395,038	483,587
	<u>969,268</u>	<u>1,705,627</u>	<u>2,097,965</u>	<u>2,343,513</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943	1,306,601	1,704,646	1,741,635
合約負債	57,132	82,888	96,384	63,382
借款	155,912	523,051	286,862	450,837
撥備	4,510	6,477	4,576	6,182
租賃負債	3,299	2,140	2,798	1,559
所得稅負債	10,877	18,692	19,872	20,444
	<u>1,050,673</u>	<u>1,939,849</u>	<u>2,115,138</u>	<u>2,284,039</u>
流動負債淨額	<u>(81,405)</u>	<u>(234,222)</u>	<u>(17,173)</u>	<u>59,474</u>

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智能廠房）而取得銀行貸款。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我們已與銀行協商以取得中長期貸款代替我們的短期貸款（其主要導致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獲得中長期貸款零、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相較過往年度顯著改善。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及提高經營效率，以增加我們的淨利潤，並最終改善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9.5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改善資金周轉及提高流動資產於總資產的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增長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8.5百萬元，(ii)我們的經銷商越來越多地使用承兌匯票，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我們使用閒置現金於存款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人民幣48.3百萬元，部分被即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64.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減少92.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增長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3.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136.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iv)即期借款減少人民幣236.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的擴展以及2022年原材料價格下跌引致減緩向供應商付款而增加人民幣398.0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大幅增加18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7.7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367.1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9.6百萬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64.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報表

計及[編纂]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貸款以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就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付款出現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節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945	100,482	97,582
在製品	10,410	28,531	50,927
製成品	145,880	257,604	295,046
在運貨品	254	1,454	2,117
總計	208,489	388,071	445,67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增加86.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預計明年電池價格將上漲而提前儲備原材料及製成品，及(ii)廣西工廠開始營運，使我們的生產能力提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14.8%至人民幣445.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天數	30.0	35.9	36.0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2021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前儲備原材料及製成品以緩減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生產的影響，導致年末存貨結餘增加。於2021年及2022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較為穩定。

下表列示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2,022	384,722	439,430
一至兩年	5,010	2,034	5,094
兩至三年	1,457	418	383
超過三年	—	897	765
總計	208,489	388,071	445,672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當中人民幣399.0百萬元或89.5%已於其後使用、消耗或出售。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定期對存貨進行價值評估，來確定是否需要確認減值撥備。董事相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為就日常業務中售出的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向大部分經銷商的銷售按先付款後交付的基準進行。就個別情況，我們向若干信譽良好的經銷商、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經銷商或規模相對較大的經銷商提供信貸限額，而非信貸期。信貸限額主要根據相關經銷商上一年度的表現、估計來年的銷售額和業務計劃及信譽而釐定。授出信貸限額後，除釐定金額外，本集團將釐定一般在一個月、一年或在極罕有情況下五年內的信貸限額期限，視乎特定安排而定。信貸限額於各自期限內屬循環，而經銷商須於期限屆滿時結付所有未付金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公司向其經銷商授予信貸期及信貸限額的情況並非罕見。於各年末，未償還結餘記錄為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040	149,013	189,66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426)	(22,162)	(22,212)
	112,614	126,851	167,452
應收票據	25,358	31,088	118,85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	(69)	(436)
	25,315	31,019	118,414
總計	137,929	157,870	285,86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我們的經銷商不斷增加使用六個月內到期的承兌匯票，導致應收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 ^{附註}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即期	—	—	9,1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非即期	—	—	10,23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498)
	<u>—</u>	<u>—</u>	<u>18,919</u>

附註：鑑於共享出行市場的蓬勃發展，我們一直在尋求與合適的共享出行公司合作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為此，我們與金華紅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華紅子」）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電動自行車出租予金華紅子，用於開展電動自行車共享業務，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0元／輛，期限為兩年。金華紅子按季度向我們付款，並將於租約屆滿時取得租賃電動自行車的所有權。金華紅子是一家在大學校園及各城市擁有豐富運營經驗的本地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金華紅子由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金華紅子的租賃安排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該業務安排，但與我們的主要業務（電動汽車銷售）相比，該業務將保持相對較小的規模。目前階段我們無意在共享出行行業尋求任何新的合作夥伴。我們認為，該業務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風險狀況帶來重大變化，理由是(i)金華紅子與我們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ii)我們可採取多種措施控制租賃安排項下的風險，包括要求獲取金華紅子的經營數據、審查其銀行對賬單及在付款逾期的情況下要求收取滯納金或扣留租賃電動自行車；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應收金華紅子的應收租賃款項適當計提人民幣0.5百萬元的足額減值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b)。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內經銷商	120,648	154,256	261,532
電商平台	1,112	4,985	7,668
企業及機構客戶	42,482	19,040	30,748
海外經銷商	<u>4,156</u>	<u>1,820</u>	<u>8,566</u>
總計	<u>168,398</u>	<u>180,101</u>	<u>308,514</u>

財務資料

基於確認收入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919	118,530	167,566
一至兩年	18,019	12,026	4,212
兩至三年	9,442	7,160	2,558
三年以上	13,660	11,297	15,328
總計	143,040	149,013	189,664

下表載列來自境內和境外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102	100,133	134,702
一至兩年	18,019	12,023	4,200
兩至三年	3,664	7,160	2,558
三年以上	13,660	5,672	9,788
總計	99,446	124,988	151,24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21.7	15.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365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1.7天減少至2021年的15.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信用管理工作（例如在向經銷商授予信用額度時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隨後在2022年增加至16.9天，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開發了新的企業及機構客戶並收取其分期支付的款項。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當中人民幣217.9百萬元或70.6%已於其後結清。董事認為，鑒於以下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少數財務狀況及信用記錄良好的經銷商授予信用額度並接受其票據付款，並向我們的部分公司及機構客戶授予信用期；(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年內產生的收益相比相對較小；及(c)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率相對較高，因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1.7天、15.8天及16.9天；
- (ii) 我們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信貸風險。例如，我們已建立內部信貸評估系統，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逐個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根據我們的信貸管理政策，於任何時間審批的信貸上限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較小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特定團隊負責釐定及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此外，我們一直在努力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察我們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維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賬目及賬齡分析表，並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記錄。我們可能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例如通過各種渠道與客戶進行積極溝通、催收款項或適當法律行動；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乘以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各個賬齡範圍的結餘適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具體而言，適用於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的分

財務資料

組賬齡。該計算反映了報告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概率加權結果及合理的支持性資料。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2(a)。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11,874	37,146	29,459
貸款予第三方	11,260	–	–
按金	1,165	1,196	1,496
裝修費用付款	411	54,218	85,1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8)	(28)	(40)
	<u>24,472</u>	<u>92,532</u>	<u>116,028</u>
即期			
原材料預付款項	6,769	164,132	25,384
預付開支	5,997	8,686	11,567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 增值稅的進項稅	3,371	19,371	10,8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48,000	–	–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¹	20,000	20,000	20,000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 ²	95,620	58,500	11,000
貸款予第三方	18,931	41,062	5,648
按金	1,061	1,108	1,360
裝修費用付款	176	33,181	70,162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296	8,690	9,09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806)	(38,709)	(38,196)
	<u>171,415</u>	<u>316,075</u>	<u>132,63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計	<u>195,887</u>	<u>408,607</u>	<u>248,66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6年5月，我們將位於沂南縣開發區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受當地政府財政支持的國有企業沂南縣城市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過往年度支付，其餘的人民幣20百萬元因地方政府財政緊張而尚未結算。本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之前的結餘作出全額撥備。
2. 應收一名關聯方結餘為2019年授予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臨沂綠源」的貸款，該貸款以臨沂綠源擁有的公寓及商舖作抵押，實際年利率為6%。最初的屆滿期限為一年，再延展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臨沂綠源已拖欠貸款，我們已就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對其啟動法律程序。2023年3月10日，臨沂綠源與我們達成協議，據此臨沂綠源同意在2023年5月1日前以質押資產清償應付我們的款項，而我們同意放棄應收臨沂綠源的任何利息。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結餘人民幣11.0百萬元已悉數結清。此外，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停止向任何其他關聯方授出貸款，且無意於日後向任何關聯方提供任何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該等貸款分別錄得虧損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基於下文「一 貸款予第三方」所述類似原因，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重大違反。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大幅增加108.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鋰離子電池(即電池級 Li_2CO_3)的主要原材料價格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每噸人民幣114,900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每噸人民幣208,000元以及管理層預期未來價格上漲，而於2021年預先購買鋰離子電池，導致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ii)裝修費用付款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即江蘇綠源摩托車科技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因買方已於2021年向本集團支付相同金額)，及(iv)貸款予一名關聯方(即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減少人民幣37.1百萬元(因有關借款已償還)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減少39.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到於2021年購買的鋰離子電池且因 Li_2CO_3 的價格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一直在快速恢復正常而無備有過多鋰離子電池，導致原材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8.7百萬元，部分被(ii)增加經銷商的銷售點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導致的裝修費用付款增加人民幣67.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裝修費用付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重大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裝修費用付款及貸款予第三方）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 少於1年	9,468	36,485	28,665
— 1至2年	2,406	661	794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u>11,874</u>	<u>37,146</u>	<u>29,459</u>

附註：並無就預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或68.0%）已隨後結清。

原材料預付款項

— 少於1年	6,418	163,899	24,930
— 1至2年	110	2	213
— 2至3年	154	87	160
— 3年以上	87	144	81
	<u>6,769</u>	<u>164,132</u>	<u>25,384</u>

附註：並無就預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原材料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即69.7%）已隨後結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修費用付款			
— 少於1年	587	87,008	104,412
— 1至2年	—	391	50,649
— 2至3年	—	—	214
— 3年以上	—	—	—
	<u>587</u>	<u>87,399</u>	<u>155,275</u>

附註：並無就預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非即期及即期裝修費用付款中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即15.1%）已隨後從收益中扣除。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第三方			
— 少於1年	14,900	25,251	—
— 1至2年	5,760	5,500	358
— 2至3年	5,300	5,011	—
— 3年以上	4,231	5,300	5,290
	30,191	41,062	5,648
貸款予第三方的減值撥備	(6,059)	(7,764)	(5,648)
貸款予第三方淨額	24,132	33,298	—

附註：截至2023年4月30日，概無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於隨後結清。

裝修費用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確保經銷商零售店風格及品牌展示的一致性，我們通過與裝修公司溝通及購買必要的裝修用品及材料，直接管理經銷商零售店的裝修及翻新。從會計角度而言，我們全額承擔相關零售店的裝修費用並代相關經銷商直接支付予裝修公司。作為交換，相關經銷商與我們訂立協議，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據此，彼等可能承諾（其中包括）達到我們對終端客戶的最低銷售要求，並維持零售店的外觀、佈局及品牌展示，為此保持我們的原有裝修，並保持其零售店專賣我們的產品。根據協議，我們有權在相關經銷商違反有關承諾的情況下要求賠償。

大部分裝修費用付款一般初步資本化為預付費用，其後於適用期間並自收益扣除。有關裝修費用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擔的裝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分別涉及381名、720名及722名線下經銷商。裝修費用金額及所涉經銷商數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經銷網絡不斷擴大及線下品牌推廣加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經銷商的收益貢獻分別為人民幣991.5百萬元、人民幣2,4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除「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者外，除作為經銷商外，據我們所知，本集團與該等經銷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主要包括向經銷商、子經銷商、供應商及僱員提供的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提供的即期及非即期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貸款¹			
年初結餘	13,957	15,800	28,406
年內增加	5,289	16,355	–
年內減少(還款)	(3,446)	(3,749)	(22,758)
年末結餘	15,800	28,406	5,648
提供予供應商的貸款²			
年初結餘	7,505	13,160	4,500
年內增加	10,939	7,821	–
年內減少(還款)	(5,284)	(16,481)	(4,500)
年末結餘	13,160	4,500	–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³			
年初結餘	1,681	1,231	8,156
年內增加	–	9,044	–
年內減少(還款)	(450)	(2,119)	(8,156)
年末結餘	1,231	8,156	–

附註：

1. 我們向合共31名經銷商及子經銷商提供貸款主要為支持其現有及／或新開設零售店的租賃付款及滿足其短期現金流量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
2. 我們向五家與我們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信用記錄良好的供應商提供貸款，以支持彼等的業務發展及原材料採購。
3. 向13名主要僱員提供的貸款主要用於購房。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分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已採取措施盡可能從三家經銷商收回應收的未償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渠道－向經銷商提供的信貸政策及財務資助」。目前，針對第三家違約經銷商的止贖程序已經完成，而人民幣2.0百萬元已向我們償還。自2022年起，本集團不再向第三方預付貸款，未來亦無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董事認為，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且已就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計提充足撥備。

據本公司所知，借款人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其自有的營運資金或從其他來源獲得借款進行償還。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所知，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其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均無關係，但彼等作為上文披露的經銷商、子經銷商、供應商或僱員除外。

根據《貸款通則》，金融機構方可合法進行放貸業務，並非金融機構的企業不得彼此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企業之間的借貸活動處以所得計息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儘管有《貸款通則》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有關《民間借貸規定》非金融機構企業間融資安排及放貸交易的新司法解釋。根據《民間借貸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確認非金融機構企業之間的生產運營貸款合約，在符合多項規定（如計算的利息及並無中國民法典所述合約無效的情況）的情況下為有效。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通則》不適用於授予個人第三方（如經銷商、子經銷商或僱員）的貸款。

我們確認貸款主要用於支持相關經銷商、子經銷商、供應商及關聯方的正常業務運營。我們無意為賺取利息收益而從事任何民間借貸活動，且我們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貸款不涉及中國民法典或《民間借貸規定》相關規定所列監管除外情況。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經銷商及子經銷商、供應商及關聯方提供貸款為有效。

財務資料

我們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 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下提供的資金為本集團自有資金，且我們並無向任何未指明人士或企業提供貸款，以及(ii) 我們未曾遭受任何監管部門調查、處罰或採取執法行動，或收到任何監管部門有關向第三方或關聯方提供貸款發出的任何通知。經計及以上理由，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根據《貸款通則》，我們因貸款予第三方及關聯方而被處罰的風險甚微，且我們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貸款並無重大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基於以上內容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其不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機械、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7百萬元增加7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廣西工廠及擴建浙江工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證，以及自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428.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	337,925	470,045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63,564	90,102	63,520
總計	63,564	428,027	533,56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投資存款證，也有購買相對較少的短期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我們投資的存款證屬於保本及定息且一般為期三年。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一般是短期及低風險性質並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我們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回報取決於其各自相關金融資產的表現。我們於存款證、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的收益率總體介乎1.45%至4.83%。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投資的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公司資金安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我們在選擇金融產品時採取審慎態度。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無風險存款是我們的首選投資目標，我們亦獲准投資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所發行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我們僅可在有足夠現金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時購買金融產品。我們的財務團隊將定期審查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資本結構及現有投資、資本開支計劃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基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產品的風險狀況、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信用以及金融產品的到期日及預期回報率。投資存款證及結構性存款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而購買理財產品須經負責財務及風險控制的副總裁批准。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會監督所購買金融產品的表現，並及時採取措施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團隊每月向基金管理委員會匯報我們的投資情況。我們於上市後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關於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參考證監會發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我們的董事採取以下程序：(i) 審閱關於金融資產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的條款；(ii)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估值的基礎並充分了解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iii) 考慮所有資料，尤其需要靠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例如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及(iv) 審閱估值工作及結果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對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妥為編製。此外，我們的董事信納在往績記錄期間對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工作。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對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1至I-3頁。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估值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類別及回報率、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及考慮因素，以及與該等金融資產估值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採納及執行情況的詳情；(ii)取得並審閱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完整清單及樣本協議；(iii)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就本集團投資及管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政策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iv)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v)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彼等就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所執行的審計工作及程序。

經考慮上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留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對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作出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因為向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通常有較長的收款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75.8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2021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收益貢獻減少，該減少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調整了銷售及營銷策略，並努力擴大我們的線下經銷商網絡以促進我們自主開發產品的銷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向我們提供的未付款商品及服務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稅項、土地及設備應付款項（2021年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新建廣西工廠及擴建浙江工廠）、按金、應計開支、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利息、應計工資以及未兌現政府補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180天內支付。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712	538,458	588,356
應付票據	387,019	524,194	907,478
<i>小計</i>	692,731	1,062,652	1,495,834
其他應付稅項	24,660	19,595	37,756
應付土地及設備款項	15,729	117,090	43,460
按金	30,523	19,988	8,339
應計開支	19,346	34,462	40,845
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	3,282	—
應計工資	34,176	47,299	61,426
未兌現政府補助 ^{附註}	—	—	14,214
其他	1,778	2,233	2,772
總計	818,943	1,306,601	1,704,646

附註：廣西綠源於2020年收到中國廣西貴港市政府就本集團投資的土地及廠房給予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4.2百萬元。2022年12月，政府修改了本次政府補助的前提條件，據此本次政府補助須在收到本集團遞交申請的前提下予以審批。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並未向政府遞交申請，亦未收到政府回覆，故不符合先決條件。因此，本集團將因本次政府補助而收到的現金人民幣14.2百萬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0,057	520,996	577,359
一至兩年	34,492	4,174	5,300
兩至三年	7,892	2,150	2,541
三年以上	3,271	11,138	3,156
總計	305,712	538,458	588,35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9百萬元增加59.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0.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4.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以及通常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使用增加導致應付票據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121.5	105.7	110.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我們於2021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電池價格上升，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2022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因為與2021年相比，我們的供應商不再頻繁要求提前付款，原因是該年度原材料價格下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人民幣519.7百萬元或88.3%已於其後結清。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當中人民幣562.1百萬元或61.9%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預付電動車銷售款項	57,132	82,888	96,384

我們的合約負債來自經銷商預付電動車銷售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45.1%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16.3%至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當中人民幣85.0百萬元或88.1%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88,000	375,424	425,442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50,000	74,4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5,000)	(55,700)	(5,400)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1,200)
非即期借款總額	—	143,000	369,724	493,24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024	40,451	3,132	10,237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5,888	207,000	104,000	84,000
— 其他借款	30,000	200,600	124,030	350,000
—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抵押	20,000	30,000	—	—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5,000	55,700	5,400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1,200
即期借款總額	155,912	523,051	286,862	450,837
借款總額	155,912	666,051	656,586	944,079

為滿足我們建設廣西工廠及擴建浙江工廠的財務需求，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大幅增加327.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56.6百萬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進一步增加43.8%至人民幣944.1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增加。我們獲得中長期銀行貸款以替代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其他借款（指貼現銀行票據的借款）的增加乃為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廣西綠源的股權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15。

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28%、3.95%及3.55%。

其他借款的結餘指銀行票據貼現借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任何我們與銀行訂立的適用貸款協議的任何契諾。我們無須就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遵守任何協議項下的其他重大財務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借款方面並無延遲或拖欠。截至2023年4月30日，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能夠在當前市場條件下遵守該等契諾，且我們的籌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9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53.6百萬元已使用。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299	2,140	2,798	1,559
非即期	1,085	448	2,310	1,643
總計	4,384	2,588	5,108	3,2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我們的倉庫與第三方訂立租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2021年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所致。2022年租賃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增加，因為我們在上海的倉庫中租賃了更多空間。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財務資料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自2023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幾乎全部為貿易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結餘已結清。董事認為，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34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3.7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建造額外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我們現有的機械及設備，例如於2021年及2022年建設廣西工廠及於2022年擴建浙江工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估計為人民幣272.6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淨所得款項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款項，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963	62,918	26,38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權益回報率 ¹ (%)	8.3%	11.2%	19.0%
資產回報率 ² (%)	2.6%	2.8%	4.0%
流動比率 ³ (倍)	0.92	0.88	0.99
速動比率 ⁴ (倍)	0.72	0.68	0.78
槓桿率 ⁵ (%)	32.0%	119.4%	97.3%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的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5. 槓桿率等於總債項(由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8.3%上升至2021年的11.2%，主要由於我們溢利淨額的增長。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21年的11.2%增加至截至2022年的19.0%，主要由於2022年溢利淨額增長。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6%及2.8%。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21年的2.8%增至2022年的4.0%，主要由於2022年溢利淨額增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2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88，主要是由於計入流動負債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以(i)滿足我們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智能廠房的財務需求及(ii)保持健康的現金水平，因我們於2020年擴大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其收款期通常較對其他類型客戶的銷售較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88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99，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2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8，主要由於我們計入流動負債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8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78，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增加。

槓桿率

我們的槓桿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0%大幅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9.4%，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以建設廣西工廠及浙江工廠智能廠房。我們的槓桿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9.4%降低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7.3%，主要是由於保留盈利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利率、價格、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根據中國內地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派付。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撥出作為其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當中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乃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編

財務資料

纂]完成前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i)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減。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2.8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綜合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而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規定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後，倪先生通過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以及胡女士通過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Drago Investments乃由倪先生全資擁有。Apex Marine乃由胡女士全資擁有。Best Expand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倪先生、胡女士、Drago Investments、Apex Marine及Best Expand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有關倪先生及胡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i)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且分別為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董事；及(ii)胡女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之一，且分別為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及Best Expand董事，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均在我們所從事行業／彼等各自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必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和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遵守關連交易（如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我們已建立一套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接觸顧客及供應商的渠道、僱員，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並非受聘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

董事預期在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交易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董事認為，我們可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就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日後獲提供或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並承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或收取有關財務資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充分了解其應以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產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出席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有關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組成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e)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制訂溢利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倪捷先生	61歲	共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3年 5月12日	2010年 7月16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監督管理及研究工作	胡繼紅女士的丈夫及倪博原女士的父親
胡繼紅女士	57歲	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3年 5月12日	2010年 7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倪捷先生的妻子及倪博原女士的母親
陳郭勝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 1月1日	2013年 12月12日	負責本集團銷售訂單、財務與資本管理及產品風控的工作	無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 (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4月8日	2022年 4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
吳小亞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 7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海濤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 7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劉伯斌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日	2022年 7月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61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胡繼紅女士的丈夫及倪博原女士的父親。倪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監督管理及研究工作。彼亦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監督公司整體管理與研究營運。

倪先生在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包括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倪先生在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工程師及副廠長，負責開發焊接設備及材料生產。此外，倪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為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的董事會主席。於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倪先生任職於中國寧波大學，為該大學的工商及經濟教師。

倪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於2021年1月獲得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電動車高效液冷電機技術開發科技進步二等獎。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金華市委員會第五、六、七及八屆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於2005年入選風雲浙商、獲中國工業經濟年度人物評選活動辦公室選為第二屆中國工業行業領軍人物及於2013年獲中國能源動力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於2010年獲央視網選為電動車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以及於2018年獲浙江省企業聯合會、浙江省企業家協會及浙江省工業經濟聯合會聯合授予浙江省功勳企業家稱號。

此外，倪先生於以下委員會及組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擔任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團主席、於2018年擔任中國自行車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於2021年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

倪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8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無線電電子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倪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金華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12月獲得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的認證高級工程師職稱。

胡繼紅女士，57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倪捷先生的妻子及倪博原女士的母親。自2003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胡女士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曾於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總裁、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為公司規劃及作出重大決策，並監督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女士於1988年6月至1989年2月在中國寧波大學任職，擔任該大學數學教師。彼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擔任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的副廠長，負責開發焊接設備及材料生產。胡女士亦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總裁，彼主要負責為公司規劃及作出重大決策，並監督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女士為山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流行色協會的副會長。此外，胡女士於2013年獲中共金華市委組織部、中共金華市委新經濟與新社會組織工作委員會、金華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金華市總工會、金華市企業聯合會及金華市企業家協會聯合授予金華市優秀企業家(金牛獎)稱號，以及於2012年獲浙江省民營企業發展聯合會、浙江省區域經濟合作企業發展促進會、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聞中心、浙江省市場協會及市場導報社聯合授予浙江省第五屆浙商女傑稱號。

胡女士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85年8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碩士及學士學位。

陳郭勝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訂單、財務及資本管理、產品風控的工作。陳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於上海正貫長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06年至2011年於浙江聯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主修法律。彼於2002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別名**David R. Dingman先生**)，37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Dingman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發展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Shipston Group Limited(一家專注於國際及國內汽車、生物技術、房地產及金融科技等廣泛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機構)的投資分析師，並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Shipston Group US Inc.(一家專注於汽車零件供應行業的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收購合併以及識別可收購及併入集團的實體。彼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Shipston Group Limited總裁，指導重組及確定投資的優先次序，專注透過私人及公開市場交易將遺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投資變現。彼亦自2021年2月起擔任Redbird Capital Partners（一家專注於國際及國內廣泛行業投資的私募股權機構）的副總裁，彼主要參與涉及新投資機會的物色及盡職調查程序，以及該機構的投資管理及監督。此外，彼自2018年起一直擔任Mobex Global International, Inc.（一家為美國汽車、工業、商業及農業行業提供零部件的公司）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Dingman先生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49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擁有逾15年的審核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安徽華皖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主要負責提供審核及鑑證服務。吳先生亦為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並自2014年起擔任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的負責人。

吳先生目前擔任四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即自2018年6月起，於南極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7），主要從事電子商務與品牌授權服務及移動互聯網營銷）；自2019年12月起，於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89），主要從事母站及變電站壓縮天然氣的批發及銷售）；自2020年4月起，於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高分子物料及半導體液晶用靜電保護物料）；及自2021年4月起，於安徽晶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981），主要從事石英晶體振盪器及其封裝物料的設計、研發及生產與銷售）。於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吳先生亦於安徽揚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539），主要從事地板的研發及生產與銷售）擔任獨立董事。

吳先生自2001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04年9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海濤先生，64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彭先生於市場、消費者及企業的組織、運營、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自2013年4月至2021年7月，彭先生擔任盈思百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管理。此前，彭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0年9月在輝瑞製藥有限公司擔任人事主任，該製藥公司的母公司為Pfizer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

彭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電力大學(前稱東北電力學院)繼電保護與電力系統自動化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隨後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伯斌先生，49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自1996年7月至2008年9月，劉先生於南京中興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電信設備製造商)任職。自2008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於上海中興易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興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在新三板除牌，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通訊產品的研發)的附屬公司)任職，目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共同創始人倪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取消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金華經濟發展區新大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裝飾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1999年7月7日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第一門市部	電動自行車及零 部件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02年8月20日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八一南街門市部	電動自行車及零 部件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05年10月10日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電動自行車及零 部件批發和零售	被吊銷營業執照	未能於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時 限內提交取消 註冊申請	2006年10月2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北京綠源北方商貿有限公司	批發	被吊銷營業執照	未能於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取消註冊申請	2007年12月26日
金華市華一真空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批發	暫停運營	無運營	2009年11月25日
浙江綠源動力電源有限公司	電池技術研究及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1年1月6日
金華艾貝爾智能電池有限公司	電池技術研究及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1年12月30日
綠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6月13日
金華世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7月25日
金華紅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農業發展	自願撤銷註冊	企業重組後解散	2018年6月13日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	電動自行車及零部件批發和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0年3月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電動自行車及零部件批發和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0年11月5日
香港蘭寶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除名解散	無運營	2021年7月16日
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自願撤銷註冊	在浙江綠源削減資本後解散	2022年6月23日

倪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取消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取消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取消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共同創始人胡女士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北京綠源北方商貿有限公司	批發	被吊銷營業執照	未能於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取消註冊申請	2007年12月26日
金華艾貝爾智能電池有限公司	電池技術研究及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1年12月30日
綠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6月13日
金華世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7月25日
鄭州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電動自行車及零部件批發和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6年6月22日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9年10月10日
金華市彩虹機械有限公司	電動自行車零部件製造和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0年4月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香港蘭寶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除名解散	無運營	2021年7月16日

胡女士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取消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取消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取消註冊／暫停運營／註銷／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取消註冊前，為該公司的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9年10月10日

陳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取消註冊的公司於取消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取消註冊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取消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取消註冊前，為該等公司的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安徽天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諮詢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0年5月26日
安徽鑫大地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業發展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1年10月25日

吳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的公司於緊接取消註冊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取消註冊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取消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取消註冊前，為該等公司的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上海韻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及銷售小型皮革製品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1年3月5日
盈思百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諮詢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1年9月1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的公司於緊接取消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取消註冊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取消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取消註冊前，為該公司的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山東博貝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通訊科技發展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9年9月2日

中興九城網絡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中興九城」）啟動破產重組時，劉先生亦為中興九城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非中興九城的董事，亦已經不再擔任中興九城的任何職位。就劉先生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興九城仍有效存續。

劉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取消註冊的公司於緊接取消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取消註冊或上文所述中興九城的破產重組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取消註冊或上文所述中興九城的破產重組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陳文勝先生	52歲	研發副總裁	2003年 5月13日	2013年 12月12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研發工作，包 括產品及技術 研發工作	無
丁霄先生	39歲	國內銷售渠道 副總裁	2006年 6月27日	2013年 12月12日	負責管理國內銷 售渠道	無
倪博原女士	30歲	市場營銷副總裁	2018年 3月19日	2021年 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市 場營銷工作， 包括品牌傳 播、零售運營 及產品策劃	倪捷先生及胡 繼紅女士的 女兒

陳文勝先生，52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研發工作，包括產品及技術研發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於浙江省金華專利技術開發研究所任職，其為一家專注於專利技術開發與應用的研究所。陳先生其後於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電子車間主任，並於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技術經理。陳先生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技術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檢測中心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技術中心總監助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製造部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技術中心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研發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監、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華東事業部的總經理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機械工業學校（現稱浙江機電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化，其後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金華職業技術學院，主修機電設備維修管理專業。

丁霄先生，39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國內銷售渠道。

丁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調任為品牌部總監及營銷中心副總經理。自2012年10月以來，丁先生一直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的副總裁。

丁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前稱浙江中醫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倪博原女士，30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彼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的女兒。倪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包括品牌傳播、零售運營及產品策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於軟件開發公司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領導管理及營運。自此，彼為杭州綠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並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新零售部總監，並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

倪女士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曼荷蓮學院(Mount Holyoke College)的文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陳郭勝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有關其資料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卓婷女士，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朱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四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及劉伯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及吳小亞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胡繼紅女士。劉伯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和審查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伯斌先生及吳小亞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胡繼紅女士組成。劉伯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海濤先生組成。倪捷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公司長期戰略規劃、投資政策及重大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察及跟進該等重大投資項目，並檢討及考慮本公司之整體投資方向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年齡介乎36歲至64歲，能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的平衡。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承認男性董事目前於董事會佔大多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情況可進一步改善，但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奉行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不時對本集團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情況變動，我們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成為董事會成員，而我們的目標為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或女性代表達到20%。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數名於不同範疇有多樣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保存一份具資格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名單，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成員，我們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也致力採納類似方針，以推動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企業管治的成效。展望未來並着眼於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成員以符合上述性別多元化比例目標，我們將(i)奉行任人為才的原則，整體顧及董事會多元化；(ii)採取措施，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在本集團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iii)考慮提名具有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的可能性；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方面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和更多資源，旨在提拔她們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以便我們在數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成員。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其對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達成該目標，本公司在上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繳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繳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支付和授予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相等於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就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此外，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將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耗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本公司就下列情況提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發展成虛假市場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其他任何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倪先生 ^{4、6、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766,400	86.77%	[編纂]	[編纂]%
胡女士 ^{4、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766,400	86.77%	[編纂]	[編纂]%
Apex Marine ⁵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41.00%	[編纂]	[編纂]%
Drago Investments ⁶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41.00%	[編纂]	[編纂]%
Shipston ⁸	實益擁有人	2,560,000	8.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此乃根據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3. 此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倪先生及胡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Best Expan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hipston (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Shipston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總面值 美元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總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美元	%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高的股份；(iii)將現有股份或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釐定金額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且符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法規。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採納[編纂]前股份計劃，並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研發工作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特別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研發新型或升級產品以及技術。我們計劃提供支持物聯網的車輛，以提升用戶的便利程度及體驗。我們擬推出採用新材料及新結構設計的產品，以改善產品整體質量及耐用性，同時減輕重量。我們亦計劃優化及改進目前使用的技術並開發新技術，以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便利並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整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開發45種及50種新型或升級產品型號；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招聘額外研發人員，包括電池更換、物聯網技術、智能系統構建、軟件編程、電路設計及結構模擬等專門領域的高素質人才。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及2024年新招聘約30名研發人員，其預期人均年薪介於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與市場水平相匹配；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其他研發成本，例如採購及升級研發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研發基建及支援研發人員。該等設備可能包括高速電動摩托車試驗機、大功率電機測功機、電機控制器功率分析儀、智能車輛EMC測試室、電子線路實驗室設備及智能數據監控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與此有關的總開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倘可用於該等計劃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我們的總開支，則差額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填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鞏固我們的產品、技術的地位」及「持續吸引、培訓及激勵專業人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用於品牌及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特別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大在中國的經銷商銷售點。我們將透過為每一層級（戰略級、重點級及普通級）實施量身定制戰略，繼續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舉例來說，就戰略級而言，例如濟南及杭州，我們計劃吸引更多優質經銷商及開設更大型零售店，以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亦計劃加強管理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經銷商網絡，主要通過加強經銷商及零售店的支持及管理能力，以及通過密切監控經銷商表現來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進一步升級和拓展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優化其佈局」。

為配合我們的增長戰略，擴大並優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佈局，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進一步開發6,000家及5,000家新零售門店。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按地區開發的新零售門店概約比例明細：

地區	截至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華東	55%
華中及華南	28%
華北	8%
中國西南地區	5%
其他地區	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打造品牌及營銷活動。我們計劃投資於品牌及營銷活動，例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文字及視頻內容營銷，並邀請網絡紅人向其受眾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向綜藝節目及電視劇提供贊助以吸引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線上渠道及進一步整合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相信將會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令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我們的產品。我們實現這些效果的計劃主要包括：(i)與線下零售店合作，建立私域電子商務系統，讓線下零售店接觸到更多的消費者；(ii)建立用戶運營平台，涵蓋用戶獎勵積分系統、增值服務及社區參與平台；及(iii)為消費者建立標準化、一體化的物流及服務體系，包括物流倉儲、產品交付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夠覆蓋全國終端消費者，以更好地服務在線消費者。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銷售及開拓其他新興線上渠道，如社交媒體平台及直播平台。我們亦計劃開發線上系統，藉此將線上接單下達予線下零售店，繼而將線上巨大的流量與便利的零售店線下服務結合，並向線上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上渠道」。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聚焦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市場）的銷售，並善用全球各地的有利政策，包括碳中和戰略及綠色交通政策。就此，(i)我們根據在市場規模、市場行情及監管規定等不同方面的綜合分析，針對不同海外市場制定詳細的拓展計劃，(ii)我們預計於目標海外市場積極尋求合作夥伴，有關夥伴將就我們的產品在各自地區市場實行本地化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亦擬開拓企業及機構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我們與此有關的總開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倘可用於該等計劃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我們的總開支，則差額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填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加強我們的產能，主要涉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尤其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具有成熟供應鏈及配套資源的中國東部城市就興建新生產設施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生產基礎設施。其中，[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生產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此新生產設施將於2026年投入運作且此新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到2026年底達至2.5百萬輛；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山東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其中(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至2024年底用於採購及安裝8條附帶車輛組裝輔助設備的裝配線、7條焊接線（包括3條車架焊接機器人及輔助設備）、9條車架機器人焊接線及2條附帶輔助設備的電機裝配線，作為我們山東工廠三期生產計劃的一部分。預計於2026年第三期完成後，山東廠房預計將有十二條生產線，並預計年產能將增至約3.5百萬輛，(i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倉庫以進行車架及塗層塑料部件等在製品週轉，務求縮短在製品的交付時間及削減生產成本，及(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興建新倉庫；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廣西廠房的產能擴張計劃。其中(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興建採用立體貨架的新倉庫，以增加存儲容量，(i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2024年底前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以促進產能擴張，包括5台輪胎翻新機、3條裝配線、一條自動化裝配線、6台自動繞線機、1台激光切割機及其他輔助設備，及(iii)[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倉庫以進行車架及塗層塑料部件等在製品週轉，務求縮短在製品的交付時間及削減生產成本。

我們與此有關的總開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倘可用於該等計劃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我們的總開支，則差額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填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進一步提升產能，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擴充計劃乃基於多項戰略考慮而釐定，包括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目標市場的競爭環境、估計開發成本、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成本、過往運營業績及增長潛力，以及我們與客戶及消費者的持續溝通。我們決定擴大產能，以應對我們預期的業務需求，不僅是為了滿足本年度或來年的即時需求，而且是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業務運營。

我們認為，將有足夠的需求來支持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以及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張計劃，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規模和預期增長，以及行業整合、換代需求和產業升級帶來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受更嚴格的減排政策以及電機及電池技術進步的推動，2027年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銷量預計將達到53.9百萬輛，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我們作為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行業的知名品牌，持續為行業發展做出貢獻，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銷量以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遠高於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市場同期12.9%的行業平均水平。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3.8%增長至2022年的4.2%。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以及競爭優勢，我們旨在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並期望以高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述的中國內地電動兩輪車預計增長率的目標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新國標及其他政策的出台，電動兩輪車行業進入行業整合階段，全盛時期中國內地有2,000家電動兩輪車製造商經營，但截至2021年，只有約100家製造商能夠滿足新國標的要求。新國標的實施已經並將繼續淘汰不合格的製造商，預計將創造大量未得到滿足的市場需求。擁有雄厚技術實力、充足產能及廣泛分銷網絡的製造商（例如本集團）預期將從該行業整合過程中受益，把握新機遇並搶佔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及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銷網絡內的零售店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400多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800多家所推動，複合年增長率為34.2%。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在分銷網絡擴張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這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高現有地區的市場份額，並在新的地理區域複製我們的成功，從而捕捉行業整合過程產生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9年新國標實施以來，電動兩輪車行業經歷了一個以消費者換代需求導致市場需求增加為特徵的過渡期，預計換代需求將保持強勁至2025年。不少城市（例如無錫、天津、南寧）提供5年的過渡期，旨在避免電動兩輪車因不符合新國標要求提前報廢而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來抓住換代需求：(i)開發滿足新國標及不同地區客戶特定要求的熱門車型。(ii)深化我們的經銷網絡，例如在更可能有換代需求的地方社區增加零售門店；(iii)進一步培訓銷售人員以帶動及增加銷售；(iv)加強與實施新國標的相關部門的溝通，目的是簡化客戶的許可程序。及(v)進一步投資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國標的實施亦通過促進標準化生產及安全乘車產生了新的消費者需求。自新國標實施以來，消費者及公眾對電動兩輪車作為一種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方式的接受度不斷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1年進行的調查*，80%的受訪者表示若新國標的實施能提高電動兩輪車電池的壽命，彼等會對電動兩輪車感興趣，而65%的受訪者表示若新國標的實施能提高電動兩輪車所用電池的安全級別，彼等會對電動兩輪車感興趣。我們擁有推出COLA3、FBZ3（樂騎05）、FBQ（卡樂05）、MKK—極影、MODA2、S10、INNO9等新型中高端熱門產品的往績記錄，其銷量於2022年突破246.6千台。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繼續開發深受客戶歡迎的產品，並利用我們經擴大的分銷網絡以及營銷及品牌活動來擴大此類產品的覆蓋範圍。

整體而言，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強勁增長奠定了基礎，並通過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生產能力、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國內銷售，我們計劃把握中國內地產業整合、換代需求及產業升級的趨勢，繼續取得高於平均水平的增長，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

* 弗若斯特沙利文訪問了1,000名潛在電動兩輪車消費者，以了解彼等在新國標實施後購買電動兩輪車的意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全球其他地區市場規模及預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受更嚴格的減排政策以及電機及電池技術進步的推動，2027年全球其他地區電動兩輪車銷量預計將達到77.2百萬輛，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4%。憑藉我們強大的生產及定制能力，以及我們廣西廠房的理想位置，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國際市場的潛在市場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穩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我們預期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增加。除我們的浙江廠房於2022年4月建立智能工廠後處於加速期外，我們山東廠房及廣西廠房於2022年的利用率分別為88.2%及85.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遠高於65%的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我們生產廠房在以往旺季的利用率甚至更高。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利用率已大幅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倘我們不擴大產能，我們預期將無法靈活地滿足旺季需求。假設我們繼續以與我們歷史增長率基本一致的速度增長，預計2023年我們產品的需求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三個生產工廠的生產工廠最高總產能。因此，我們預期將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隨著我們生產廠房的產能擴張滿足我們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範圍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高價），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低價），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敲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界定的持牌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謹此向聯交所承諾，於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編纂]及／或任何行使[編纂]除外），本公司在未得聯交所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且不論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3]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待插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9頁所載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已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其中指出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78,332	3,417,687	4,783,023
銷售成本	8	(2,092,108)	(3,030,574)	(4,221,691)
毛利		286,224	387,113	561,332
銷售及營銷成本	8	(121,423)	(192,388)	(259,567)
行政開支	8	(61,420)	(64,444)	(89,059)
研發成本	8	(83,521)	(95,826)	(150,49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3.1.2(a)	(6,174)	908	(1,650)
其他收入	6	29,269	26,816	37,750
其他開支	6	(5,644)	(4,883)	(6,093)
其他收益－淨額	7	6,201	11,222	33,567
經營溢利		43,512	68,518	125,782
財務收入	10	6,739	8,142	21,038
財務成本	10	(6,911)	(15,383)	(24,773)
財務成本－淨額		(172)	(7,241)	(3,7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3)	314	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17	61,591	122,248
所得稅開支	12	(3,036)	(2,331)	(4,218)
年內溢利		40,281	59,260	118,03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93	59,260	118,030
非控股權益		(12)	—	—
		40,281	59,260	118,03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26	1.85	3.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281	59,260	118,03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21	403	167	2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1	(313)	(797)	73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 貴公司的匯兌差額	21	(742)	(226)	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629</u>	<u>58,404</u>	<u>119,734</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9,641	58,404	119,734
非控股權益		<u>(12)</u>	<u>-</u>	<u>-</u>
		<u>39,629</u>	<u>58,404</u>	<u>119,7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2,746	747,690	844,125
使用權資產	15	60,773	95,084	95,722
無形資產	16	3,429	2,574	1,7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929	1,243	1,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4,734	21,143	17,0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24,472	92,532	116,028
定期存款	26	71,897	–	–
應收租賃款項	23	–	–	9,976
		<u>598,980</u>	<u>960,266</u>	<u>1,086,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08,489	388,071	445,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23	137,929	157,870	294,8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71,415	316,075	132,6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3,564	428,027	533,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	175,832	118,957	95,229
定期存款	26	20,004	42,000	119,200
受限制現金	27	16,665	32,615	81,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75,370	222,012	395,038
		<u>969,268</u>	<u>1,705,627</u>	<u>2,097,965</u>
資產總值		<u><u>1,568,248</u></u>	<u><u>2,665,893</u></u>	<u><u>3,184,000</u></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33	22	22	22
儲備	21	232,321	241,883	247,217
保留盈利		269,357	318,199	432,599
		<u>501,700</u>	<u>560,104</u>	<u>679,83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u>501,700</u>	<u>560,104</u>	<u>679,838</u>
權益總額		<u><u>501,700</u></u>	<u><u>560,104</u></u>	<u><u>679,83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	143,000	369,724
撥備	30	705	1,689	2,432
租賃負債	15	1,085	448	2,310
遞延收入	31	14,085	20,803	14,558
		<u>15,875</u>	<u>165,940</u>	<u>389,0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	818,943	1,306,601	1,704,646
合約負債	29	57,132	82,888	96,384
借款	32	155,912	523,051	286,862
撥備	30	4,510	6,477	4,576
租賃負債	15	3,299	2,140	2,798
所得稅負債		10,877	18,692	19,872
		<u>1,050,673</u>	<u>1,939,849</u>	<u>2,115,138</u>
負債總額		<u>1,066,548</u>	<u>2,105,789</u>	<u>2,504,1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68,248</u>	<u>2,665,893</u>	<u>3,184,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9	154,295	154,103	154,862
		154,295	154,103	154,8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	59	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	567	–
		2,303	626	5,500
資產總值		156,598	154,729	160,36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22	22	22
儲備	39	130,597	130,371	131,135
保留盈利	39	25,979	24,207	22,811
權益總額		156,598	154,600	153,96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29	6,394
負債總額		–	129	6,3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6,598	154,729	160,3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2	227,969	234,068	462,059	1,081	463,14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40,293	40,293	(12)	40,281
貨幣匯兌差額		-	(339)	-	(339)	-	(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313)	-	(313)	-	(3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52)	40,293	39,641	(12)	39,6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11	-	-	-	-	(1,069)	(1,0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004	(5,004)	-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5,004	(5,004)	-	(1,069)	(1,06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	232,321	269,357	501,700	-	501,7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1年1月1日 的結餘	22	232,321	269,357	501,700	-	501,70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59,260	59,260	-	59,260
貨幣匯兌差額	-	(59)	-	(59)	-	(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797)	-	(797)	-	(7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56)	59,260	58,404	-	58,40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418	(10,418)	-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418	(10,418)	-	-	-
於 2021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22</u>	<u>241,883</u>	<u>318,199</u>	<u>560,104</u>	<u>-</u>	<u>560,104</u>
於 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22	241,883	318,199	560,104	-	560,10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18,030	118,030	-	118,030
貨幣匯兌差額	-	973	-	973	-	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731	-	731	-	7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04	118,030	119,734	-	119,73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630	(3,630)	-	-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3,630	(3,630)	-	-	-
於 2022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22</u>	<u>247,217</u>	<u>432,599</u>	<u>679,838</u>	<u>-</u>	<u>679,8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a)	(14,464)	138,916	491,124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6,738	8,143	21,038
已付所得稅		(2,645)	(2,671)	(2,2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71)	144,388	509,892
投資活動				
已收第三方、關聯方貸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		8,361	4,045	4,6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76)	(317,112)	(224,328)
購置土地使用權		(5,600)	(29,000)	(9,391)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602,900)	(1,124,664)	(285,9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60,379	856,959	198,357
就定期存款付款		(150,000)	(42,800)	(224,34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26,086	10,800	147,140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14,214	7,483	8,000
貸款予第三方		(14,740)	(31,806)	–
第三方償還貸款		7,852	21,321	34,866
關聯方償還貸款	37(b)	5,380	37,120	47,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2	192	3,56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8	–	1,000	5,8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1、 24(b)	–	43,940	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62)	(562,522)	(294,0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665)	(14,596)	(24,633)
借款所得款項		649,293	950,688	913,36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7(b)	–	3,271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3,271)
償還借款		(628,493)	(470,888)	(922,888)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5,764)	(3,624)	(2,935)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71	464,851	(44,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062)	46,717	170,9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504	175,370	222,01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72)	(75)	2,0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75,370	222,012	395,0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4th Floor Scotia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 Limited BVI及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貴集團(包括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較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作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173,000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業務擴張的資本支出所致。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少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得出結論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融資所得資金來支持貴集團的運營及資本支出，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顯著縮減業務的情況下償付到期負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貫徹採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準則及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現有準則的詮釋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 或貢獻資產	待定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 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條款還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目前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股權會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分別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貴集團一般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貴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其於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的相關部分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9闡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支付日期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類似借款的借款利率。

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數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

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即 貴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功能貨幣。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均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在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在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收益表中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貴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部分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淨投資部分的任何借款被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發生的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至30年
— 汽車	2至5年
— 機械及設備	3至12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裝潢	2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中包括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竣工及可供營運使用前不予折舊。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及專利

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 軟件 3至5年

(b)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相關）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專利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專利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專利；
- 可以證明專利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專利的開發並作使用或銷售；及
- 專利開發過程中歸屬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專利的一部分作資本化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員工成本及相關管理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隨後期間內不會確認為資產。

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研發支出撥充資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測試。其他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於所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情況下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10.4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進行評估，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2.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經常開支(後者按一般運作產能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各個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信貸期僅提供予部分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其一般於180天內到期結算，因此均被分類為流動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產生自 貴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的交易。

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持有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倘出售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則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否則，應收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認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編纂]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後)。

2.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貴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在確認後180天內支付。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支付，否則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該等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於境外營運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的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7 僱員福利

2.17.1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2.17.2 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通過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實施離職後計劃。貴集團在中國以強制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17.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2.18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當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 當 貴集團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可收取到期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識別多項履約責任，向 貴集團的經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向經銷商提供服務。

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銷售產品

貴集團通過國內及海外經銷商、企業及機構客戶、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或自營網店銷售電動自行車、電動輕型摩托車、電動摩托車、電池及充電器以及電動兩輪車部件，從而產生收益。銷售產品於某一時間點(通常為客戶接收時)確認。

貴集團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及機構客戶、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銷售其產品時，彼等為貴集團的客戶，因彼等已在向終端客戶銷售前取得產品控制權。國內及海外經銷商通常須於接收產品前支付預付款項。合約負債確認為預付款項。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由國內經銷商在貴集團的倉庫或由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在指定的地點接收時確認。通過海外經銷商的产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按FOB條款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時確認。

當貴集團通過貴集團設立或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設立的自營網店向個別客戶銷售產品時，收益於個別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被視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因有關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

貴集團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銷量返利。來自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量返利後確認。銷量返利撥備乃根據累積經驗按預期價值法估計，且收益僅在重大撥回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確認。貴集團亦向國內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報銷，實質上為向客戶付款。未承諾銷量的報銷直接自收益中扣除，有承諾銷量的報銷予以資本化作為支付予國內經銷商的預付款項，隨後按與用於確認產品銷售收益一致的方法自收益中扣除。

銷售退貨根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提供服務

貴集團通過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益。提供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收益乃根據至報告期末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例確認。

忠誠計劃

貴集團實施忠誠計劃，據此，國內經銷商可於購買產品時累積積分，使彼等獲得於未來自貴集團購買時的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兌換積分時確認。

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向客戶出售貨物

貴集團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向若干客戶銷售貨物。製造商出租人為製造租賃資產作為其交易活動一部分的出租人。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的製造商出租人在收入中確認銷售損益，如下：

- 收益為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較低）出租人應計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並使用市場利率予以貼現。
- 銷售成本為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賬面值（若不同）減去未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
- 銷售損益為銷售收益與成本之間的差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的實體的直銷政策確認。

付款予經銷商

應付客戶的代價應從收益中扣除，除非支付予客戶的付款是為了換取客戶轉讓給實體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為經銷商向裝修公司支付的門店裝修費，實質上是代表客戶的付款。由於貴集團沒有從經銷商收到任何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該付款應從收益中扣除。

倘經銷商承諾最低銷售額，繼而要求貴集團提供最低採購額時，該付款會被資本化為「支付予經銷商的預付款項」，並以有系統方式（與轉移給經銷商的貨物一致）從收益中扣除。倘經銷商沒有承諾最低銷售／採購額時，該付款直接從收益中扣除。

2.19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其他收益／（虧損），請參閱附註7。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除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外（請參閱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0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於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始按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殘值保證預期將由貴集團支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實體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取易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且該利率與該項租賃具有類似的付款情況，則集團實體將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項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貴集團無須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1 撥備

為法律申索及質量保證所作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當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時，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在需要將其與擬彌補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3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股息分派。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據，以計入：

- 有關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向國際市場的銷售以及於越南的投資除外。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港元」）。

貴集團透過對貴集團的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4	3,605	—
— 貿易應收款項	3,930	1,636	2,729
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169	288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	124	—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升值5%	(273)	(197)	108
人民幣貶值5%	273	197	(108)
人民幣兌港元			
人民幣升值5%	—	(2)	11
人民幣貶值5%	—	2	(11)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未持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幾乎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倘浮息借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收益變動如下：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調50個基點	330	83	935
下調50個基點	(330)	(83)	(93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未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有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為管理該風險， 貴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銀行及知名商業銀行以及中國境外的知名國際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貿易應收款項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評估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所得限額及評分會定期檢討。 貴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 貴集團對撥備矩陣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賬齡根據撥備矩陣進行分組。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由於信貸期僅提供予部分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且 貴集團每年評估每位客戶的表現， 貴集團採用按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及自客戶收取的抵押資產的價值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 貴集團利用賬款的逾期狀況為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擁有可代表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該基礎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1) 個別基準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	(374)	(1,773)	(11,450)	(13,597)
2021年12月31日	(296)	(3)	(342)	(3,949)	(4,590)
2022年12月31日	-	-	-	(3,925)	(3,9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預期虧損率為100%。

2) 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22%	1.70%	-	-	
賬面總值	33,564	12,435	-	-	45,999
虧損撥備計提	(74)	(211)	-	-	(285)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09%	4.86%	14.52%	-	
賬面總值	57,362	11,931	1,771	-	71,064
虧損撥備計提	(625)	(580)	(257)	-	(1,462)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12%	0.73%	3.30%	-	
賬面總值	69,554	2,002	2,540	-	74,096
虧損撥備計提	(83)	(15)	(84)	-	(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不具抵押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7.65%	56.89%	80.12%	100.00%	
賬面總值	<u>68,355</u>	<u>5,210</u>	<u>7,669</u>	<u>2,210</u>	<u>83,444</u>
虧損撥備計提	<u>(5,225)</u>	<u>(2,964)</u>	<u>(6,145)</u>	<u>(2,210)</u>	<u>(16,544)</u>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6.91%	63.57%	89.05%	100.00%	
賬面總值	<u>60,872</u>	<u>92</u>	<u>5,047</u>	<u>7,348</u>	<u>73,359</u>
虧損撥備計提	<u>(4,209)</u>	<u>(59)</u>	<u>(4,494)</u>	<u>(7,348)</u>	<u>(16,110)</u>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超過兩年 但三年內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5.21%	68.02%	93.83%	100.00%	
賬面總值	<u>98,007</u>	<u>1,979</u>	<u>18</u>	<u>11,639</u>	<u>111,643</u>
虧損撥備計提	<u>(5,103)</u>	<u>(1,346)</u>	<u>(17)</u>	<u>(11,639)</u>	<u>(18,1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423)	(30,426)	(22,162)
減值(撥備)／撥回	(4,141)	5,690	(1,277)
撇銷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17,138	2,574	1,227
於年末	<u>(30,426)</u>	<u>(22,162)</u>	<u>(22,212)</u>

應收租賃款項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2年以上		總計
	1年內	及2年以內	及3年以內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56%	-	-	-	
賬面總值	19,417	-	-	-	19,417
虧損撥備	(498)	-	-	-	(49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減值撥備	-	-	(498)
撇銷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	-
於年末	<u>-</u>	<u>-</u>	<u>(498)</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預期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虧損撥備</u>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	1.90%	95,620	(1,820)
貸款予第三方	1.87%	13,331	(249)
按金	2.40%	1,061	(25)
其他	3.18%	1,511	(48)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2.40%	1,165	(28)
貸款予第三方	1.87%	11,260	(210)
		<u>123,948</u>	<u>(2,380)</u>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4.75%	48,000	(2,280)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	5,600	(5,600)
其他	100%	7,784	(7,784)
		<u>81,384</u>	<u>(35,664)</u>
		<u>205,332</u>	<u>(38,044)</u>
2021年12月31日			
<u>2021年12月31日</u>	<u>預期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虧損撥備</u>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貸款予第三方	4.85%	34,996	(1,698)
按金	2.38%	1,108	(26)
其他	2.98%	905	(27)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2.38%	1,196	(28)
		<u>38,205</u>	<u>(1,779)</u>
第二階段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a)	5.31%	58,500	(3,108)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	6,066	(6,066)
其他	100%	7,784	(7,784)
		<u>33,850</u>	<u>(33,850)</u>
		<u>130,555</u>	<u>(38,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按金	2.71%	1,360	(37)
其他	3.02%	1,313	(39)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2.71%	1,496	(40)
		4,169	(116)
第三階段			
計入流動資產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b)	42.61%	11,000	(4,688)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100.00%	20,000	(20,000)
貸款予第三方	100.00%	5,648	(5,648)
其他	100.00%	7,784	(7,784)
		44,432	(38,120)
		48,601	(38,2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576)	(38,044)	(38,737)
減值(撥備)/撥回	(2,003)	(4,753)	474
撇銷金額	535	4,060	27
於年末	(38,044)	(38,737)	(38,236)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貸款予一名關聯方自初始確認後首次逾期。由於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故該貸款轉入第二階段。基於該房地產抵押物的可收回金額，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至5.31%。
- (b) 於2022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財政困難，貸款逾期1年以上。因此，該筆貸款轉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轉至第三階段。基於該房地產抵押物的可收回金額，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至42.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

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25,358	31,088	118,850
預期虧損率	0.17%	0.22%	0.37%
虧損撥備	(43)	(69)	(4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	(43)	(69)
減值撥備	(19)	(26)	(367)
於年末	(43)	(69)	(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176,036	119,164	95,418
預期虧損率	0.11%	0.17%	0.20%
虧損撥備	(204)	(207)	(1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3)	(204)	(207)
減值(撥備)/撥回	(11)	(3)	18
於年末	(204)	(207)	(189)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3.1.3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保持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對其進行監控，以撥付貴集團經營，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根據基於貴集團被要求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 (附註32)	155,912	-	-	-	155,912
支付借款利息	2,509	-	-	-	2,5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692,731	-	-	-	692,731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 薪金及其他稅項) (附註28)	67,376	-	-	-	67,376
租賃負債 (附註15)	3,426	855	257	-	4,538
	<u>921,954</u>	<u>855</u>	<u>257</u>	<u>-</u>	<u>923,066</u>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 (附註32)	523,051	93,000	50,000	-	666,051
支付借款利息	8,669	6,840	6,819	-	22,3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1,062,652	-	-	-	1,062,652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 薪金及其他稅項) (附註28)	177,055	-	-	-	177,055
租賃負債 (附註15)	2,209	454	-	-	2,663
	<u>1,773,636</u>	<u>100,294</u>	<u>56,819</u>	<u>-</u>	<u>1,930,749</u>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 (附註32)	286,862	116,124	253,600	-	656,586
支付借款利息	4,804	8,972	24,784	-	38,5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8)	1,495,834	-	-	-	1,495,834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 薪金及其他稅項) (附註28)	109,630	-	-	-	109,630
租賃負債 (附註15)	2,932	1,707	671	-	5,310
	<u>1,900,062</u>	<u>126,803</u>	<u>279,055</u>	<u>-</u>	<u>2,305,920</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借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按假設已轉換基準））。作為該項檢討的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

貴集團現時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化。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槓桿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55,912	666,051	656,586
租賃負債	4,384	2,588	5,108
總債項	160,296	668,639	661,694
權益總額	501,700	560,104	679,838
槓桿率	32%	119%	97%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槓桿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槓桿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針，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呈列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31,720	31,844	63,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	175,832	175,832
總計	–	31,720	207,676	239,3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90,102	337,925	428,0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	118,957	118,957
總計	<u>–</u>	<u>90,102</u>	<u>456,882</u>	<u>546,984</u>
2022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	63,520	470,045	533,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	95,229	95,229
總計	<u>–</u>	<u>63,520</u>	<u>565,274</u>	<u>628,794</u>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估值技術為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轉移。

下表呈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第三級項目內的變動：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及存款證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0年1月1日 的年初結餘淨額	90,341	36,003	126,344
收購	877,510	569,975	1,447,485
贖回	(944,681)	(429,717)	(1,374,3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8,674	–	8,67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418)	(418)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11)	(11)
於 2020年12月31日 的年末結餘淨額	<u>31,844</u>	<u>175,832</u>	<u>207,676</u>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及存款證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1年1月1日 的年初結餘淨額	31,844	175,832	207,676
收購	705,402	723,007	1,428,409
贖回	(414,178)	(778,816)	(1,192,9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4,857	–	14,85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63)	(1,063)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3)	(3)
於 2021年12月31日 的年末結餘淨額	<u>337,925</u>	<u>118,957</u>	<u>456,8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 及存款證	應收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	337,925	118,957	456,882
收購	205,258	324,960	530,218
贖回	(90,408)	(349,681)	(440,0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7,270	–	17,27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975	975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18	1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淨額	470,045	95,229	565,274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下列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說明	公允價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的輸 入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	31,844	337,925	470,045	預期回報率	2.33%~4.83%	2.76%~3.35%	1.45%~4.00%	預期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應收票據	175,832	118,957	95,229	貼現率	2.32%~3.11%	2.51%~2.75%	2.40%~2.63%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如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1,029,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元。

如貼現率增加／減少1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6,000元、人民幣312,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甚少符合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預期。

4.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動用結果或會有異。

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5.1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2,355,924	3,364,707	4,727,769
來自服務的收益	22,408	52,980	55,254
	<u>2,378,332</u>	<u>3,417,687</u>	<u>4,783,023</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355,924	3,364,707	4,727,769
於一段時間內	22,408	52,980	55,254
	<u>2,378,332</u>	<u>3,417,687</u>	<u>4,783,0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以下闡述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90,518	不適用(附註(a))	不適用(附註(a))

附註(a)：於2021年及2022年，概無單個客戶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5.2 分部資料

貴集團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為 貴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負責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及相關配件。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90%以上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 貴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收入	5,595	9,016	8,041
經營租賃收入	1,131	845	1,520
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6,159	3,463	31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822	729	2,399
政府補助(附註)	11,576	10,194	20,549
其他	986	2,569	5,210
	<u>29,269</u>	<u>26,816</u>	<u>37,750</u>
其他開支			
陳舊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5,362)	(3,050)	(4,475)
其他	(282)	(1,833)	(1,618)
	<u>(5,644)</u>	<u>(4,883)</u>	<u>(6,093)</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當地政府的一般支持、穩就業補助及退稅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733)	(16)	1,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674	14,857	19,588
捐款	(1,842)	(372)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1,897)	(761)	1,7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1)	–	–	2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8)	–	–	6,840
其他－淨額	1,999	(2,486)	4,956
	<u>6,201</u>	<u>11,222</u>	<u>33,567</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934,551	2,792,874	3,919,91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40,051	201,046	293,055
廣告開支	30,514	79,579	79,521
外包勞務費	78,949	100,161	122,990
運費	12,303	32,302	40,772
差旅開支	15,038	23,091	33,338
諮詢費	10,392	10,781	26,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1,989	56,117	69,9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077	969	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6,712	6,318	4,504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15)	2,123	3,048	6,613
設計費	25,339	25,574	35,583
保修	3,328	5,121	6,601
稅金及附加費	11,289	13,240	18,571
辦公開支	17,624	16,945	19,570
[編纂]有關的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2	359	279
－ 非審核服務	–	127	17
其他開支	16,911	15,375	26,806
	<u>2,358,472</u>	<u>3,383,232</u>	<u>4,720,815</u>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2,358,472</u>	<u>3,383,232</u>	<u>4,720,8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0,583	185,386	267,006
定額供款計劃	6,926	10,819	17,984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542	4,841	8,065
	<u>140,051</u>	<u>201,046</u>	<u>293,055</u>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計劃成員。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成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地方市政部門發佈的政策，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地方當局已陸續實施社會保障救濟政策。因此，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的社會保險開支相應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利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供款。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495	46	541
胡繼紅女士	460	—	460
陳郭勝先生	376	13	389
非執行董事：			
Wang Wenyong先生	—	—	—
	<u>1,331</u>	<u>59</u>	<u>1,39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516	38	554
胡繼紅女士	480	—	480
陳郭勝先生	396	13	409
非執行董事：			
Wang Wenyong先生	—	—	—
	<u>1,392</u>	<u>51</u>	<u>1,44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1,372	–	1,372
胡繼紅女士	1,092	–	1,092
陳郭勝先生	1,152	16	1,168
非執行董事：			
David R. Dingman先生	–	–	–
Wang Wenyong先生	–	–	–
彭海濤先生	–	–	–
劉伯斌先生	–	–	–
吳小亞先生	–	–	–
	3,616	16	3,632
	3,616	16	3,632

(i) Wang Wenyong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Wang Wenyong先生獲Shipston Electric Vehicle Limited（「Shipston」，貴公司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4月8日辭任Shipston職務，並辭任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Shipston委任David R. Ding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接替Wang Wenyong先生。

(ii) David R. Dingman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

(iii) 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吳小亞先生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紅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貴集團的貢獻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屬為其就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務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就於彼等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註9(a)所列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7	803	1,791
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6	36	37
	<u>793</u>	<u>839</u>	<u>1,828</u>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500,000港元	2	2	-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2
	<u>2</u>	<u>2</u>	<u>2</u>

10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6,609)	(15,200)	(24,682)
— 租賃負債利息	(302)	(183)	(91)
財務成本總額	<u>(6,911)</u>	<u>(15,383)</u>	<u>(24,773)</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39	8,142	21,038
財務成本淨額	<u>(172)</u>	<u>(7,241)</u>	<u>(3,7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附屬公司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2月16日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	2009年2月24日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v)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03年5月12日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i)
(「浙江綠源」)									
浙江綠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15年5月2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ii)
綠源電動車(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臨沂	2008年8月25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ii)
(「山東綠源」)									
綠源電動車(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2013年3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v)、(vi)
(「廣東綠源」)									
廣西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中國貴港	2019年8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v)
(「廣西綠源」)									
金華乾城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i)
(「金華乾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浙江金弘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15年4月7日	人民幣289,000,000元	人民幣289,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i)、(vi)
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15年4月29日	人民幣88,0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i)、(vi)
LYVA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5年7月27日	21,875,862,120越南盾	21,875,862,120越南盾	100%	100%	-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i)、(ix)
江蘇綠源摩托車科技 有限公司(「江蘇摩托綠源」)	中國徐州	2019年3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00%	-	電動車及配件製造	(i)、(vi)
綠動(金華)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綠動金華」)	中國金華	2021年8月16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100%	電池生產及銷售	(i)、 (vii)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22年3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進出口商品	(i)、 (viii)
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 (viii)
安徽百加字綠源電動車銷售 有限公司(「安徽百加字」)	中國合肥	2012年6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	-	電動車及配件銷售	(i)、 (vi)

附註：

- (i) 該等實體尚未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金華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該等實體並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山東綠源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臨沂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並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廣東分所審核。該實體並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Luyua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偉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並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貴集團取消註冊其附屬公司安徽百加宇。於2022年，貴集團取消註冊其附屬公司浙江金弘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摩托綠源及浙江紅子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廣東綠源已於2021年12月15日議決取消註冊，但取消註冊尚未完成。
- (vii) 於2021年，綠動(金華)自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後由倪捷先生擁有95%及由胡繼紅女士擁有5%權益)轉讓予浙江綠源，以增加浙江綠源可動用的土地儲備，以提高在浙江的生產能力，總對價為人民幣37,089,000元。上述對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綠動(金華)所持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已於2022年6月8日前悉數結清。
-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於2022年，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
- (ix) 於2022年9月，貴集團以對價100,000,000越南盾出售其附屬公司LYVA COMPANY LIMITED予第三方TRIHN HUYEN CHANG(附註7)。

12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列明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如何影響稅務開支。本附註亦說明有關貴集團稅務狀況的重大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92	8,475	347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056)	(6,144)	3,87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036</u>	<u>2,331</u>	<u>4,218</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就貴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概不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於所呈報年度就未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d) 越南所得稅

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繳納越南利得稅。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考慮來自退稅及補貼的可用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以下情況除外：

- 於2021年，浙江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09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其於2021年12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15%。
- 於2020年，山東綠源申請延長原先於2017年12月取得的高新技術證書。其於2020年8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為15%。
- 金華屹城及綠動金華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分別為小型微利企業。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200%及200%作為可扣稅開支。貴集團在釐定附屬公司當期應課稅溢利時，已對就附屬公司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貴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於2022年12月31日的剩餘盈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中國境外投資者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餘下未匯出可分派溢利分別人民幣40,878,400元、人民幣50,042,200元及人民幣60,498,500元，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分別人民幣408,784,000元、人民幣500,422,000元及人民幣604,98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

有關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17	61,591	122,248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827	15,398	30,56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903)	(4,130)	(690)
稅率不同的影響	520	843	1,109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12,584)	(17,805)	(29,921)
按付予殘疾僱員工資的100%加計扣除	(328)	(378)	(5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79)	(50)
不可扣稅支出	6,884	8,476	3,658
稅項虧損及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614	6	50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036</u>	<u>2,331</u>	<u>4,218</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溢利除以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40,293</u>	<u>59,260</u>	<u>118,030</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2,000	32,000	32,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1.26</u>	<u>1.85</u>	<u>3.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械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裝潢及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49,783	257,543	22,759	21,877	26,378	11,850	690,190
添置	-	212	1,466	161	55,219	3,845	60,903
轉撥	-	41,055	172	870	(42,097)	-	-
出售	(485)	(23,770)	(1,885)	(1,613)	(66)	-	(27,819)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298	275,040	22,512	21,295	39,434	15,695	723,274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00,935)	(131,969)	(17,140)	(16,379)	-	(6,682)	(273,105)
折舊費用	(16,504)	(26,787)	(1,929)	(2,041)	-	(4,728)	(51,989)
出售	452	20,808	1,774	1,532	-	-	24,566
於2020年12月31日	(116,987)	(137,948)	(17,295)	(16,888)	-	(11,410)	(300,52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232,311</u>	<u>137,092</u>	<u>5,217</u>	<u>4,407</u>	<u>39,434</u>	<u>4,285</u>	<u>422,746</u>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49,298	275,040	22,512	21,295	39,434	15,695	723,274
添置	28,897	3,774	1,445	769	347,322	844	383,051
轉撥	121,326	116,661	2,113	666	(240,766)	-	-
出售	-	(8,863)	(173)	(372)	(64)	-	(9,472)
於2021年12月31日	499,521	386,612	25,897	22,358	145,926	16,539	1,096,853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16,987)	(137,948)	(17,295)	(16,888)	-	(11,410)	(300,528)
折舊費用	(18,475)	(31,108)	(2,050)	(1,734)	-	(2,750)	(56,117)
出售	-	7,003	125	354	-	-	7,48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5,462)	(162,053)	(19,220)	(18,268)	-	(14,160)	(349,16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364,059</u>	<u>224,559</u>	<u>6,677</u>	<u>4,090</u>	<u>145,926</u>	<u>2,379</u>	<u>747,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裝潢及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99,521	386,612	25,897	22,358	145,926	16,539	1,096,853
添置	-	152	237	-	160,038	7,254	167,681
轉撥	163,981	79,237	4,557	323	(248,098)	-	-
出售	-	(8,898)	(356)	(4,158)	(148)	-	(13,560)
於2022年12月31日	663,502	457,103	30,335	18,523	57,718	23,793	1,250,97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5,462)	(162,053)	(19,220)	(18,268)	-	(14,160)	(349,163)
折舊費用	(26,322)	(38,043)	(2,674)	(1,410)	-	(1,501)	(69,950)
出售	-	7,977	337	3,950	-	-	12,264
於2022年12月31日	(161,784)	(192,119)	(21,557)	(15,728)	-	(15,661)	(406,84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01,718	264,984	8,778	2,795	57,718	8,132	844,125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5,444	28,013	36,935
行政開支	10,538	9,968	13,699
銷售及營銷成本	4,427	4,104	4,904
研發成本	11,580	14,032	14,412
	51,989	56,117	69,95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抵押為貴集團借款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為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55,087	222,507	478,665
抵押為抵押品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附註15)	4,201	39,313	81,924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抵押的借款	40,000	258,000	375,000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052,000元及人民幣8,6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為人民幣51,170,000元的銀行融資(期限為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的抵押品。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該筆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55,398	92,735	90,545
－ 租賃物業	5,375	2,349	5,177
	<u>60,773</u>	<u>95,084</u>	<u>95,722</u>
租賃負債			
即期	(3,299)	(2,140)	(2,798)
非即期	(1,085)	(448)	(2,310)
	<u>(4,384)</u>	<u>(2,588)</u>	<u>(5,108)</u>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1,221	1,696	2,191
－ 租賃物業	5,491	4,622	2,313
	<u>6,712</u>	<u>6,318</u>	<u>4,504</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302)	(183)	(91)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按性質計入開支－附註8）	2,123	3,048	6,6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874	60,773	95,084
添置	26,611	40,629	5,365
折舊費用	(6,712)	(6,318)	(4,504)
出售	—	—	(223)
於年末	<u>60,773</u>	<u>95,084</u>	<u>95,722</u>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租賃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2,082	2,907	6,828
就租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	5,600	29,000	9,391
就租賃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	5,764	3,624	2,93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13,446</u>	<u>35,531</u>	<u>19,155</u>

(d)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公寓。租賃合約通常訂有1至3.4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於個別基礎上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e) 部分使用權資產被抵押為 貴集團借款抵押品（參閱附註14）。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389
累計攤銷	<u>(4,686)</u>
賬面淨值	<u>70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3
添置	3,803
攤銷費用(附註8)	<u>(1,077)</u>
年末賬面淨值	<u>3,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192
累計攤銷	(5,763)
賬面淨值	3,4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29
添置	114
攤銷費用 (附註8)	(969)
年末賬面淨值	2,57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306
累計攤銷	(6,732)
賬面淨值	2,574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306
累計攤銷	(6,732)
賬面淨值	2,5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4
添置	94
攤銷費用 (附註8)	(957)
年末賬面淨值	1,71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400
累計攤銷	(7,689)
賬面淨值	1,711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077	969	9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37,929	157,870	285,631
應付租賃款項	23	–	–	19,41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4	167,289	91,819	10,365
定期存款	26	91,901	42,000	11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75,370	222,012	395,038
受限制現金	27	16,665	32,615	81,82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3,564	428,027	533,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	175,832	118,957	95,229
		<u>828,550</u>	<u>1,093,300</u>	<u>1,540,26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32	155,912	666,051	656,5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692,731	1,062,652	1,495,834
其他應付款項	28	67,376	177,055	109,630
租賃負債	15	4,384	2,588	5,108
		<u>920,403</u>	<u>1,908,346</u>	<u>2,267,158</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52	929	1,243
應佔業績	(23)	314	201
年末結餘	<u>929</u>	<u>1,243</u>	<u>1,4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均未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日期	實繳股本	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福建一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一洲」)(a)	中國福安市／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40	40	-	車用電池的開發與製造
杭州新欣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杭州光陽動力技術 有限公司)(「杭州光陽」)(b)	中國杭州市／ 2013年5月29日	人民幣2,460,000元	30	30	-	電動車及配件的製造及 銷售
金華市綠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華綠馳」)(c)	中國金華市／ 2016年11月9日	人民幣2,600,000元	16	16	16	車用電池的開發與製造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22年1月出售福建一洲的股權予第三方林平仔，總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已於2022年6月悉數結清。由於投資減值已於上年度悉數撥備，出售收益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有關轉讓後，貴集團不再持有福建一洲的任何股權(附註7)。
- (b) 貴集團於2019年就其於杭州光陽的投資全額計提撥備人民幣4,310,000元。貴集團於2022年7月以總對價人民幣840,000元出售杭州光陽的30%股權予第三方朱良俊，對價已於2022年11月悉數結清。於有關轉讓後，貴集團不再持有杭州光陽的任何股權(附註7)。
- (c) 於2016年，貴集團與金華科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金華綠馳，並持有其50%股權。於2019年，貴集團同意向金華綠馳增資及其他股東向金華綠馳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將貴集團於金華綠馳的股權攤薄至16%。由於貴集團透過其在金華綠馳董事會的席位對金華綠馳有重大影響力，故一直使用權益法將金華綠馳入賬。

下表提供對貴集團無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杭州光陽、金華綠馳及福建一洲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總收入	溢利／ (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742	(44,735)	54,910	(9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314	(42,515)	22,921	(9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688	(10,990)	29,963	1,25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	337,925	470,045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63,564	90,102	63,520
	<u>63,564</u>	<u>428,027</u>	<u>533,56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抵押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抵押品的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以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抵押的應付票據	23,350	516,560	448,500
— 抵押為抵押品的理財產品 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的賬面淨值	11,680	390,000	435,000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75,832</u>	<u>118,957</u>	<u>95,229</u>

21 儲備

貴集團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2,943	84,227	131,541	(742)	227,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313)	(313)
貨幣匯兌差額	(339)	-	-	-	(3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004	-	-	5,00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604</u>	<u>89,231</u>	<u>131,541</u>	<u>(1,055)</u>	<u>232,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其他 全面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604	89,231	131,541	(1,055)	232,3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797)	(797)
貨幣匯兌差額	(59)	-	-	-	(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418	-	-	10,41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545</u>	<u>99,649</u>	<u>131,541</u>	<u>(1,852)</u>	<u>241,883</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545	99,649	131,541	(1,852)	241,8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731	731
貨幣匯兌差額	973	-	-	-	9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630	-	-	3,63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518</u>	<u>103,279</u>	<u>131,541</u>	<u>(1,121)</u>	<u>247,217</u>

附註：

(a) 外幣換算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屬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積金」）賬戶。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的50%後，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實繳股本。然而，在作該等用途後，有關公積金須不少於註冊資本／股本的25%。

除清盤外，公積金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

(c)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合併儲備人民幣145,879,000元：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收購的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貴公司根據2010年重組就附屬公司權益發行的股份面值。
- 贖回儲備負人民幣14,338,000元：根據貴公司、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認購貴公司1,017,961股股份及1,542,039股股份，總對價為10,811,500美元。於2018年9月3日，所有發行予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的股份由貴公司分別以對價5,154,454.8美元及7,813,800美元回購。回購對價與杭州鑫康健創業投資及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持有的股權之間的差額作為贖回儲備計入權益中。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945	100,482	97,582
在製品	10,410	28,531	50,927
製成品	145,880	257,604	295,046
在運貨品	254	1,454	2,117
	<u>208,489</u>	<u>388,071</u>	<u>445,672</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34,551,000元、人民幣2,792,874,000元及人民幣3,919,913,000元。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040	149,013	189,66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426)	(22,162)	(22,212)
	<u>112,614</u>	<u>126,851</u>	<u>167,452</u>
應收票據	25,358	31,088	118,85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	(69)	(436)
	<u>25,315</u>	<u>31,019</u>	<u>118,414</u>
	<u>137,929</u>	<u>157,870</u>	<u>285,8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919	118,530	167,566
一至二年	18,019	12,026	4,212
二至三年	9,442	7,160	2,558
三年以上	13,660	11,297	15,328
	<u>143,040</u>	<u>149,013</u>	<u>189,664</u>

(b) 應收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 (附註37(d))	–	–	9,1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 (附註37(d))	–	–	10,23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498)
	<u>–</u>	<u>–</u>	<u>18,91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為製造商出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向金華紅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華紅子」）出售人民幣16,337,000元的貨物。融資租賃為期兩年。

應收租賃款項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9,178
一年以上	–	–	10,239
	<u>–</u>	<u>–</u>	<u>19,417</u>

貴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11,874	37,146	29,459
貸款予第三方(e)	11,260	–	–
按金	1,165	1,196	1,496
裝修費用付款(a)	411	54,218	85,11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8)	(28)	(40)
	<u>24,472</u>	<u>92,532</u>	<u>116,028</u>
即期			
原材料預付款項	6,769	164,132	25,384
預付開支	5,997	8,686	11,567
預付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	3,371	19,371	10,8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b)	48,000	–	–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c)	20,000	20,000	20,000
貸款予一名關聯方(d)	95,620	58,500	11,000
貸款予第三方(e)	18,931	41,062	5,648
按金	1,061	1,108	1,360
裝修費用付款(a)	176	33,181	70,162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296	8,690	9,09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806)	(38,709)	(38,196)
	<u>171,415</u>	<u>316,075</u>	<u>132,632</u>
	<u>195,887</u>	<u>408,607</u>	<u>248,660</u>

- (a) 貴集團向經銷商提供門店裝修報銷，實質是向客戶付款。報銷作為預付予經銷商的款項資本化，隨後根據產品銷售收益的確認方法從收益中扣除。
- (b) 於2018年3月，貴集團與江蘇宗申車業有限公司（「江蘇宗申」）同意出售徐州宗申電動車有限公司（前稱綠源電動車江蘇有限公司）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江蘇宗申於2018年及2021年向貴集團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3,940,000元，而餘額已核銷。
- (c) 於2016年5月，貴集團將位於沂南縣開發區的兩塊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沂南縣城市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上年度支付，其餘人民幣20百萬元尚未支付。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前的結餘全額計提撥備。
- (d)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結餘為2019年授予臨沂市綠源置業有限公司（「臨沂綠源」）的貸款，該貸款以臨沂綠源擁有的公寓及商舖作抵押，年利率為6%。最初的屆滿期限為一年，其後延長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2022年7月就該貸款向臨沂綠源提起訴訟，並計及該貸款的抵押品於2022年12月31日對其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688,000元。2023年3月10日，臨沂綠源與貴集團達成協議，據此臨沂綠源同意於2023年5月1日前以質押資產清償應付貴集團的款項，而貴集團同意放棄應收臨沂綠源的任何利息。於2023年3月28日，臨沂綠源質押資產以結清款項，貴集團已完成該資產的登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貸款予第三方主要包括貸款予若干經銷商及僱員，期限為3個月至42個月及年利率為3.8%至6%。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25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	13,605	13,721	12,354
– 12個月後	4,304	10,545	11,496
	<u>17,909</u>	<u>24,266</u>	<u>23,850</u>
將予結清的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內	(3,175)	(3,123)	(6,821)
– 12個月後	–	–	–
	<u>(3,175)</u>	<u>(3,123)</u>	<u>(6,821)</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4,734</u>	<u>21,143</u>	<u>17,029</u>

於各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並無計及抵銷同一個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應計開支 及擔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1日	1,385	13,621	1,417	–	766	17,189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1,385)</u>	<u>(1,072)</u>	<u>(361)</u>	<u>3,521</u>	<u>17</u>	<u>720</u>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549	1,056	3,521	783	17,909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u>4,547</u>	<u>(6)</u>	<u>(368)</u>	<u>1,252</u>	<u>932</u>	<u>6,3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4,547	12,543	688	4,773	1,715	24,26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621)</u>	<u>(1,488)</u>	<u>611</u>	<u>1,756</u>	<u>(674)</u>	<u>(41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3,926</u>	<u>11,055</u>	<u>1,299</u>	<u>6,529</u>	<u>1,041</u>	<u>23,8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	-	-
2024年	2,881	2,787	2,787
2025年	4,513	4,426	4,426
2026年及之後	-	25	225
	<u>7,394</u>	<u>7,238</u>	<u>7,4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08)	(2,108)	(3,61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05	105
計入綜合收益表	<u>296</u>	<u>40</u>	<u>336</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2)	(1,963)	(3,17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65	26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u>551</u>	<u>(764)</u>	<u>(213)</u>
於2021年12月31日	(661)	(2,462)	(3,12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43)	(24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291)</u>	<u>(3,164)</u>	<u>(3,45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952)</u>	<u>(5,869)</u>	<u>(6,821)</u>

對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淨影響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u>720</u>	<u>6,357</u>	<u>(416)</u>
	<u>720</u>	<u>6,357</u>	<u>(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105	265	(24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336</u>	<u>(213)</u>	<u>(3,455)</u>
	<u>441</u>	<u>52</u>	<u>(3,698)</u>
	<u>1,161</u>	<u>6,409</u>	<u>(4,1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71,897	—	—
即期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20,004	42,000	119,200
	<u>91,901</u>	<u>42,000</u>	<u>119,200</u>

結餘為期限介乎7至365天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1.95%至4.00%。

27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188,534	249,423	476,325
— 以美元計值	3,274	1,796	245
— 以港元計值	54	3,400	288
— 以越南盾計值	173	8	—
	<u>192,035</u>	<u>254,627</u>	<u>476,858</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01%至0.30%。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2,035	254,627	476,858
減：受限制現金	(16,665)	(32,615)	(81,820)
	<u>175,370</u>	<u>222,012</u>	<u>395,038</u>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的保證金	<u>16,665</u>	<u>32,615</u>	<u>81,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712	538,458	588,356
應付票據	387,019	524,194	907,478
其他應付稅項	24,660	19,595	37,756
應付土地及設備款項	15,729	117,090	43,460
按金	30,523	19,988	8,339
應計開支	19,346	34,462	40,845
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附註37)	–	3,282	–
應計工資	34,176	47,299	61,426
未兌現政府補助 (附註31)	–	–	14,214
其他	1,778	2,233	2,772
	<u>818,943</u>	<u>1,306,601</u>	<u>1,704,64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0,057	520,996	577,359
一至二年	34,492	4,174	5,300
二至三年	7,892	2,150	2,541
三年以上	3,271	11,138	3,156
	<u>305,712</u>	<u>538,458</u>	<u>588,35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預付電動車銷售款項	<u>57,132</u>	<u>82,888</u>	<u>96,3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數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電動車銷售	59,164	57,132	82,888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保修成本	705	1,689	2,432
即期 保修成本	3,417	3,136	4,518
訴訟撥備	1,093	3,341	58
	4,510	6,477	4,576

3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4,085	20,803	14,558

附註：

- (a) 遞延收入指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 (b) 於2020年，貴集團附屬公司廣西綠源就貴集團投資的土地及廠房收取來自中國廣西省貴港市政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4,214,000元。於2022年12月，政府修改了該項政府補助的前提條件，據此，政府補助須待政府接獲貴集團的申請後批准。於2022年底，貴集團尚未向政府提交申請，因此並無收到政府的回覆，因此，政府補助的前提條件尚未達成。故此，貴集團將收到的政府補助現金人民幣14,214,000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入的攤銷(載於附註6)	129	765	709

3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	188,000	375,424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50,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	(45,000)	(55,700)
非即期借款總額	–	143,000	369,724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20,024	40,451	3,132
－ 銀行貸款－無抵押	85,888	207,000	104,000
－ 其他借款(d)	30,000	200,600	124,030
－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有抵押(c)	20,000	30,000	–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有抵押(a)	–	45,000	55,700
即期借款總額	155,912	523,051	286,862
借款總額	155,912	666,051	656,586

附註：

- (a)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使用權資產(附註15)、 貴集團於廣西綠源的股權及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按揭作抵押。
-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1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綠源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及租回與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單獨協議，據此，租賃本金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049,000元及人民幣35,489,000元，每年利息按1.7%及1.75%計息。其中人民幣19,830,000元於2020年以銀行票據結算，並於2021年以現金償還。借款人民幣29,745,000元於2021年以銀行票據結算，並於2022年以現金償還。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未有取得資產控制權且資產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資產出售入賬的規定。因此， 貴集團繼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資產及已確認借款。

(d) 其他借款結餘指 貴集團來自銀行票據貼現的借款。

於報告日期的非流動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	93,000	116,124
二至三年	–	15,000	207,600
三至五年	–	35,000	46,000
	–	143,000	369,724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銀行借款	4.28%	3.95%	3.55%
其他借款	1.94%	1.53%	1.68%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75%	1.70%	1.70%

33 股本

貴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井先生。

於2010年7月16日，向井先生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對價為999美元。緊隨有關配發後，井先生合共持有 貴公司1,000股股份。同日，井先生將300股股份、3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Apex Marine」，由胡繼紅女士全資擁有）、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 Investments」，由倪捷先生全資擁有）及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Best Expand」，由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共同擁有），對價分別為300美元、300美元及400美元。

於2011年6月27日，Best Expand將110股股份、110股股份及80股股份轉讓予Apex Marine Drago Investments及Shipston Electric Vehicle Limited（「Shipston」），對價分別為110美元、110美元及6,100,000美元。

於2011年6月28日， 貴公司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02股股份、902股股份、220股股份及176股股份予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及Shipston。

於2011年7月13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每股股份被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上述分拆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Apex Marine、Drago Investments、Best Expand及Shipston分別持有13,120,000股股份、13,120,000股股份、3,200,000股股份及2,56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1.0%、41.0%、10.0%及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	6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32,000,000	3.2	22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317	61,591	122,24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174	(908)	1,650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7)	－	－	(6,84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7)	－	－	(27)
－ 折舊及攤銷(附註8)	59,778	63,404	75,411
－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附註31)	(129)	(765)	(70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18)	23	(314)	(201)
－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172	7,241	3,7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收益)(附註7)	1,897	761	(1,706)
－ 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收入(附註6)	(6,159)	(3,463)	(31)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6)	(3,822)	(729)	(2,399)
－ 匯兌損益(附註7)	733	16	(1,12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附註7)	(8,674)	(14,857)	(19,588)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4	(14,200)	(149,04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384	(259,483)	78,641
－ 存貨	(73,573)	(179,645)	(57,601)
－ 受限制現金	88,194	(15,950)	(49,20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40)	369,965	433,179
－ 合約負債	(2,032)	25,756	13,496
－ 其他應付款項	9,823	14,672	26,78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40,144)	85,824	24,45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64)	138,916	491,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的變動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70	222,012	395,038
借款	(155,912)	(666,051)	(656,58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282)	–
租賃負債	(4,384)	(2,588)	(5,108)
現金／(債務) 淨額	<u>15,074</u>	<u>(449,909)</u>	<u>(266,656)</u>

(c) 債務淨額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租賃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5,640)	–	(9,099)	209,504	64,765
現金流量淨額	(14,135)	–	5,764	(33,062)	(41,433)
新租賃	–	–	(747)	–	(747)
外匯調整	–	–	–	(1,072)	(1,072)
利息開支	(6,608)	–	(302)	–	(6,910)
其他費用	471	–	–	–	47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5,912)</u>	<u>–</u>	<u>(4,384)</u>	<u>175,370</u>	<u>15,074</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55,912)	–	(4,384)	175,370	15,074
現金流量淨額	(465,204)	(3,271)	3,624	46,717	(418,134)
新租賃	–	–	(1,645)	–	(1,645)
外匯調整	–	–	–	(75)	(75)
利息開支	(15,190)	(11)	(183)	–	(15,384)
其他變動	(29,745)	–	–	–	(29,74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66,051)</u>	<u>(3,282)</u>	<u>(2,588)</u>	<u>222,012</u>	<u>(449,909)</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66,051)	(3,282)	(2,588)	222,012	(449,909)
現金流量淨額	34,091	3,338	2,935	170,932	211,296
新租賃	–	–	(5,365)	–	(5,365)
外匯調整	–	–	–	2,094	2,094
利息開支	(24,626)	(56)	(90)	–	(24,77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56,586)</u>	<u>–</u>	<u>(5,108)</u>	<u>395,038</u>	<u>(266,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承擔

(a) 物業開發開支承擔

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承擔但尚未產生的物業開發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0,963	62,918	26,380

(b) 不可撤銷租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租賃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6	2,020	1,9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78	-

36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倪捷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
胡繼紅女士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倪捷先生的配偶
倪博原女士	高級管理層、倪捷先生及胡繼紅女士的女兒
福建一洲 (附註18)	聯營公司 (已於2022年2月出售)
金華綠馳 (附註18)	聯營公司
杭州光陽 (附註18)	聯營公司 (已於2022年7月出售)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由倪捷先生控制
臨沂綠源	(附註)
金華市百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由倪博原女士控制
豐縣萬潤車業有限公司 (「豐縣萬潤」)	由Zeng Shenghong先生及陳建譜先生控制
福建一洲電動車有限公司	陳郭勝先生擔任高級執行人員
金華紅子	由倪博原女士控制直至2022年10月， 且陳建譜先生於其中擔任監事
金華市旭立減震器有限公司	陳建譜先生擔任監事直至2022年10月
陳郭勝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建譜先生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
Zeng Shenghong先生	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臨沂綠源由胡繼紅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持有70%股權而控制。2022年6月，胡繼紅女士將63.33%臨沂綠源股權出售予弘陽（上海）項目管理中心（Hongyang (Sha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自此，胡繼紅女士不再控制臨沂綠源，但仍持有6.67%股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i). 購買原材料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建一洲	43,679	5,700	–
金華綠馳	–	111	2,043
豐縣萬潤	9,964	3,905	37
金華市旭立減震器有限公司	5,352	8,620	4,901
金華市百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	–	–
	<u>59,018</u>	<u>18,336</u>	<u>6,981</u>

(ii). 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光陽	2,237	–	–
金華市百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96	138	459
福建一洲電動車有限公司	–	47	4,398
金華紅子 (附註23(b))	–	–	16,337
金華綠馳	1	–	–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	–	780
	<u>4,234</u>	<u>185</u>	<u>21,974</u>

(iii). 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綠源 (附註24)	<u>5,380</u>	<u>37,120</u>	<u>47,500</u>

(iv).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沂綠源 (附註24)	<u>6,043</u>	<u>2,394</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倪捷先生(附註)	-	3,271	-

附註：該款項為倪捷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的為數4,000,000美元的貸款，期限為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年利率為4%，已於2022年償還。

(vi).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倪捷先生	-	-	3,395

(vii). 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倪捷先生	-	11	56

(viii). 購置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附註11(vii))	-	37,089	-

(ix). 租賃負債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203	53	-

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浙江綠源向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租賃一項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旭立減震器有限公司	553	1,218	—
杭州光陽	403	403	—
福建一洲	3,071	500	—
豐縣萬潤	253	—	—
金華綠馳	—	9	—
	<u>4,280</u>	<u>2,130</u>	<u>—</u>

(ii). 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附註11(vii))	—	37,089	—
倪捷先生	—	3,282	—
	<u>—</u>	<u>40,371</u>	<u>—</u>

(i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u>2,095</u>	<u>—</u>	<u>—</u>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光陽	2,371	—	—
福建一洲電動車有限公司	—	69	—
	<u>2,371</u>	<u>69</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豐縣萬潤	–	42	–
金華綠馳	–	–	532
	–	42	532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貿易			
豐縣萬潤	173	–	–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非貿易			
臨沂綠源 (附註24(d))	95,620	58,500	11,000

(iv). 應收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 (附註23(b))	–	–	19,417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和非執行）、財務總監、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01	2,573	6,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14	86
	2,522	2,687	6,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期後事項

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a)	8,416	8,224	8,98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5,879	145,879	145,879
	<u>154,295</u>	<u>154,103</u>	<u>154,862</u>

(a)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指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Lu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股權資金，且根據 貴公司投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款項屬無抵押且不計息。

(b) 儲備及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1,541	(202)	26,053	157,392
虧損總額	–	–	(74)	(74)
貨幣匯兌差額	–	(742)	–	(74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1,541	(944)	25,979	156,576
虧損總額	–	–	(1,772)	(1,772)
貨幣匯兌差額	–	(226)	–	(22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1,541	(1,170)	24,207	154,578
虧損總額	–	–	(1,396)	(1,396)
貨幣匯兌差額	–	764	–	76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1,541	(406)	22,811	153,946

4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III. 期後財務報表

概未就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為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未就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按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2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本公司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編纂]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淨值	[編纂]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78,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78,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9,838,000元計算，並經截至202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11,000元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此項已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基於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值款項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70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詳情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其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或被禁止作出此舉，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溢利，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該等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或擬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其中一種方法與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該等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被罷免的董事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因該等缺席而將其撤職；
- (iii) 董事去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裁定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2.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增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 – 所需的大多數票

組織章程細則對「特別決議案」的定義與公司法相同，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各本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而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姓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該等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

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妥善的賬冊。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妥善的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並非董事的本公司股東查閱，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且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並非董事的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所述，不論有否發出所指明通告和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倘以下各方如此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毋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借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採用書面且聯交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標準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不高於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有關金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已就此支付予本公司。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溢利、未派發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權益、將零碎權益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可為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本公司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

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的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法定人數，除非該法團僅有一名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

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

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的75%贊成，或(b)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公司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以委任重組官，理由為公司：

- (a) 無力或可能無力償債；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以自願重組的方式與債權人（或其類別）達成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有關呈請後作出命令，委任一名重組官，其擁有法院指令的權力及履行法院指令的職能。於(i)提出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在委任重組官的命令下達之前的任何時間；及(ii)在作出委任重組官的命令時的任何時間。除非有關命令已獲解除，否則未經法院批准，不得對公司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針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然而，即使提出委任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重組官，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毋須經法院批准，亦毋須告知獲委任的重組官。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倘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倘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9年2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14年1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緊隨上述分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綠動（金華）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綠源科技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浙江綠源國際貿易於202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1年12月23日，浙江綠源的註冊資本由53,000,000美元減少至12,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1)上市委員會授予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授予及批准之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未撤銷，(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擬議上市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具體授權，通過[編纂]、供股或根據行使附於可由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根據行使可根據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為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而給予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規定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適用於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要求，而該項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期間一直有效：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vi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

(vi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自上市起採納；及

- (b) 待(1)聯交所授予及批准因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後，(i)批准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因根據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A)[編纂]獲行使；及(B)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出售或發行及配售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編纂]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於購回時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減少（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而削減）。

(i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完結時，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編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對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倘獲細則授權，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股份面值而言，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規定的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綠動（金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7,088,611.2元；
- (b)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林平仔（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福建一洲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c) 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清算組及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及朱良俊（作為受讓人）以及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杭州鑫悅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清算組向杭州綠達電動車連鎖有限公司轉讓杭州光

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5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以及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向朱良俊轉讓杭州光陽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40,000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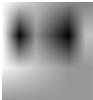
(d)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48576383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2.	綠源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34639247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3.	Luyuan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34646311A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4.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34646320A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5.	綠源	9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34627820A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6.		35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5471445	2018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7.		9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5478732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8.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4207252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9.	Luyuan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4207735	2018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10.	綠源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4207455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11.		12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4207844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12.		12	浙江綠源	日本	5366830	2010年11月5日	2030年11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12	浙江綠源	瑞士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4.		12	浙江綠源	捷克共和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5.		12	浙江綠源	德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6.		12	浙江綠源	西班牙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7.		12	浙江綠源	法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8.		12	浙江綠源	意大利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19.		12	浙江綠源	葡萄牙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0.		12	浙江綠源	斯洛伐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1.		12	浙江綠源	英國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2.		12	浙江綠源	土耳其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3.		12	浙江綠源	澳洲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指定)	952691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24.	LUYUAN	12	浙江綠源	日本	6443166	2021年9月15日	2031年9月15日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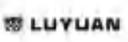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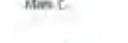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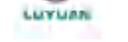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LUYUAN	12	浙江綠源	歐盟	018319250	2021年1月26日	2030年10月9日
26.	LUYUAN	12	浙江綠源	韓國	40-1841994	2022年3月8日	2032年3月8日
27.		12	Luyuan BVI	香港	302844928	201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28.		12	Luyuan BVI	香港	302358739	201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9.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27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30.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36	2022年6月16日	2032年6月15日
31.	Luyuan	9	綠源香港	泰國	171109799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2.	Luyuan	12	綠源香港	泰國	171108139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3.	Luyuan	35	綠源香港	泰國	161102343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4.	Luyuan	37	綠源香港	泰國	171108598	201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1日
35.	Luyuan	35、37	綠源香港	越南	323490	201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36.	Luyuan	9、12、 35、37	綠源香港	印尼	IDM000573745	2015年6月8日	2025年6月8日
37.	Luyuan	9、12、 35、37	綠源香港	印度	2977244	2015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54	2022年6月16日
2.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45	2022年6月16日
3.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09	2022年6月16日
4.	    	9、12	本公司	香港	305986018	2022年6月1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帶電能回收的蓄電池修復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08100615918	2008年5月12日
2.	光控智能充電器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08101202221	2008年8月12日
3.	電動汽車矩陣電池組的電池容量檢測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09100971194	2009年3月18日
4.	一種健身節能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09101007100	2009年7月14日
5.	電機裝置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0102691951	2010年9月1日
6.	電動車、服務器和電動車管理系統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210017079X	2012年1月19日
7.	蓄電池修復電路、蓄電池修復裝置和蓄電池修復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2102949873	2012年8月17日
8.	電池保護裝置、服務器和電池管理系統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0203092	2013年1月18日
9.	電池充電裝置和電池充電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0309665	2013年1月24日
10.	電動車控制系統、方法和電動自行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1304103	2013年4月12日
11.	速度自動控制系統、方法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2439150	2013年6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放電控制裝置、電池系統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3107111299	2013年12月20日
13.	車輛數據採集裝置、車輛數據採集方法和車輛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4102205152	2014年5月22日
14.	(電動車及電動車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5107355964	2015年11月2日
15.	充電方法、充電裝置和電源設備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5107386407	2015年11月4日
16.	電動車儀表裝置、安全監控方法及系統、(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5107411428	2015年11月4日
17.	外轉子電機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04421136	2016年6月17日
18.	圓環狀轉子、電動車電機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04728981	2016年6月24日
19.	充電鎖車結構、電動自行車、鎖箱和充電樁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08376055	2016年9月21日
20.	充電樁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08410906	2016年9月22日
21.	連接結構、連接線組件和蓄電池組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12254559	2016年12月27日
22.	防潮盒組件和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0150036	2017年1月10日
23.	電機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1651179	2017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4.	充氣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3779887	2017年5月25日
25.	電池容量檢測方法、車輛狀態判斷方法、電池組及電動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5258564	2017年6月30日
26.	輔助輪支撐裝置及車輛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8043649	2017年9月8日
27.	油冷電機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8108024835	2018年7月20日
28.	電動車充電樁、電動車充電樁的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8109401829	2018年8月17日
29.	油冷電機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01998925	2019年3月15日
30.	一種鉛酸電池電量測量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02056042	2019年3月19日
31.	石墨烯鉛炭電池負極鉛膏板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12943273	2019年12月16日
32.	石墨烯鉛炭電池正極板鉛膏及採用該鉛膏製備電池的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12942745	2019年12月16日
33.	一種助力電動自行車姿態速度力矩控制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21105704415	2021年5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一種鉛炭電池用的改性AGM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9112956038	2023年1月10日
35.	電動支撐架及電動自行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2541640	2023年5月5日
36.	電動支撐架及電動自行車	發明	浙江綠源	中國內地	201710253740X	2023年5月16日
37.	一種蓄電池組串並聯轉換的方法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09100973715	2012年10月17日
38.	充放電保護裝置和電池裝置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0102609849	2013年4月10日
39.	混合電池裝置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0105550457	2014年4月16日
40.	電動車的電機轉速的調節方法和裝置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4103253967	2016年7月6日
41.	電機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5103290725	2018年3月6日
42.	電動自行車	發明	山東綠源	中國內地	2016110460867	2019年6月18日
43.	一種電動車用減震電機	發明	廣西綠源	中國內地	2020110748353	2022年5月27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綠源盾型圖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2020-F-01039424	2020年6月17日	中國內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2.	綠源安心可靠麻煩 少盾型圖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2019- F-00836391	2019年9月19日	中國內地
3.	綠源	浙江綠源	國作登字－2016- F-00257813	2016年3月3日	中國內地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綠源智能綠動Express 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21SR2022150	2021年12月8日	中國內地
2.	綠源智能APP (Android 版) 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9SR0726853	2019年7月15日	中國內地
3.	綠源綠動網集團用戶管 理平台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6SR088670	2016年4月27日	中國內地
4.	綠源綠領之家電動車綜 合服務管理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6SR044772	2016年3月4日	中國內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5.	綠源集團市場銷售信息 管理系統客戶端軟件 V1.0	浙江綠源	2015SR023592	2015年2月4日	中國內地
6.	綠源動態車聯網應用軟 件V1.0	浙江綠源	2014SR085166	2014年6月25日	中國內地
7.	綠源大功率充電器控制 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2SR013929	2012年2月28日	中國內地
8.	綠源產品分銷管理系統 軟件V1.0	浙江綠源	2012SR002228	2012年1月12日	中國內地
9.	綠源服務－商務版軟件	浙江綠源	2022SR0987378	2022年8月2日	中國內地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luyuan.cn	浙江綠源	2030年3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⁶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倪先生 ^{2、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胡女士 ^{3、4、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此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Drago Investments由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被視為於Drago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Apex Marine由胡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胡女士被視為於Apex Mari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st Expand（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由倪先生及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倪先生及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st Exp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倪先生及胡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訂立的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進行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編纂]前股份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有關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寬免證明書，寬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豁免」。

由於[編纂]前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不適用於[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計劃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福利的具彈性的方法；

- (ii) 通過向[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
- (iii) 鼓勵[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以下類別人士將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
- (ii) (i)本公司控股公司；(ii)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iii) 計劃管理人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統稱「[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

(c) [編纂]前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編纂]前獎勵」，「[編纂]前獎勵」一詞應按此詮釋)可以發行的初始新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編纂]前計劃授權限額」)。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前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編纂]股股份。

(d)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規則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

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要約或授出[編纂]前獎勵以及釐定有關[編纂]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編纂]前股份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e) 信託的實施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作以下用途：(i)持有[編纂]前獎勵相關股份（可能為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信託項下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或任何股東為實施[編纂]前股份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股份）並預留予特定[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ii)根據下文第(o)節結算[編纂]前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編纂]前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須由本公司指示，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示受託人。

持有信託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已發出有關指示。

(f) 表決權及股息權

[編纂]前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來自[編纂]前獎勵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編纂]前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該[編纂]前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將[編纂]前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g) [編纂]前獎勵的可轉讓性

[編纂]前獎勵應屬獲授該等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已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規定、同意及批准的情況除外，且前提是什麼有關承讓人須受[編纂]前股份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編纂]前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h) 計劃期限及終止

(i) 受限於下文(ii)，[編纂]前股份計劃於[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至[編纂]前計劃採納日期的十週年止十年期間（「[編纂]前計劃期」）合法及有效。

(ii) [編纂]前股份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a) [編纂]前計劃期屆滿；及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惟儘管發生上述終止，[編纂]前股份計劃及其規則仍將繼續生效及有效，以落實於[編纂]前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編纂]前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i) 未行使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8]名[編纂]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應合共[編纂]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均於[●]至[●]（包括首尾兩日）授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毋須就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任何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詳情：

承授人	職位或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歸屬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相關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陳郭勝]	執行董事	[●]	[●]	[●]	[●]	[●]	[編纂]%	[●]	
[陳文勝]	[本公司副總裁]	[●]	[●]	[●]	[●]	[●]	[編纂]%	[●]	
[丁霄]	[本公司副總裁]	[●]	[●]	[●]	[●]	[●]	[編纂]%	[●]	
[戴燕青]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西綠源的經理]	[●]	[●]	[●]	[●]	[●]	[編纂]%	[●]	
[蘇波]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西綠源的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綠源的董事；執行董事胡女士的表親]	[●]	[●]	[●]	[●]	[●]	[編纂]%	[●]	
[虞晨波]	[LYVA COMPANY LIMITED的前任董事，該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	[●]	[●]	[編纂]%	[●]	
[韓亮]	[執行董事胡女士的表親]	[●]	[●]	[●]	[●]	[●]	[編纂]%	[●]	
[蘇飛]	[執行董事胡女士的表親]	[●]	[●]	[●]	[●]	[●]	[編纂]%	[●]	
[方亞]	[上述蘇波的表親]	[●]	[●]	[●]	[●]	[●]	[編纂]%	[●]	
[陳建譜]	[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綠源的董事]	[●]	[●]	[●]	[●]	[●]	[編纂]%	[●]	
[趙娟]	[上述蘇波的配偶]	[●]	[●]	[●]	[●]	[●]	[編纂]%	[●]	
[葉依貴]	[上述戴燕青的配偶]	[●]	[●]	[●]	[●]	[●]	[編纂]%	[●]	
[羅國珍]	[上述虞晨波的配偶]	[●]	[●]	[●]	[●]	[●]	[編纂]%	[●]	
[李雷]	[上述陳建譜的配偶]	[●]	[●]	[●]	[●]	[●]	[編纂]%	[●]	
總計						[●]	[編纂]%		

附註：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而得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14]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外，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的[14]名承授人外，餘下[94]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對應合共[●]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授予餘下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下發行在外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下的發行在外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數	行使價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歸屬時間
1股至[●]股股份	[●]	[●]	[●]	[●]	[●]	[●]	[編纂]%	[●]
[●]股至[●]股股份	[●]	[●]	[●]	[●]	[●]	[●]	[編纂]%	[●]
[●]股至[●]股股份	[●]	[●]	[●]	[●]	[●]	[●]	[編纂]%	[●]
總計	[●]	[●]					[編纂]%	

附註：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而得出。

[所有[編纂]前獎勵將以安排有關[編纂]前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承授人的方式進行結算，本公司不會為此發行新股份。因此，在[編纂]前獎勵歸屬後，已發行股份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亦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

2. [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實施須待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目的為：

- (i) 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可吸引、酬勞、激勵、挽留、獎勵、補償[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提供[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福利具彈性的方法；
- (ii) 通過向[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
- (iii) 鼓勵[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益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任何以下類別人士將合資格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編纂]後僱員參與者」及「[編纂]後僱員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解釋）；
- (ii) (i)本公司控股公司；(ii)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編纂]後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iii)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根據下文所載標準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及「[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解釋）（「[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指[編纂]後僱員參與者、[編纂]後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以及「[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解釋）。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應包括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商：

類別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經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	<p>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過往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其應佔的採購額或銷售額計)；(b)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長；(c)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質量；(d)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有提供優質貨品及／或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e)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 <p>其現時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要業務夥伴，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p>
諮詢人員及顧問	<p>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 本集團與[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或委聘的時長；(c)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 <p>其現時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要諮詢人員或顧問，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p>

類別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代理、業務夥伴、 合資企業業務夥伴及 促銷人員	<p data-bbox="598 293 863 327">經參考(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98 385 1366 506">(a)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利益及戰略價值；<li data-bbox="598 563 1366 640">(b)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長；<li data-bbox="598 697 1366 774">(c)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已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引入的業務機會及外部關係， <p data-bbox="598 832 1366 946">其現時或預期日後將成為重要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及促銷人員，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p>

惟就[編纂]後股份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未必為[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c) 條件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編纂]後獎勵」，「[編纂]後獎勵」一詞應按此詮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d) [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編纂]後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編纂]後獎勵可以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e) [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下將授予[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編纂]後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初始總數為[●]股（「[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就計算[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編纂]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被計算在內。

(f)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

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要約或授出[編纂]後獎勵以及釐定有關[編纂]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的酌情權。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辦商），並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有關的職能授予該等人士，以協助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計劃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g) 信託的實施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作以下用途：(i)持有[編纂]後獎勵相關股份（可能為本公司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信託項下受託人在場內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或任何股東為實施[編纂]後股份計劃而無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股份）（「[編纂]後獎勵股份」）並預留予特定[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ii)根據下文第(s)條結算[編纂]後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編纂]後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須由本公司指示，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指示受託人。

持有信託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有關指示已被發出。

(h) [編纂]後獎勵的授予及類別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於緊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的時間（「[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滿10週年止十年期間向該承授人授予[編纂]後獎勵，而獎勵的性質及金額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編纂]後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

- (i) 以可認購及／或獲發行有關[編纂]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編纂]後計劃發行價（定義見下文(n)節）釐定（「[編纂]後股份獎勵」）；或
- (ii) 以可認購有關[編纂]後獎勵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編纂]後計劃行使價（定義見下文(n)節）於行使期內釐定（「[編纂]後購股權」）。

[編纂]後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須在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對超出個人限額的授予的額外批准

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編纂]後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編纂]後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編纂]後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i) 有關授予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予[編纂]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予[編纂]後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ii) 此外：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編纂]後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有關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編纂]後獎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予[編纂]後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限於當中所載規定。

(j) 授予時間的限制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編纂]後獎勵：

- (i)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禁止相關[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ii) 倘本公司知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直至（並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及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及直至（及包括）業績公告日期後交易日期間，惟該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k)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編纂]後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限，且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於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而當中載列相關[編纂]後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後獎勵函」）。

除[編纂]後獎勵函另有規定外，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起10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內接納[編纂]後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接納[編纂]後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於授予[編纂]後獎勵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付的任何應付對價。[編纂]後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其涉及的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股份或其完整倍數。倘[編纂]後獎勵或部分獎勵未在本節規定的時間內及按其規定的方式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的部分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l)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採取[編纂]後股份獎勵形式的[編纂]後獎勵而言，就行使該等[編纂]後股份獎勵，承授人就取得構成[編纂]後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編纂]後計劃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編纂]後計劃發行價釐定為零對價。

就採取[編纂]後購股權形式的[編纂]後獎勵而言，就該等[編纂]後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編纂]後計劃行使價」）應為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價格，惟[編纂]後計劃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m) [編纂]後獎勵的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編纂]後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編纂]後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任何[編纂]後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應載於[編纂]後獎勵函。

就任何[編纂]後獎勵而言，歸屬日期應不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前提是就[編纂]後僱員參與者而言，在[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

(n)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項[編纂]後獎勵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編纂]後獎勵的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載於[編纂]後獎勵函。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編纂]後獎勵函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編纂]後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規限。

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團體）應在[編纂]後獎勵函中指明將會由本公司哪位人士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

倘將在相關[編纂]後獎勵函中指明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釐定有關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

承授人	考慮因素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業績表現、交易里程碑、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過往、現時或預期貢獻（包括有關其經驗、專業知識、見解、管理及監督或方向等）。
[編纂]後僱員參與者 （董事或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特定期間（如於過往年度）的表現評估是否達到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團體）釐定的[編纂]後獎勵函中進一步指明的水平。
[編纂]後關聯 實體參與者	參考實現特定目標（其中包括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的團體）釐定的標準、財務或業務表現、最短服務期或業務合作里程碑）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編纂]後服務 提供商參與者	

(o) 行使期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限，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編纂]後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編纂]後股份獎勵的行使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編纂]後獎勵函中通知[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期間。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編纂]後股份獎勵的行使期不適用，並釐定[編纂]後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毋須承授人採取進一步行動。

[編纂]後股份獎勵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就新股份而言）須在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p) 表決權及股息權

[編纂]後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承授人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來自[編纂]後獎勵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編纂]後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該[編纂]後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將[編纂]後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q) [編纂]後獎勵的可轉讓性

[編纂]後獎勵應屬獲授該等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前提是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受[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編纂]後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r) 註銷[編纂]後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得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後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被視為公平及與承授人溝通的價格及條款向承授人買斷[編纂]後獎勵，隨後將註銷所購買的[編纂]後獎勵。

(s) [編纂]後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編纂]後獎勵在任何[編纂]後獎勵函的條款中提供其他失效情況的權利的前提下，[編纂]後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為限）：

- (i) 任何適用行使期到期時；
- (ii) 董事會根據下文(t)節作出決定之日；

- (iii) 如上文(k)節所述接納[編纂]後獎勵的任何期間到期時；
- (iv) 如下文(u)、(v)、(w)及(x)各節所述行使[編纂]後獎勵的任何期間到期時；
- (v) 承授人違反上文(q)節之日；及
- (vi)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有關[編纂]後獎勵被承授人放棄的書面通知之日。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編纂]後獎勵是否失效，而其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毋須就本節下的任何[編纂]後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t) 回補

倘(i)由於某一原因或在未發出通知情況下或另行因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犯有涉及承授人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ii)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iii)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或(iv)授予承授人的[編纂]後獎勵將不再適當且不再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編纂]後獎勵將立即失效，而不論有關[編纂]後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向承授人交付的任何股份或已付的實際售價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有關股份市值或[編纂]後計劃實際售價的現金金額，或(3)(1)及(2)的合併。

(u) 退休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編纂]後獎勵將根據[編纂]後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編纂]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承授人的退休應為承授人達到承授人服務協議所指明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之日或根據不時適用於承授人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退休政策，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於承授人，則由董事會或本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v)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承授人因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

- (i) 就[編纂]後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囑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編纂]後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根據香港或中國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可於該期間內行使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倘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未在上述時間內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失效；及
- (ii) 就[編纂]後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編纂]後股份獎勵應立即歸屬，而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切實可行盡快向承授人的法定遺囑代理人或根據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交付與已歸屬[編纂]後股份獎勵相等的[編纂]後獎勵股份有關數目或[編纂]後計劃實際售價（「[編纂]後計劃利益」），或倘[編纂]後計劃利益因其他理由成為無主財物，則[編纂]後計劃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轉讓，而有關[編纂]後利益將失效。

(w) 破產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或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承授人將不再為[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的[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歸屬的[編纂]後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的[編纂]後購股權將立即被沒收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計劃管理人關於承授人或[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就本節而言已為或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為最終決定。

(x) 其他理由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i)倘承授人不再為[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因上述(y)、(z)、(aa)及(bb)節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而終止；或(ii)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已暫停，或承授人於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已空缺超過六個月：

- (i) 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6個月內或於行使期（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編纂]後購股權。倘[編纂]後購股權於上述期間並無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將失效；及
- (ii)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編纂]後股份獎勵將立即被沒收並失效。

(y)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後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或[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編纂]後計劃授權限額及[編纂]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 (ii) 各項[編纂]後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編纂]後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iii) 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的[編纂]後計劃行使價或任何[編纂]後股份獎勵的[編纂]後計劃發行價，

或其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書面核證其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是：(i)任何有關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彼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及(ii)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有關調整。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並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其核證為最終性質，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z) 公司交易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涵義）因合併、債務重整安排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須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編纂]後獎勵的歸屬日期加速及／或任何[編纂]後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是否將予修訂或豁免，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aa) 修訂計劃或獎勵

受限於本節的條文，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的任何條文，惟經如此修改的[編纂]後股份計劃或[編纂]後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有關修訂或變更對該承授人於該日就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編纂]後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編纂]後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放棄，則須就[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文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的任何變更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有關下列各項的修訂或變更，則毋須徵得有關同意：

- (i) 為使本公司、[編纂]後股份計劃或[編纂]後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不利後果，屬必要或可取；或
- (ii) 不可能合理地大幅削減根據有關[編纂]後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削減已獲充分補償。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或對[編纂]後股份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惟以有關變更或修訂對[編纂]後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優勢為限；及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授權（包括根據本節作出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編纂]後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如須獲特定團體（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須經該同一團體批准，惟相關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bb) 計劃期及終止

受限於下段所述，[編纂]後股份計劃於[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合法及有效，直至[編纂]後計劃採納日期滿10週年完結（「[編纂]後計劃期間」）。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編纂]後計劃期屆滿；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之後，不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編纂]後獎勵，惟儘管如此終止，[編纂]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合法及有效，以使[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編纂]後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文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編纂]後股份計劃期內已授出且於緊接[編纂]後股份計劃根據上段所述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編纂]後獎勵（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於[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收補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編纂]；(ii)[編纂]獲行使；及(iii)[編纂]前股份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詳情，請參閱「[編纂]－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特別內部控制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各專家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000美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的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uan.cn）作線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了附錄三提及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我們的特別內部控制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出的專家內部控制報告；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中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中所提述的同意書；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
- (m)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及
- (n) 開曼公司法。

3.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份計劃下的全部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可供查閱。